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Pao Yue-kong Library

包玉剛圖書館

Copyright Undertaking

This thesis is protected by copyright, with all rights reserved.

By reading and using the thesis, the reader understands and agrees to the following terms:

1. The reader will abide by the rules and legal ordinances governing copyright regarding the use of the thesis.
2. The reader will use the thesis for the purpose of research or private study only and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or any other purpose.
3. The reader agrees to indemnify and hold the University harmless from and against any loss, damage, cost, liability or expenses arising from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r unauthorized usage.

If you have reasons to believe that any materials in this thesis are deemed not suitable to be distributed in this form, or a copyright owner having difficulty with the material being included in our database, please contact lbsys@polyu.edu.hk providing details. The Library will look into your claim and consider taking remedial action upon receipt of the written requests.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Power and Exchange
the Changing Social Order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權力與交換：變遷中的當代中國農村秩序

LI Jing

李晶

A thesis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June 2005



**Pao Yue-kong Library
PolyU • Hong Kong**

CERTIFICATE OF ORIGINALITY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is thesis is my own work and tha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ve, it reproduces no material previously published or written, nor material that has been accepted for the award of any other degree or diploma, except where due acknowledgement has been made in the text.

本人在此鄭重聲明，這篇論文由作者獨立完成。除已註明之部分，本文不包含任何已發表作品之內容，亦與本人此前撰寫的任何學位論文之內容無涉。

Li Jing 李晶

摘要

本論文是基於對一個中國北方縣城農村地區的田野調查寫成的經驗研究報告。全文共有八章。第一章是文獻回顧與理論架構，第二章介紹本研究搜集資料的方法，第三章是田野地點概況，第四章至第七章是資料鋪陳和分析，第八章為全文之總結。

從應用西方社會理論研究中國社會現象的局限開始，本論文在文獻回顧與理論架構的部分首先指出，不同於西方文化中國家與社會之間分隔與對立的關係形態，中國的國家與社會具有「互通共融」和「國家至上」的關係特徵。帝國時代的「互通共融」與「國家至上」表現在以宗族、宗教等民間組織及其價值規範為基礎的傳統的文化網絡之上；在集體化時期則體現在以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統領一切的、全能主義式的政治經濟觀念和在此基礎上建構出來的嚴格的層級政權組織當中；改革後的中國既延續著傳統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的結構特徵，也繼承了中共政權的「全能主義政治」傳統。

在以「互通共融」和「國家至上」為特徵的中國的國家—社會結構中，作為中介的地方精英可能同時擁有「國家代理人」和「鄉村領袖」的雙重身份。當同時具有「國家代理人」和「鄉村領袖」雙重身份的地方精英協助國家治理社會時，如傳統中國的士紳，他們一方面要遵從政權的指令，另一方面也要顧及民衆的意願。同時，國家將地方精英的權力限制在一定的範圍內，而民間組織及其價值規範則是地方精英如何使用權力的社會制約因素。但是，當國家沒有能力限制地方精英的權力，作為價值規範基礎的文化網絡又徹底失效時，就會引起沒有制約的權力濫用的普遍化。如，自十九世紀中葉起，在現代國家政權建設尚未完成而傳統文化網絡漸趨瓦解的過程中，由於國家和社會兩方面都難以再成為地方精英如何使用權力的制約因素，鄉村精英的權力無限度擴張，追逐私利逐漸成為他們最主要的活動目標。1949年後，中共國家徹底清除民間組織並否定其價值規範，農村幹部成為單一的國家政權的代理人。由於國家成為權力合法性的唯一來

源，政權賦予農村幹部的來自國家的權力不再受到任何社會規範的約束。改革以後，中共政權並沒有放棄嚴格的行政控制手段，同時又採取了政權控制下的村民自治和政府主導的私營經濟的實用主義的統治策略。由於國家仍然牢牢掌握著控制鄉村社會重要事務的權力，使得可能規限幹部濫用權力的社會制約因素依舊微弱。

在資料鋪陳部分，通過分析雁城基層政權怎樣治理鄉村社會、村民自治和村委會選舉如何實施、以及民營企業何以獲得發展，本文第四章的資料顯示，中共國家依然嚴格控制著幾乎任何形式的社會組織，所謂的村民自治一直在地方黨組織和政府的領導和監控之下；而民營經濟的發展也始終由政府推動和調節。可以說，改革後政權的回撤並不表示國家放鬆了對社會的控制，村民自治的實施也不表示農民得到了更多的政治自由，私營經濟的發展更不表示政治與經濟的逐漸分離。相反，與集體化時期比較，改革後的中共國家對基層社會的管治能力明顯增強了。

本文的第五至第七章分別對雁城的農村幹部、民營企業家、以及普遍存在的權力與利益的交換關係展開討論。這三章的資料顯示，擁有「國家代理人」和「鄉村領袖」雙重身份的雁城農村幹部，認為自己既應該完成上級任務，也應該看顧村民利益。而當「國家代理人」和「鄉村領袖」兩種角色要求相互衝突時，是否能夠協調政策要求和村民意願之間的矛盾，則主要取決於農村幹部的經濟狀況和個人能力。也因此，隨著農村經濟改革的逐步推進，經濟實力和個人才能逐漸成為一個人能否當上村幹部的最主要決定因素。與此同時，民營企業家為了爭取更大利益，或者與各級官員幹部建立私人關係，或是親身參與當地乃至更高層級的政治活動，由此造成了權力與利益日趨緊密的結合。由於現實功利漸已成為社會主導價值觀的核心，權力與利益的交換不僅普遍地存在於政權內部和官商之間，廣大民衆也開始參與到權力與利益交換的活動中去。

在第八章之總結部分，本文指出，改革政策實施以後，在通過經濟成就重獲「手段合法性」的同時，因貪污腐敗等社會問題嚴重，中共政權開始面臨「價值合法性」危機。這是因為，只靠經濟成就不足以支持國家政權合法性的確立，中共政權至今仍然欠缺穩固的價值合法性基礎，而汎濫於政權內部和精英群體之間的權力與利益的交換正在日益加劇由此引出的社會矛盾。只有建立起一個有道德根基的合法性基礎，方能維持真正穩

定的社會秩序。

致 謝

能夠完成這篇學位論文，我首先要感謝我的導師李明堃教授。在跟隨李先生學習的近五年時間裡，他在學術上的嚴謹態度和嚴格要求使我受益匪淺。同時，他對學生耐心而細緻的教導，溫和而體貼的態度，又使我有信心進入一個自己原本並不熟悉的研究領域，並在其中逐漸發展出自己的研究興趣。我還要感謝我的合作導師阮曾媛琪教授，是她在我碩士畢業兩年後建議我回到理工進行博士研究，並在此期間給予我甚多關照。

寫完這篇論文時，我最不能忘記的是家鄉的親人和朋友。若不是他們在我的田野工作中予我以熱誠而持久的幫助，我根本不可能搜集到如此豐富的田野資料。他們在生活上對我的悉心照顧和關懷，也使原本艱苦、枯燥的田野工作變得更加容易和有趣。我也要感謝所有在田野中曾幫助過我的人，沒有他們的支持和參與，我不會像現在這樣能夠較深入地理解中國基層社會的狀況。每一次從田野回來，當我整理所搜集到的文獻和資料時，我都深深地感到，這些工作實在不是靠我一個人的能力可以完成的。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父母和丈夫。不論在什麼時候，我都能夠感受到，他們是這個世界上最愛我的人。對他們的感念之情，並非感謝一詞所能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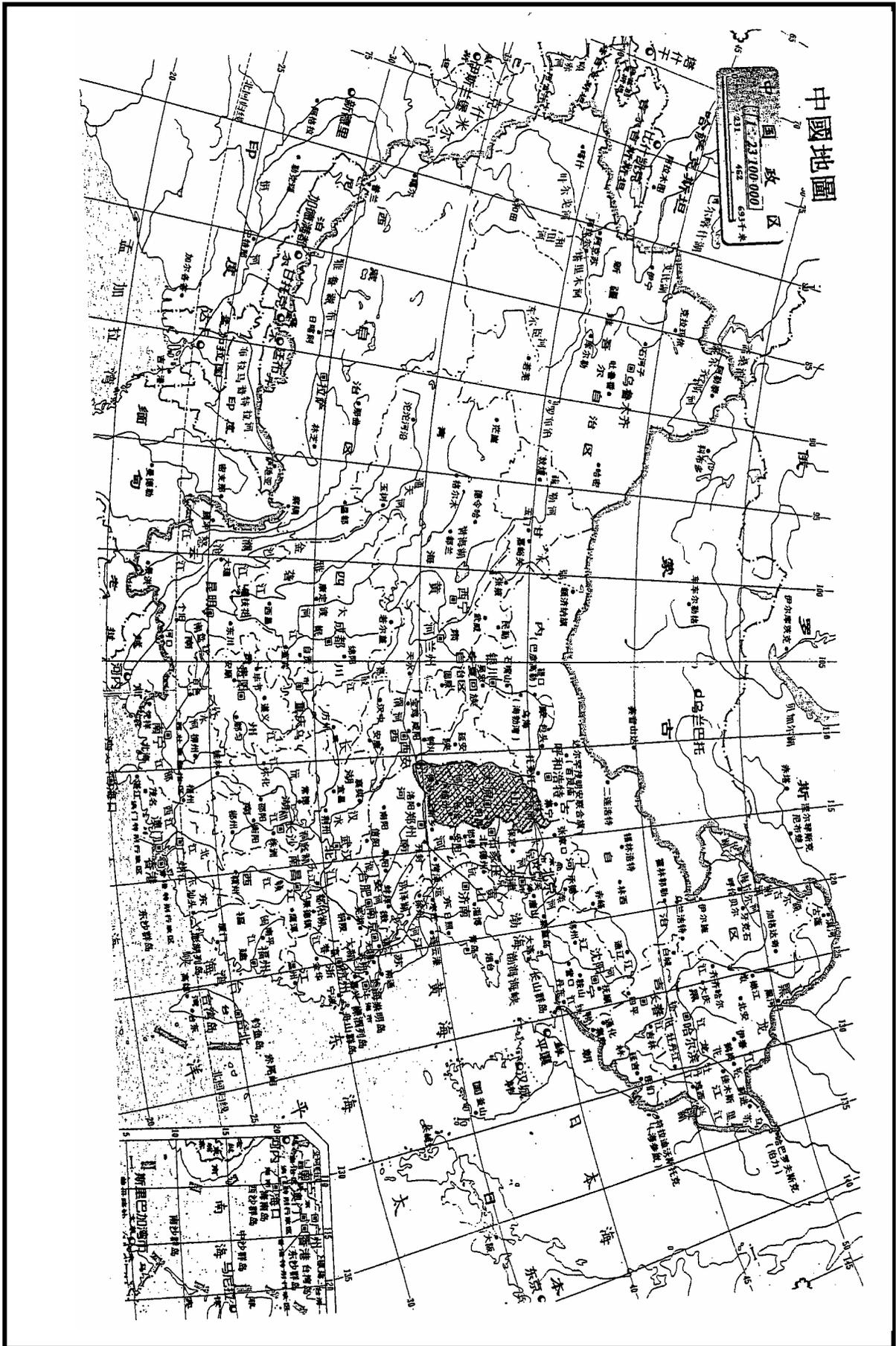
目 錄

摘要	II
致謝	V
地圖	IX
主要報道人	XI
導論	XIII
第一章 文獻回顧與理論架構	1
一 中國的國家與社會	3
1 西方理論在中國研究中的局限	3
2 建構中國的國家—社會理論	8
3 從「權力的文化網絡」到「全能主義政治」	10
4 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基本特徵：「互通共融」與「國家至上」	15
二 作為國家與社會中介的地方精英	17
1 「國家代理人」與「鄉村領袖」的理想均衡	17
2 失衡狀態下的精英濫權	19
三 中國歷史上的地方精英	21
1 具有雙重身份的傳統士紳	21
2 帝國的瓦解和鄉紳的劣化	25
3 作為「國家代理人」的當代中國農村幹部	27
4 農村幹部的權力濫用和權力制約	31
四 小結：政權的「手段合法性」與「價值合法性」	34
第二章 研究方法	40
第三章 雁城概況	44
一 歷史概述	44
二 1949 年後的政治經濟變遷	46
三 農村經濟改革	49
四 小結	52
第四章 政權組織及其社會控制	54
一 基層政權	55
1 政權架構和政令執行	55
2 社會穩定和社會控制	62
3 群眾上訪和官員下訪	68
二 村民委員會和農村黨支部	74

1 “村委會選舉要堅持黨的領導”	74
2 “黨支部是農村工作的核心”	79
3 “建議書記、主任一肩挑”	83
三 政府主導的民營經濟	86
1 地方政府推動下的民營經濟發展	86
2 國家對民營企業的政治控制	93
四 小結	97
第五章 農村幹部	98
一 構成及其特點	99
1 家族影響減弱	99
2 注重人品和能力	104
3 經濟因素增強	107
二 國家代理人	112
1 管理農民	112
2 完成任務	116
三 鄉村領袖	119
1 給老百姓辦實事	119
2 爲了家鄉和人民	122
四 在國家與鄉民之間	127
1 艱難的任務	127
2 協調與平衡	130
五 小結	135
第六章 民營企業家	138
一 構成和特點	139
1 大膽敢幹	140
2 關係廣大	142
3 家庭熏陶	148
二 合作與衝突	150
三 參與政治	154
四 回報社會	159
五 小結	163
第七章 官商結盟與權錢交易	164
一 官員的升遷	165
1 “官出數字，數字出官”	165
2 “跑官”和“買官”	168
二 權力與利益的交換	170
1 幹部的權力	170
2 腐敗的制度化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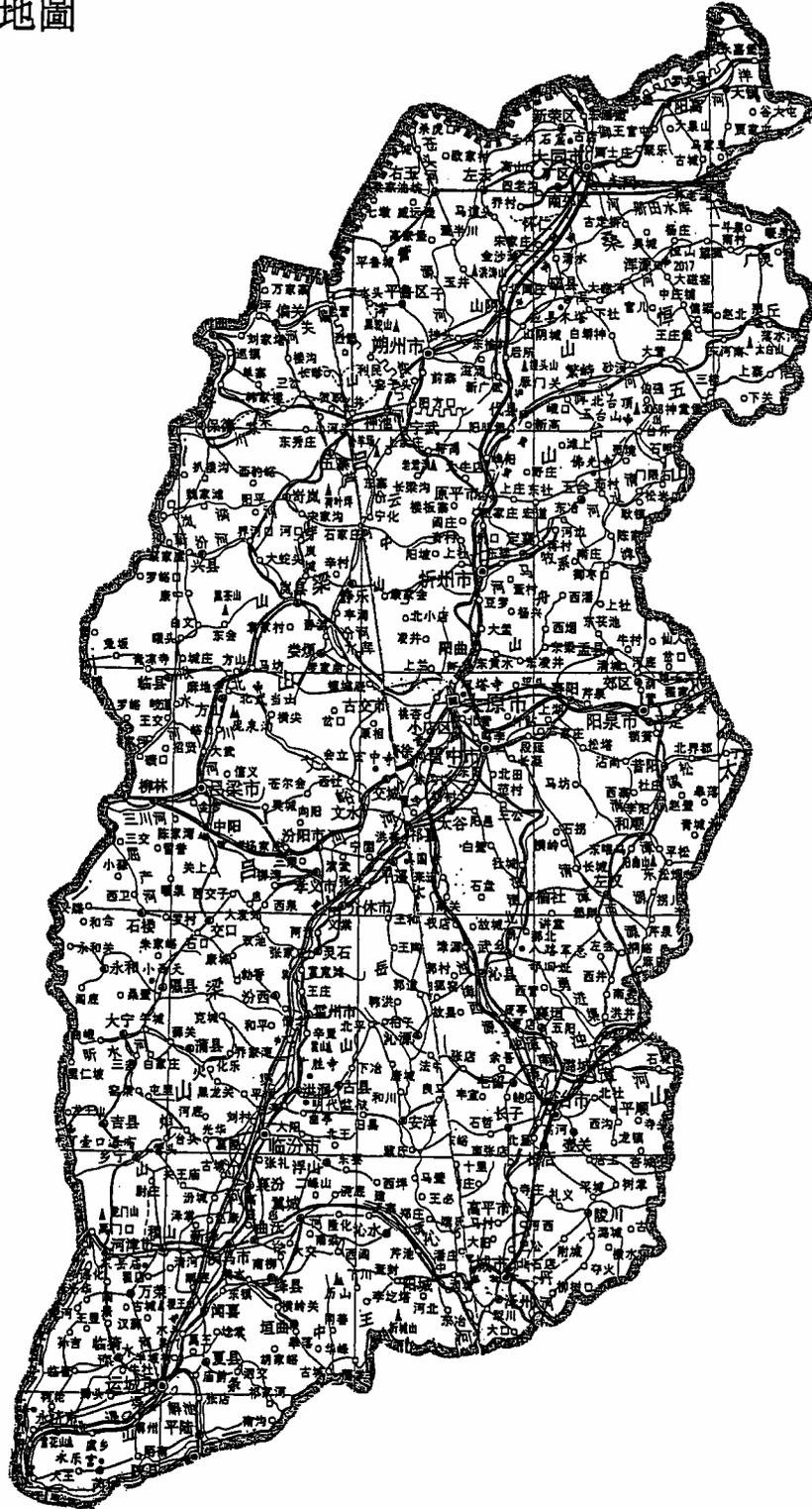
三 民衆的困境	177
1 不滿和抗爭	177
2 無奈和參與	182
四 小結	185
第八章 結論：不穩固的合法性和不穩定的秩序	187
參考文獻	192

中國地圖



山西地圖

山西地圖



主要報道人

- 張征遠（男），雁城市委書記
- 秦玉田（男），雁城市民政局副局長
- 薛孝勤（男），雁城市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政協委員
- 老閔（男），原雁城市宗教局局長，雁城市某高速公路協調組負責人
- 伍廷江（男），雁城市政府機關秘書
- 陳強生（男），雁城新華書店職工
- 黃巧妍（女），朔曲鄉黨委書記
- 秦善民（男），朔曲鄉鄉長
- 李瑞祥（男），朔曲鄉人大主席
- 魏鄉長（女），朔曲鄉副鄉長
- 老楊（男），朔曲鄉機關幹部
- 邵岳梁（男），朔曲鄉平廈村黨支部書記，私營企業老闆
- 秦武姜（男），朔曲鄉草廠村村長，私營企業老闆
- 狄廣生（男），朔曲鄉秦家堡村長
- 張秉延（男），朔曲鄉曲里村村長，私營企業老闆
- 田富德（男），朔曲鄉趙王莊村禹陽煉鐵廠老闆
- 宋安丞（男），臥馬莊鄉黨委書記
- 鄭秘書（男），申家店辦事處黨委秘書
- 薛世箴（男），申家店辦事處秦邑莊村長
- 牛靖儒（男），申家店辦事處南山村村長
- 李忠林（男），申家店辦事處南山村村民

牛彩銀（女），申家店辦事處南山村村民

二果（男），申家店辦事處南山村村民

張劍隋（男），申家店辦事處古崖村原黨支部書記，磚窯老闆

沈太恆（男），申家店辦事處宅後村村長，建築材料工廠老闆

王金蘭（女），雁華辦事處北巷村居民

吳寶銘（男），雁華辦事處北巷村居民，國營企業退休工人

李瑞欣（女），雁華辦事處北巷村居民，原國營商場退休職工，

劉英全（男），成莊鄉棧頂村黨支部書記

吳衛中（男），汽車修配廠老闆

老賈（男），汽車修配商店店主

申翠芝（女），原國營企業下崗職工，理髮店老闆

小建（男），出租車司機

導 論

在開始這項研究之前，我曾在雁城的一個小村莊進行過長期的觀察和訪問，¹ 並在此基礎上完成了我的學士及碩士論文。2000年11月，我開始了博士研究的學習，並決定仍然在雁城從事我的田野工作。不同的是，這一次我不是對一個村，而是將雁城農村作為整體來研究。自秦漢實行郡縣制以來，縣一直是中國政權架構的最基層組織，直到二十世紀後國家政權才逐漸向下延伸。集體化以後，公社體制的確立使國家政權的觸角伸延到最底層的農民家庭和個人。1983年，取代公社體制的鄉鎮體制把鄉鎮確立為國家政權的最基層。但即使是在公社體制和鄉鎮體制之下，公社和鄉鎮在財政、人事、以及對地方事務的處理上，在很大程度上都受到縣政府的領導和制約。可以說，縣級政府是最直接和基層民衆相聯繫的職能完備的政權機關，一縣的區域至今仍然是大部分中國農民生活世界的最大範圍。

在這項研究的最初階段，我只打算研究中國農村改革後的地方精英群體。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經濟改革政策實施以來，中國鄉村社會的政治、經濟、文化等各個方面都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在這個動態的歷史變遷過程中，鄉村精英的崛起是一個令人矚目的現象，其中又以新經濟精英的出現最令人關注。改革初期，多種經濟所有制給了農民更多自主經營的空間。而後，隨著私營經濟和市場的發展，私營企業家逐漸增多，這些人成為地方新經濟精英的主體。村民委員會選舉正式實施之後，農村的政治權力基礎也發生了不小的改變，而新經濟精英又是鄉村政治生活的最積極參與者。由此我認為，鄉村精英，特別是新經濟精英的興起和發展頗能反映當前中國社會的變遷歷程。基於這樣的認識，我將鄉村地方精英確定為主要的研究對象，希望通過對他們的研究，檢視中國農村社會在過去二十多年的發展和演變。

¹ 為避免給當事人帶來不必要的麻煩，本論文中提及的地名和人名均做了隱名處理。

經過大約十個月的學習和準備，我於 2001 年 9 月底至 10 月初的半個月內，在雁城進行了第一次田野調查。之後，我又於 2002 年 2 月上旬到 5 月初，2002 年 12 月下旬，2004 年 1 月底到 2 月底，先後進行了三次田野調查。在這四次主要的田野調查中，我在雁城共停留約五個月的時間。最後，在論文基本完成的情況下，我又於 2004 年 9 月和 2005 年 3 月到雁城進行了兩次補充調查，每次歷時約一個星期。

隨著田野調查的深入，我的研究主題也發生了一些改變。最初我將雁城的地方精英確定為主要的研究對象，是設想他們已經或正在成長為一股新興的社會力量，對他們的深入研究可以幫助我更好地理解中國農村在過去二十多年的發展和演變。但在田野調查過程中，我越來越懷疑雁城地方精英的獨立性。以新經濟精英為例，不論是從民營經濟本身的發展，還是從他們參與政治的方式，抑或他們的價值觀和發展觀，都表現出對政府的極大依賴。或者說，一方面，新經濟精英對當地社會的影響確實越來越大了；但另一方面，從他們身上卻很難看到我所預期的獨立性特徵的成長，相反，他們表現出十分鮮明的依附性格。以村委會選舉為標誌的村民自治亦然，無論是選舉的安排和程序，還是村委會的日常工作，都在基層黨組織和地方政府的領導和控制之下。不僅如此，我還發現雁城的經濟精英與官員幹部之間正在形成一種聯盟關係，而權力和利益的交換是這種關係的基本運作模式。

以上發現使我認識到，對地方精英的研究絕不能抽離中國特定的歷史文化背景。要研究中國的地方精英，理解他們的構成和特徵，他們之間的合作與衝突，他們與國家和民衆的關係，以及他們在特定的社會秩序中所發揮的作用等，必須首先確定他們在中國的國家—社會結構中的位置。而正是在這一點上，現有的社會理論無法給出一個滿意的解釋。因此，在雁城進行田野研究期間，我不僅努力搜集有關地方精英的資料，還關注當地的政權和社會結構，盡量放寬視野，留意發生在雁城的重要的政治、經濟和社會事件，最終形成了現在這個以社會變遷和秩序為著眼點的研究主題。在這個研究主題裡，我把對地方精英的討論置於中國的國家—社會結構之中，以及廣闊的社會發展脈絡之下，從而能夠更準確地理解中國的政治和社會結構，以及發生在當前中國的社會變遷和未來可能形成的秩序形態。

在回顧相關文獻之後，本論文嘗試提出一套建基於中國歷史和文化脈絡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概念架構，並在此基礎上檢視當代中國農村社會的變遷和秩序，進而嘗試回答以下問題：當代中國的國家政權是如何實現對鄉村社會的有效管治的？其統治的合法性基礎是什麼？鄉村精英在其中起到怎樣的作用？其權力的合法性源自何處？地方精英的活動對政權合法性有何影響？等等。帶著對以上問題的關注，本研究採用以民族誌為主的田野調查方法，在雁城農村地區進行了觀察和訪問，並在此基礎上寫成這篇經驗調查報告。

第一章 文獻回顧與理論架構

自 1979 年末中國政府在農村實施經濟改革政策以來，中國農村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的急劇變遷吸引了中外衆多學者的目光。對改革後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的研究便是其中的一個熱點，與此相關的課題也受到特別的關注。如，關於中國是否以及何時出現了市民社會公共領域的討論；關於非政府部門和民間社會組織的討論；關於村民自治和村委會選舉的討論；以及關於地方政治精英和經濟精英的討論等等。所有這些討論都嘗試解讀變遷中的當代中國已經發生和正在發生的種種社會現象和問題。但遺憾的是，由於很多研究都直接套用西方社會理論來解釋中國的社會現象，致使這樣的討論往往停留在使用西方用語描述中國社會的表面現象，而很難達到對其深層意義的理解，有時甚至會產生相當大的偏差。

很多社會科學家已經發現，當他們用由西方文化中發展出來的概念和研究方法去解釋非西方文化的社會現象時，往往不能確切理解此文化中的社會、經濟、政治、以及個人行為。¹ 不少學者指出，西方社會學的研究模式是在西方特定的社會文化環境中發展出來的，當應用在中國社會的時候，可能就會發生不適用問題。對中國社會歷史的研究應當以中國社會本身為起點，建立起中國研究自身的概念和理論體系。² 迄今為止，致力於社會科學本土化的學者，特別是社會心

1 例如，美國人類學家 Sulamith H. Potter and Jack M. Potter 在中國廣東一個農村社區進行了長期的田野研究後發現，在中國的社會脈絡下，並不能透過個人感情的表達解釋社會現象，這與在西方社會可以通過觀察個人感情的表達去瞭解一個人的社會行為是不同的。參看 Sulamith H. Potter and Jack M. Potter, *China's Peasants: The Anthropology of a Revolu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180-197。

2 如陳其南指出，因為當代西方社會學的研究方法和問題意識是以西方的社會文化背景為基礎的，所以對研究西方社會的西方學者有比較實質的意義。然而，一旦脫離這個基礎，把流行於當代英美的社會研究方法和研究問題移植到中國社會來，可能就會產生扭曲和不協調的

理學領域的學者，在這方面已經做了大量工作，不論在理論建構還是在經驗研究領域都有不少成果。³ 但從目前來看，採用此路向對中國宏觀社會結構的研究尚不多見。就以國家與社會的關係這個基本命題來說，大部分研究仍然採用源自西方經驗的二元對立的基本預設。這不僅使學者丟失了從中國的歷史文化脈絡理解中國社會現象的視角，更導致與此相關的其他研究建立在一個不確實的基礎上。因此我認為，從本土化的角度再審視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意義，不僅在於其本身的研究價值，還在於其作為理解中國宏觀社會結構的基礎概念的重要性。本論文希望在這方面做出努力，嘗試提出一套建基於中國歷史和文化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概念架構，並在此基礎上檢視當代中國農村社會的變遷和秩序。

在撰寫學位論文時，通常會先做文獻綜述，然後提出自己的概念和理論框架。不過，本章將採用文獻與理論相揉合的寫法，而不是分別處理二者。我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為採用這種寫法可以更好地與其他學者進行對話，並從和他們的對話中導引出我自己的觀點。在這個過程中，一方面從相關研究獲得啟發，另一方面在學者們因觀點不同而進行的辯論中加深理解。所以，這樣的寫作過程既是

結果。要達到社會科學中國化的目標，首先應在社會科學的領域中，以中國社會現象本身為起點，重新界定和分析中國社會的特質，建立基本用語和概念。參看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8-12。又如，黃宗智以美國史學界對中國的社會和經濟史研究中出現的悖論現象為關注點，如“沒有勞動生產率發展的產量增長”、“沒有公民權力發展的公衆領域擴張”、“沒有公民社會的市場化”等，指出這些悖論的產生是由於美國學者直接將那些西方學術典範和理想模式套用到中國社會研究中而引起的。他呼籲應努力發掘中國研究自身的理論體系，而不應再長期借用源自西方經驗的模式。參看Philip Huang, “the Paradigmatic Crisis in Chinese Studies: Paradoxes i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Modern China* Vol. 17, No. 3, 1991, 299-341。

3 楊國樞、黃光國、楊中芳、金耀基等學者在社會心理學及社會學本土化方面做出了較大的貢獻，他們的主要著述有：楊國樞，〈我們為什麼要建立中國人的本土心理學〉，載於楊國樞主編，《本土心理學的開展》（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3），6-88。黃光國，《中國人的權力遊戲》（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88）。楊中芳，《如何研究中國人》（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6）。金耀基，《中國社會與文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2）。葉啟政、阮新邦等學者則從後設理論層面對中國社會科學本土化進行檢討，他們在這方面的主要著述有：葉啟政，〈學術研究本土化的「本土化」〉，《本土心理學研究》一九九三年第一期，187-192；〈對社會研究「本土化」主張的解讀〉，《香港社會科學學報》一九九四年第三期，57-60。阮新邦，〈後設理論、個人觀與社會科學本土化〉，《中國社會科學季刊》一九九六年五月（總第十五期），163-170；〈社會研究的本土角度〉，載於阮新邦、羅沛霖主編，《當代中國農村研究（上）：理論探索》（新澤西：八方文化企業公司，2000），269-293。

我與其他學者對話的過程，同時也是我自己不斷思考的過程。在汲取學界前輩學術成果的基礎上，根據我自己的田野觀察和思考，對他們的觀點——特別是爭論的熱點——進行分析和對照，最後引出我自己的看法，並形成本研究的概念體系和理論架構。總的來說，這種寫法體現了一個循環的思考過程，在對話和反省中加深理解，形成觀點。此外，這種寫法還能夠寓理論探討於歷史描述之中，使得每一步的討論都扎根於具體的歷史背景，這對一項經驗社會研究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一 中國的國家與社會

1 西方理論在中國研究中的局限

概略地講，現代西方社會理論認為國家與社會是相互分隔與對立的。社會被視為一個自主的存在，國家的職能是協調各種社會利益，保持社會總體秩序。國家政權合法性的基礎之一，在於其能夠完成相應的協調社會的功能。如自由主義社會理論認為，社會是由已被社會化而承認共同社會價值的、自由競爭的團體和成員組成。如果國家組織能夠順利有效地處理它們所宣佈的任務，多數社會團體都會認同國家政權及其統治者的合法性。而當國家不能處理其所宣佈的任務，或表現出無力處理危機形勢下突然出現的問題時，群眾就會因對社會不滿或思想迷惘而傾向於參與暴力，或開始接受革命思想家所宣傳的新價值觀，政權就會喪失其合法性。⁴

4 可參看Ted Robert Gurr, *Why Men Rebel*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 Chalmers Johnson, *Revolutionary Chang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由於西方社會理論的主導地位，這種在西方特定歷史文化情境中發展出來的對國家、社會、及其它們之間關係的理解常常被認為是適合於所有社會和文化的。迄今為止，大多數對中國的研究都採用了源自西方文化的對國家及社會的理解為其基本預設，並直接套用西方社會理論的概念來研究中國社會，甚至預測其未來的發展。對所謂中國社會公共領域的研究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子。不少學者都嘗試證明，中國在現代化過程中逐漸出現了獨立於國家的社會空間。如，R. Keith Schoppa對二十世紀初期地方精英與國家之關係的研究指出，地方精英對國家權威的滲透及其他們對公共事務的廣泛參與顯示存在一個發生公共領域的可能性。⁵ Mary Backus Rankin認為，活躍於十六世紀末和十七世紀初的東林黨人和復社已經顯示出公共領域的跡象，而且與西方公共領域的崛起十分相似。到清代，隨著中央集權下的里甲制的崩潰，識字率的提高，以及紳商精英的出現，公共領域逐漸形成可以與國家權威相對峙的能力。⁶ William T. Rowe對漢口城市的研究則斷定，近代漢口城市機構如水利管理設施和街道維修等方面，表現了國家、公共、以及私人的分野，公共的功能已經替代了私人的作用。⁷

不難看出，以上學者都將分隔與對立——如國家與社會的對立、公共與私人的對立——視為國家與社會之間關係的基本特徵，並在此基礎上檢視中國相關的社會現象。不少研究者都直接用「公共領域」對照中國的「公」概念，或在預設的層面將二者視為對等，以此作為分析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基本觀點，進而討論中國是否及何時出現了類似西方社會的公共領域。無疑，在任何現代社會，都存在一個區別於國家及私人的區域。如果稱這個區域為「公共領域」，只是在

5 R. Keith Schoppa,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6 Mary Backus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7 William T. Rose, *Hankou: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Hankou: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空間的意義上。在這個領域內，有區別於政府的組織和權力。在西方傳統裡，這些組織是個人為了維護私人利益的聯合，具有對抗國家的性質。但是，中國文化裡的「公」是與「私」相對而言的倫理概念，而非空間概念，可存在於任何一個區域範圍內。如費孝通指出的，中國社會的基本結構是「差序格局」的，每個人都是其社會圈子的中心，以自己為中心一圈圈推出去的，是和別人所聯繫而成的社會關係。這個圈子因情境的不同而包容不同的人。在差序格局的中國社會結構裡，「公」與「私」是相對的。從任何一圈向外看是公，向內看則是私。⁸ 也就是說，作為倫理觀念的「公」與「私」既存在於國家領域內，也存在於社會領域內，還存在於每一個家庭內。一般而言，在特定的區域內，「公」的價值總是與較大多數人或較大群體的利益相關，而「私」則指涉較少數人或較小群體的利益。因此，即使在中國社會存在與西方社會相似的社會功能組織，他們的存在前提和組織目標卻未必相同；即使同樣存在活躍於地方社會的領袖人物，他們的意識形態以及與國家的關係卻可能是完全不同的。所以，簡單地以中國文化的「公」概念類比西方社會的「公共領域」是很危險的。

已有學者指出了中國的國家及社會理念不同於西方之處。如楊念群指出，近代中國法團的出現是國家對社會在空間意義上的權力讓渡，並不一定具有西方公共領域的本質特徵。由於從晚清到民國初年中國國家建設一體化目標的逐次實施，國家有可能與社會層面的組織功能相互協調，並參照西方規制使其運作得更具效率和活力。但是，這些法團如教育團體、律師團體和銀行家團體，都是依附政府而運作的，國家也是以控制地方精英組織的態度來對待它們的。中國式的所謂公域始終在總體目標下與國家保持著某種同構狀態，由於這種同構狀態，中國近代公域的產生很難真正具有對抗國家的性質。⁹

8 費孝通，《鄉土中國》（上海觀察社 1947 年版）（北京：三聯書店，1985），21-28，29-35。

9 楊念群，〈近代中國研究中的「市民社會」——方法及限度〉，《二十一世紀》1995 年 12 月號，總第三十二期，29-38。

在經驗研究領域亦有同樣的發現。如一項對改革開放後中國城市民間社會組織的研究發現，中國絕大部分民間社會組織的發展是政治放鬆的結果而非原因。大多數中國民間社會組織和政府處於一種統合主義的關係，包括相互交錯的領導結構，嚴密的監督管理，以及財政上的依賴關係。在自主性方面，中國的民間組織缺乏獨立自主性，基本上沒有政治目標，而且爭取自主性也不是一個他們認為重要的任務。在財政獨立性方面，政府顯然是中國民間社會組織最重要的資金來源，並且他們明確表示出希望從政府得到資金的願望。¹⁰

在西方社會，公共領域是伴隨著資本主義及其市場經濟的發展而出現的。與此相對照，晚清以降，特別是實施經濟改革政策後的當代中國社會往往被認為具備了發生市民社會公共領域的條件。¹¹ 但以上論述說明，中國政府不僅不一定是新興社會組織對抗的目標，反而可能是其依靠的對象。不過，對於那些將西方市民社會公共領域概念應用於中國社會的研究者而言，這些只是中國的公共領域還不成熟的表現。他們由此得出的結論通常是：中國社會雖然已出現公共領域的萌芽，但在種種條件還不具備的情況下，尚沒有發展出成熟的公共領域和民間組織，尚不具備與國家對抗的能力。¹²

10 魏樂伯 (Robert P. Weller)、蕭新煌、關信基、呂大樂、陳建民、邱海雄、楊國楨、黃順利，《當代華人城市的民間社會組織：臺北、香港、廣州、廈門的比較分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2002)。

11 如孫立平在分析改革開放之後中國的社會發展時，把國家放寬對社會的控制看作是公共領域萌芽的開始，並將其與中國的政治民主化緊密聯繫起來。參看孫立平，〈國家與社會的結構分化——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研究之一〉，《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 1992年 11月第 1卷(總第 1期)，69-76。

12 鄧正來指出，那些援用西方市民社會模型於中國社會的研究者，都有意或無意地試圖在中國的歷史和現狀中發現西方市民社會的現象。這其實是預設了西方市民社會的歷史經驗以及在其間產生的市民社會觀念為一種普世的、跨文化的經驗和觀念。參看鄧正來，〈國家與市民社會：一種社會理論的研究路徑〉，載於鄧正來，J. C. 亞歷山大編，《國家與市民社會：一種社會理論的研究路徑》(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 1-21。Arif Dirlik和Frederic JR. Wakeman則指出，將市民社會和公共領域應用在中國社會的研究，迄今為止都未能脫出根據這些概念中深涵的資本主義歷史來敘述中國之現代性的窠臼。這些研究在很多方面都過於意識形態化，並將此作為一種籍口來攻擊社會主義。參看Arif Dirlik, "Civil Society /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As Critical Concepts versus Heralds of Bourgeois Modernity." 《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 1993年 8月第 3卷(總第 4期), 10-22。Frederic JR. Wakeman, "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 Western Reflections on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Modern*

同樣，在對當代中國農村社會變遷的研究中，村委會選舉的實施被認為是中國民主政治的開端。事實上又如何呢？在討論當代中國的村民自治及其村委會選舉之前，我們不妨先回顧一下歷史。其實，村民自治並不是改革開放後纔出現的新名詞，清末新政和國民黨統治時期都有過所謂的鄉村自治運動。有趣的是，在民間組織相對發達的傳統中國社會並沒有所謂村民自治或鄉村自治的說法，相反，中國的鄉村自治是隨著現代中國國家政權不斷侵入鄉村社會而出現的。不論是清末新政的「地方自治」，還是國民黨政府的「鄉村自治」運動，其目的都是為了更有效地控制社會，以便抽取更多的資源。由於清末農村破產的境況，地方自治在當時被很多人當成是解決農村問題的藥方。對清朝政府來說，推行地方自治既是輿論推動的結果，也是為了緩解償還賠款、興辦新政的巨大財政壓力的應急措施。而國民黨政府的鄉村自治，其本意就是強化國家政權對基層的控制，其主要內容是清理和健全鄉村行政系統；推行土地整理、田賦整頓和租佃改革三位一體的鄉村改良計劃。¹³

與清末及民國時期所謂的鄉村自治相似，當代中國農村的村民自治及其村委會選舉從一開始就是由國家自上而下推動的。公社解體後，中國農村出現了一系列嚴重的社會政治問題，其中最突出和緊迫的是，鄉村基層行政組織逐漸敗壞，農村的幹部與群眾關係日益緊張。由國家倡導和推動的村民自治，就是國家試圖應對改革以來在農村面臨的統治能力與合法性雙重危機的一種努力。¹⁴ 因此，中共領導人之所以推進基層民主，並不是出於對民主價值的強烈認同，而是因為

China, Vol. 19 No. 2, April 1993, 108-138.

13 關於清末「地方自治」和民國「鄉村自治」運動，可參看張鳴，《鄉村社會權力和文化結構的變遷（1903-1953）》（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44-51，103-112；鄭大華，《民國鄉村建設運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李德芳，《民國鄉村自治問題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14 王旭，〈探求新的民主化模式：鄉村中國的基層民主〉，《當代中國研究》一九九七年第一期（總第56期），145-167。

他們的現實主義思維。中共是希望利用鄉村選舉制度來重新組織農村的政治秩序，並沒有打算建立一套完整的民主制度。¹⁵

至此我們更清楚地看到，建立在西方歷史文化基礎上的現代社會理論未必完全適用於對非西方社會現象的解釋。特別是像國家與社會及其二者之間關係這樣的基礎概念，如果我們不是從中國自身的歷史脈絡和文化理念中尋求理解，建立與其相符合的概念架構，就無法真正有效地對其他相關中國社會現象和問題進行解釋。在認識到應用西方概念解釋中國社會現象的局限後，一些學者嘗試提出更適合於中國社會自身的研究概念。

2 建構中國的國家—社會理論

通過對清代民法之研究，黃宗智提出了「第三領域」(third realm)的概念。他認為，當資產者公共領域和市民社會等概念被應用於分析中國社會時，其背後預設了一種國家與社會之間的二元對立。但這種國家與社會的二元對立是從近現代西方經驗裡抽象出來的，並不適合於中國的情況。據此他認為，我們應該採用一種三分的概念，即在國家與社會之間存在著一個第三空間。第三領域同時受到國家和社會的影響，但具有超出國家與社會影響的自身特性。¹⁶ 馬敏在研究中

15 鄭永年，〈地方民主、國家建設與中國政治發展模式：對中國政治民主化的現實估計〉，《當代中國研究》一九九七年第二期（總第 57 期），17-33。

16 Philip C. C. Huang, “‘Public Sphere’ / ‘Civil Society’ in China? The Third Realm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April 1993, 216-240. 中譯本，程農譯，〈中國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國家與社會間的第三領域〉，載於鄧正來，J. C. 亞歷山大編，《國家與市民社會：一種社會理論的研究路徑》（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420-443。「第三領域」概念影響了不少學者的研究，他們希望藉此說明中國社會存在一個國家與社會共同參與的空間。如Huai-yin Li對村規民約（village regulations）的研究，參看Huai-yin Li, “Village Regulations at Work: Local Taxation in Huailu County, 1900-1936,” *Modern China*, Vol. 26, No. 1, 2000, 79-109. Edward A. McCORD對民國時期地方軍事組織的研究，參看Edward A. McCord, “Local Militia and State Power in Nationalist China,” *Modern China*, Vol. 25, No. 2, 1999, 115-141。

國的官商關係時，也將中國的社會結構劃分為「國」，「公」，「私」三部分。「公」的領域是由紳商領導的民間組織，是協調國家和社會的中間領域。他認為，不同於西方近代早期的公眾領域，在中國傳統的「公」的領域中，國家和社會並非相互對立的兩極，而是合作與協調的關係。¹⁷ 梁治平則認為，黃宗智所提出的所謂國家—第三領域—社會的三元模式實際上仍然是以國家—社會相對峙的二元模式為前提的。他認為，中國的所謂民間社會既非完全聽命於國家，也非完全獨立於國家之外，而是通過共同秩序觀念與國家體制連接起來的連續體。¹⁸

石之瑜認為，中國的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在相當程度上是共生重疊的。從傳統的儒家思想來看，國是家的延伸，國的統治仰賴一個象徵父權的君子。公民對國家付出效忠的時候，在觀念上無異於子女對父親所表現的孝順。既然國是家的延伸，國家機關在人們的認知裡當然是存在於社會之中的，甚至可以說，國家就是社會。從社會主義理論看，一個無產階級的社會在一個中央計劃體制當中運作，就構成了中國大陸的國家機關。社會主義意識形態使中國人相信，在國家機關之外沒有一個獨立的社會存在。如果所有的人都必須替國家機關工作，也都接受國家的意識形態，那麼國家機關當然穿透了民間社會；如果絕大多數人都認為以國家的名義來運用資源照顧他們家庭的福利是理所當然的話，那民間社會顯然也穿透了國家機關。¹⁹

從黃宗智的「第三領域」到梁治平的「連續體」，再到石之瑜的「共生重疊」，都嘗試從中國自身的歷史脈絡和文化背景中找尋解讀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基本理念。他們都認識到，中國的國家與社會之間並非像西方那樣是分隔與對立的。相反，二者之間更傾向於是互相滲透和包容的。在相互滲透和包容的關係中，國家的地位又高於社會的地位。正像中國的「公」與「私」的概念所顯示的，較

17 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220-303。

18 梁治平，《清代習慣法：社會與國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9-14。

19 石之瑜，《中國大陸的國家與社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4），3-55。

大多數人和較大群體的利益總是高於較少數人和較小群體的利益。又如中國儒家經典中「格物、致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序列所表達的，從個人到家庭，到國家，最後到全天下，這是一個融會貫通的等級序列，後者包容前者且高於前者。在這個等級序列中，國家以至天下是包容性最大的組織，因而成爲至高的道義象徵。²⁰ 從個人修養看，這是一個道德提昇的過程。²¹ 從政治制度看，後者包含前者，因而可以統馭前者。在這種等級序列的社會政治結構中，地位上的等級和道德上的等級是成正比的。在現實政治中，自然就會強調下級對上級的服從，個人對家庭的服從，社會對國家的服從。由此，象徵國家最高權威的帝王及中央政府就不僅是政治上的至尊，其本身還成爲道義的化身。正因如此，無論是改革開放後興起的民間社會組織，還是所謂的村民自治和村委會選舉，不僅不具備對抗國家的性質，反而具有依附政府的特性。

根據以上討論，我嘗試用「互通共融」與「國家至上」這兩點來概括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基本特徵。具體地說，不同於西方文化中的國家與社會是分隔與對立的關係類型，中國的國家與社會之間是互通與共融的，且國家的地位高於社會的地位。作爲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基本特徵，「互通共融」與「國家至上」貫穿於中國歷史的各個時期，但因應不同的歷史環境而有不同的表現，下面分而述之。

3 從「權力的文化網絡」到「全能主義政治」

在對傳統中國社會的研究中，Duara通過對晚清中國的研究提出了著名的「權

20 這裡須留意，相互滲透和包容關係中的國家高於社會與相互對立關係中的國家壓制社會是兩種不同的關係形態。因爲在現實中我們往往很難區分這種不同，省察到這種分別就更加重要。

21 杜維明，《人性與自我修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49-66。

力的文化網絡」(power of cultural nexus)的概念。他的分析极具洞察力，予其後的中國研究學者很大的啟發。根據Duara的解釋，「文化」是指各種社會關係與組織中的象徵與規範。這些象徵與規範包含宗教信仰、相互感情、親戚紐帶、以及參與其中的人們所共同承認並受其約束的是非標準。「網絡」或「文化網絡」則指鄉村社會的多種組織體系，包括宗族、市場、廟會、水會、商會等各類組織，還包括血緣關係、庇護人和被庇護人、傳教者和信徒等非正式的人際關係網絡。文化網絡是鄉村社會中權威存在和施展的基礎，任何追求公共目標的個人和團體都必須在這個網絡中活動。這就是所謂的「權力的文化網絡」。最直接、最典型的權威體現在宗族和宗教組織中。在那些村政與宗族相一致的村落，鄉村政權都掌握在由宗族代表組成的公會之中。鄉村的廟會組織則是當地精英施展領導才能和履行社會責任的場所。與此同時，國家通過其權威在基層社會建立與其法統相一致的價值符號，最終成爲以儒家思想為基礎的行爲規範和權威象徵的集合體。Duara認爲，直到19世紀末期之前，晚清國家政權基本上成功地將自己的權威和利益融入了文化網絡之中，從而得到了鄉村精英和民衆的認可。²²

細察「權力的文化網絡」概念中所表現的傳統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間的關係，我們發現，政府機關與民間組織之間是相互融合的，而前者較後者有更高的權威。具體地說，一方面，國家政權、地方領袖、及其鄉村大眾共同建構了「權力的文化網絡」，「權力的文化網絡」成爲他們要共同遵守並藉此取得合法性的價值觀體系和實踐場所。另一方面，「權力的文化網絡」又賦予國家以最高的權威。正因如此，纔會發生國家政權與鄉村社會中的各種組織和象徵體系的交織混合，國家利益與地方利益的融合纔成爲可能，而傳統國家纔能夠利用民間自發組織執行政府職能。

Duara認爲，進入二十世紀之後，現代化過程中的國家政權完全忽視了文化

22 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中譯本，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

網絡中的各種資源，甚至力圖斬斷被其認為是落後的傳統文化網絡，而企圖在文化網絡之外建立新的政治體系。但是，由於國家政權建設任務尚未完成，國家在鄉間的統治仍然要依靠傳統的社會組織和地方精英。在這個時期，既沒有強大的政權權威，又沒有像傳統文化網絡那樣的權力制約因素，結果造成了所謂的「國家政權內卷化」(state involution)。²³ 而他認為，中國共產黨政權從基層開始，建立了與國家政權相聯結的各級組織，完成了民國政權沒有完成的國家政權建設任務。例如，合作化以後，中國政府使徵稅單位、土地所有和政權結構完全統一起來，從而根治了自明朝以來歷屆政府都無法解決的偷稅漏稅問題。由此他認為，合作化從政治上和經濟上實現了政權建設的目標。²⁴

不錯，中共政權建立了與國家政權相聯結的各級組織，完成了民國政權沒有完成的國家政權建設任務。但正如 Duara 觀察到的，合作化只是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實現了政權建設的目標，卻沒有建立起一個可以替代傳統的文化網絡使現代中國鄉村領袖和國家政權合法化的新學說。這就引出一個非常有趣的問題：共產黨政權是憑藉什麼在中國鄉村實現有效統治的呢？

鄒讜用「全能主義政治」這一專門名詞來解釋近現代中國的危機和中國共產黨取得的成功。他指出，全能主義政治與全能主義政治制度的基本特點是，在這個社會中沒有一個政治權力機構不能侵犯的領域，個人或群體的自由和權利沒有受到道德、民意、法律、憲法的保障。他認為中國的社會革命與全能主義政治的共同淵源是二十世紀初期面臨的全面危機，這個危機的直接表現是帝制的廢除、以及地主—儒家—官吏三位一體的統治階級的解體。當時中國最迫切的問題是重

23 根據Duara的論述，所謂「國家政權內卷化」是指，國家機構不是靠提高舊有或新增機構的效益，而是靠複製或擴大舊有的國家與社會關係——如中國舊有的贏利型經紀體制——來擴大其行政職能。國家政權內卷化在財政方面的最充分表現是，國家財政每增加一分，都伴隨著非正式機構收入的增加，而國家對這些機構缺乏控制力。換言之，內卷化的國家政權沒有能力建立有效的官僚結構以取締非正式機構的貪污中飽，而後者正是國家政權對鄉村社會增加榨取的必然結果。參看Duara,《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66-68。

24 Duara,《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238-241。

建國家，徹底改造政治方式。社會革命是克服全面危機的方案，而從事社會革命就必須用全能主義政治為手段。同時他又指出，社會革命與全能主義政治必須控制在一定限度以內，否則就有反面作用和消極後果。如中國共產黨在 1949 年取得了政權，全面危機過去了，全能主義政治就失去了它的歷史功能和任務，其應用範圍應該縮小，然後演變成為社會主義高度民主政治。但是全能主義政治在中國卻逐步昇級，列寧主義政黨的正式組織和機構滲透社會各個領域和人民的日常生活，幾乎佔領了整個社會空間。²⁵

的確，全能主義政治在 1949 年後的中國不斷擴張，直至達到對社會各個領域和人民日常生活的全面控制。在中國農村，人民公社體制的建立標誌著全能主義政權體系的最終形成。通過公社、生產大隊、生產小隊三級結構的人民公社的組織系統，國家權力以制度化的方式滲透到農民的日常生活中。在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體制下，公社既是基層政權組織，又是集體經濟組織。作為人民公社的社員，個體農民既是政治系統的成員，又是集體組織的生產者。同時，為實現和保證黨對農村的領導，中國共產黨在農村逐步建立起黨的組織系統。公社一級設委員會，生產大隊一級設黨支部，生產隊一級設黨小組。總之，到人民公社時期，中共政權成功地將每一個農民納入到正式組織當中進行管理。

與鄒讜提出的中國共產黨在取得政權後應將全能主義控制在一定限度內的觀點不同，張鳴認為人民公社是全能主義政治在中國發展的必然結果。張鳴指出，中國共產黨在蘇維埃時代就已經開始了政權全能化的進程。到抗日戰爭時期，中國共產黨在根據地將農村黨組織、政權和群眾團體結合成了三位一體的緊密相連的格局，農村社會形成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整合狀態。所謂的群眾組織實際上是政權的衍生部分，真正領導鄉村這些組織的是鄉村黨支部和上級武裝部門，而掌握了鄉村政權的群眾團體又通過這個政權的衍生部分將權力滲透到社會的每一

25 鄒讜，《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角度看》（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233-238。

個角落。土改運動開始後，由於怕犯錯誤和水平下降等原因，農村幹部更多地依賴革命的意識形態為自己提供合法行政依據，這使鄉村的權力結構進一步陷入依靠上級的境地，以農村黨支部為核心的全能式政權再一次得到健全。因此，人民公社這種政社合一、黨政軍警民一體的超級全能政權，並不是像現在流行的說法那樣，是大躍進頭腦發熱的產物，而恰恰是中共領導下的農村基層政權合理發展的順延。正因如此，雖然從解放戰爭以來磅礴於全中國的土地改革運動徹底顛覆了傳統的鄉村禮儀和權力結構，而農村的社會秩序卻並沒有因此失去控制。在政治權力和話語的強力干預下，新的權力秩序和規則、新的文化規範很快在農村確立起來。²⁶

我基本上同意張鳴的觀點，即，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的建立及其以後政治權力在中國社會的無限度擴張是全能主義政治的必然結果。更進一步，我認為，全能主義政治本身其實也是傳統中國政治結構的合理順延。所謂的「全能主義政治」亦可理解為，宣稱代表最大多數人民利益的中共政權通過一個強大的政治經濟合一的官僚體系，實施對社會中每個人的直接管理。這種統治方式得以在中國施行，正是將「國家至上」發揮至極端，直至包容一切，從而達到對社會的全面控制。而此種政權結構之所以能夠被民衆接受，正因為「全能主義政治」是順應傳統中國「互通共融」與「國家至上」這兩個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基本特徵在近現代中國特殊的歷史背景下發展出來的，因而中國民衆對於國家和社會的基本理念相符合。²⁷

26 張鳴，《鄉村社會權力和文化結構的變遷（1903-1953）》，199-210，237-255，256-261。此外，Mark Selden以中國共產黨在抗戰時期形成的以延安為中心的根據地為分析重點，一方面探尋中共取得勝利的原因，另一方面將革命過程視為轉變根據地的社會、政治和經濟的發展過程，並探討這些農村工作經驗對中共取得政權後的建國方略有何影響。參看Mark Selden,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Yanan Way Revisited*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95)。中譯本，魏曉明、馮崇義譯，《革命中的中國：延安道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27 其實，不少到中國進行田野研究的學者已經認識到了傳統社會結構和政治文化在當代中國的延續。如黃樹民指出，家族的連續性一直是中國農民生活的重心。中國政府試圖剝奪農民家庭傳統意識中的精神和儀式內涵，從而將其改造成為簡單的經濟和社會單位的政策，至多只能在表面上得到成功。參看黃樹民，《林村的故事》素蘭譯（臺北：張老師出版社，1994），13-14。又如Potter夫婦注意到，集體化時期的中國農村實際上仍延續著傳統家族制度的深層

4 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基本特徵：「互通共融」與「國家至上」

至此可得出以下結論：隨著時代的發展，中國的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雖然發生了顯著的變化，但歷史的延續性亦十分明顯。正是基於傳統中國的「互通共融」與「國家至上」這兩個國家與社會關係的結構特徵，帝國以後的現代國家建設纔能夠逐步完成對基層社會的全面控制。而中共國家更藉此成功地建立起一套嚴格的、全面控制社會生活的層級政權體系。不同的是，帝國時代的「互通共融」與「國家至上」是建立在以宗族、宗教等民間組織及其價值規範為基礎的傳統的文化網絡之上的；而在集體化時期，「互通共融」與「國家至上」的特徵則體現在以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統領一切的政治經濟觀念和在此基礎上建構出來的嚴格的層級政權組織當中。

那麼，改革後的中國又如何呢？是否仍然延續著「互通共融」與「國家至上」的特徵？與傳統中國以及集體化時期相比有哪些不同？這正是本研究要探討的問題。如前所述，中共政權在其執政早期，試圖通過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和嚴格的政權組織統治鄉村社會。不僅如此，爲了更好地服務於國家工業化的目標，國家還採取對糧棉油等主要農產品「統購統銷」的政策，以強制手段切斷個體農民跟市場的關係，通過工農產品的「剪刀差」榨取農民本來已剩餘無多的收入。這種以農業補貼工業的傾斜政策造成農村經濟發展遲緩，甚至倒退。加上新的意識形態和嚴密的政權組織力圖徹底顛覆傳統的鄉村秩序及其道德體系，最終導致了農民生活陷於貧困，社會整體道德水平不斷下降，人際關係，特別是幹群關係日益惡化。²⁸ 這迫使中共國家開始推行漸進式的改革，希望重建其政權的合法性。

結構，集體的行政體系不過是宗族組織的復制。參看Sulamith H. Potter and Jack M. Potter, *China's Peasants: The Anthropology of a Revolution*, 255-257。Friedman、Pickowicz和Selden更將歷史延續性作爲他們的中國鄉村研究的主題。參看Edward Friedman, Paul G. Pickowicz and Mark Selden,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中譯本，陶鶴山譯，《中國鄉村 社會主義國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28 Mark Selden的研究指出，集體化時期的高積累、勞動消耗和政治動亂使農民損失重大。

八十年代初，以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為核心內容的農村經濟改革將過去由政權組織掌握的生產經營權下放給農民生產者，從而將政權組織和經濟組織分開。到 1984 年，人民公社體制被廢除，鄉鎮成為最基層的政權組織，而村民委員會成為村民自治單位。這一切都給中國農村帶來很大的變化。首先是農民在生產經營上獲得了比集體時期更多的自主權，個體和私營經濟開始發展，農民生活水平得到顯著提高。其次，農民不僅可以自己投票選舉村幹部，鄉村社會還出現了家族以及民間宗教等傳統民間組織和活動的復興。發生在中國農村的這些變化引起了中國研究學者的關注，他們感興趣的其中一個問題是，改革後的中共國家是否放鬆了對農村社會的控制？政權的後撤、村民自治的實施、以及私營經濟的發展是否顯示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正在發生根本的轉變？

通過對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國大陸的政治發展和政治穩定的研究，康曉光指出，隨著農村人民公社的解體和城市企業改革的深化，經濟領域已經基本獨立，但言論、出版、集會、遊行、示威、結社、建黨的權利始終由政府壟斷。「八九」民運之後，中共更是毫不留情地鎮壓政治反對活動和獨立的社會組織。與此同時，建立起一套帶有明顯國家法團主義色彩的管理體制。如國務院於 1998 年同時發佈了《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三個管理條例，試圖把社會組織置於國家的嚴密控制之下。總的來說，政府對待社會團體的策略是，依附性的可以存在和發展，而一切獨立的有組織力量都堅決鎮壓，不論是否已經表現出反叛傾向或是否實施了反叛行為。由於政府幾乎控制了一切使集體行動成為可能的資源，公眾只能處於無組織狀態。因此，無論是普通大眾，還是經濟精英和知識精英，在政治上都不可

從經濟收益上看，約三分之一的農村人口的收入水平只相當於建國之前的收入水平。如果說農村中的窮人在土改時是主要受益者，在互助合作化時期其利益受到保護，那麼，在動員式集體主義時期，他們則成為極端集體主義、反市場、以糧為綱和階級鬥爭這些政策的犧牲品。參看 Mark Selden, 《中國社會主義的政治經濟學》(臺北: 臺灣社會研究叢刊-01, 1991), 212-215。

能有所作為。²⁹ 康曉光的論述正與前文有關改革開放後中國城市民間社會組織研究和村民委員會選舉研究的觀點相吻合，即，不論在城市還是在鄉村，中國政府只允許沒有政治目標的依附性的民間社會組織存在。

至此，根據前述對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的理解，我嘗試對以上提問作出如下的假設：按照中國文化理念中的道德等級序列，作為包容性最廣泛的國家應看顧社會中的每一個人。作為回報，社會中的每個人也應效忠於中央政府這個至高的道義化身。在這一點上，中共政權延續了國家與人民之間的這種道德—統治關係的邏輯。無論是毛澤東時代的“為人民服務”，還是江澤民時代的“三個代表”，始終堅持其統治的合法性建立在她代表著全體人民利益的宣稱之上，而且從來沒有停止過對其因代表最廣大人民群眾的利益從而擁有不可挑戰的絕對權威的強調。因此我認為，改革後的中國社會結構很可能仍然延續著「互通共融」與「國家至上」的基本特徵。更確切地說，延續著全能主義化了的傳統中國的國家—社會結構。與集體化時期不同的是，中共政權不僅使用強硬的行政組織和意識形態作為其統治手段，而且採取了政權控制下的村民自治和政府主導的私營經濟的實用主義的統治策略。

二 作為國家與社會中介的地方精英

1 「國家代理人」與「鄉村領袖」的理想均衡

相對而言，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是較為抽象的概念，而作為二者之中介的地方

29 參看康曉光，〈再論「行政吸納政治」——90年代中國大陸政治發展與政治穩定研究〉，《二十一世紀》網絡版，二〇〇二年八月號 總第5期。

精英的活動則能夠在較具體的層面將這種關係呈現出來。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對中國鄉村精英——特別是政治精英——的研究成爲中國農村社會研究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在西方社會學中，「精英」是指那些身居社會上層、對國家或社會事務具有一定影響力的人物。³⁰ 按照韋伯社會學的傳統，財富（wealth），地位（status），權力（power）是精英的三要素。但在中國文化裡，「精英」乃精華之意，指事物最精粹的部分。³¹ 當用以指人的時候，是指在各個領域獲得最高成就的人，而不一定與其財富、社會地位以及權力直接相關。在中國的歷史脈絡下，與西方社會學中的「地方精英」或「社會精英」概念相對應的人群可稱爲「地方領袖」或「民間領袖」。在本研究中，我不會對這些概念作刻意的區分。但既然是研究中國社會，而且是用中文寫作，在理論架構的部分我會籠統地稱他們爲地方精英或民間領袖，但在具體的歷史描述和經驗分析中，則會採用在不同歷史時期中這個群體固有的名稱，如士紳、農村幹部等。

在前述的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架構下，我嘗試提出如下的關於中國地方精英的一般性假設：既然國家與社會是互通與共融的關係，中國的地方精英並不必然是代表社會對抗國家的民間領袖。相反，作爲連接二者的中介，他們可能同時具有來自國家和來自社會的兩種身份。也就是說，地方精英的權力既有來自國家的部分，也有來自社會的部分。在此情形下，他們的權力的合法性也分別來自國家和社會兩個方面。當此時，他們擁有「國家代理人」和「鄉村領袖」的雙重身份。又因爲國家的地位高於社會，當國家消除一切民間組織，將國家權力無限擴大的時候，地方精英的權力及其合法性就只能來自國家一個方面了。這時候，

30 西方社會學中重要的精英理論（Elitist theory）有：V. Pareto的「精英循環論」（Circulation of elites），*The Mind and Societ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 1935)。G. Mosca的「統治階級論」（The ruling class），*The Ruling Class*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1939)。C. W. Mills的「權力精英論」（The power elite），*The Power Eli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R. Michels的「寡頭壟斷鐵律論」（The iron law of oligarchy），*Political Parti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2)。

31 可參看《辭源》修訂本 第三分冊（共四冊）（香港：商務印書館，1981，1982），2388-2389。

他們喪失了「鄉村領袖」的身份，而成爲單一的「國家代理人」。

那麼，中國的地方精英在國家對社會的統治中又起到怎樣的作用呢？對此我提出進一步的假設：根據「互通共融」與「國家至上」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基本特徵，地方精英被期望在國家治理社會的過程中起到輔助政府管理民衆的作用。當同時具有「國家代理人」和「鄉村領袖」雙重身份的地方精英協助國家治理社會時，他們一方面要遵從政權的指令，另一方面也要顧及民衆的意願。同時，國家和社會也分別制約著他們如何使用手中的權力。在國家方面，由於國家的至高權威，地方精英的權力絕對不能超越國家的權力，國家會將地方精英的權力限制在一定的範圍內。在社會方面，由於文化網絡是鄉村社會中權威存在和施展的基礎，民間組織及其價值規範成爲地方精英如何使用權力的制約因素。當地方精英成功地依照上述規範活動時，既能夠有效地輔助國家治理鄉村社會，又能夠得到民間大衆的接受和認可。這種狀態可被視爲一種理想的均衡狀態。

2 失衡狀態下的精英濫權

但是，理想狀態在現實中常常被打破，而地方精英開始濫用權力是均衡狀態被打破的一個重要標誌。這種時候，地方精英不再能夠有效地協助國家治理社會，也不再得到民衆的接收和認可。實際上，在中國歷史上的各個時期，地方精英濫用權力和以謀取私的現象一直都存在。在一般的意義上，可以用中國文化中「公」與「私」的觀念是相對的來解釋這一現象。正如費孝通指出的，在「差序格局」的中國社會結構裡，「公」與「私」是相對的，從任何一圈向外看是公，向內看則是私。由於地方精英位於國家與社會之間，同時擁有「公」和「私」兩種身份和價值取向，即，對國家，他們屬於「私」的一方，對民衆，他們又代表著「公」的方面。因此，他們有機會將其所掌握的公共權力視爲私人權力，將公共利益當

作私人利益。爲了追逐個人利益，他們可能既與國爭權，又與民奪利。³²

在理想的均衡狀態下，由於地方精英擁有「國家代理人」和「鄉村領袖」的雙重身份，其權力的合法性分別來自國家和社會，因此地方精英在使用權力的過程中同時受到國家和社會兩個方面的制約。應當指出，在「國家至上」的中國社會結構中，國家對地方精英權力的限制相對容易，重要的是在民間社會是否存在可制約掌握著公共權力的地方精英不會濫用權力的因素。根據「權力的文化網絡」的概念，建基於宗族、宗教等民間組織及其價值之上的文化網絡是國家政權和地方領袖要共同遵守並藉此取得合法性的價值觀體系和實踐場所。這也就是說，宗族、宗教等民間組織及其價值在為所有在傳統文化網絡中尋求權力的個人和團體提供合法性的同時，也起到制約他們的權力的作用。換言之，因爲傳統權威的合法性建立在宗族、宗教等組織及其規範之上，所以在權力的使用過程中，不論是國家，還是地方領袖，都必須遵守這些規範。因此，雖然傳統中國社會不乏濫用權力的地方精英，但他們的行爲始終是不具有合法性的。

但是，當國家沒有能力限制地方精英的權力，而作為價值規範基礎的文化網絡又徹底失效時，就會引起沒有制約的地方精英權力濫用的普遍化。不過，這種情況往往出現於亂世，並不是一個持久和穩定的狀態。這種時候，即使地方精英普遍地為謀取私利而濫用權力，但他們的行爲仍然是沒有合法性的。但是，當國家消除一切民間組織，將地方精英變成單一的「國家代理人」的時候，權力的濫用卻可能成爲合法的，更準確地說，濫用權力的行爲有機會在合法的名義下進行。這是因爲，既然地方精英的權力合法性只來自國家，在執行公務時，即使他們也會顧及民衆的意願，但他們所掌握的來自國家的權力卻不會受到任何制約。如果

32 張靜對當代中國鄉村政權的分析頗能反映這種現象，只不過他是以鄉鎮基層政權而非地方精英作為分析的主體。他指出，在市場經濟條件下，基層政權的幹部團體具有所謂「政權經營者」的角色。由幹部身份而獲得的基層政權的「組織」、「集體」等代表「公共」地位的頭銜，合理地發展出了他們對公共資產的合法運行權。由於佔有「公」的地位，「政權經營者」可以合法經營公共資源，但卻不必承擔投資失敗而帶來的風險。這使他們既遠離國家利益，也不貼近社會利益。參看張靜，《基層政權——鄉村制度諸問題》（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51-52，77。

國家沒有能力監察地方精英是否依照規範正確地行使權力，他們便可能在程序上合法地按照其個人意願使用手中所掌握的國家權力了。

概括地說，中國的地方精英既可以同時擁有「國家代理人」和「鄉村領袖」的雙重身份，也可能成爲單一的「國家代理人」。在協助國家治理鄉村社會的過程中，他們既可以發揮積極的正面作用，也可能產生消極的負面影響。在下面的章節，我將應用以上概念架構檢視中國不同歷史時期的地方精英，並希望由此提出一些理解當代中國農村地方精英的基本觀點。

三 中國歷史上的地方精英

1 具有雙重身份的傳統士紳

帝國時期，那些通過科舉考試獲得功名、學品、學銜和官銜的士紳階層是地方精英的主要組成部分。在對士紳的研究中，最有影響的要算瞿同祖、張仲禮、何炳棣等人的研究。瞿同祖將「紳」與「士」分開來，前者是官僚士紳（official gentry），後者是學者士紳（scholar gentry）。他認爲，學者士紳既不屬於統治階級，也不是被統治者，而是位於兩者之間的中介階層。但是，只有在他們自己的利益不受危害的情況下，他們纔會考慮社區的共同利益，並成爲地方官與民衆之間的調停者。³³ 根據獲得官職的能力，張仲禮將士紳分爲高級士紳（upper gentry）和低級士紳（lower gentry）。在某種程度上，高級士紳享有與官員平等的地位。³⁴

33 T'ung-Tsu Ch'ü,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the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88[1962]).

34 Chung-li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4[1955]). 中譯本，李榮昌譯，

何炳棣著重對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的研究。通過對進士學銜持有人的背景分析，他認為中國社會有一個較為開放的流動體系，同時，國家強有力地控制著社會流動的渠道。³⁵

另一些學者則對將士紳階層視為傳統中國社會地方精英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論述表示懷疑。如Joseph Esherick 和Mary Rankin將地方精英定義為那些在當地社會各個領域能夠行使支配他人權力的個人或家庭，指出那種認為傳統中國社會只擁有一個單一的、文化同質的、學者—官員一體的、可稱為士紳的精英階層的觀點，是將精英與士紳——那些通過科舉考試而獲得國家授予學銜的人——等同起來，是只從精英與國家的關係的角度，而沒有從精英本身及其他們在地方社會的活動來檢視地方精英的角色。³⁶

我並不否認從廣義上講，除士紳外，傳統中國的地方精英還包括非學銜持有人的村吏、經紀人等在地方社會起到重要作用的個人和群體。但我想指出，對士紳的研究並不是只從精英與國家的關係的角度看問題。相反，他們擁有「國家代理人」和「鄉村領袖」的雙重身份。Philip Kuhn曾指出，帝國時期中國社會的地方精英（主要是指士紳階層）擁有雙重身份。一方面，地方精英是社區領袖，另一方面，他們又是國家政治—學術體系的一員。作為社區領袖，他們須增進地方利益；作為國家體系的成員，他們又要維護這個賦予他們正式權力的政治體系。

《中國紳士——關於其在 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

35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0[1962])。關於傳統中國士紳的研究還可參看，Kung-Chuan Hsiao,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Wolfram Eberhard, *Social Mobility in Traditional China* (Leiden: E. J. Brill, 1962). 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Massachusett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in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Carolyn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257-298. 趙秀玲，《中國鄉里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8）。

36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3-5, 10.

³⁷ 顯然，那些認為對士紳的研究是只從精英與國家的關係看問題的學者是應用西方社會理論關於地方精英的預設來觀察中國相關的社會現象的。

以傳統儒學為核心內容的科舉考試制度是實現士紳兩種身份相結合的重要途徑。一個人可以通過科舉考試獲得學銜和功名，國家則從進士、舉人和貢生這些具有較高學銜的人中挑選政府官吏。即使一個人獲得學銜和功名後沒有進入正式的國家官僚機構任職，作為潛在的官僚架構成員，也會在鄉間獲得社區領袖的地位。那些留在鄉間的士紳是傳統中國社會地方精英的最重要組成部分。他們在很多方面享有與政府官員同樣的聲望、特權和權力，如享有優惠地租稅率，可免除身體的刑罰等。他們也與國家正式權力之間保持著非常緊密的聯繫。有些是隨機性和非組織性的個人關係，更主要的則是經由考試制度建立起來的老師、學生、以及同年之間的關係。作為國家代理人，他們要協助政府完成稅收和治安兩項主要的國家任務。作為鄉村領袖，他們還要負責主持當地社會的公共事業，比如調停糾紛、籌集資金、社區教育、地方防禦、賑濟災民等。³⁸

士紳只能在國家秩序中扮演政府機關的輔助者的角色，而不能超越國家架構所規限的權力範圍。如張鳴指出的，帝國朝廷一般不會允許鄉紳的勢力無節制地膨脹，尤其不願意看到具有強宗豪族背景的鄉紳勢力與威望過分提高。一旦感覺到某種危險，朝廷就會毫不猶豫地放手讓地方官員抑制「豪強」。作為少數民族的清朝政府更是一直有意識地限制紳權的膨脹，不允許鄉紳公開干預地方政事，力求將鄉紳對農村社會的控制限制在一個可以容忍的範圍之內。³⁹ 因此，雖然傳統士紳協助國家執行徵收賦稅、維持治安等政府職能，他們卻從不能涉足中央在鄉村的最重要活動——財政系統。Philip Kuhn指出，雖然大量證據顯示，地方精英在當地社會的慈善、教育、水利、以及防禦等各方面形成了有組織的網絡，

³⁷ Philip A. Kuhn, "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260.

³⁸ 參看T'ung-Tsu Ch'ü,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172-176.

³⁹ 張鳴，《鄉村社會權力和文化結構的變遷（1903-1953）》，23，39。

但在最重要的政府活動——稅務系統的管理上，雖然自十九世紀中葉起，士紳對地方稅收的介入陡然上昇，但即使在帝國的最後十年，政府仍然有能力將他們排除在這個系統以外。⁴⁰

如果同時作為「國家代理人」和「鄉村領袖」的士紳成功地完成了以上工作，他們的地位和權力就不僅為國家政權所承認，而且也為社區民衆所接受。在正常情況下，士紳所從事的主要工作，如調停糾紛、社區教育、賑濟災民等，既可滿足民衆的要求，又是政府所希望的。張鳴用“強調平衡的政治”來形容傳統中國社會的這種特徵。他認為，傳統中國的鄉村政治是一種特別強調平衡的政治。在一般情況下，朝廷的利益，甚至地方官的私利都要得到維護，鄉紳的地位以及鄉民的利益也得考慮。經過不斷地調解，不斷地妥協，最終使大家的面子都能保住。

⁴¹ 當然，士紳也會碰到角色衝突的情況，特別是被要求執行某些不受歡迎的國家法令的時候。但一般來講，由於國家權威亦要在文化網絡中尋求合法性，政府通常不會在鄉村強制執行完全沒有民意基礎的法令。

總的來說，在傳統中國，不論從國家與社會的關係看，還是從地方精英的角色和作用看，都可以說處於一種均衡狀態。在國家—社會的層面，正如 Duara 指出的，直到十九世紀末期之前，晚清國家政權基本上成功地將自己的權威和利益融入了文化網絡之中，從而得到了鄉村精英和民衆的認可。在地方精英的層面，由於傳統士紳擁有「國家代理人」和「鄉村領袖」的雙重身份，其合法性分別來自國家和社會兩個方面，所以他們的權力也分別受到這兩個方面的制約。在一般情形下，他們既協助政府治理鄉村社會，又主持地方社會的公益事業，並因此得到了國家政權和社區民衆的接受和承認。

40 Philip A. Kuhn, "Local Taxation and Finance in Republican China," in Susan Mann Jones ed. *Select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 No. 3, 1978-79 (Illinoi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9), 100-136. 另可參, Philip A. Kuhn, "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Huai-yin Li, "Village Regulations at Work: Local Taxation in Huailu County, 1900-1936."

41張鳴，《鄉村社會權力和文化結構的變遷（1903-1953）》，23。

2 帝國的瓦解和鄉紳的劣化

從十九世紀中葉起，在國內叛亂和外敵入侵的雙重打擊下，大清帝國逐漸走向末路，中國開始了長期的動蕩和戰亂。在此期間，由於以儒家文化為主導價值觀的帝國的消逝，儒家文化因素逐漸失去其影響力。1905年廢科舉，士紳的影響也隨即消退。加上國家在現代化過程中從地方社會抽取的賦稅日漸沉重，傳統士紳逐漸退出了地方的權力系統。⁴² 隨著士紳階層的隱退，興起了一個包含來自各種背景及具有各種能力的地方領袖階層。這個新的階層包括軍事領袖、大地主，商人，稅務經紀人等。其中，很多非正統的地方強人，特別是軍人，取得了主導地方社會的權力。⁴³ 為適應快速改變的環境，這一時期的地方精英普遍具有貪婪、狡詐、殘忍、大膽、隨機應變和投機主義的特性。⁴⁴ 有學者用「土豪劣紳」來描述這一時期的鄉村領袖。⁴⁵ 他們對上與國家爭奪資源，對下暴力掠奪鄉民。總之，由於政治以及價值觀體系的崩潰，加上缺乏一個單一、客觀和普

42 可參看Jr. Barrington Moore,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England: Penguin Books, 1966). 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Elizabeth J. Perry,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43 可參看Helen F. Siu, "Subverting Lineage Power: Local Bosses and Territorial Control in the 1940s," in David Faure and Helen Siu eds. *Down to Earth*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Yung-Teh Chow,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Research on the Gentry Identity in a Traditional Chinese Community*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1966), 中譯本，周榮德，《中國社會的階層與流動：一個社區中士紳身份的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Xin Zhang,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Modern China: The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Henan, 1900-193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44 Guy S. Alitto, "Rural Elites in Transition: China's Cultural Crisis and the Problem of Legitimacy," in Susan Mann Jones ed. *Select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 No. 3, 1978-79* (Illinoi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9), 218-275, 263.

45 按照Philip Kuhn的論述，土豪一般是指這樣一些人，他們擁有一定的財富，特別是土地財富；通常是知識分子，但沒有正式的學銜和地位；他們總是通過強制和非法的方式使用權力。劣紳雖擁有正式的學銜，但因他們長期故意從事違法活動，以致他們無法掩蓋他們的行徑。參看Philip A. Kuhn, "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287-288。

遍被接受的合法性標準，致使新的農村精英群體的權力最終建立在直接或間接地對有組織的暴力形式的控制上，並且以極快的速度更替。⁴⁶

Theda Skocpol則認為，1911年的帝國解體並沒有立即導致士紳階層賴以存在的地方政治經濟基礎的崩潰，也沒有影響他們的土地所有權，以及他們在當地社區組織當中的領導地位。事實上，帝國的衰落反而增強了士紳在地方的政治權力。自十九世紀中葉的反叛起，士紳已經開始正式或非正式地僭取了區地方行政長官的權力，並開始進入其下屬機關。1911年後，士紳不僅繼續佔據著這些位置，更利用他們對地方稅務和保安功能的控制，加強他們對農民的控制和剝削。隨著商業化的發展，加上時局動蕩，商人、投機地主、走私者的地位提高。在這個時期，由於地方精英與中央政權之間缺乏明確的聯繫，不受任何外來限制的地方統治集團的權力急劇上昇，導致了機會主義（opportunism）在地方士紳之中的蔓延。其結果就是，農民遭受到更加殘酷和不受制約的剝削，這致使他們更容易走向反叛。⁴⁷

Skocpol的論述指出了帝國瓦解後中國鄉村精英的另一個變化，即劣化的鄉紳與以暴力、投機等為特徵的新興地方精英開始進入正式的國家官僚體系。張鳴指出，在清末新政推行的過程中，清政府固然延伸了她的統治觸角，而地方精英更是乘機擴大了權力，開始將自身的利益公然置於朝廷之上。於是，清朝統治的根基在地方勢力的膨脹中瓦解了，而地方精英對鄉村的統治也漸漸轉化為一種武力的控制。⁴⁸ Philip Kuhn也指出，帝國晚期，以前掌握非正式權力的地方領袖開始進入縣政府的正式權力架構。雖然主張實施地方自治的清政府官員希望通過將地方精英納入一個更正式的權力體系的方式，能夠更好地控制他們，但事實表明，

46 Guy S. Alitto, "Rural Elites in Transition: China's Cultural Crisis and the Problem of Legitimacy," 225-241.

47 Theda Skocpol,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239-241.

48 張鳴，《鄉村社會權力和文化結構的變遷（1903-1953）》，44-51。

由於對財政控制權的爭奪，地方議會與行政長官之間的關係變得非常敵對。⁴⁹

可以這樣說，自十九世紀中葉起，在現代國家政權建設和傳統文化網絡瓦解的過程中，中國鄉村秩序的均衡狀態逐漸被打破。表現在地方精英的活動中，一個重要的方面是鄉村精英的權力無限度擴張。在地方精英與國家的關係中，由於現代國家政權建設尚未完成，政府不得不借助地方精英行使行政職能，但卻沒有能力限制其權力的擴張。在地方精英與社會的關係中，由於傳統社會的文化網絡漸趨敗壞，鄉村民間組織及其傳統道德規範不再成為取得權力的合法性基礎。總之，由於國家和社會兩方面都難以再成為地方精英如何使用權力的制約因素，所以，追逐私利——而不是協助政府或服務社區——逐漸成為地方精英最主要的活動目標。反過來，地方精英濫用權力的行為更加削弱了國家權威的合法性，加劇了社會的動蕩和不安。

3 作為「國家代理人」的當代中國農村幹部⁵⁰

49 Philip A. Kuhn, "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278.

50 關於當代中國農村精英的研究大致可分為兩種取向，第一種是與傳統社會的士紳進行比較，第二種是對改革前後中國農村精英變化的研究。由於本文對地方精英的討論著重於他們在國家與社會關係中的位置及其作用，所以將不會涉及第二種取向的討論。但就其作為當代中國農村精英研究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來說，這個取向的討論有兩種主要的觀點。Victor Nee認為，在中國從再分配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的過程中，再分配者並不能只靠政治資本致富，幹部身份以及他們在當幹部期間建立起來的關係並不能賦予他們經濟上的優勢地位。相反，市場經濟的轉型更有利於直接生產者。這種轉變提高了生產者的積極性，刺激了私有市場的發展。參看Victor Nee, "Peasant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Politics of Regulation in China," in Victor Nee and David Stark eds. *Remaking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Socialism: China and Eastern Europ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169-207。另一些學者則認為，再分配者並不是一下子就失去了優勢，他們可以利用其地位和權力獲取經濟利益，所以經濟改革最大的受益者仍然是原來的幹部群體。參看Róna-Tas, Ákos, "The First Shall Be Last? Entrepreneurship and Communist Cadre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i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0, No. 1, 1994, 40-69。

按照以上論述，以全能主義為特徵的中共政權解決了近現代中國的全面危機，完成了國家政權建設的任務。但中共國家只是在政治和經濟層面實現了政權建設的目標，並沒有建立起一個相似傳統文化網絡的新的規範體系。實際上，中共政權是通過把每一個人納入到正式組織中進行直接管理來實現對社會的統治的。改革開放以後，雖然在建制上基層政權從村一級退到了鄉鎮一級，但所謂的村民自治實際上仍然在上級黨政機關和農村黨支部的控制和領導之下，中共政權的絕對權威依舊不容挑戰。那麼，中共治下的農村幹部在這樣的政權體制下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呢？他們在中共國家建立其政權合法性的過程中又起到怎樣的作用？

關於改革前後中共政權對鄉村社會的統治是否成功，以及農村幹部在其中的角色和作用，學者們持有不同的觀點。一種觀點認為，即使在集體化時期，國家對農村社會也不可能做到全面控制。這期間的幹部仍然像傳統士紳一樣，能在一定程度內保護地方社會的利益。如Vivienne Shue認為，毛澤東統治下的地方社會結構呈蜂窩狀（honeycomb pattern），不論是村、公社還是縣城，都直接受上一級的領導，而缺少彼此間的平行聯繫。因為各個單位之間是彼此隔絕的，並具有相當程度的自主性，所以國家並不能真正深入農村社會。這種蜂巢狀結構環境使得地方官員和農村幹部針對來自中央的特定政策發展出一系列應付的辦法，藉此保護地方社會免受中央政策的侵襲，同時也擴展他們自己的行政權力以及在此體系下可以操控的空間。到七十年代中期，大部分地方官員都掌握了這種躲避或歪曲中央政策的技巧，逐步建立起一個龐大的阻滯中央政府有效滲透地方社會的屏障。以致高層領導在推行任何政策的時候，即使是有益的政策，都受到廣泛的阻撓。而鄧小平領導的市場改革瓦解了這種蜂窩結構和區域保護，使農民暴露在國家控制和自由競爭的市場面前。國家機關可以通過財政貨幣政策影響市場，從而影響農村社會。總之，改革之後，借助市場關係在經濟、社會以及政府行為各個

方面的迅速擴張，國家在政策實施方面獲得了比以前更好的結果。⁵¹

Helen Siu雖然同意Shue所說的，農村幹部並不是中央旨意的機械傳達者，但她認為這並不意味著他們就能夠修正中央的支配權。實際上，她觀察到，公社體制下的農村幹部根本無力對抗中央政府，亦無力阻止國家對農村社會的滲透。改革政策實施以後，無論在民間信仰及其禮儀上，還是在經濟發展上，表面復興的背後實際上蘊含著不同的社會意義和特質。可以說，社會主義國家的中心地位始終都沒有改變，鄉村社會秩序並沒有向傳統模式回歸。所以她認為，中共國家的農村幹部不同於傳統社會的士紳，後者是位於國家與農民之間的經紀（broker），有較大的自由和自主空間，而前者屬於國家政權的一部分，是國家在農村的代理人（agents）。⁵²

Jonathan Unger批評了Vivienne Shue的理論，認為她混同了集體化時期農村幹部的角色和傳統中國地方士紳的角色。他指出，因為任命和昇遷的機會都來自上級，在集體化時期，大部分公社及其以上的地方官員通常並不表現出對提高生產和農民生活水平的強列關注，而只是小心不要因為被發現違抗上級命令而導致自己遭殃。作為農村社區的一員，他們希望能維護村民的利益。但作為地方的黨員領導，他們又要保護自己並得到上級的認可。同時，在其間的各種政治運動中，各級官員和幹部都利用機會爭奪更大的權力。改革政策實施以後，從縣城到生產隊的地方官員和幹部的權力範圍縮小了，但這也使那些最窮困的農民無法承受國家稅收和市場競爭的雙重壓力，而面臨挨餓的危險。國家的後撤也減弱了她對地方官僚架構及其成員的控制，地方官員和幹部利用職權謀取個人利益的現象日漸增長。所以，不是毛澤東時代的地方幹部，而是改革之後的地方幹部更類似於傳

51 Vivienne Shue,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ketches of the Chinese Body Politic*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52 Helen F. Siu, *Agents and Victims in South China: Accomplices in Rural Revolu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123-152.

統中國的士紳階層。⁵³

以上學者的觀點似乎針鋒相對，但我認為，並不是他們所觀察到的現象之間有矛盾，而是他們各揭示了實際狀況的一個方面。而以上爭論似乎不能化解的原因在於，論者都是採用西方社會理論對國家與社會關係的預設來解釋中國社會的現象。很明顯，若基於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是分隔與對立的基本預設，則不論是傳統士紳還是當代農村幹部，自然都被認為是具有對抗國家性質的社區領袖。因此，從保守社區利益的行為看，Vivienne Shue 認為集體化時期的農村幹部類似於傳統士紳。從自主性增強的角度看，Jonathan Unger 認為改革後的農村幹部更相似於傳統社會的士紳。

根據前述關於中國地方精英角色的概念架構，可以說，無論改革之前還是之後，農村幹部都是國家的代理人。不同的是，實施以村委會選舉為標誌的村民自治以後，中共國家雖然仍舊掌握著對鄉村社會實際上的控制權，但至少在形式上村委會幹部是由村民按照法定程序投票選出來的。這似乎顯示，農村幹部開始由集體化時期單一的「國家代理人」轉變為同時擁有「國家代理人」與「鄉村領袖」雙重身份的地方精英。但是，正如 Helen Siu 指出的，社會主義國家的中心地位在改革後並沒有改變，傳統復興的背後實際上蘊含著不同的社會意義和特質。由於中共政權對鄉村社會的實際控制，對農村幹部來說，來自國家的權力比來自社區的權力具有更高的合法性。與傳統士紳在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均衡狀態比較，在面對國家政策與村民利益的衝突時，農村幹部更傾向於國家的方面。但跟集體幹部相比，選舉實施後的農村幹部更加重視村民對他們的評價，並努力在滿足國家要求的基礎上建立自己在社區中的群眾基礎。

53 Jonathan Unger, "State and Peasant in Post-Revolution China," in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Vol. 17, Part: 1, 1989, 114-136.

4 農村幹部的權力濫用和權力制約

對地方精英研究的另一個重要方面，是關於他們如何使用權力，以及他們的行為對國家權威的影響。如前所述，自十九世紀中葉起，在現代國家政權建設和傳統文化網絡瓦解的過程中，中國鄉村秩序的均衡狀態逐漸被打破。一方面，鄉村精英的權力開始進入正式的國家機關，政府卻沒有能力限制其權力的擴張。另一方面，由於傳統的文化網絡漸趨敗壞，民間組織及其道德規範不再成為地方精英合法權力的基礎。由於國家和社會兩方面都難以再成為地方精英如何使用權力的制約因素，追逐私利逐漸成為那個時期地方精英最主要的活動目標，而地方精英濫用權力的行為更加削弱了國家權威的合法性。中國共產黨解決了近現代中國的全面危機，建立起了一套嚴格的政權管理體系。這是否意味著中共國家徹底消滅了權力濫用的現象呢？恰恰相反，很多學者的研究都指出，幹部濫用權力、以權謀私等現象在中共治下的國家不僅沒有被消除，反而進一步加劇了，甚至開始形成制度化的貪污腐敗。

Jean Oi指出，應當看到國家形成政策的權力和國家執行政策的能力之間的差距。雖然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中國政府顯示了極其強大的滲透到社會最底層的能力，但是這種滲透是以非常明顯的個人間的侍從關係為特徵的。改革後，國家逐步從社會退出。但無論是家庭承包責任制，還是市場的引進，都沒有改變地方政治的侍從關係特徵。雖然幹部對農民的控制變得更間接和非正式，但他們仍然掌握著很多關係到農民生產和生活重要方面的權力。同時，市場的興起使得侍從關係政治變得更為複雜，形式也更加變化多端。雖然共產黨國家仍然是最強有力的政治行動者，但國家必須依賴它在地方的代理人地方幹部這個有其不同於國家利益和目標的代理人來實施它的政策。為了獲得個人利益，幹部可能按照他們自己的意願來解釋國家政策。⁵⁴

54 Jean Oi,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事實上，依據傳統的以家族為中心的人際關係模式而建立起來的非正式的互惠網絡普遍地存在於社會主義中國的各個層面，這已經成為很多中國研究學者的共識。⁵⁵ 對Walder來說，在中共國家已經形成了一種制度性的經濟與政治權力的結合。他在其共產黨社會的新傳統主義的理論模式中指出，共產黨政權下經濟與政治權力的結合不僅從一開始就存在，而且形成了一種豐富的實用性私人關係的亞文化。自從共產黨政權建立的那一天起，政治上的忠誠就得到了以職務提昇、特殊供應等方式來進行的有系統的獎勵。然而吊詭的是，共產黨為動員社會提出了一套行為上非個人化的、以意識形態為準則的標準，但這些非個人化的標準所帶來的卻是個人以政治效忠和思想追隨為交換條件的特殊待遇。結果造成一套高度制度化的上下互惠關係網（network of patron-client relations）的產生。這種關係發展到極端，就成了腐敗。⁵⁶

鄒讜則直接指出了中共治下權力濫用的問題。他將中國共產黨的政治權力系統描繪成一個「同心圓」結構，並認為這是導致權力濫用的潛在原因。他認為，同心圓既顯示了列寧主義政黨在與其他社會集團和組織關係中的角色以及它的自我感覺，也顯示了黨的結構內部形形色色的領導與單位之間的水平關係。在革命期間，黨是民間社會活力的中心，它動員和組織自己周圍的各種社會集團以奪取權力。當它成為執政黨時，它就成為政治社會和國家的指導中心，也是民間社會和經濟的指導中心。這種具有同心圓特徵的政治權力的等級結構，適應了中國人在嚴重缺乏組織的國家和社會對有效政治權威的要求。雖然它可能助長權力的

Govern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55 這方面的論述可參看，Richard Madsen, *Morality and Power in a Chinese Vill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Anita Chen, Richard Madsen and Jonathan Unger, *Chen Village: Under Mao and De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Mayfair Mei-hui Yang, *Gifts, Favors, and Banquets: the Art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4)。

56 Andrew G. Walder,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中譯本，龔小夏譯，《共產黨社會的新傳統主義：中國工業中的工作環境和權力結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6），6-8。

過份集中與濫用的潛在趨勢，但這在一個習慣了宏觀政治層面上的絕對皇權和微觀政治層面上的家長制的社會中很容易被忽視。⁵⁷

如前所述，因為「公」與「私」之間的相對關係，中國歷史上一直存在著濫用權力的現象。鄒讜提出的「同心圓」學說其實表達了和費孝通的「差序格局」概念相同的看法。也就是說，具有同心圓特徵的政治權力的等級結構是中國政權結構的普遍特徵，而不是中共政權所獨有的，其本身並不必然導致權力的濫用。如在傳統中國，文化網絡為任何追求公共目標的個人和團體提供了必須遵守的道德價值和行為規範，地方精英的權力是受到制約的。只有當國家取締一切民間組織，使國家權力不再受到任何制約的時候，纔會引起權力濫用的普遍化，甚至合法化。1949年後，中共國家徹底消除民間組織並否定其價值規範，國家成為權力合法性的唯一來源。農村幹部成為單一的國家政權的代理人，其所掌握的來自國家的權力在民間社會不再受到任何制約。這導致了掌握著國家權力的農村幹部發展出追逐私利、以公為私的行為取向。不過，在集體化時期，借助強硬的國家意識形態和深入基層的嚴密組織，中央領導常常發動底層群眾展開針對基層幹部的社會運動。雖然這往往成為人們報私仇和泄私憤的機會，不可能從根本上解決農村幹部濫用權力的問題，但頻繁的政治運動還是能夠對農村幹部起到一定的威懾作用。改革後，國家提出了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治國方略，對地方幹部的政治控制卻減弱了，加上仍然缺少民間的制約因素，很可能會導致地方幹部濫用權力的現象愈發普遍。

57 鄒讜，《中國革命再詮釋》（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8-9。

四 小結：政權的「手段合法性」與「價值合法性」

根據上述文獻回顧和理論分析，本論文指出，不同於西方文化中國家與社會之間分隔與對立的關係形態，中國的國家與社會具有「互通共融」和「國家至上」的關係特徵。不論在傳統社會，還是在當代中國，始終延續著這兩個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基本特徵。不同的是，帝國時代的「互通共融」與「國家至上」建立在以宗族、宗教等民間組織及其價值規範為基礎的傳統的文化網絡之上。在集體化時期，「互通共融」與「國家至上」的特徵則體現在以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統領一切的、全能主義式的政治經濟觀念和在此基礎上建構出來的嚴格的層級政權組織當中。改革後的中國，既延續著傳統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的結構特徵，也承繼了中共政權的「全能主義政治」傳統。與集體化時期不同，改革後的中共政權不僅使用嚴格的行政組織和強硬的意識形態作為其統治手段，而且採取了政權控制下的村民自治和政府主導的私營經濟的實用主義的統治策略。那些在改革後出現的某些傳統復興的現象，只表明政權會在那些她難以控制而又覺無關緊要的領域做出少許讓步。對於那些被認為可能會對政權的絕對權威構成威脅的組織和活動，國家仍然予以嚴格的控制，必要時更會採取強硬手段。

從地方精英的角度看，在以「互通共融」和「國家至上」為特徵的中國的國家—社會結構中，作為中介的地方精英可能同時擁有「國家代理人」和「鄉村領袖」的雙重身份。當同時具有「國家代理人」和「鄉村領袖」雙重身份的地方精英協助國家治理社會時，如傳統中國的士紳，他們一方面要遵從政權的指令，另一方面也要顧及民衆的意願。同時，國家將地方精英的權力限制在一定的範圍內，而民間組織及其價值規範則是地方精英如何使用權力的社會制約因素。當地方精英成功地依照上述規範活動時，既能夠有效地輔助國家治理鄉村社會，又能夠得到民間大眾的接受和認可。但是，當國家沒有能力限制地方精英的權力，作為價值規範基礎的文化網絡又徹底失效時，就會引起沒有制約的權力濫用的普遍

化。如自十九世紀中葉起，在現代國家政權建設尚未完成而傳統文化網絡漸趨瓦解的過程中，鄉村精英的權力無限度擴張，追逐私利逐漸成為地方精英最主要的活動目標。不過，地方精英於此情境中的濫用權力主要是由急劇變遷中的社會失序而引起，即使這類現象極之普遍，他們的行為卻仍然是不具合法性的。

但是，當國家消除一切民間組織，將地方精英變成單一的「國家代理人」的時候，濫用權力的行為卻有機會在合法的名義下進行。如 1949 年後，中共國家徹底消除民間組織並否定其價值規範，農村幹部成為單一的國家政權的代理人。國家成為合法權力的唯一來源，政權賦予農村幹部的來自國家的權力不再受到任何社會規範的制約。在集體化時期，政治運動十分頻繁，雖然這不可能從根本上解決幹部濫用權力的問題，但還是能夠起到一定的威懾作用。改革以後，一方面，發展經濟成為包括農村幹部在內的各級官員和幹部的首要任務，另一方面，雖然實施了以村委會選舉為主要內容的村民自治，但國家實際上仍牢牢掌握著控制鄉村社會重要事務的權力。其結果是，國家對地方幹部的政治控制減弱了，但限制幹部濫用權力的社會制約因素仍然微弱。因此，地方官員及農村幹部濫用權力、貪污腐敗等現象非但沒有減少，反而比歷史上任何時候都更加嚴重了。

那麼，在以「互通共融」和「國家至上」為特徵的國家－社會結構中，國家政權是如何獲得及維持其權力的合法性的呢？以傳統中國為例，整個國家是皇帝的天下，以皇帝為首的中央政府如同大家長，必然是想要治理好他的國家的。而從中作梗為難天子子民的只能是地方官員。由此，中央政府往往把人民的不滿看作地方政府及其官員的過失，而人民更關心的不是中央政府是否具有統治的合法性，而是地方官員是否正確執行了中央政府的指令。和歷史上一樣，中國共產黨政權也倡導一種中央政府及其最高領袖與民衆之間的直接聯繫，並以此顯示其道義權威。縱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歷史，多次社會運動，如四清、文革，都是在中央高層領導人的授意下，動員人民展開針對幹部的鬥爭。改革開放後，人們對中央政府頒佈的種種改革措施一般來說還是比較滿意的。但是，人們經常對各級地方官員表示不滿，認為他們為謀求一己之私利，沒有嚴格執行中央的政策。

實際上，中國民衆很少質疑中央政權的合法性，而是傾向於將對現狀的不滿歸咎於地方政府及其官員。同樣，因基本生存問題而出現的民衆抗議一般不被視為對政權的挑戰，由此而引起的抗爭甚至造反也一向被中央政府所容忍。Elizabeth J. Perry認為，不論在帝國時期，民國時期，還是當代中國，民衆對基本生存條件的要求很少被認為是對政權的威脅，中央政府對由此而發生的民衆抗議都表現出一定程度的容忍甚至同情。但對其他抗議活動，特別是帶有宗教性質的起義則毫不留情地嚴厲鎮壓。歷史上對白蓮教的鎮壓和當前對法輪功的鎮壓都是如此。⁵⁸

以上討論顯示，由於「互通共融」和「國家至上」的結構特徵，在某種程度上，國家並不需要靠完成社會職能來證成其合法性。協調社會利益、保持社會秩序只是國家在常態下的運作，是國家—社會系統穩定的外在表現。同樣，由社會失序也不必然得出國家合法性喪失的結論，只能說明國家—社會系統的紊亂。換言之，即使在某種社會失序的情形下，中國的國家政權仍然可能維持一定程度的社會秩序。那麼，這是一種怎樣的社會秩序？又是以怎樣一種合法性為基礎的呢？

一些學者從組織的角度分析中國社會從傳統到現代的變遷，認為傳統中國是靠價值凝聚，而現代中國是靠組織凝聚。如Franz Schurmann指出，在傳統中國社會，社會系統（social system）是社會凝聚的基礎，而道德（ethos）、地位（status）和典型人格（modal personality）是社會系統的三個核心要素。在當代中國，意識形態（ideology）取代了道德，領導身份（leadership）取代了社會地位，而幹部（cadre）成為新的典型人格。當革命瓦解了原有的社會系統，在新的社會系統得以建立之前，就由組織（organization）承擔起凝聚社會的功能。⁵⁹ 又如，

⁵⁸ Elizabeth J. Perry, *Challenging the Mandate of Heaven: Social Protest and State Power in China* (New York: M. E. Sharpe, 2002).

⁵⁹ Franz Schurman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劉創楚和楊慶堃認為，傳統中國的社會團結是靠價值觀的力量。在這種社會裡，由於中央政府人員有限，大部分政務是靠士紳階層來實施的。但這種組織模式很難產生全國一致的行動，因此不適合以大型社會行動為主的現代社會。中國現代社會變遷的一個特色，就是由小群體組織轉變為大群體組織，從一個散漫的國家變成組織嚴密緊湊的社會。⁶⁰

我基本同意以上學者的分析，即，在中國社會從傳統到現代的變遷中，國家通過組織手段管理社會的能力增強，而價值凝聚的能力減弱。將當代中國與傳統中國比較，我們不難發現，在傳統中國，以儒家倫理規範為基礎的政權和社會組織維持著一個相對穩定的社會秩序。在這個秩序中，代表國家最高權威的皇帝及其中央政府不僅是政治上的至尊，其本身還是道義的化身。或者說，此時的國家政權既擁有政治經濟組織層面的合法性基礎，又擁有道德規範層面的合法性基礎。為了更好地探討政權合法性問題，我試將這兩種合法性基礎分別稱為「手段合法性」和「價值合法性」。

應用以上概念於傳統中國社會，可以說，以儒家文化為核心的國家和社會組織既為民衆提供了政治經濟的組織體系，又為他們提供了與之相契合的價值觀體系，因而傳統中國的帝王政權既具有「手段合法性」，又具有「價值合法性」。而在當代中國，中共政權一直將人民性宣稱當作自身合法性的最根本基礎。⁶¹ 建國初期，共產黨政權致力於依照社會主義意識形態建設與之相適應的新的政治、經濟和文化體系。隨著集體經濟在農村的挫敗，國家政權的合法性受到質疑，一些學者稱之為中共政權的合法性危機。而我認為，中共政權雖然在很大程度上喪失了「手段合法性」，但仍擁有其「價值合法性」，共產黨政權的人民性宣稱仍然得到大部分民衆的接受和冀望。也正是在這個前提下，中共政權能夠推行自上而

⁶⁰ 劉創楚、楊慶堃，《中國社會——從不變到巨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24。

⁶¹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無論是毛澤東時代的“為人民服務”，還是江澤民時代的“三個代表”，都是這種“政權代表人民”的表達。本論文稱其為“政權的人民性宣稱”。

下的經濟改革，並因改革取得的巨大成就再次得到民衆的認同。

吊詭的是，在中共政權通過經濟改革重獲「手段合法性」的過程中，其「價值合法性」卻出現了危機。的確，改革後的經濟進步極大地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但與之相伴的諸多社會問題也破壞著社會的穩定與和諧。其中，漸趨制度化的貪污腐敗已經成為當今中國最嚴重的社會問題之一。這不僅侵蝕著政權的人民性宣稱，更有顛覆其「價值合法性」的危險。因此我認為，當前中共國家以經濟成就為基礎建立起來的是一個缺乏道德支撐的功利取向的合法性，這樣的合法性所能夠維持的只可能是一個不穩定的社會秩序。

以上是本論文的概念和理論架構。在下面的章節，我將應用上文提出的概念和理論分析雁城的國家與社會關係，以及作為二者之中介的農村幹部的角色和行爲。在資料分析的第一章，即本論文的第四章，首先會分析雁城的基層政權組織和鄉村社會發展，從總體上認識地方政權與基層社會之間的關係。在基層政權組織方面，將考察雁城地方政府及其官員是通過怎樣的途徑和方式治理鄉村社會的，特別是他們是如何看待社會穩定問題以及是怎樣處理所謂的不穩定因素的。在鄉村社會發展方面，將分別考察雁城的村委會選舉和當地的民營經濟發展。通過以上討論，這一章希望可以揭示當前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基本狀況，深入理解村委會選舉和民營經濟快速發展這兩個看似是國家放鬆對社會控制的改革措施，在實際上是如何令國家更有效地管治基層社會的。

在上述政權架構和統治模式下，本文的第五章將從以下四個方面探討當前雁城農村幹部在社會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一，雁城農村幹部的構成及其特點；二，作為國家代理人的雁城農村幹部是如何通過管理農民和完成任務滿足上級政權對他們的要求的；三，村委會選舉實施以後，雁城農村幹部是如何通過為村民辦實事等方式建構其作為鄉村領袖的新角色的；四，在完成上級任務的過程中，當「國家代理人」和「鄉村領袖」兩種角色要求相互衝突時，雁城的農村幹部是如何斡旋於其中並努力協調及化解二者之間的衝突的。通過以上資料鋪陳和分析，

這一章希望揭示出，擁有「國家代理人」和「鄉村領袖」雙重身份的雁城農村幹部，認為自己既應該完成上級任務，也應該看顧村民利益。而當「國家代理人」和「鄉村領袖」兩種角色要求相互衝突時，是否能夠協調政策要求和村民意願之間的矛盾，則主要取決於農村幹部的經濟狀況和個人能力。也因此，隨著農村經濟改革的逐步推進，經濟實力和個人才能逐漸成為一個人能否當上村幹部的最主要決定因素。

爲了更好地瞭解權力與利益之間的關係，本文的第六章將著重考察改革後雁城新興的民營企業家，包括他們的構成和特點，彼此之間的合作與衝突，以及與國家和社會的關係。這一章的資料將顯示，由於雁城的民營經濟是政府主導的，民營企業家為爭取更大利益，往往樂意與各級政府官員及農村幹部建立親密的私人關係，而他們彼此之間卻缺少合作關係。因爲權力可以帶來更大的收益，更吸引不少企業家積極參與政治，由此造成了權力與利益日趨緊密的結合。

在資料分析的最後一章，即論文的第七章，將集中討論雁城普遍存在的權力和利益的交換關係。這一章的討論將會顯示，由於改革後的國家將工作重點放在經濟建設上，不再發動頻繁的政治整肅運動，對地方幹部的政治控制是相對減弱了。在這樣的情形下，國家不僅不能像集體時期那樣相對有效地控制幹部的濫權行爲，更逐漸形成了制度化的貪污腐敗。權力和利益的交換成爲常規，每個人都不同程度地參與其中。此外，由於政權對民衆抗爭的嚴厲打壓，加上現實功利的社會主導價值觀的引導，權力與利益的交換不僅普遍地存在於政權內部和官商之間，普通民衆也開始參與到權力與利益交換的活動中去。

第二章 研究方法

一直以來，山西在全國都是經濟相對落後的省份。不過，從當前中央政府將經濟發展重點從東南沿海轉移到內陸的中西部來看，作為全國能源大省的山西將會發生不小的變化。憑藉資源優勢，位於山西省東南部的雁城早已是山西三大化工區、四大工礦區之一，算是省內經濟條件比較優越的地方。改革開放後，雁城興起了大量的個體私營企業，其中不少已形成規模。最近幾年，來自外省特別是東南沿海省份的民營企業家也開始到雁城投資設廠，並且還有逐漸增多的趨勢。隨著民營經濟的快速增長，雁城已成為中國中部較發達的地區之一。與此同時，雁城的政治和社會結構也處在轉型和重構的過程中。不論是政權機關還是民間社會，也不論是官員幹部還是普通民衆，都在發展和變遷中努力探尋和摸索新的生存方式，並在這個過程中形塑新的國家—社會秩序。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我認為對雁城的研究可以幫助我們理解發生在中國社會的轉變，以及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

我選擇在雁城進行田野調查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那就是雁城是我父親的家鄉，我自己也在那裡渡過了部分的童年時光。至今，我的祖母和大部分親戚仍然住在雁城。由於這個原因，每一次到雁城去我都非常興奮，有時候甚至分不清是去搜集資料，還是回鄉探親。而對祖母來說，總是希望我能多回去幾次。到我的田野工作快要結束時，她顯得非常失望，說我以後不會有那麼多時間和她在一起了。雁城雖然是我的老家，但我畢竟沒有在那裡長期生活的經驗，日常生活的適應是一個問題，難以進入和接近合適的觀察場所和訪談對象更令我苦惱。這種時候，是我的叔叔、姑姑和他們的家人給了我熱誠的關懷和幫助。他們不僅在生活上無微不至地照顧我，更在田野工作中予我以最大限度的支持。由於他們

在當地的關係網絡廣闊，我的調查工作進展得非常順利，最終搜集到十分豐富的田野資料。

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我在雁城共進行了六次田野調查，歷時約五個月。在田野研究初期，我希望首先能對雁城的總體狀況有所瞭解。李瑞祥和薛孝勤是我最主要的報道人，他們不僅向我詳細介紹了雁城各方面的情況，還儘量幫我安排親身參與和觀察的機會。與此同時，我通過各種關係和途徑尋找有關雁城的文獻資料。雁城自 1999 年起有了自己的報紙《雁城市報》，2002 年改稱《雁城報》，2004 年又更名為《雁城新聞》。陳強生在雁城新華書店工作，他幫我收集了全套報紙的年末合訂本。此外，我還找到《雁城市誌》、《雁城文史資料》、以及其他反映雁城歷史發展、風土民情和政治經濟狀況的地方出版物。在報道人介紹和文獻閱讀之外，我還接觸和訪問了雁城一些主要黨政領導、部門領導、鄉鎮領導和普通幹部。在與各級地方官員幹部的相處和談話中，我對雁城市的總體面貌有了更為生動的體認。

這之後，我開始思考如何纔能更深入和細緻地瞭解雁城社會。雁城共有七個鄉鎮和兩個辦事處，⁶² 我的觀察和訪問涉及到其中的四個。一個是市政府所在地的雁華辦事處，一個是國家重點企業晉原化肥廠所在地的申家店辦事處。另外兩個分別是朔曲鄉和臥馬莊鄉，前者是全市有名的富裕鄉，後者則是經濟相對落後的貧困鄉。由於進入渠道和參與方式的不同，我在這四個鄉鎮和辦事處獲得資料的多少也不一樣。但總的來說，這些資料可以分為以下四個部分：

第一，參與觀察。在親友的幫助下，我有幸得到一些親身參與和觀察地方事件的機會，如旁聽機關會議，跟從政府官員和鄉鎮幹部下鄉考察，參與村委會選舉等。除了細心觀察事件過程，我也儘量找機會跟當事人聊天，這裡既有官員幹部，也有普通農民。第二，深入訪談。除了和主要報道人之間的多次談話，通過熟人介紹，我還有針對性地訪問了一些政府官員、農村幹部、民營企業家和個體

⁶² 關於鄉鎮和辦事處體制，參看本文第四章註 8。

經營者。在征得被訪者同意的情況下，我在有的訪問中使用了錄音設備。第三，鄉村文獻。非常幸運的是，在田野工作中我還得到不少寶貴的原始資料，包括部分鄉鎮文件和檔案，選舉規則和程序，選舉結果的統計報告，候選人的競選演說辭，村幹部的述職報告，村民的告狀信，以及民間流傳的小字報等。第四，日常生活的記錄。除了目標明確的觀察和訪談，對雁城日常生活的記錄也是我的田野資料的重要組成部分。住在雁城的五個月裡，我在日常生活中接觸到不少人，有原來相熟的親戚朋友，也有新認識的出租車司機、商舖老闆、理髮店師傅等。不論是親戚朋友間的禮尚往來，熟人圈子裡的請託幫忙，還是無意中聽到的街談巷議，茶餘飯後的時事評說，都幫我更好地融入到雁城日常生活的情境中去。而對雁城生活的逐漸熟悉和親近，不僅使我進一步的田野工作更有效率，也使我對自己的研究投入了更大的熱忱。

總的來說，我在雁城的田野工作是相當順利的。通過親友的關係，很多時我都被當成自己人看待，並因此得到人們的信任和接納。但在另一些時候，當我想訪問那些和他們沒什麼關係或關係不深的人物時，就不是那麼容易的了。特別是對民營企業家的訪問，除了人際關係上的生疏和現實利益上的不相干，還有出於政治安全的敏感，這些都可能是他們拒絕接受訪問的理由。

住在雁城的日子裡，寫田野筆記是我每天必做的功課。除了錄音訪問會留待日後再做整理，我會把當天的活動及見聞以日記的形式詳細記錄下來。每次從雁城回來，我首先會整理此次田野調查搜集到的所有資料，包括錄音訪問的轉錄，文獻資料的分類，以及田野筆記的修訂。之後，我會反復閱讀這些資料，並著手進行分析。在這個過程中，我亦不斷修正論文的研究問題及理論框架，並據此擬訂下一步的研究計劃。⁶³

⁶³ 以上所描述的資料搜集方法與人類學民族誌的田野研究方法非常接近。不少學者都採用此方法對中國社會進行研究，如Anita Chen, Richard Madsen and Jonathan Unger, *Chen Village: Under Mao and De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黃樹民, 《林村的故事》, 素蘭譯 (臺北: 張老師出版社, 1994); 阮新邦、羅沛霖、賀玉英, 《婚姻、性別與性: 一個當代中國農村的考察》(新澤西: 八方文化企業公司, 1998); Louisa Schein, *Minoity Rules: the Miao and the Feminine in China's cultural Politic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0); Hok

我在雁城搜集到的資料堪稱豐富，但在開始論文的寫作後，如何選取資料進行鋪陳和分析以和理論架構相扣連就成爲煩擾我的一個大問題。在田野中，爲了獲得對某一人物、事件或社會現象更多的瞭解和認識，我常常會在不同的場合向不同的人提出相似的問題。在大多數時候，人們的回答幫助並豐富了我對所關注事物的理解。另一些時候，人們對同一事件的不同闡釋也頗令我費解。這種時候，我通常會將問題暫時擱置，先進行另一部分的寫作。有趣的是，在進行其他部分寫作的過程中，到了某一階段，我往往自然就明白了之前問題的癥結所在。現在看來，其中的一個原因是，人們因立場的不同只會講述事件的某一片段，並根據這個片斷發表他們的意見。這特別表現在官員幹部和普通農民在某些政策解釋上的分歧。因此，在論文寫作的過程中，我儘可能採用不同的資料來源，多方印證，以確保資料的準確性。在鋪陳資料時，我也會從不同社會階層人群的角度出發描述現象和展開討論。如論文的第七章，分別從雁城的官員幹部、民營企業家、以及普通民衆三者的角度，討論權力與利益的交換是如何日益普遍化且逐漸形成制度化的貪污腐敗的。

在論文寫作的過程中，我也時時發現田野資料尚有欠缺的地方。雖然經過兩次補充調查，但因時間倉促，有些訪問未能進行。在田野研究方面，我自覺最大的不足是對普通農民直接的訪問太少。這主要是因爲本論文最初的研究對象定在雁城的地方精英，而到現在的研究主題最終形成時我已時間無多了。在田野研究期間，除了以前相熟的雁城農民，只有在跟鄉鎮幹部下村的時候，我纔和當地農民有所接觸。好在我曾對家鄉的村莊進行過長期的觀察和訪問，在村裡有不少熟人。我又有採用日記形式書寫田野筆記的習慣，這些筆記中所記錄的和老家村民的閒聊就成爲這方面有限的資料的補充。

第三章 雁城概況

一 歷史概述

雁城是一座古城，位於山西省東南部，太行山西麓，至今已有兩千三百多年的縣制歷史。1994年，經國務院批准，雁城設立縣級市。⁶⁴ 雁城全市總面積 615 平方公里，人口 21.39 萬，其中農村人口約佔 80%。主要農作物有玉米、小麥、穀子等。主要經濟作物有棉麻、煙草、油料等。境內的煤、石灰岩、石膏、白雲石、鋁土礦、鐵礦、水泥粘土等礦產資源豐富。⁶⁵ 一直以來，雁城經濟都以農業為主。糧食是雁城人最主要的經濟來源，糧食集市自然成為雁城商品經濟的中心。至 1937 年抗日戰爭爆發前，全縣共有糧食集市七個，每年流入市場的糧食約 2,500 萬斤。糧食集市分為單集和雙集，逢一、三、五、七、九日為單集，二、四、六、八、十日為雙集。單集糧食上市較多，成交額也較大。農民購買生活用品的錢，幾乎全部來自在糧食集市上糶米所得。⁶⁶

歷史上，雁城的工商業在華北地區算是比較發達的。明清以後，工業作坊已在雁城興起。到民國初年，境內共有私營煤窯九家，草帽作坊十餘家。幾乎村村都有鐵匠舖和木匠舖，而酒坊、醋坊、油坊等小作坊更是遍及全境。民國十年，縣城一位紳士從天津購回機器設備，請來技術人員，辦起了機械生產的蛋廠，時

⁶⁴ 在本論文中，稱設市之前的雁城為縣，之後則為市。

⁶⁵ 有關雁城人口的資料是根據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數據，參看《雁城報》2002 年 6 月 18 日。關於雁城的地理、出產、資源等資料，參看《雁城市誌》，山西省雁城市誌編纂委員會編（北京：中華書局，1999），1，114-118，334-339。

⁶⁶ 參看《雁城文史資料》第 5 輯（1996），雁城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30-39。

有工人百余名。爾後，這位紳士又開辦了用機械開採的煤窯。同時，雁城另一位紳士也開始興辦用機器採煤的小煤窯。⁶⁷

鴉片戰爭後，隨著舶來品的逐漸輸入，憑藉位置和交通優勢，雁城逐漸成爲一個重要的貨物集散中心。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隨著中國近代工礦業和客貨運輸業的發展，形成了以邯長路爲主的貫通太行山東西兩側的商業綫路。來自華北、京、津地區的商品多來自這條商業綫路，而晉東南的煤、鐵、山貨也多經此綫路銷往華北各地。雁城即是這條繁忙的商業綫路上的重要一站。在雁城東門外相互連接的四個村，形成了遠近聞名的商業區東閔。抗日戰爭爆發前，城內共有商戶店鋪一百二十多家。而雁城的東、西、南、北四鎮各有規模不等的中小型便民商店和飲食服務行業，每鎮十到二十余家不等。全縣還有當舖十余家。總計，全縣共有各種工商業四十余種，店鋪商號三百多戶。商戶的種類有，錢莊、綢緞莊、京貨行（經營布匹）、藥材行、銀匠樓、雜貨鋪、煤油莊、鹽店、煙店、酒坊、蒸食鋪、火燒鋪、客貨棧、當舖、草帽行、蛋廠等。資金以紋銀記，近一萬兩者佔全部商戶的 6%，兩千至三千兩者佔 10%，一千兩者佔 60%，幾百兩者佔 24%。本地從業人員佔 40%，外地人佔 60%。⁶⁸

1938 年，日本軍隊入侵雁城，境內的私營工業全部停頓。抗日戰爭結束後，雁城的個體手工業又得以發展，小煤窯、鐵業、木業、食品作坊、紡織業也開始復興。至 1949 年，全縣共有個體私營企業和手工業作坊 264 個，年產值佔全部工業產值的 48.5%。⁶⁹ 就在雁城的個體工商業開始逐漸恢復時，中國共產黨建立的新政權帶領中國進入了一個新的歷史時期。在以後的社會發展中，雁城的政治經濟發生了根本性的改變。

⁶⁷ 參看《雁城市誌》，243。

⁶⁸ 參看《雁城文史資料》第 5 輯（1996），30-39；第 7 輯（1999），10-15。魏宏運主編，《二十世紀三四十年代太行山地區社會調查與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123。

⁶⁹ 參看《雁城市誌》，243。

二 1949 年後的政治經濟變遷

雖然全國範圍內的土改是在 1950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正式頒佈後纔開始的，但作為老解放區的雁城在抗戰結束後不久就開展起了大規模的土改運動。⁷⁰ 中共在抗戰後的土地政策大致經歷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從 1945 年 8 月到 1946 年 5 月，繼續實行抗戰時期的減租減息政策。第二階段，1946 年 5 月 4 日，公佈《關於清算減租及土地問題的指示》（《五四指示》），實現從減租減息到分配土地的轉變。第三階段，1947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國土地會議上制定並發佈了《中國土地法大綱》，明確提出要廢除封建剝削的土地制度，按農村人口平均分配土地。相應地，各解放區的土改運動也大體經歷了繼續減租減息、初步解決土地問題和徹底解決土地問題三個階段。⁷¹

《五四指示》頒佈後，為完成土改任務，雁城縣黨委和政府反復向農民宣傳“耕者有其田”政策，並採用“訴苦”的形式，啓發群眾自覺參加鬥爭。這之後，再根據每戶農民在解放前三年的經濟狀況給他們劃分成份。⁷² 當時雁城縣共有 223 個村，32,122 戶，121,342 人，599,844 畝地。土改完成後，根據對 205 個村（29,982 戶，100,936 人，551,492 畝地）的調查，各階級的土地佔有情況如下：佔總人口 39.1% 的貧農土改前擁有耕地總面積的 21%，土改後增加到 42.3%，人均擁有量

⁷⁰ Isabel Crook and David Crook 對山西太行山腳下一個落後村莊的土改過程有生動記述，參看其著作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Ten Mile Inn* (London: Doulledge and Kegan Paul, 1959)。而美國作家韓丁 (William Hinton) 的《翻身》所描述也是此地區一個村莊在土改時期發生的故事。參看 William Hinton, *Fanshen: A Documentary of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Random Hous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6)。

⁷¹ 參看成漢昌，《中國土地制度與土地改革》（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4），561-618；張永泉、趙泉鈞，《中國土地改革史》（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5），215-295。

⁷² 劃分成份是土改過程中的重要一環，它不僅決定一個家庭能分得多少土地，而且在以後逐漸發展成為一種不可改變的階級標定，並成為國家判別一個人在政治上是否可靠的根據之一。在此後直到經濟改革政策實施之前的三十年間，地主和富農家庭出身的人不僅在各種政治運動中受到不斷的折磨，在日常生活和生產中也始終受到不公正對待。可參看 Anita Chan, Richard Madsen and Jonathan Unger, *Chen Village: Under Mao and De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從土改前的 2.9 畝增加到 5.8 畝；佔總人口 48.9% 的中農土改前擁有 47.1% 的耕地，土改後為 50.1%，人均擁有耕地 5.6 畝，比土改前的 5.4 畝增加了兩分；佔總人口 12% 的地主和富農土改前擁有 31.9% 的耕地，土改後則下降到 7.6%，人均擁有量從土改前的 11.4 畝下降到 2.9 畝。⁷³

至 1948 年，雁城已徹底完成了土改。對廣大農民來說，土改的主要目標是獲得更多的經濟利益，貧苦農民參加土改更是基於要一份財產的願望。然而，中國共產黨發動土改的主要目標是徹底摧毀封建主義。1946 年公佈的《五四指示》是在抗戰勝利後國共和談尚未完全破裂的歷史背景下形成的，所以沒有明確提出廢除封建土地制度和消滅地主經濟的內容，而只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的民主革命主張。至 1947 年發佈《中國土地法大綱》時，則明確指出了徹底消滅封建制度和按人口平分土地的土改目標和原則。⁷⁴

由於中國共產黨發動土改的最根本目標是打擊封建主義，一方面摧毀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土地剝削制度，另一方面打倒封建地主階級，在政治上徹底消滅封建勢力。從雁城土改的結果看，土改在實行的過程中，並沒有按照平分土地的原則，而是明顯地歧視地主和富農成分的人。貧農是土改最大的受益者，人均佔有耕地面積比土改前增加了一倍。中農佔有土地的情況與土改前差別不大，略有提高。而地主和富農在土改後擁有土地的數量大幅度下降。有趣的是，土改後地主和富農人均佔地只有 2.9 畝，正好和土改前貧農的佔地畝數相等。

從 1944 到 1946 年，隨著減租清算和土地改革的進行，雁城的農業互助合作運動也開展起來。據縣政府《關於雁城縣 1946 年生產總結》記載，根據對全縣 190 個村的調查，共有互助組 3,265 個，參加農戶 26,412 戶。1952 年，通過學習毛澤東《組織起來》的文章，並根據中國共產黨七屆六中全會《關於農業生產互

⁷³ 參看《雁城文史資料》第 5 輯（1996），1-14。

⁷⁴ 參看武力、鄭有貴主編，《解決「三農」問題之路——中國共產黨「三農」思想政策史》（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4），211-228。

助合作的決議》精神，雁城縣委、縣政府先選擇了五個村試辦初級社。至 1955 年底，全縣初級社發展到 231 個，入社農戶 23,128 戶，佔總農戶的 90% 以上。

1956 年 1 月，中共中央提出《1956 年—1967 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同年 2 月，中共山西省委提出《山西省十二年農業發展規劃（草案）》。根據這兩個文件的精神，短短兩個月內，全縣 231 個初級社合併為 153 個社會主義性質的高級社。高級社取消了土地報酬，實行“按勞分配”的原則。全縣共 26,237 戶農民入社，佔總農戶的 99.9%。至 1957 年，153 個高級社合併為 137 個。全縣 27,045 戶，96,270 人，416,413 畝耕地全部入社，基本完成了國家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1958 年 5 月，中國共產黨八屆二次會議提出“鼓足幹勁，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的總路線。同年 8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舉行的擴大會議上討論通過了《關於在農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9 月，在各行各業的大躍進中，掀起了人民公社化高潮。雁城縣僅用了半個月時間，就實現了公社化，137 個高級社合併成 6 個公社。之後的十幾年內，公社的數目幾經變化，至 1972 年基本固定下來，全縣 16 個公社，183 個大隊，880 個生產隊。⁷⁵

從 1952 年開始試辦初級社，到 1958 年全面實現公社化，雁城的集體化進程僅用了六年時間。從此，雁城農村由土地私有的小自耕農經濟變為土地公有的社會主義集體經濟。農民失去了對所耕種土地以及牲畜、農具等基本生產資料的所有權；經濟核算單位也不再是家庭，而歸於生產隊，甚至大隊。總之，個體農民失去了獨立的經濟能力，一切生產活動都由集體統一組織和管理。

在農業合作化的同時，對雁城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也轟轟烈烈地開展起來。1945 年雁城剛解放時，按照中央“城鄉互補、內外交流、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政策，雁城地方黨委和政府積極發展農業的同時，努力興辦國營以及合營工商業。如在農村發動群眾入股金辦起農村供銷合作社，在城裡辦起消費合作

⁷⁵ 有關雁城的農業合作化運動和公社化，參看《雁城文史資料》第 6 輯（1997），22-39。

社。1950年，通過整頓經濟秩序，雁城的工商業市場有很大的變化。國營和合營供銷合作社控制了與國計民生有關的十二種必需品，即，小米、棉花、土布、棉紗、麻皮、食鹽、煤油、火柴、毛巾、肥皂、城面等。

從1952年開始，雁城縣委遵照上級黨委的有關指示，在全縣範圍內展開了“三反、五反”運動。⁷⁶當時提出，貪污500萬元（折合人民幣500元）以上的為“大老虎”。有的單位把積極分子、骨幹分子稱為“打虎隊”，開始到處捉老虎。運動進展得很猛烈，凡和經濟挨邊的人幾乎都有問題，不少人當上了大、中、小老虎。運動中兩人自殺，一人自殺未遂。與此同時，雁城的幾個大奸商被逮捕，並在群眾大會上被處決。

1953年，為全面貫徹中國共產黨的過渡時期總路綫，政府對私營工商業者實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針。通過經銷代銷、加工訂貨、統購統銷、公私合營等方式，將私營工商業逐步納入國家資本主義的軌道。1954年，雁城對私營工商業實行贖買政策。據不完全統計，全縣共接收個體和私營工商業45戶，資金9,200萬元（折合人民幣9,200元）。到1955年，基本實現了全面過渡。⁷⁷

1953年後，雖然私營工業逐步走向合作化，雁城的小手工業者，如鐵匠舖、豆腐房、醋坊等仍有個體經營。1965年，全縣個體私營工業總產值為14.09萬元。⁷⁸但總體來說，從1956年到1978年的二十多年間，雁城的工農業發展非常緩慢，人民生活水平十分低下。農村社會存在著很多問題，其中最嚴重的問題之一是，公社體制下的農民缺乏生產積極性，農村經濟幾近停滯。

⁷⁶ “三反”即，反對貪污受賄、反對鋪張浪費、反對官僚主義，是針對犯有經濟問題的國家工作人員及其負有責任的領導幹部而言的。“五反”是針對私營工商業者中的不法分子而言的，即，反對行賄、反對偷稅漏稅、反對盜騙國家物資、反對偷工減料、反對盜竊國家經濟情報。

⁷⁷ 關於雁城的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參看《雁城文史資料》第6輯（1997），17-21；第7輯（1999），3-9。

⁷⁸ 參看《雁城市誌》，243。

三 農村經濟改革

1979年，中國共產黨十一屆三中全會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加快農業發展若干問題的決議》。順應中央新的農村政策，雁城縣黨委和政府對當地的農業管理體制進行了調整，縮小隊形，擴大生產隊的自主權。1980年，中央75號文件要求進一步解放思想，調整生產體制，推行、建立和健全各種形式的生產責任制。1983年，雁城全面推行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全縣1,109個生產隊全部實行了以家庭為生產單位的聯產承包責任制。

責任制有效地調動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農村經濟快速增長。1978年，雁城全縣的糧食總產是4,010萬公斤，農民人均收入70元。1985年全縣糧食總產上昇到6,528萬公斤。1995年，糧食總產達到1.12億公斤。至1998年，全市糧食總產為1.24億公斤，農民人均收入2,580元。進入二十一世紀，雁城農村經濟發展的速度愈來愈快。從農民人均年收入來看，2001年為2,900元，2002年為3,077元，2003年為3,380元，2004年達到3,822元。⁷⁹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在農村經濟改革快速推進的同時，雁城的工商業也開始走向復興。1979年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召開後，一些農民開始幹起了個體，有的做小買賣，有的搞小企業。因為礦產豐富，雁城興起大批小煤窯、小石膏窯、煉焦爐等。雁城是山西三大化工區、四大工礦區之一，境內有大型化工集團和水泥集團。⁸⁰憑藉資源優勢，雁城近年來興起的個體私營經濟也多以採礦、煤焦、鋼鐵等行業為主。尤其在礦產資源相對集中的西部鄉鎮，不少私營煉鐵、焦炭企業已形成規模。而雁城東部鄉鎮主要發展起小規模的個體經濟，多從事汽車修配、磚窯、建築等行業。與西部鄉鎮的大企業家多為本地人不同，東部鄉鎮大規模的

⁷⁹ 關於雁城農村生產責任制改革及其發展，參看《雁城文史資料》第5輯（1996），113-116；第6輯（1997），22-39。另參《雁城市報》1999年9月17日；《雁城報》2002年9月24日；《雁城新聞》2004年2月13日，2005年3月8日。

⁸⁰ 參看《雁城經濟圖冊》，雁城市農業綜合開發局編（2003），8。

煤炭、煉鋼等企業大部分是外地人投資興建的。

改革初期，由於擔心國家政策有變化，雁城人對於發展個體私營經濟還是顧慮重重。到 1991 年底，全縣個體工商戶近兩千戶，私營企業不到十戶，年上繳稅金佔財政收入的 5%。直到 1992 年，鄧小平南巡講話纔使人們走出了姓“資”還是姓“社”的意識形態困擾，雁城私營企業的發展開始進入一個新的階段。1997 年，中國共產黨第十五次大會召開，指出“非公有制經濟是我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順應十五大報告的精神，雁城市政府不僅把壯大個體私營經濟作為重點工作來抓，更立志要把個體私營經濟這塊“蛋糕”做大。從此，雁城個體私營經濟的發展進一步加快。到 1998 年底，全市共有個體工商戶 5,670 戶，私營企業 438 戶，從業人數 2.3 萬，上繳稅金 4,800 萬元，佔全市財政總收入的 39%。⁸¹

2000 年，雁城上轄的行政區尚平市，在其經濟工作會議上提出了“政府創環境，人民創財富”的口號。根據此次會議的精神，雁城市委、市政府確立了“創新民營經濟，建設尚平溫州”的目標，開始實施包括股份制在內的一系列改革措施。⁸² 從此，雁城的私營經濟飛速發展。僅 2002 年一年時間，全市自籌、引進資金共 8.89 億元。全市新開工建設 30 萬元以上的項目 140 個，其中，1,000 萬元以上的項目 30 個。全市個體民營企業達 4,500 余個，經營範圍涉及煤焦、冶煉、採礦、製造、建築、農產品加工等十多個門類和行業。上繳稅金共 1.1 億元，佔全市財政總收入的一多半。納稅 300 萬元以上的私營企業達到 10 戶，納稅 100 萬元以上的 32 戶。其中，雁城市最大的一家民營企業納稅 2,001.8 萬元，佔到全市財政總收入的十分之一。2003 年，雁城市民營企業的工業總產值達 21.9 億元，佔全市工業總產值的 60%。⁸³

⁸¹ 參看《雁城市誌》，244；《雁城市報》1999 年 10 月 26 日，1999 年 11 月 3 日。

⁸² 參看《雁城市報》2000 年 10 月 14 日。

⁸³ 參看《雁城報》2003 年 1 月 30 日，2003 年 2 月 11 日，2003 年 8 月 29 日；《雁城新聞》2004 年 1 月 16 日，2004 年 2 月 13 日。

總的來說，實施改革政策後，雁城經濟全面發展，增長速度日益加快。1998年，雁城市國內總產值 15.52 億元，比 1949 年增長 56 倍，比 1978 年增長 12 倍。工農業總產值 32 億元，比 1949 年增長 135 倍，比 1978 年增長 34 倍。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1.91 億元，比 1949 年增長 186 倍，比 1978 年增長 6 倍。進入二十一世紀，雁城經濟發展的速度進一步加快。從 2001 年到 2004 年的數據看，2001 年，全市國內生產總值 16.3 億元，財政總收入 1.47 億元，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 3.17 億元。2002 年，全市國內生產總值 20.02 億元，財政總收入 2.01 萬元，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 9.44 億元。至 2003 年，全市國內生產總值達 29.3 億元，財政總收入 3.02 億元，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為 21.52 億元。2004 年更是雁城經濟飛速發展的一年，國內生產總值 42 億元，財政收入達到 5.05 億元，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 28.61 億元。根據全國縣域經濟評價中心公佈的結果，雁城市的綜合經濟實力已躍居全省第 9 位，全國第 467 位。⁸⁴

四 小結

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經過幾十年的歷史滌蕩，雁城鄉村經歷了一次又一次的社會激變。先是建國初期的土地改革和工商業社會主義改造，接著是合作化的逐步昇級，直至建立起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體制。建國三十年後，由於農村經濟停滯，社會關係緊張，國家不得不開始推行漸進式改革。從雁城的例子看，中國的經濟改革是非常成功的。至二十一世紀初，雁城已經發生了極其巨大的變化。鄉村產業結構由單純的農業轉向工農業相結合，而且工業產值在國民生產總值中

⁸⁴ 參看《雁城市報》1999 年 9 月 6 日；《雁城報》2002 年 9 月 24 日，2003 年 1 月 30 日，2003 年 5 月 2 日，2003 年 6 月 15 日；《雁城新聞》2004 年 1 月 16 日，2004 年 2 月 13 日，2005 年 1 月 7 日。

所佔的比例不斷提昇。在企業所有制方面，民營企業的比例不斷上昇，上繳國家稅收已經超過國有和集體企業。

雁城的變化無疑是巨大的，但這些變化也表現出一個共同的特徵，即，一切變革都是國家自上而下推進的。無論是土地改革還是合作化運動，無論是生產責任制還是發展私營經濟，都是國家主導推動的，社會大眾始終處於被動接受的位置。這既顯示了「互通共融」和「國家至上」的國家－社會結構在當代中國的延續，也顯示了國家－社會關係在新的歷史環境下的轉變。從政權合法性的角度看，這些轉變可被視為中共國家不斷爭取和鞏固其權力合法性的努力。從傳統文化網絡的瓦解，到合作化在政治和經濟上實現政權建設的目標，再到全能主義政治下國家權力在民間社會的無限度擴張，中國的國家政權始終沒有建立起一個如傳統文化網絡般的牢固的權力合法性基礎。及至改革開放，經濟快速發展，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這些似乎顯示中共政權正在建立起一個穩固的合法性基礎，一個新的國家－社會秩序正在形成。但這究竟是一種怎樣的合法性基礎和秩序呢？在下面一章，通過描述和分析雁城的基層政權結構，以及黨領導下的村民自治和政府主導的民營經濟，將進一步討論當前的雁城地方政府及其官員是通過怎樣的途徑和方式治理鄉村社會的，其管治的合法性依據是什麼，以及所達至的社會秩序是如何維持的。

第四章 政權組織及其社會控制

本文在理論架構部分指出，不同於西方文化中的國家與社會之間分隔與對立的關係形態，中國的國家與社會具有「互通共融」與「國家至上」的關係特徵。此特徵貫穿於中國歷史的各個時期，但因應不同歷史階段的特殊發展而有不同的表現形式。在帝國時代，「互通共融」與「國家至上」的特徵表現在以宗族、宗教等民間組織及其價值規範為基礎的傳統的文化網絡之上。在集體化時期，「互通共融」與「國家至上」的特徵則體現在以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統領一切的政治經濟觀念和在此基礎上建構出來的嚴格層級政權組織當中。而這種以「全能主義政治」為特徵的統治方式得以在中國施行，正是將「國家至上」推至極端，直至包容一切，從而達到對整個社會的全面控制。亦因其符合了中國人傳統的國家—社會理念，此種政權結構纔得以被廣大民衆接受。

但是，由於中共政權在經濟發展上的急進思想和以農業補貼工業的傾斜政策，加上試圖徹底顛覆傳統鄉村秩序的社會主義意識形態和政權組織形式，最終導致農民生活陷於貧困，社會道德水平不斷下降，人際關係日益惡化。在某種意義上，集體化末期的中共國家已陷入一種治理危機。從國家與社會整合的角度看，這種危機表現在政權組織無法有效地管理社會生產和生活。從政權合法性的角度看，中共國家在組織社會生產和管理社會生活上的失誤嚴重削弱了其「手段合法性」基礎。爲了重建政權合法性，中國政府開始推行經濟改革，並且取得了顯著的成效。與此同時，爲了改善農村幹群關係，增強農村幹部的民意基礎，政府又開始自上而下地推動以村民委員會選舉為標誌的村民自治。本章要探討的正是，以上改革措施是否有助於增強國家有效管治社會的能力？對於中共國家重建其政權合法性的努力有何影響？

在以下篇幅，本章將分別從基層政權組織和鄉村社會發展兩方面展開討論。在基層政權組織方面，將考察雁城地方政府及其官員是通過怎樣的途徑和方式治理鄉村社會的，特別是他們是如何看待社會穩定問題以及是怎樣處理所謂的不穩定因素的。在鄉村社會發展方面，將分別考察雁城農村的村委會選舉和民營經濟的發展。通過以上討論，希望可以揭示當前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基本狀況，深入理解村委會選舉和民營經濟快速發展這兩個看似是國家放鬆對社會控制的改革措施對國家管治社會的實際影響。

一 基層政權

1 政權架構和政令執行

在中國的政府架構中，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統一領導全國地方各級行政機關。省級政府在國家行政管理體系中處於承上啓下的位置，既是國務院領導下的地方行政機關，又是地方最高一級的行政領導機關。從總體上說，省級政府較著重於對地方社會的宏觀管理。市是連接國家宏觀管理與基層微觀管理的一個中間層次，擔負大量具體行政任務。縣是城市與農村、工業與農業的接合部，直接面對基層和農民，主要負責執行性事務和具體管理工作。鄉鎮政府是國家最基層的政權組織，直接管理農業、農村和農民事務。⁸⁵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規定，人民代表大會是國家的權力機關，各級政府是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但在實際上，在各級地方行政機關裡，真正居於

85 參看夏海，《中國政府架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1），53-54。

領導地位的是共產黨組織。雖然《憲法》沒有詳細規定中國共產黨在國家的政治和社會生活中的地位，但《憲法》宣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由中國共產黨建立的，中國的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是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取得成就的，中國各族人民過去是、現在是、將來仍然是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之下。《中國共產黨黨章》更明確指出，中國共產黨是“中國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實代表，是中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領導核心”。⁸⁶ 因此，在現行的中國政權架構中，真正掌握國家權力的既不是政府機關，也不是人民代表大會，而是中國共產黨組織。

按照中共黨章的規定，中國共產黨對國家和社會的領導主要體現在以下三個方面。第一，政治領導，即中國共產黨擁有在政治原則、政治方向和重大決策上的領導權，並且其路綫、方針和政策必須被貫徹到國家政治和社會生活的一切方面。第二，思想領導。這意味著，中國共產黨不僅要將自己的政治綱領傳達給整個社會，而且還要規範社會成員的思想、意識，使他們在思想和心理的層面認同中共的理念和政策。第三，組織領導。在國家政權層面，雖然中國共產黨機構的設置與國家政權機構的設置是分離的，但中國共產黨通過對在國家政權機構任職的人的領導來實現對這些機構組織上的領導。即中國共產黨委派其幹部擔任國家政權機構的主要領導人，這些人在履行國家政權機構工作人員職責的同時，也履行了其作為中共幹部的職責，從而保證了中國共產黨對國家政權機構的領導。在社會組織層面，中國共產黨通過在社會組織中建立黨組織來實現其領導。在一般社會生活層面，一方面，在社會基層建立基層黨組織，發展符合中共標準的社會成員入黨，另一方面，通過社會動員和多種途徑的政治組織活動，把普通社會成員納入到特定的社會組織中去。由於中國共產黨已經有效地實現了對所有社會組織的領導，因此也就能夠更為方便地領導那些已經被納入到特定組織中的一般社會成員。⁸⁷

86 參看楊鳳春，《中國政府概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48。

87 參看楊鳳春，《中國政府概要》，49-52。

在農村基層政權的建制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初期，先是實行鄉村制。將一個或幾個自然村組成行政村，或將其作為與鄉政權並存的基層行政組織，執行或代行基層政權的職能。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後，生產大隊管理委員會取代行政村成為中國農村的基層組織。至1982年，新頒布的憲法規定，鄉鎮為基層的政權組織，村民委員會是群眾性自治組織。⁸⁸ 但是，由於中國唯一的執政黨中國共產黨宣稱其對國家和社會享有絕對的領導權威，以及中國共產黨通過在基層社會建立黨組織的方式來保證黨對所有社會組織的領導，結果是，所有的群眾組織無不在共產黨的控制和掌握之下。因此，雖然新憲法規定鄉鎮為國家最基層的政權組織，但黨的最基層組織仍然設立在村一級。這也就是說，中國共產黨通過設立在農村的黨支部來實現對作為群眾性自治組織的村民委員會的控制。

從雁城目前的政權架構來看，市（縣級）和鄉鎮是兩級正式的國家政權。與此相對應，雁城的幹部體制亦分為市和鄉鎮兩個等級。⁸⁹ 市級幹部和鄉鎮主要領導都屬國家正式幹部，而大部分鄉鎮幹部則是聘任幹部。⁹⁰ 按照憲法規定，村委會是村民自治組織，農村幹部不在國家正式的官僚架構之內，所以不享有工資、福利、退休金等國家幹部的待遇。但是，正如上文指出的，中國共產黨是通過在農村設立黨支部來實現對村民委員會的有效控制的，村委會在實質上仍然是

88 參看《中國大百科全書 社會學卷》（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1），22；張厚安、白益華主編，《中國農村基層建制的歷史演變》（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186-207；白益華，《中國基層政權的改革與探索》（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5），257，262，265。

89 在中國社會，幹部是與工人、農民並列的一種身份標誌，代表著某人擁有政府官員的身份，並可終身享受與其身份相稱的一系列待遇。可參看李強，《轉型時期的中國社會分層結構》（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12-20；Lee, Ming-kwan, "The Decline of Status in China's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ology*, No. 1, 2000, 53-82。

90 一般來說，凡是從國家財政支付工資的人都屬幹部。從雁城目前的情況看，正式幹部與招聘幹部在工資、福利、待遇、提拔、錄用上基本一樣，二者的分別主要是工作崗位的不同。招聘幹部通常在鄉鎮及事業單位，而要想在市政府及行政單位工作一定得是國家的正式幹部。

國家政權的一部分，所以，雁城的農村幹部實際上被期望在農村社區執行相應的國家職能。在雁城訪問期間，一位村幹部就明確地說，他認為“村委會也屬於一級政府。”

雁城於 1984 年 1 月廢除人民公社建制，實行鄉鎮制。⁹¹ 現全市轄 9 個鄉鎮和辦事處，⁹² 202 個村民委員會。實行鄉鎮制後，雁城政府對農村和農民的管理採取了與人民公社時期不同的方式。一方面，從公社時期的著重意識形態及階級鬥爭轉變為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另一方面，鄉鎮政府不再直接參與農村具體事務的管理，而是將上級政府下達的工作任務分配給其轄下的村委會，要求各村村幹部負責完成。照瑞祥的說法，現在的鄉鎮幹部起到的只是「通訊員」的作用。

瑞祥是朔曲鄉政府的人大主席，在職務上是排在鄉黨委書記和鄉長之後的“第三把手”。他剛過四十歲，屬於農村經濟改革後成長起來的新一代鄉鎮幹部。我在雁城做田野研究期間，瑞祥給了我極大的幫助。在我們談到鄉鎮幹部與農村的關係時，他曾對我說：“在人民公社體制下，鄉鎮幹部跟農村的關係非常緊密，經常下村蹲點，和老百姓同吃、同住、同勞動。而現在，鄉鎮雖然有包村幹部，但基本上只起到上傳下達的通訊員的作用。”以瑞祥的年紀，對文革後期的印象比較深刻。他說：“文化革命後期，鄉鎮幹部就要到一個村蹲點，一年一年地蹲。早晨五點老百姓起來幹活兒，他也得起來。起碼，你就不幹活兒，你也得站到那兒。村裡開個會，研究個什麼東西，包村幹部就應該負到責任。參加會議，出謀劃策，想辦法讓這個村怎麼搞好生產。現在的包村幹部根本不管這些事。現在，一個村一個包村幹部，有的甚至有兩個包村幹部，那也就是聯係聯係，有事去轉一遭。比如通知村裡，鄉裡邊要稅收了，趕緊預備預備，哪天要交了。就起這個

91 參看《雁城市誌》，山西省雁城市誌編纂委員會編（北京：中華書局，1999），59-62。

92 在現行體制下，鄉鎮為一級人民政府，鄉鎮長應由鄉鎮人大代表選出。辦事處是縣（市）政府的派出機構，幹部由上級政府直接任命。鄉鎮管轄範圍內的居民多為農村人口，而辦事處轄下的居民多為城市人口。

作用。和老百姓基本不打交道。一個明顯的感覺就是，原來的書記，每當有需要往下傳達的精神，就要召開村裡的黨員或者支村委這種大會，往下貫徹。現在就不開，開會就是完成任務。”

在與雁城市以及鄉鎮幹部的交往中，我有幾次機會旁聽了他們的工作會議。正像瑞祥所說的，以前那種“傳達精神”的會議越來越少了，更多的是佈置具體的工作任務。在雁城所有的工作會議中，每年農曆新年過後召開的全市“三級幹部暨勞模表彰大會”（簡稱“三幹會”）是最重要的。三級幹部是指雁城的市、鄉鎮和村三個層級的主要負責幹部。這個大會有兩個最主要的議題，一是市領導對上一年的工作情況進行全面總結，並表彰先進和模範；二是宣佈未來一年的工作目標，並以目標責任書的形式將任務佈置給各鄉鎮和辦事處。大會議程的最後一個項目，就是雁城市的書記和市長與每個鄉鎮和辦事處的書記、鄉鎮長或辦事處主任簽訂責任書。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雁城兩級政府之間已經開始採用簽訂責任書的方式佈置每一年的工作任務了。在田野工作中，我搜集到了 2003 年和 2004 年的市一鄉和鄉一村兩級的目標責任書。這兩年的責任書格式大致相同，都由兩大部分組成。第一部分是“鄉（鎮）、辦事處經濟和社會事業主要目標任務考核內容”，第二部分是“鄉（鎮）、辦事處年度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設目標責任”。關於第一部分，根據各鄉鎮及辦事處不同的經濟發展水平，市政府為他們制定了不同的工作目標。這些工作目標有的是在各鄉鎮領導討論後制定的，有的則是市裡要求必須完成的任務。每項工作目標都有相應的計分，總共是一千分。至於責任書的第二部分，則全市各鄉鎮和辦事處都是一樣的。以 2004 年雁城市與鄉鎮及辦事處簽訂的責任書為例，這一部分的内容又再細分為黨的建設、黨風廉政建設、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先進文化、科普工作、國防等幾個小部分。每個小部分之下還有更詳細的指標内容和計分，共計也是一千分。年終總結的時候，市裡就會根據任務完成的情況給各鄉鎮和辦事處計算得分、評比排隊，並據此對各鄉鎮和辦事處的主要負責領導進行獎勵或懲罰。因為兩部分内容共計兩千分，這種考核基層

幹部的方法在雁城又被稱為「雙千分制考核」。

繼全市三級幹部暨勞模表彰大會之後，雁城的鄉鎮和辦事處，會把他們與市委書記和市長簽訂的責任書上的任務再分攤到其轄下的各村，然後召開各自的經濟工作會議和勞模表彰大會。與市級會議相仿，鄉鎮和辦事處的領導在大會上總結上一年的工作，表彰勞動模範，佈置下一年的任務，並與各村的書記及村長簽訂目標責任書。⁹³ 跟鄉鎮與市之間簽訂的責任書的格式幾乎一樣，村與鄉鎮之間的責任書亦由兩大部分組成，共計兩千分。同樣，年終鄉裡會根據各村完成任務的情況給各村評分、排隊，並對主要村幹部進行獎勵或懲罰。不過，雁城市自2005年起不再採用簽訂目標責任書的方式佈置工作任務及考核基層幹部了。對此瑞祥說：“現在強調要以人為本，讓你自覺完成，但實際上還是一樣的。”

在雁城，“三幹會”的重要性僅次於人大和政協會議，通常在每年的春節過後召開。雁城人十分重視傳統節日，而春節又是所有傳統節慶中最盛大的一個。從前一年的臘月開始準備，直到正月十五過後纔算結束。雖然國家規定的正式假期只到正月初七，但雁城所有的政府機關直到正月十五之後纔真正開始辦公。正月初八之後，雁城仍然沉浸在過年的喜慶氣氛中，人們繼續享受著過年的歡樂和美食，而各級官員幹部則開始為準備全市正月十五的“鬧紅火”而忙碌了。⁹⁴ 正月十五的鬧紅火既是每年春節最後的盛事，也是整個春節喜慶氣氛的最高潮。這之後，農民們開始規劃一年的生計，政府則要召開全市三級幹部會議，制訂未來一年的工作目標。

2004年的春節我是在雁城度過的。因為家事，我於初六返回北京。再回雁城的時候，已經是正月二十五了。這期間，雁城舉辦了據說是聲勢浩大的正月十

93 雁城人一般都習慣地稱村委會主任為村長。

94 “正月十五鬧紅火”是雁城人民的傳統節目，現在則由政府組織，成為各鄉鎮及村幹部的一項工作任務。各村的“紅火”先在本鄉鎮表演和評比，再選派優勝者參加正月十五當日在雁城市進行的表演和評比。

五闢紅火，三幹會也開得非常成功。回到雁城後，我跟隨瑞祥在他工作的朔曲鄉進行了大約兩個星期的觀察和訪問。因為瑞祥的引介，我的進入不僅得到鄉黨委書記和鄉長的認可，也得到眾多鄉村幹部的接納。在這兩個星期裡，我有的時候留在鄉政府觀察機關的日常工作，有的時候跟著鄉幹部下村。有機會的話，我就找當地的村幹部和民營企業家作訪問。

一天早上，朔曲鄉黨委書記黃巧妍召集全鄉主要領導在她的辦公室開會。黃巧妍先將朔曲鄉與雁城市所簽責任書的複印件發給在場的每一位幹部，然後將責任書的第一部分——“鄉（鎮）、辦事處經濟和社會事業主要目標任務考核內容”——中的各項任務指標分攤到各村，並要求包村幹部下到各自分管的村去，跟村幹部商量將如何落實這些任務。春節過後，鄉政府曾要求各村的書記和村長寫出 2004 年的工作計劃，這也成為此次鄉鎮跟各村要簽訂的目標責任書的一項參考指標。會後我問瑞祥，如果到年終完不成責任書規定的任務怎麼辦？他回答說：“扣分唄。分數低，就當不上先進，年終獎金也少。如果完成任務好，取得領導賞識，就會有各種好處和機會。”

會後，鄉主要領導馬上召集他們各自分管的基層幹部開分片會議，傳達黃書記的工作要求。鄉鎮的工作非常繁忙，晚上也經常要開會。第二天晚上，黃巧妍又在她的辦公室召集鄉主要幹部開會。針對前一天佈置的工作，黃書記明確要求各村在五天内要完成責任書的制訂。如果不能如期完成，各村的書記和村長將被各扣 10 分，片長和包村幹部各扣 5 分。⁹⁵ 在接下來的一個星期裡，朔曲鄉的幹部們紛紛下到各自所負責的村去，跟村裡的書記和村長商討本村的責任書內容。一個星期之後，朔曲鄉就召開了全鄉的經濟工作會議，並與其轄區內的 23 個村的書記和村長簽訂了目標責任書。

在朔曲鄉的觀察和訪問給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這個過程中，我不僅瞭解

95 為便於管理，一個鄉鎮分為幾個「片」，一個片包括鄰近的幾個村。總負責一個片的鄉鎮幹部稱為「片長」。

到一縣的工作任務是如何通過鄉鎮傳達到農村的，我還看到，爲了促進基層官員和幹部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務，市和鄉鎮的黨政領導對其下屬官員採用計分制的方法進行評估。這雖然使得為政府工作的各級幹部在某種程度上像是計件領取工籌的產業工人，但計分制無疑非常成功地保障了機關工作的效率。的確，鄉鎮不再直接參與農村具體事務的管理，但雁城的幹部責任制顯示，基層政權由村後撤到鄉鎮並不表示國家放鬆了對農村社會的控制。相反，在明確的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工作指引下，通過採用操作性強，且具有獎勵機制的責任制，雁城地方政府可以更有效地在農村實現國家目標。在這個意義上說，改革後的雁城基層政權在組織形式上更好地實現了國家與社會的整合。

2 社會穩定和社會控制

「穩定」在當代中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詞語，歷任國家領導人在他們的講話中都曾不遺餘力地強調穩定對中國發展的重要性。如鄧小平指出：“中國的問題，壓倒一切的是需要穩定。沒有穩定的環境，什麼都搞不成，已經取得的成果也會失掉。”⁹⁶ 但是，究竟何謂「穩定」呢？在開始討論雁城政府對當地社會進行控制以達到穩定的目的之前，我嘗試以本論文所提出的有關中國的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以及作為中介的地方精英的角色和作用的理論框架，來解讀中國政治生活中的「穩定」概念。

如本文的理論架構所提出的，直到十九世紀末期之前，晚清國家政權基本上成功地將自己的權威和利益融入了文化網絡之中，從而得到了鄉村精英和民衆的認可。作為地方精英最主要組成部分的傳統士紳同時擁有「國家代理人」和「鄉

96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284。

村領袖」的雙重身份，在一般情形下，他們既協助政府治理鄉村社會，又主持地方社會的公益事業，並因此得到了國家政權和社區民衆的接受和承認。可以說，在傳統中國，不論從國家與社會的關係看，還是從地方精英的角色和作用看，都處於一種均衡狀態。自十九世紀中葉起，在現代國家政權建設和傳統文化網絡瓦解的過程中，中國鄉村秩序的均衡狀態逐漸被打破。一方面，鄉村精英的權力開始進入正式的國家機關，政府卻沒有能力限制其權力的擴張。另一方面，由於傳統的文化網絡漸趨敗壞，民間組織及其道德規範不再成為地方精英合法權力的基礎。由於國家和社會兩方面都難以再成為地方精英如何使用權力的制約因素，追逐私利逐漸成為那個時期地方精英最主要的活動目標。

我以為，上文所描述的傳統社會的「均衡狀態」即可被理解為一種「穩定」的狀態。以此為「穩定」的標準，可以說，中國社會是否穩定取決於兩方面的因素：第一，國家政權的權威是否得到鄉村精英和民衆的認可；第二，鄉村精英是否可以通過協助政府治理社會和主持地方公益事業而獲得來自國家和社會兩方面的合法性。按照這樣的分析，十九世紀中葉之前的傳統中國社會是比較穩定的，而其後的中國社會則開始陷入混亂，即所謂的不穩定。那麼，中共治下的社會穩定狀況又如何呢？

在雁城各級政府官員看來，既然國家已經代表了人民的最根本利益，老百姓就應該安守本分，因而任何一個對公共事務表示關心的人都被視為潛在的不穩定因素。我曾問瑞祥，改革開放前後的雁城農村，哪個時期更加穩定？他回答道：“以前那種情況是，老百姓他害怕幹部呢。我叫你幹甚你不幹，到時候我就要想個辦法治一治你呢……所以當時那種穩定和現在這種不一樣。現在的穩定，像有的村，古崖村那麼大個村，就比較穩定。村大了，誰也不管誰的事。也不管你集體的，你要甚我給你甚。有的小村，有幾個比較那個，也不能說他是壞人吧，就是愛管一管村上的事，關心村上的事。哪個事是怎回事？哪個錢是怎回事？就愛關心。時間長了，從幹部，可能從鄉政府，就認為這是個不穩定人員，不穩定因素。實際上這會兒，咱們這塊兒，社會穩定基本上我覺得還是穩定的。反正人有

吃的嘛。”

從瑞祥的回答可以看出，隨著農村經濟的進步和農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改革後的雁城農村總體上算是比較穩定的。但是，跟集體化時期比較，由於村幹部已經失去了管理村民的強制性權力，現在農村的不穩定因素是增多了。而我也瞭解到，雁城農村的不穩定分子，即那些總是愛關心村上公共事務的人，大多數都曾經當過幹部。在和朔曲鄉黨委書記黃巧妍的幾次交談中，我曾問過她關於穩定的問題，她告訴我：“農村裡最不穩定因素就是下臺幹部，下了臺拆臺。一般老百姓不會鬧事，因為不知道是怎麼回事。當過幹部的知道哪裡有問題。”

如果當前中國的社會穩定取決於國家能否控制地方精英和社會民衆對政權的不滿以至威脅，則達致穩定目標的最好辦法就是使地方精英和社會民衆無法具備挑戰國家權威的能力，而嚴格限制民間組織的發展空間是最有效的手段之一。在雁城居住期間，「周易協會」和「八音會」是我見到過的兩種民間團體的招牌。前者是由一群對陰陽八卦有興趣的人組成的團體，主要從事幫人算命的行當。後者是傳統的民間曲藝團體，為當地人在婚喪嫁娶等人生重大慶典上提供娛樂服務。此外，我還聽說雁城有的村成立了「紅白理事會」，但似乎並不多見。紅白理事會一般由村裡的老黨員和老幹部主持，主要工作是在村中倡導節儉操辦生辰、結婚、喪葬等人生儀式，以及在有需要的時候扶助貧困家庭。實際上，這是一些以鬆散形式存在的非正式組織，是只與單個農民及其家庭發生非固定關係的盈利性或服務性團體。這些鬆散的社會團體沒有任何政治目標，也正因如此他們纔得以在雁城生存。但是，對於那些有獨立價值觀體系的組織和活動，特別是宗教團體，如法輪功和基督教，則被雁城政府視為影響政治穩定的最大威脅。

2002年3月下旬的一天，“雁城市三級幹部暨勞動模範表彰大會”在雁城市大禮堂召開。在一位雁城政府官員的帶領下，我旁聽了此次會議。會議結束前，雁城書記張征遠提醒參加會議的各級幹部：“最近有一些人員自稱是記者，或者公安，在鄉村到處竄。有的地方還出現了法輪功分子，甚至打出了標語。各村來開會的書記、主任要警惕，凡不是組織上安排的，一旦發現情況，要馬上向上級

領導報告。接到報告的領導應該再向上級主管部門報告。”聽了張征遠的話，我立即緊張起來，生怕我在雁城的研究也被歸爲此類活動。我的擔心並不是多餘的，原來答應在會後接受我訪問的一位民營企業家勞動模範在會議結束後不再接聽我的電話，後來乾脆關掉了手機。

法輪功的問題在雁城不算嚴重，只是個別事件，還沒發現有組織的活動。按照朔曲鄉鄉長秦善民的話說：“法輪功在雁城不要緊。雁城有幾個受蒙蔽練功的，但沒有參加政治活動。”雁城的基督教團體則不同，他們不僅有獨立的組織，還有自己的產業和定期的聚會，因此被政府視爲威脅政治安全的最大隱患。薛孝勤是雁城市政協委員，他在一篇寫給市政協主辦的《社情民意》的文章中，提醒當局應對近年來農村婦女信教人數迅速增加的現象予以重視。他在文章中說：“近日下鄉時瞭解到，部分農村婦女的信教人員在迅速增多，而且其中還有很多是文化程度比較高、年齡偏低的青年婦女。這種現象雖然體現著‘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但是直接影響著農村的發展與穩定。尤其正值春節之際，是走親訪友的高潮時期，把握不好，後果很難預料，必須引起高度重視，並迅速採取相應的措施加以限制。”

孝勤是我在雁城最熟識的一位政府官員，我在雁城搜集田野資料期間，大部分時間都住在他家。2004年4月的一天，我讀了孝勤那篇關於應重視當前農村婦女信教人數迅速增加的文章。那天晚上，等孝勤下班回來，我問他爲何認爲信教人數增加會影響社會穩定。他說：“我是從共產黨的角度看問題的，基督徒就是反對共產黨。他們表面上擁護共產黨，骨子裡仇視共產黨。”我說：“對共產黨不滿意的人多了，連共產黨員自己都說不滿意。”孝勤說：“但宗教有組織，團結，這對共產黨的領導就是一種威脅。有的基督教團體就說，‘共產黨該下臺了，該我們坐兩天了。’”接著，他給我講了最近發生在雁城的一件事。他聽母親說，王村一個基督徒死了，村裡人刁難，不幫他擡棺材。村裡另外幾個基督徒聽說了，立刻團結起來，說：“你們不擡我們自己擡。”他們人少，在上陡坡的時候，他們幾乎是把棺材背在身上往上爬。這個情景一下子感動了村裡幾個處於弱勢群體的

人，馬上加入了基督教。“我們的黨支部哪裡去了？！”孝勤十分不滿地說。講完故事，他又問我：“當時法輪功是怎麼回事？”我回答：“是因為圍中南海，不然也不會出事。”“以後你就能保證基督教不會！？”孝勤質問我。

與外來宗教相比，中國的民間宗教具有較強的現實功利特性，⁹⁷ 因而一般情況下不會對政權構成威脅。隨著傳統價值觀體系的衰落和以經濟為中心之價值觀主導地位的確立，中國民間宗教愈來愈趨向於現實功利的發展。張秉延是朔曲鄉曲里村的村長，他在談到宗教和信仰問題時的一番話頗能反映普通雁城民衆對宗教與政權之間關係的理解。他說：“歸根到底還是個利益問題。你對我有利咱們就是朋友，你侵犯了我的利益肯定要成爲敵人。回民去年鬧事，那就是你侵犯了人家回民的利益了。人家就要不管遊行也好，集中亂也好，作爲人家這個團體，人家這種信仰組織來說，人家就要這樣弄呀。爲什麼給人的感覺少數民族就團結呢？他人少，有個什麼事情容易集中到一塊兒，都能組織起來。如果就跟咱們大教遍地都是，我在這塊兒信我這個神，你在那塊兒信你那個爺，他各管各的。咱們大教這個，都同樣信佛，就不存在宗教組織。那要一組織，就成了反黨反政府。再說農村一般的老百姓都是安分守己的，這種要搞什麼，好像以前的民主革命呀，創新什麼，就沒這種人才。在我這個農村天地，我能活得好，活得來就行了，他還考慮什麼國家政策？！就是不管誰當官，哪個黨執政，我也是這樣活呢。只不過說是政策不一樣，或者說社會制度不一樣，也要生存呢，也不會餓死。所以對普通老百姓說，只不過是現在共產黨執政呢，換國民黨執政，我想也是一樣。”

我訪問過的一位雁城宗教局官員告訴我，中國政府對世界五大宗教的可靠性排序是：佛教、道教、伊斯蘭教、天主教、基督教。因小團體衆多，基督教被視

97 有關這方面的論述，可參看 C. K. Yang,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0), 278-293, 294-340; 李亦園, 《文化的圖像 (下): 宗教與族群的文化觀察》(臺北: 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2), 117-138, 199-200; 《宗教與神話論集》(臺北: 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98), 118-119; 陳麟書、袁亞愚主編, 《宗教社會學通論》(成都: 四川大學出版社, 1992), 212-215。

為最有可能威脅中共政權的社會組織。孝勤對雁城基督教組織迅速發展的擔憂正反映出中國政府在此類問題上的基本立場。

如果沒有組織，民衆就只能處於一種散漫的狀態，而地方精英也沒有了用武之地，國家就可以輕而易舉地處理個體民衆的不滿了。如此看來，不同於傳統中國的穩定觀，中國共產黨治下的社會穩定又有另外一番含義。如前所述，至 1949 年，中國共產黨採用全能主義式的政治手段贏得了政權，結束了在中國持續了百多年的戰亂。其後，中共國家建立起一套嚴格的、全面控制社會生活的政權組織體系，以制度化的方式將國家權力滲透到社會的各個領域，從而實現了國家對社會中每一個成員的直接管理。按照本文提出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概念架構，這可以被理解為是中國共產黨利用中國政治文化中「互通共融」的理念將「國家至上」推至極端的發展。在這樣的國家和社會秩序之下，宣稱代表最廣大人民利益的中共政權賦予自己以統治合法性，而地方精英的合法性也只能由國家權威來賦予。更甚者，由於政權宣稱自己已經代表了人民，所以連民衆自身的權利和要求是否合法也要由國家來裁定。顯然，當代中國社會的「穩定」與否不再取決於國家政權和鄉村精英是否可以滿全合法性要求，而是取決於地方精英和社會民衆是否如國家政權所期望的那樣對其絕對權威表示服從。換言之，中共政權確認自己代表著最廣大人民群眾的根本利益，因而具有毋庸置疑的絕對權威。無論是地方精英還是普通民衆，都理所當然地應該擁護其領導。這樣的狀態就是「穩定」，而任何相反의思想和行爲都是需要警惕的不穩定因素。

3 群眾上訪和官員下訪

由於中共國家嚴格控制著民間組織的發展，廣大民衆只能處於一種散漫狀態。個體農民若有不滿，只能採取向上級政府申訴的辦法，這就是中國社會特有

的“上訪”現象。我在雁城看到，因為沒有民間力量可以依靠，當農民遇到困難而本級政府又無法解決時，他們唯一能做的就是向上一級政府告狀。因為經濟發展水平的差異，近年來雁城東部鄉鎮和西部鄉鎮的上訪原因有所不同。在經濟相對發達的西鄉，上訪案大多涉及由工業佔地引起的土地賠償及利益分配，而在經濟相對落後的東鄉，上訪案大多與村民之間的宅基地糾紛等民生問題有關。⁹⁸

1949年後，中國逐步建立起信訪制度。⁹⁹ 這一制度的設立從根本上體現了中共治下以極端發展的「國家至上」為核心理念的「互通共融」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建構。亦即，中共政權相信，人民可以通過向上級黨政部門反映情況的方式來表達自己的不滿，而黨和政府亦可通過逐級下達的行政命令幫群眾解決問題。在民間組織受到有效控制的情形下，對地方官員來說，他們真正要應付的不穩定因素就是民衆上訪。而能否減少和遏制當地民衆的上訪問題，也成為衡量一地官員能力高低的重要標準。

據朔曲鄉鄉長秦善民說，因為雁城市的主要領導採取了強有力的措施，對上訪事件的打擊力度大，所以雁城總體上還算穩定。2004年10月下旬，我有機會

⁹⁸ 曦中分析了發生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國的集體上訪事件，指出這一時期的集體上訪具有以下四個特點。一，幾乎所有的集體上訪都不挑戰當前政權的合法性。中央政府被認為是維護民衆利益的，出問題的是地方政府。二，絕大多數集體上訪都有很強的法律或政策依據。三，絕大多數集體上訪的要求都十分實際，如發放退休金、安排工作、減輕農民負擔等。四，在集體上訪中，違反程序甚至突破法律規定的行為十分常見。由此曦中認為，當前中國的集體上訪既不是造反起義，也不是普通的參與行政程序的行為，而更像是老百姓在承認政府合法性的前提下為爭取自身權益與政府的討價還價。雁城的上訪事件基本上與曦中總結的四個特點吻合。參看曦中，〈中國的集體上訪：與國家討價還價〉，《二十一世紀雙月刊》2003年4月號 總第七十六期，70-74。Zweig亦論及中央政府與民衆之間的利益一致，以及中央政府鼓勵農民運用法律手段解決問題，保護自己的利益。參看David Zweig, “The ‘externalities of development’: can new political institutions manage rural conflict?” in Elizabeth J. Perry and Mark Selden eds.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120-142。

⁹⁹ 關於中國信訪制度的建立及其發展，可參看刁傑成編著，《人民信訪史略》（北京：北京經濟學院出版社，1996）。

訪問了雁城市委書記張征遠。我們是從發展與穩定的關係談起的。他說：“發展和穩定的關係非常明白，沒有穩定絕對談不上發展，中國這二十年來已經充分證明了這樣一個問題。但也不是爲了穩定而穩定，要用發展的辦法解決穩定。有幾個鄉鎮的領導一味地求穩怕亂，我跟他這麼說，就像逆水行舟一樣，不給動力，不往前走，能穩定嗎？逆水中往前走是最好的穩定方法。沒有穩定不能發展，但是不發展談不上穩定。就我來講，當書記的，穩定必須保證。如果不能保證了一方平安，那什麼都別談。

“那麼，如何解決發展中的不穩定問題呢？這要看是什麼性質的。如果按照毛主席他老人家那個思路去劃分，「人民內部矛盾」，還是「敵我矛盾」。敵我矛盾比方說，以美國爲首的一直想顛覆中國共產黨的領導，讓中國變個個兒。在我理解那就是敵我矛盾，美國人你老管別人的事幹嘛呢？！別的，像我們內部，像法輪功，他不就是想顛覆共產黨的領導嗎？美國人一直支持他，這不是一個非常明顯的例證嗎？但是其他，像上訪啊，像咱們國家局部和整體利益發生衝突的時候出現的局部的問題，我認爲這是屬於人民內部的，這個就好說了。就是具體事情具體分析，一事一議，單獨個性地解決問題。就我現在的辦法來說，不論多大的問題，首先要瞭解問題的實質，然後就問題的實質如何解決尋求不同的途徑。

“有一些上訪的，是我們工作的失誤，應該辦好的事情沒辦好。比方說我們的司法腐敗，辦案不公，所以他要上訪。像這種情況，我們就要完善我們的制度。不要‘吃了原告吃被告’，沒有真理，沒有是非。這種狀況不能說是比比皆是，但還是經常能夠發現的。另外一些純屬無理要求。可能我們在發展、建設的過程中，在一個時期，在一定程度上，傷害了一些人的利益，這些受到傷害的人當然要求給他一定的補償。在補償上呢這就出問題了，給你補償到底多少算個夠呢？如果你的欲望是無止境的，遠遠超過了應該給你的補償，這不就變成無理要求了嗎。我們對於無理要求要堅決給予制止。”

張征遠對穩定和發展之間關係的闡述，以及對上訪的解釋和處理，皆反映了官方在這類問題上的立場。他先將上訪定性為人民內部矛盾，然後再將其分爲“合

理要求”及“無理要求”。政府對合理要求的上訪案會給予解決，無理要求的則堅決制止。重要的是，上訪者的要求是否合理是由政府方面確定的，這很容易使政府將那些不接受政府處理方案的上訪者的訴求斥為無理要求。

如果說張征遠的言辭尚算公允，則我從一些鄉鎮和農村幹部對上訪事件的態度看出，他們即使對上訪者有所同情，但也毫不掩飾對他們的嫌惡。幾乎所有的官員幹部都說，愛告狀的都是一些不安分的人。2002年12月，當我和申家店辦事處黨委的鄭秘書談到上訪問題時，他說他認為上訪的都是一些“賴人”。他舉例說，朔曲鄉有一個人因宅基地問題上訪多年，已得了幾萬塊錢的補償，但他仍不滿足。前任雁城書記朱子存在中央黨校學習的時候，他還曾找到北京去，結果朱子存派車把他從北京接了回來。最近，這個人又攔了市委張書記的車。但是張征遠比朱子存強硬得多，以擾亂社會治安為由把他送進派出所拘留了半個月。與此同時，張書記也要求鄉政府給予他適當補償，這個人纔不再告狀了。鄭秘書非常欽佩地說：“這個市委書記有辦法，規定上訪多少次就算違反上訪管理條例。”

正像秦善民和鄭秘書說的，現任雁城領導以工作有力度見稱。為了進一步控制和減少上訪事件，2003年，雁城出臺了〈全市矛調工作平時積分考核辦法〉，一方面要求基層幹部認真處理矛盾糾紛，另一方面嚴罰犯規的上訪者。有趣的是，與以記分制考察幹部政績的方法相同，雁城政府亦採用計分方法評估矛調工作。〈辦法〉指出：“為進一步維護社會政治穩定，深入搞好我市的矛盾糾紛排查調處工作，在新的一年裡開創矛盾糾紛排查調處工作新局面，為把我市創建成全國最安全城市奠定基礎，現將矛盾糾紛排查調處工作內容進行量化，用積分的方式來對基層單位的工作進行平時考核。”¹⁰⁰

由於計分關係到基層幹部的仕途發展，這一方法令基層幹部千方百計遏制上訪的發生。於是，越是基層政權越是害怕發生上訪事件，對上訪者的處罰也越嚴厲。根據國務院《信訪條例》和《山西省信訪條例》，信訪人應當就地向依法有

100 《雁城報》2003年4月8日。

權作出處理決定的國家機關提出其請求。但是，當有關國家機關解決不了或不予解決的時候，信訪人可以再向上級國家機關提出。但是，雁城的〈全市矛調工作平時積分考核辦法〉則要求地方幹部“嚴格堵絕一切越級上訪案件的發生”。一旦出現越級上訪現象，要對事發鄉鎮和單位的黨政領導進行責任追究和通報批評。對於上訪者的處理，〈辦法〉指出，政府“在重大節假日一定要加大佈控力度，採取有效措施，嚴防死守，堅決堵塞越級到尚平市、到省、進京上訪現象的出現。對那些頑固分子，不聽勸告者，交公安派出所查辦”。

前面提到，雁城農民之所以上訪是因為他們認為本級政府的官員和幹部不能解決他們的問題，更有些上訪案所針對的正是基層幹部本身。然而，為了免除來自上一級領導的責罰，基層政府總是想方設法把事件壓下去。如果說中央政府設立信訪制度的初衷是為了密切政府和人民的關係，保護群眾的合法權益，那麼地方政府要求上訪者必須嚴格遵守的各項規定的實質，則是要堵塞民衆的上訪之路。這暴露了中國信訪制度的弊端，但當我們反觀中共政權對「穩定」的理解後，就會發現這樣的弊端實在是中共治理模式的必然結果。

雁城上訪者必須遵守的另一個原則是“不能聚衆”，也就是所謂的集體上訪。在這一點上，從中央到地方的相關規定都是相同的。即，多人反映共同意見、建議和要求，應當推選代表提出，代表人數不得超過五人。正像對民間組織的限制一樣，這種對集體——特別是充滿對抗情緒的上訪群體——行爲的嚴厲禁止是中共政權的一貫做法。因此，不能越級和不能聚衆成爲雁城的上訪者必須遵守的兩項基本原則。如果上訪者既越級，又聚衆，將會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件。2002年9月，雁城就發生了這樣一起上訪事件。

據《雁城報》報道，“今年9月10日，應子鎮屋架山村鄭翠蘭等五人因煽動、串連、組織二十二名群眾越級到尚平市委、市政府集體上訪，並在市委、市政府綜合樓前靜坐、吵鬧，拒聽信訪工作人員和機關保安人員勸說，不到信訪指定接待場所反映問題，違反了國家《信訪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之規定，事態持續了近四個小時，嚴重干擾了尚平市委、市政府機關的正常工作秩序，造成了不

好影響。雁城市公安部門經過現場查詢、傳訊和調查走訪，近日依法對鄭翠蘭等五人予以行政拘留，對其他違法上訪人員也進行了批評教育。

“就鄭翠蘭等人反映屋架山煤礦開採、損壞住宅等問題，今年以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視，僅市委書記張征遠同志就親自接待協調過三次，市長呂開明又率領市直有關部門領導深入農戶，查看了房屋損壞程度，在與全村村民舉行了懇談會的基礎上，成立了由副市長陳衛平任組長，應子鎮黨委書記、鎮長任副組長，城建、信訪、民政、經管等為成員的工作組，真正使群眾反映的問題能儘快得到解決。就在這次越級集體上訪的頭一天，陳衛平副市長等領導還在屋架山村和煤礦方進行協調。而鄭翠蘭等人目的不是要解決問題，而是別有用心。數次煽動組織群眾赴雁城、尚平越級集體上訪，其目的不言而喻。事件發生後，雁城市委、市政府領導高度重視，責成市委副書記邵強，帶領信訪局、公安局等單位領導，親臨一線，迅速對這起越級集體上訪事件進行了嚴肅查處。公安部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依法對這次越級上訪和煽動鬧事的組織者鄭翠蘭、李百康、李壽良、張吾善、劉信成五人給予行政拘留的處分。依據國家《信訪條例》和《山西省群眾逐級上訪分級受理的實施細則》，對其他違法上訪人員進行了為期一天的培訓，並對其越級上訪的行為進行了批評教育。同時，上訪人還對這次越級上訪的行為寫出了書面檢查和保證書”。¹⁰¹

可見，雖然有上訪制度，但不能越級、不能聚眾的種種限制使得農民上訪成功的機會微乎其微。這種困難使得人們除非萬不得已，不會輕易上訪。與此同時，雁城政府也採用積極的防範措施減少上訪事件的發生。為化解矛盾於基層，尚平市政府提出了“變上訪為下訪”的口號。雁城市更在 2002 年開展“一村一組、雙崗雙責、分片治理”活動。¹⁰² 所謂“一村一組、雙崗雙職”是指，全市抽調政法幹警和機關幹部共六百餘人，組成工作組派駐到每一個村。每一個工作組成員既有其

101 《雁城報》2002 年 9 月 20 日。

102 《雁城報》2002 年 10 月 11 日。

本職工作，又被要求進村入戶，化解所在工作村的矛盾問題。不僅如此，因為民生問題是引致上訪的最主要原因，通常也是政府認可的“合理要求”，所以工作組成員還應向村民提供致富信息，幫助他們發展經濟。“分片治理”是指，將全市行政村劃分為 51 個片，每片約 4 個村。針對本片存在的治安突出問題和較大的矛盾糾紛，片領導有權調動本片的工作組幹部、幹警組織集中治理。

顯然，不論是尚平市提出的“變上訪為下訪”的口號，還是雁城市開展的“一村一組、雙崗雙責、分片治理”活動，都是地方政府為“防上訪於未然”的做法。實質上，政府是希望引導農民將全部注意力都放在“發財致富奔小康”上面，從而實現其所預期的社會穩定。如前所述，中共政權的穩定觀建立在她的人民性宣稱和要求人民接受此宣稱的基礎上，而雁城政府在上訪問題的處理中所採用的積極預防和嚴厲打擊的兩手政策，正反映了此穩定觀的兩個方面。從發生在雁城的上訪事件看，這是一種極端以黨國為中心的、自上而下單向貫通——而非「互通共融」——的穩定觀。正因如此，這裡所要求的是一種於政權而言的穩定，對人民卻不盡然。

在雁城一些惡人當政的村，老百姓敢怒不敢言，反倒實現了某種程度的社會穩定。2005 年 3 月，在談到穩定問題時，瑞祥曾說：“申家店辦事處的昇垣村表面上是一個穩定村，這是因為書記、村長都是一幫惡人……老百姓有意見也不敢告，不想活了？老百姓也告不成，因為老百姓散，個人管個人的，也沒有那個本事。”並非偶然，孝勤也曾告訴我，牛家兄弟是秦邑莊村的一股惡勢力，在 2002 年的村委會選舉中，一個外姓人靠牛家的支持當上了秦邑莊的村長。我問：“惡勢力上臺，沒有人告狀嗎？”孝勤反問我：“誰敢告呢？不想活了？不想在這個村住了？惡勢力不上臺纔告狀呢，因為敢告狀的都是些惡人。而且，告狀也沒用，沒有人去解決問題。上邊都是拖，致使小事拖成大事，小矛盾變成大矛盾……現在強調和諧社會，意思就是說不要告狀，要搞好方方面面的關係。”

從雁城的社會狀況看，雖然國家對社會的整合能力增強了，但所謂的穩定仍然是依靠強制性的行政手段來維持的。表面上國家似乎放鬆了對基層社會的直接

控制，但實際上是採用了更加靈活且有效的控制方法。在下面兩節，通過討論特別引起學界關注的村民委員會選舉和民營經濟的興起與發展，本研究希望能夠揭示出，中共表面上對基層社會的控制有所放鬆，實際上卻更有效地加強了其對基層社會及其民衆的管治。

二 村民委員會和農村黨支部

1 “村委會選舉要堅持黨的領導”

1987年，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試行）》，規定於1988年6月1日起在全國實行。199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經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而正式出臺。按照《組織法（試行）》第二十條及《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的要求，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大常委會可以根據本地區的實際情況制定實施辦法。自1988年起，全國大部分省一級行政區都制定了自己的實施辦法。1991年，山西省的實施辦法在全省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組織法》正式出臺後，山西省制定了新的實施辦法，並於1999年全省第九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村民委員會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務的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實行民主選舉、民主決策、民主管理、民主監督。”但《組織法》第三條緊接著又規定，“中國共產黨在農村的基層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進行工作，發揮領導核心作用；依照憲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開展自治活動、直接行使民主權利。”顯然，正如前文已經指出的，中國共產黨堅

持其對國家和社會的領導權威是先決於任何法律的。所以，即使憲法規定村民委員會是基層群眾的自治組織，卻仍然必須接受共產黨的領導，而且只有共產黨纔能保障村民自治的順利推行。在這個意義上，名義上實施群眾自治的村民委員會實質上被視為是國家政權的一部分，村委會實為國家在農村地區龐大的行政管理系統中村一級的行政機構。

在雁城的村民委員會選舉中，無處不體現著這種對堅持黨的領導的要求。譬如，在每一屆村委會換屆選舉前夕，政府都會做大量的宣傳工作。1999 年的第五屆村委會換屆選舉是《組織法》正式頒佈後的第一次正式選舉。選舉前夕，《雁城市報》刊出了題為〈認真搞好村委換屆選舉〉的文章。文章指出，“村委換屆選舉，必須在各級黨組織的統一領導下，嚴格按照《村民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有領導、有秩序、有步驟地進行。”¹⁰³ 2002 年 12 月，在雁城市召開第六屆村民委員會換屆選舉工作動員會上，主管選舉事務的副市長要求參加會議的政府各部門負責人，包括各鄉鎮辦事處黨委書記、分管民政工作的副職、民政助理員、市直指導組成員單位領導等，“在這次換屆選舉中切實加強領導，充分發揮黨支部的領導核心作用，發揮鄉鎮辦事處黨委和政府的重要作用，依法查處侵犯村民民主權利的違法行爲，精心組織，合理部署，不折不扣地完成好這次換屆選舉任務”。

104

2002 年底，在第六屆村委會換屆選舉前夕，我訪問了雁城市民政局負責全市選舉事務的副局長秦玉田。我問道：“選舉仍然是在共產黨領導之下的，這是真正的民主選舉嗎？”他這樣回答：“總要有一個保障，出了問題找誰？還是得找黨。”我說：“可以找政府啊。”他反問我：“政府是誰領導的？中國還是一黨專政的國家，黨纔能真正有力度地解決問題。黨控制操縱選舉的情況也存在，但也選上了一些鄉鎮和支部不喜歡的主任，說明是老百姓自己選的……中國特色的民

103 《雁城市報》1999 年 11 月 17 日。

104 《雁城報》2002 年 12 月 6 日。

主，所謂社會主義民主就是這樣的。”

而每一個競選村委職務的村民也清楚地知道，堅持黨的領導在任何時候都是不容置疑的最高原則。在他們的競選演說中，除了服務村民的承諾外，幾乎每個人都會提到，當選後要落實黨的政策、完成政府交給的任務、配合黨支部的工作等等。例如，臥馬莊鄉役坪村一位競選第六屆村委會主任的村民在其《假如我是村長》的競選演講稿中寫道：“各位領導及全體與會父老鄉親們：大家好！在黨的十六大勝利閉幕之際，在全役坪村父老鄉親正以愉快的心情歡度‘兩節’之時，我們迎來了役坪村第六屆村民委員會換屆選舉。在此我有幸成爲候選人之一，首先要緊密地團結在以胡錦濤總書記爲首的黨中央周圍，堅持要學習好‘三個代表’，運用好‘三個代表’，還要感謝父老鄉親對我的信任，對我的支持，對我的鼓勵。”

1999 年底舉行的第五屆村委會換屆選舉是《組織法》頒佈後的第一次正式選舉。雖然《組織法（試行）》早於 1988 年 6 月 1 日起已在全國正式施行，但我聽說，此前雁城的村委會選舉只是走過場，實際上仍然是上級政府任命。正因如此，在第五屆選舉即將舉行之時，雁城農民並沒有把這當一回事。爲此，《雁城市報》發表文章指出，“有的村民認爲，選村幹部，不是什麼老大不小的事情，就是那麼回事；也有的人覺得選舉村幹部是浪費時間，以生產、外出等爲借口，不參加投票。對這種敷衍的選舉態度，應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提高其思想認識，全面搞好村委換屆選舉工作，圓滿完成全市廣大農村換屆選舉任務”。¹⁰⁵ 我們看到，一方面，選舉成爲從省到鄉鎮各級地方政府的工作任務，另一方面，村民卻覺得選舉沒什麼意思。¹⁰⁶

105 《雁城市報》1999 年 11 月 17 日。

106 不少學者都發現，在實施村委會選舉初期，在很多地方的選舉中，各級政府積極推動，而村民卻沒有興趣參與。關於影響村民投票的因素分析，可參看肖立輝，《村民委員會選舉研究》（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02），155-173。

不過，經過第一次正規的選舉，雁城農民逐漸加深了對村委會選舉的認識。到 2002 年第六屆村委會換屆選舉的時候，村民的參與熱情明顯地提高了。特別是在那些比較富裕的村莊，競爭甚至變得非常激烈。所以，在雁城第六屆村委會換屆選舉之前，政府的主要工作不再是宣傳和動員，而是加強選舉的規範化。對直接組織選舉的鄉鎮一級官員來說，他們的壓力比以前大了許多。如前一節所描述的，政令執行最終是落在村幹部的頭上，鄉鎮要靠村幹部完成市裡下達的各項任務指標。村委會選舉正式實施之後，由於村委幹部不再是鄉鎮領導直接任命的，跟從前比鄉鎮的工作變得困難了。

第六屆村委會選舉期間，我參加了臥馬莊鄉幾個村的預選。臥馬莊鄉黨委書記宋安丞對我說，經過第一次選舉，人們的意識提高了，所以他們就要“操心啦”。我問宋安丞，在選舉中鄉政府可以管哪些事？他坦白地說：“鄉黨委可以把關候選人。如果鄉裡不想讓某個人上，就要找找看他有沒有問題。對於那些鄉裡不想讓他當的，能夠在候選人資格上限制，如計劃生育、應繳稅費、年齡、是否服過刑等。比如說要求候選人的年齡在五十歲或五十五歲以下，都是針對某些人特別制定的。候選人提名出來後，凡是不符合條件的就篩下來。相反，如果某個人能工作，是鄉裡認可的，即使有一點問題，只要沒有人說，也就過去了。”¹⁰⁷

《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年滿十八周歲的村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由於地方政府可以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制定各自的實施辦法，當《組織法》落實到鄉鎮一級的時候，爲了讓那些符合自己喜好的村民當選村委會幹部，鄉鎮黨委和政府對候選人的資格做了諸多的限制。在每一屆村委會換屆選舉之前，從中央到鄉鎮的每一級黨委和政府都會制定關於本屆選舉工作的實施方案。以 2002 年 11 月朔曲鄉黨委和政府發佈的《關於第六屆村民委員會換屆選舉

107 關於農村黨支部和上級黨政機關對村委會選舉中候選人提名的操控，可參看高純，〈村民自治：中國農村的制度創新〉，《當代中國研究》，一九九七年第一期（總第 56 期），119-144。

工作的實施方案》為例，要求候選人必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一，堅持四項基本原則，擁護黨的基本路線和方針、政策，模範地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具有較高的政治思想覺悟；二，公道正派，廉潔奉公，作風民主，聯繫群眾，工作認真負責，熱心為群眾辦事，具有一定的群眾威信和良好的群眾基礎；三，年富力強，身體健康，有一定的文化知識和技術；四，有較強的事業心和社會責任感；五，必須具有一定的組織領導能力和開拓進取精神；六，懂市場、會管理、有經濟實力，自身已經帶頭致富，並且具有帶領群眾共同致富的幹勁和本領等。”實際上，即使是以上條例，在執行的過程中，正如宋安丞書記說的那樣，鄉鎮官員仍然可以根據其需要再“靈活掌握”。

2004年初春，距第六屆村委會選舉一年多之後，我再次採訪了臥馬莊鄉黨委書記宋安丞。我們又談到選舉的問題。宋安丞說：“雖然說是民選，鄉裡還是完全能夠控制各村的村委會主任的。鄉裡的書記、鄉長直接領導的是村支部書記。村委會要在黨支部領導下。對於那些鄉裡不想讓他當的，能夠在候選人資格上限制。選上後，看看能不能幹。如果不行，想辦法讓他自己辭職。特別是他和書記不能合作的。”我說：“主任是民選的，按法律規定，鄉裡無權罷免。”宋安丞笑了，繼續說：“對，要通過村民代表會議纔能罷免。但是，一般都不愛樹反面典型，說被村民選上了，再罷免了他？但是，可以通過其他辦法讓他沒法幹，最後讓他自己辭職。一般是通過壓任務的方法。比如上頭佈置任務讓種樹，就得買樹苗，還得挖溝壕。如果不想讓他幹，就弄得他幹不成這個生活。沒錢買樹苗，也沒人給他幹活。支部書記也不理他，鄉裡領導也不喜歡他，他自己就覺得沒意思了，最後說：‘我不幹了。’”

村委會選舉在雁城的實施狀況清楚地表明，整個選舉都是在各級政府的組織和推動下進行的。特別是直接領導選舉的鄉鎮黨委和政府，不僅可以通過控制候選人資格將他們不喜歡的競選者排除，即使被選上以後，亦可通過“壓任務”等方法讓已當選的村委幹部自己提出辭職。正如民政局負責選舉事務的秦玉田副局長說的，黨和政府是村委會選舉成功舉行的最終保障，而這就是具有中國特色的社

會主義民主。不過，上級政府對村委會選舉的操控只是國家控制下的所謂的村民自治的一個方面，更常規的控制則是通過強調黨支部在農村組織中的領導地位來實現的。

2 “黨支部是農村工作的核心”

在雁城農村，黨支部書記而不是村委會主任纔是村裡的最高領導，即所謂的“一把手”。鄉裡的書記、鄉長直接領導的是黨支部書記，而村委會則在黨支部的領導之下。有關這方面的情況瑞祥曾對我說：“現在村裡還是強調支部的核心作用。多年沿革下來就是，支部書記比村委會主任重要，支部書記是一把手。村委會主任自己感覺自己就是二把手，好像弄甚也是給支部書記弄呢。假如現在村民委員會要獨立工作，你只能跟支部書記生氣，鬧矛盾。你要一獨立工作，說我搞村民自治，人們說，有多少村委會主任能把支部書記領導了？現在起碼是還沒有。有了那就算一種不正常現象。那就肯定有人說：‘村委會主任能領導了支部書記，就是說支部班子和村委班子兩個班子兩張皮，誰也管不了誰。’”

事實上，黨支部和村委會的矛盾已成為當前雁城農村最大的問題。雁城市組織部長發表署名文章，以申家店辦事處轄下的 30 個行政村為例，分析 1999 年選舉後黨支部和村委會的關係。他發現，兩委班子協調的村只有 5 個；15 個村兩委工作上意見有分歧，但矛盾未激化；10 個村矛盾激化，嚴重對立。他將兩委關係不協調歸納為三種類型。“一、對立型。即支村‘兩委’班子主要成員依靠各自勢力，各吹各的號、各唱各的調。二、游離型。即村委會游離於黨支部領導之外，村委主任對村務大事擅自作主。三、包攬型。即支部書記說了算，一言堂，使村委會作用無法發揮”。¹⁰⁸

108 《雁城報》2002 年 4 月 5 日。

朔曲鄉的黃巧妍書記認為，現在農村的一些問題是實施選舉後纔出現的，“是因為村長開始不聽書記的話了。”她這樣解釋：“有的村長難磨合，導致書記不好幹。以前是書記說了算，是給書記配幹部……我們應該教育、領導、協調村委會幹部。”針對兩委衝突日益嚴重的問題，雁城市委副書記李偉民在某鎮第六屆村委換屆選舉總結暨村委班子培訓會上指出：“各村支部要在鎮黨委、政府的領導下，村委自覺接受支部的領導，積極開展工作，擺正位子，這是上級黨組織的要求，也是自己的職責本分”。¹⁰⁹

2002年12月的一天，我到申家店辦事處宅後村觀察推選候選人投票。其間，我問宅後村的書記：“鄉裡開會或者有事的時候，鄉領導找你的時候多還是找村長的時候多？”他回答說：“黨支部應該是村領導的核心，鄉裡還是找我為主。”不過，當我向這個村的村長沈太恆提出同樣的問題時，他卻說：“各個村不一樣，沒有明確的規定。但明確是黨領導。在我們村，因為我的工作能力強，鄉裡有事一般都找我。”但同時他也表示，作為村委主任，他知道自己的位置在哪裡。所以，“村裡的工作我有甚事都跟書記說，但他有時候不跟我說……這些年一直容忍他，不忍怎麼辦？”他無奈地說。

像沈太恆一樣，大部分村委會主任都清楚地知道，他們在任何時候都必須堅持共產黨的領導。在具體的農村工作中，這就意味著他們必須接受黨支部書記的領導。2004年初在朔曲鄉調查期間，我看到一份一位犯了錯誤的村委會主任寫給鄉黨委和政府的《保證書》。這位村委會主任在第六屆村委換屆中當選，他在《保證書》中檢討自己上任後在工作中的失誤，並向上級組織作出如下保證：“一，堅持黨的絕對領導，在黨支部的統一安排下，積極組織村委一班人開展工作，認真執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認真學習，加強修養，取長補短，摸索經驗，提高水平，做一個合格的村委主任。二，加強團結，密切幹群關係，傾聽群眾意見，主動向黨支部彙報工作。工作中不主觀臆斷，有事多跟支村兩委領導商量，不隨意

109 《雁城報》2003年1月28日。

拍板定舵，一切事都按會議決定，嚴守黨的秘密，會議決定的事絕不隨意改變。不拉幫結派，不搞個人主義、英雄主義，不出風頭……”

雖然大部分村委會主任都認同要接受黨的領導，但也有人對此表示疑惑。2004年初春，我訪問了在第六屆村委會選舉中以高票當選的朔曲鄉曲里村村委會主任張秉延。在談到村民自治和兩委關係時，他這樣說：“既然按憲法規定，現在民選村民委員會，他是全村老百姓選出來的，他在老百姓當中的群眾基礎好。既然選出他來了，信任他，他來幹事了。可是反過來說，你是書記，你說怎麼幹我跟上怎麼幹，就會失去選舉這種意義……真正自治，按照選舉法規定，在黨支部領導下，把黨的路綫方針，給你貫穿了。你不能違背黨這種政策，你應該擁護黨的政策。主綫不能變了，這是很關鍵的。你就不聽黨的話了，那就不對了。你聽黨的話，但是現實生活就是，你得聽我書記的話。好像我就是黨的代表，我就是黨的化身。

“現在在農村最突出的實際上就是村委會主任和支部書記不團結。可以說十個村就有八個……實際上我的工作態度能擺正位置，也很配合。關鍵就是他想整你，你就讓他整？逼得你來防衛。不管說有理沒理，兩人生開气了，狗咬狗，兩嘴毛，沒一個好東西。雖然儘量不生氣，哪怕受多大委屈，難幹也好，你來維持這個局面。你只能等到下一屆……從整體工作來看，書記就跟書記近，鄉長就跟村長近。如果上一級書記不維護下一級書記，就跟不維護自己一樣。打個比方，鄉長，從政府部門來說二把手，或者說市長，他體諒底下村長，體諒他們工作這種難度。”

爲了加強黨支部的群眾基礎，山西省河曲縣自1992年起開始採取「兩票制」的辦法產生農村黨支部。所謂「兩票制」是指，在選舉農村黨支部成員時，先由群眾投信任票推薦候選人，然後由黨員投票選舉支部班子，並規定黨員必須獲得半數以上群眾信任方可成爲候選人。¹¹⁰ 這種辦法隨後在全省範圍內推廣，並逐

¹¹⁰ 參看王旭，〈探求新的民主化模式：鄉村中國的基層民主〉，載於《當代中國研究》一九

漸發展成爲「兩推一選」。「兩推」是指村民推薦和黨員推薦，即村民和黨員從村裡全體黨員中推舉候選人。「一選」就是全體黨員從推舉的候選人中投票選出支委成員，然後再從支委成員中選出一個支部書記。2002年，雁城市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村都採用「兩推一選」的方法進行支部換屆。¹¹¹

與《組織法》不同，「兩推一選」屬地方法規，不具法律效力。更重要的是，上級黨委保留最終的任免權。即，在支部選舉中，即使某人的得票較多，如果鄉黨委不同意，仍有否決權。可以說，雁城的農村黨支部選舉只是一種形式。但是，既然省裡提出了這樣的要求，而各鄉鎮又要保證自己對村黨支部書記的控制，於是各鄉鎮領導幾乎都採取了“突擊選支委”的策略。宅後村村長沈太恆對此很不滿意，他生氣地說：“選村委用一個半月，選支委纔三個半鍾，生怕人知道。要建立群眾基礎，但全村只有五十多人參加，大部分是婦女，男人都出去上工了。”

臥馬莊鄉的宋安丞書記向我講述了他領導的村黨支部和村委選舉的經驗。他說：“選村委有嚴格的程序，否則就是非法。選支委則要突然襲擊，使人們來不及活動。”他頗為得意地講述了一次選支委的經過。在完全沒有提前通知的情況下，第一天晚上在全鄉問題最大的張莊進行支部換屆。他對鄉裡的幹部們說，張莊問題大，張莊沒問題就都沒問題了。他連夜召集會議，佈置工作。第二天，鄉裡其他的十五個村一起進行支部選舉，並順利完成。只有一個村出了小小的問題。一個黨員得票比另一個高，大約是 18:15。他認爲自己肯定能當上，但後來鄉裡任命了那個得票比他低的人。他不服氣，就召集了十一個人到市裡告狀。結果不但沒告成，反而犯了錯誤。按照共產黨的規定，可以越級，但不可以聚眾，三人已算集體。再說黨委是有權建議書記提名的，即鄉黨委在選舉支委的會場上可以建議提名某人為書記。雖然仍要經過投票選舉，但即使被建議的人得票少，鄉裡

九七年第一期（總第 56 期），160；賀雪峰，《新鄉土中國：轉型期鄉村社會調查筆記》（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13-116。

¹¹¹ 《雁城報》2002年10月18日。

還是可以任命此人。事後，宋安丞找這個人談話，對他進行了一番教育後說，鄉裡會根據他的態度決定對他的處理，或留黨察看，或警告。如果給他留黨察看的處分，他連支委也不能當了。這個人害怕起來，態度變得非常好，所以最後只警告了他。¹¹²

如果說雁城的村委會選舉還有一些民主的成分，則黨支部換屆完全在上級黨委的掌握之中。正是因為鄉鎮黨委和政府對農村黨支部有完全的控制權，村民委員會又必須服從黨支部的領導，中共政權最終能夠合法地將自己的絕對權威置於號稱自治的村民委員會之上。

3 “建議書記、主任一肩挑”

在認識到地方政權對農村社會實施嚴格控制的同時，無可否認，村委會選舉實施之後，農民與政府的關係，村長與書記的關係，都和人民公社時期有了很大的不同。村委會選舉正式實施之前，黨支部和村委會成員都是上級任命的。依照黨在所有組織中的核心領導地位的規定，村長理所當然地要服從書記的領導。但村委選舉正式實施以後，由於村委會幹部是村民直接投票選出來的，加上其地位有法律作保障，與黨支部書記相比，村委會主任的地位比以前提高了。所以，雖然在理論上村委會仍然要服從黨支部的領導，但在現實中前者對後者的領導不再“心服口服”。對鄉鎮政府來說，兩委班子不協調就無法很好地完成工作任務，從而影響整個鄉鎮的工作計劃和業績。

1999年第五屆村委換屆選舉之後，雁城農村黨支部書記和村委會主任的矛盾開始凸顯。因為《組織法》保障了村委主任的地位，鄉鎮領導無權撤除民選主任

¹¹² 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第七章第三十九條，中國共產黨的紀律處分有五種，由輕到重分別是：警告，嚴重警告，撤銷黨內職務，留黨察看，開除黨籍。

的職務。當兩者矛盾激化時，爲了使農村工作可以順利開展，有的鄉鎮只好替換原有的書記。到 2002 年第六屆村委換屆選舉的時候，雖然如前一節所講述的，上級黨政官員已經找到一些可令他們不喜歡的村委會主任自己辭職的辦法，但兩委矛盾始終是一個潛藏著諸多“不穩定因素”而令政府官員異常煩惱的問題。

前面已經指出，改革後的中共政權開始淡化意識形態，而更加注重現實的經濟發展。與此同時，中共政權亦宣稱自己是改革的推動者，也是今後改革可以繼續順利進行的保障，從而堅持共產黨的領導地位不可動搖。對農村工作來說，這也就意味著，一方面，支部書記的核心地位不可動搖；另一方面，完成經濟任務在所有農村工作中是最重要的。其結果就是，鄉鎮領導希望村裡的“一把手”黨支部書記能夠擔負起帶領全村致富和完成經濟任務的重責。如果黨支部書記不能擔當這樣的責任，而村委會主任卻具備較高的能力時，就會出現兩委之間的矛盾，使得農村工作難以開展。因爲地方政府最著重的不再是如何使村委會主任服從黨支部書記，而是如何令兩者關係協調以完成工作任務，因此能否完成任務已成爲衡量農村幹部好壞的最主要標準。當衝突出現時，鄉鎮領導並不一定維護書記，而是以工作能力爲重。又由於黨支部書記“一把手”的地位不容置疑，一個解決兩委矛盾的有效方法就是扶植能幹的村委會主任當上黨支部書記。

臥馬莊鄉的黨委書記宋安丞說，當農村兩委矛盾出現時，他並不是一味偏袒書記。“鄉裡領導是喜歡能幹活的人，交給的任務能完成了。如果書記不能幹，而村長較能幹，就會扶植村長。鼓勵「一肩挑」。如果村委會主任還不是黨員，就培養他們入黨，使他們今後可以兼任書記的職務。培養起來很快，一年半就能入黨了。現在就在年輕人當中培養黨員。”我說：“現在人們對入黨的興趣好像不大。”陪我一起去訪問宋安丞的瑞祥在一旁說：“如果 he 不想當幹部，沒有這個想法，也就不入黨。如果有這個想法，就要入黨。這兩年黨建工作抓得很緊，還要完成一定的任務指標。”後來我看到，正像宋安丞和瑞祥說的，現在雁城市的鄉鎮都積極發展不是黨員的村委會主任入黨，這樣就可以讓那些有能力的村委會主任擔任黨支部書記，便於領導和開展工作。

不過，扶植能幹的村委會主任當書記固然可以減少村委會與黨支部之間的矛盾，但還是不能從根本上避免衝突的出現。一個更徹底的辦法是實行「一肩挑」，即村長和書記的職務由同一個人擔當。2002年7月14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做好村民委員會換屆選舉工作的通知》，也稱《十四號文件》。文件指出，“黨在農村的基層組織要充分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提倡把村黨支部領導班子成員按照規定程序推選為村民委員會成員候選人，通過選舉兼任村民委員會成員。提倡黨員通過法定程序當選村民小組長、村民代表。提倡擬推薦的村黨支部書記人選，先參加村委會的選舉，獲得群眾承認以後，再推薦為黨支部書記人選；假如選不上村委會主任，就不再推薦為黨支部書記人選。提倡村民委員會中的黨員成員通過黨內選舉，兼任村黨支部委員成員。要注意在優秀村民委員會成員和村民小組長、村民代表中吸收發展黨員，不斷為農村基層黨組織注入新生力量。”

不難看出，由國家推動的村民自治發展至此，又回到共產黨要實施對全社會的組織領導的老路上。不論是提倡黨支部成員參選村委會選舉，還是在優秀村委會幹部中發展黨員，都體現了中國共產黨一貫採用的通過在社會組織中任職的黨員實現對這些組織的領導的意圖。

2002年11月，在第六屆村委會換屆選舉之前，根據《十四號文件》的精神，尚平市副市長對這次村民委員會換屆選舉工作提出以下要求：有條件的村可以實行一肩挑，但不搞一刀切。根據尚平市的會議精神，雁城市委書記張征遠在部署雁城市村委會換屆選舉時，要求“各鄉鎮、辦事處要根據自身特點，通盤考慮，要根據尚平市委、市政府的精神，實行一肩挑為主，但不搞一刀切。”¹¹³ 不過，雖然政府希望黨支部書記和村委會主任能夠「一肩挑」，但實際的選舉結果與他們的預期有一些差距。以朔曲鄉和臥馬莊鄉為例，將2002年第六屆村委選舉與1999年第五屆比較，書記村長「一肩挑」的減少了，村委會主任中的黨員人數

113 《雁城報》2002年4月5日，2002年11月26日。

也減少了。

在這裡，我們看到了民衆意願與政權要求之間存在著的張力。一方面，村民委員會選舉正逐步走向規範化，農民對選舉的認識和參與也漸趨成熟。另一方面，中共政權仍然想要極力控制農村社會的政治生活。但是，當政策要求在實際執行中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時，國家也不再單純依靠強制命令的手段。由是，便出現了以上所描述的政策與民意之間的張力，以及隱藏在此種張力背後的可引致二者發生對抗的潛在危機。由前一節的討論可知，目前雁城政府尚能控制和維持一個他們所希望的穩定局面，但我們的分析亦顯示，不能否認現存穩定中存在著民衆起而抗爭的可能性，而這正是本論文下面要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三 政府主導的民營經濟

1 地方政府推動下的民營經濟發展

Jean Oi指出，聯產承包和分灶吃飯削弱了各級農村幹部原來的權力，但給了他們在其他領域特別是工業領域內更大的空間。具體地說，農村聯產承包責任制的實施使農村各級官員失去了很大一部分的剩餘索取權，而分灶吃飯的財政改革又使他們無法依賴來自上級政府的轉移支付，這迫使他們不得不尋求新的剩餘來源。而工業是可獲得最大經濟剩餘的領域，這成爲他們積極推動農村工業化的重要原因。由於政府幾乎控制著有關生產經營的各種資訊和關係，使得各級地方官員在中國農村工業化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¹¹⁴ 與此同時，在發展經濟上的

¹¹⁴ Jean Oi,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in *World Politics*, Vol. 45, Issue 1, 1992, 99-126. *Rural China Takes of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成績幾乎成爲國家考核地方幹部政績的最重要標準。¹¹⁵

像中國大部分地區一樣，雁城各級政府是推動當地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在最近兩年的三幹會上，“引企業，上項目”已經成爲鄉村兩級目標責任書的最主要內容。不論在雁城市，還是各個鄉鎮和辦事處，作爲一把手的黨委書記的最主要工作就是“抓經濟，促發展”。當我向雁城人問起當地經濟得以發展的原因時，幾乎每個人的回答都是，“一靠政策，二靠科技”。除去科技進步的因素，從政策的層面看，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以來，雁城幾任主要領導都積極貫徹國家推動私營經濟發展的精神，先後制定出臺了多項鼓勵境內發展個體私營經濟的優惠政策。

2000年，尚平市提出“政府創環境，人民創財富”的口號，並將當年定爲“創造環境年”。雁城市更提出“誰創造環境誰就是雁城的功臣，誰破壞環境誰就是雁城的罪人”等口號。產權改革是尚平市提出的“創環境”的一項重要內容，要求農村實行產權制度綜合改革和鄉鎮企業產權制度改革。爲此，雁城市黨委和政府確立了“創新民營經濟，建設上黨溫州”的發展目標，並於2000年夏天組織市、鄉、村三級幹部千余人南下浙江溫州考察。¹¹⁶從“創造環境年”開始，雁城市鼓勵私營企業對國有企業和集體企業實施兼併、收購和托管，以推動個體私營經濟的快速擴張。至2002年，雁城市鄉村兩級的集體企業通過改制已全部變爲民營企業。

初次聽到“創環境”這個說法的時候，我對其含義不甚瞭解，於是就問孝勤：“現在政府提出‘創環境’的口號，你能不能具體說說？”他解釋道：“我理解的不是那麼確切，但是開了幾次會，我認爲是這個意思。相對沿海地區，咱們這個地方比較閉塞，比如說一些工商啊、稅務啊，管理得比較嚴一點。我去年去溫州，那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¹¹⁵ 可參看Maria Edin,〈基層幹部的政治激勵機制：中國地方政府發展經濟的動力〉，載於《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十七期，2000年秋季，45-66。

¹¹⁶ 《雁城市報》2000年10月14日。

裡就是放開手腳。比如說你要想辦企業，你先辦企業後辦手續。咱們這兒不行，你是得先辦手續後辦企業。給企業老闆、投資界，創造一個寬鬆的、便利的、有利於工作的一個環境，這就叫‘創環境’。現在政府要求各行各業都是這樣。那天的三幹會上你也在那兒聽了，張書記在會上不就是這樣說，所謂不松綁的就是條條管的這些，地稅、國稅、工商、計量，條條管。包括幾大行，都是條條管。這些條條管的，他不嫌地方政府怕。你說要創環境呢，我就要按章辦事。可是張書記說，你們這些條條管的單位，如果要是刁難這些客人，刁難來雁城投資辦企業的人，你要是跟雁城市委作對，我就有權跟你不客氣。”我說：“可他就管不了他們呀？”孝勤回答：“你沒有聽他說，最好你屁股上沒事。你要稍微有一點事，行啦，我和市長簽個字，紀檢委給我進，檢察院給我查。這意思就是，你們儘量給企業老闆創造一個寬鬆環境，讓他們先辦廠，後規範。”

雁城政府對境內私營經濟的扶持首先表現在銀行貸款上。不論是尚平市還是雁城市的主要領導，都要求政府各相關部門協助私人發展企業，特別是要求本地銀行在資金方面給予支持。為響應此號召，雁城市信用合作聯社主任表態說：“我們始終堅持‘以支持民營企業為突破口，以扶持千家萬戶脫貧致富奔小康為目的，盡最大努力在發展地方經濟中發展壯大自己’的指導思想”。¹¹⁷ 一位尚平市某銀行的職員則這樣對我說：“每年書記、市長找各個銀行行長談話，問他們支援不支援民營企業的發展，實際上就是讓各個銀行發放貸款。聽話的，不管怎麼樣把貸款弄到手了，年終的時候給發獎金。如果不支援，市裡領導在今後的大會小會上就批評你，排擠你，直到把你弄走。領導給企業貸上款，馬上就從貸款裡拿出稅，到時候就可以上報完成了多少稅收。”

為了吸引外來資金在雁城投資建廠，雁城政府還提出了“走進雁城門，就是雁城人”，“來到雁城市，處處好辦事”，“牆內的事企業辦，牆外的事政府辦”等口號。市領導要求政府各部門要轉變職能，主動、及時上門為企業服務。雁城市

¹¹⁷ 《雁城市報》2001年10月26日。

各級領導幹部不僅經常到重要的私營企業實地察看，協助解決問題，還親自“承包”主要工程項目，確定這些工程的分管領導、主抓部門。並建立了考核機制，將引資金、上項目的任務層層分解到各鄉鎮及市直有關單位主要領導頭上。年初簽訂責任狀，年底兌現。市委、市政府還將每項工程的分管領導、項目負責人、具體操作人、工程完成時限、階段進度、完成標準等內容逐一羅列出來，製成圖表，在報紙、電視等媒體發佈。

此外，雁城市還為境內的民營企業提供了各種優惠和保護政策。如，市主要領導及各有關部門與重點民營企業建立起重點聯係和幫扶制度；成立了經濟環境“110”投訴中心；對年納稅一百萬元以上的重點企業實行挂牌保護；組建政務大廳，對民營企業實行一站式審批和一條龍服務；國土、環保、城建、工商、稅務、物價、公安、交警、電力、勞動和社會保障局等政府職能部門和單位對企業提供“保姆式”全程服務；為外地老闆在看病就醫、子女上學等方面提供方便；興建高級休閒娛樂場所，為私營老闆從事社交活動提供方便，等等。

為了使民營企業專心生產，為地方財政做出更大的貢獻，2003年2月，雁城市紀委和監委聯合下發了《關於重申嚴禁到重點企業進行各類活動的通知》。通知指出，“凡是到重點保護企業辦事（檢查、收費、攤派、贊助、評比、驗收）的單位和部門，必須到市紀委、監委申請、登記，持‘准行証’方可進行。凡未經市紀委、監委批准，擅自進重點保護企業進行各類活動的單位和部門，要追究一把手的責任，情節嚴重的要給予黨紀政紀處分。對刁難、敲詐、勒索重點保護企業的人和事，一經發現嚴肅處理”。¹¹⁸

在朔曲鄉訪問期間，書記黃巧妍曾對我說：“我每天的工作就是協調老闆們和政府各個部門的關係，給人家辦手續。鄉裡能辦的辦，不能辦的引上他們到市裡辦。因為我們這裡經濟落後，人才缺乏，只有靠環境好，纔能招商引資。”在2004年初召開的全鄉經濟工作會議上，黃書記反復強調發展的重要性。她說：“發展

¹¹⁸ 《雁城報》2003年2月28日。

是第一要務。去年提出來四句話，‘政府要圍著企業轉’，‘領導要圍著項目轉’，‘幹部要圍著民心轉’，‘一切要圍著發展轉’，那麼我們就得圍著老闆轉。老闆需要資金，我們就得幫著跑資金……要以工業經濟為支撐，工業是發展之基，工業是強鄉之本，工業興則百業興……去年是歷史上空前之年，今年不能怠慢，把力量放在上項目上。這樣纔能保持項目建設的連續性，經濟發展的持續性，農民增收的可靠性，勞力就業的穩定性。”

由於“創環境”成績突出，朔曲鄉在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的全市勞模表彰大會上，分別獲得雁城市授予的“創環境引資上項先進鄉鎮”、“創環境模範鄉”及“紅旗鄉鎮”的稱號。而朔曲鄉之所以獲得了這麼多的榮譽稱號，在很大程度上要歸功於朔曲鄉的趙王莊村。實際上，雁城市大規模地“創環境”活動正是從趙王莊村開始的。為此，趙王莊村在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連續獲得“創環境引資上項先進村”和“十強村”的稱號，而村黨支部書記崔引長則被樹為典型，並獲得了“創環境標兵”和“特級勞動模範”的榮譽。

2000 年初，河南人田富德來到趙王莊村，想在這裡投資興建煉鐵廠。我訪問他時，他告訴我，1999 年之前，雁城的政策還比較封閉。到 1999 年底，尚平市委書記宋躍全提出，“要搞好地方經濟，政府上經濟，給企業開綠燈。”他就是在這樣的環境下開始搞大高爐的。他心裡想，只要有頭腦，就可以掙到錢。於是，他逐級政府地做工作，從村到鄉、再到市，終於得到包括雁城市委書記在內的各級領導幹部的支持。支部書記崔引長帶領村幹部積極幫助他們辦理各種手續，歷時八個月，終於從省、市、鄉幾十個部門幫他們辦通了所有的手續。

在 2002 年的勞模表彰大會上，朔曲鄉獲得“創環境引資上項先進鄉鎮”稱號，趙王莊村獲得“創環境引資上項先進村”稱號，崔引長獲得“創環境標兵”稱號，而田富德創辦的禹陽鋼鐵廠則獲得了“發展雁城經濟先進企業”的稱號。在這次會議上，趙王莊村的黨支部書記崔引長成爲最受矚目的一位勞動模範。雁城市獎給他個人三萬元獎金，還獎給趙王莊村一輛麵包車。會後孝勤對我說：“你說為甚要那樣獎勵崔引長呢，你不是也採訪過那個鐵廠了。崔引長就在大會上介紹，辦

鐵廠得先批手續，貸款，這些都得有公章。要有公章，必須得工商局備案。工商局備了案，纔能給你出具手續，纔能去蓋章。工商局又要辦理工商手續這些，等的時間比較長。崔引長三天倒給他辦好了。他就是打破常規。他去找工商局的局長，說你先給我個條子，我先去刻了章，來了以後我再消消停停辦手續。辦廠的這個人你不相信他，我是趙王莊的書記，我又跑不了。這樣工商局局長呢……當然，反過來說，這裡頭也肯定夾雜著一些背後的東西。有沒有，咱這會兒說不來。”我問：“你說‘背後的東西’，意思就是收買他了？”孝勤回答：“對了。這個東西有沒有，咱這會兒不清楚，就是想著這樣。可是反過來說，他這種做法就是一種創環境的做法。”

雁城市著名的“圍牆裡企業辦，圍牆外村裡管”等口號就是趙王莊村首先提出來的。在實踐中，趙王莊村的黨支部和村委會已經整理出一整套的“創環境”理論，並作為先進經驗供其他村鎮學習。這套理論可以歸結為“一個宗旨、三個一切、一條原則。”具體地說，“一個宗旨”就是，全心全意為外來企業服務。“三個一切”是：一，為企業提供一切佔地。幫助企業申報土地審批手續；處理好企業、集體、土地承包戶個人三者之間的關係；合理負擔，保證企業用地。二，幫助企業辦理一切手續。解決好外來投資辦企業者人生地疏辦事難的問題。三，為企業協調一切地方事宜。做到有求必應、有事必辦、有難必幫、竭盡全力、全程服務。“一條原則”是，參謀不參政，協調不強行，配合不主觀，遇事不護短。在書記崔引長的領導下，至2002年4月，趙王莊村已引來七個企業在村建廠，資金總額達1.8億元人民幣。¹¹⁹

至2004年初，設立在朔曲鄉的總投資4.5億元，年產鋼200萬噸，可安排就業5,000人的震西鋼鐵廠成為雁城市最大的民營企業，被稱為雁城全面創優環境、引進外商外資的“特號工程”。震西鋼鐵廠由來自福建的民營企業家張搏投資，於2002年12月開始興建，9個月後完成一期工程，點火投產。建廠初期，雁城

¹¹⁹ 《雁城報》2002年4月12日，《尚平晚報》2002年4月14日。

市委書記張征遠對震西公司董事長張搏說：“我們要把震西鋼鐵製品有限公司這個項目作為翻身工程、特號工程，各級各部門都要千方百計，不惜一切代價，協調一切事宜，搞好一切服務，支持公司的建設和發展。”¹²⁰ 而張搏說他正是被雁城良好的投資環境所打動，纔決定在這裡建廠。他說，初到雁城時，市委書記張征遠和市長呂開明就親自接待了他，陪同他考察，並親自向他介紹當地招商引資的優惠政策。在工程最緊張的時刻，全市各行業、各部門都給了他最大的關心和支持。張書記和宋市長無數次來視察，每次來都現場辦公，遇到問題當場解決。正是由於雁城市的全方位熱情服務，纔使震西公司創造了建廠史上的奇跡。¹²¹

由於外來民營企業對本地經濟的影響越來越大，鄉鎮政府總是千方百計吸引資金，對那些已經在本地區設廠的，則想方設法把他們留住。我聽說，原本在朔曲鄉投資建廠的一個人，因為鬧意見要走，另一個鄉盯得很緊要他將工廠遷移過去。為了留住他，朔曲鄉政府許諾送給他一套住房，並提供其他一些優惠條件，他最後纔答應留下來。

雁城政府不僅盡力為境內的民營企業“創環境”，還努力樹立全民親商的觀念。我曾聽一位村書記說過這樣一句話，“政府圍著老闆轉，領導圍著老闆轉，老闆是最親最愛的人。”每逢年節，各級領導慰問區內的民營企業已經成為慣例。例如，2002年五一長假期間，雁城市委書記張征遠、朔曲鄉書記黃巧妍、趙王莊村書記崔引長，三級書記一同專程到河南慰問在雁城投資的民營企業家家屬，令他們的家鄉人大受感動。逢中秋節，雁城發展計劃局等職能部門的工作人員會為外鄉老闆和員工送去月餅和糖果。交警部門主動為私營企業家的新車上戶口、入保險，等等。

可以說，最近幾年雁城個體私營經濟的迅速發展在很大程度上是政策扶持的結果。在雁城，這種靠國家機關通過行政權力扶持私營經濟的做法被稱為“創環

¹²⁰ 《雁城報》2003年9月24日。

¹²¹ 《雁城新聞》2004年1月20日。

境”。且不論其中是否存在如孝勤所認為的“背後的東西”——這將是本文第七章要討論的主題，只就“創環境”這種做法本身來看，它的提出及其合法化，除了反映出雁城私營經濟的發展是政策扶持的結果外，也顯示出國家權力已經合法地侵入到私營經濟領域。在本文後面的討論我們將看到，這是一種十分危險的入侵，而此種入侵的合法化更將為權力與利益的進一步交換提供合法性理據。

2 國家對民營企業的政治控制

我在雁城看到，各級政府在積極為民營企業“創環境”的同時，也沒有忽略對他們的政治控制。一方面，通過授予大型民營企業家“勞動模範”或“先進”的名號，賦予他們的身份以正當性。從 2002 到 2004 年雁城市表彰的勞動模範來看，在特級勞動模範中，民營企業家幾乎佔到一半。以 2004 年為例，在全市十名“特級勞模”中，其中五名是“貢獻突出的民營企業標兵”，一名是“創環境標兵”，另外四名分別是“農村科技推廣標兵”、“開發綠色農業產品標兵”、“教書育人標兵”和“環衛標兵”。¹²² 另一方面，國家將部分成績突出的民營企業家納入政權體制，進一步提高他們的政治地位。至 1999 年，雁城的三十多名能人分別受到國家、省、尚平市等有關部門的獎勵，五十多人當選為縣級以上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¹²³ 隨著外地民營企業家的增多，¹²⁴ 在 2003 年的人大和政協換屆選舉中，八名外地民

¹²² 《雁城新聞》2004 年 2 月 13 日。

¹²³ 《雁城市報》1999 年 10 月 26 日。

¹²⁴ 如 2002 年，在雁城投資 1,000 萬元以上項目的企業中，有 70% 是外來民營企業。參看《雁城報》2003 年 1 月 7 日。

營企業家和一名家屬被推薦為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¹²⁵

吸納民營企業家入黨是國家控制逐漸壯大的民營企業家群體的另一方法。江澤民在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八十周年的大會上發表了著名的《七一講話》，首次提出了應該吸收包括資本家在內的社會各方面的優秀分子入黨。¹²⁶ 與中國共產黨通過在所有組織中建立黨組織從而實現其對全社會的有效控制的做法一脈相承，隨著民營企業在中國的迅速發展，中國共產黨提出了在非公有制經濟組織建立黨的組織和開展黨的活動的要求。有學者指出，從中共中央對基層黨組織以及在私營企業建立黨組織的強調和重視來看，中國共產黨將基層黨組織視為其領導工作的基礎，在私營企業建立黨組織就是希望這可以成為中國共產黨領導私營經濟和私營企業主的基礎。¹²⁷ 雁城黨組織也對本市的民營企業黨建工作制定了自己的目標：“對不同類型的企業，堅持與改革同步、與改制同行的原則，及時調整、理順、撤併改革與改制企業的黨組織，確保不讓一個企業游離於黨組織之外。在加強非公有制企業黨建中，堅持做到興建企業與設置黨組織同步、選配企業行政班子與搞好黨組織班子同步、企業的發展變化與黨組織變更調整同步、企業生產經營與黨務活動的正常開展同步”。¹²⁸

¹²⁵ 《雁城新聞》2004年1月20日。

¹²⁶ 江澤民在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八十周年大會上的講話中指出，“改革開放以來，我國的社會階層構成發生了新的變化，出現了民營科技企業的創業人員和技術人員、受聘於外資企業的管理技術人員、個體戶、私營企業主、中介組織的從業人員、自由職業人員等社會階層……在黨的路綫方針政策指引下，這些新的社會階層中的廣大人員，通過誠實勞動和工作，通過合法經營，為發展社會主義社會的生產力和其他事業作出了貢獻……偉大而艱巨的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需要全社會各個方面忠誠於祖國和社會主義的優秀分子，以自己的實際行動帶領群眾共同加以推進。能否自覺地為實現黨的路綫和綱領而奮鬥，是否符合黨員條件，是吸收新黨員的主要標準。”參看《江澤民總書記“七一”講話學習問答》（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1），18-19。

¹²⁷ 參看胡林輝，《私營企業黨的建設理論與實踐》（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114。

¹²⁸ 《雁城報》2002年10月18日。

不過，在訪問市委書記張征遠的時候，當我問他如何看待企業黨建的問題時，出乎我的意料，他說：“企業搞得好不好，跟有沒有共產黨沒關係。但我們畢竟是共產黨執政的國家，為什麼企業要有黨建？因為企業裡面有共產黨員，在企業裡面打工。有共產黨員的地方，共產黨就應該建立自己的組織，有自己的分支機構，通過黨員把群眾的聲音傳遞上來。是要解決這樣一個問題，並不是共產黨要去控制這個企業。政府機構、官方組織沒有賦予黨員任何權力，他不能對企業的經營決策指手劃腳。如果是國營企業，因為中國共產黨是中國的執政黨，而且現在黨國也不分。在國營企業裡，黨委書記就要對企業的重大決策發表自己的意見和看法，而且還要左右。私營企業裡不存在這個問題，老闆說了算。”

看來，雖然市委書記張征遠清楚地瞭解企業黨建的意義，但作為雁城地方的最高領導，他並不真正擔心私營企業會脫離共產黨的控制，他最關心的還是如何依靠民營企業帶動雁城整體經濟的增長。因為他知道，由於雁城民營企業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是靠政策扶持的，即使從利益計算的角度看，民營企業主也不會與黨和政府作對。實際上，地方政權和民營企業之間已經建立起一種互惠的聯盟關係。如前一節所說，政府通過“創環境”的做法合法地侵入到私營領域，正是這種入侵為官商聯盟的形成提供了發育的土壤。

由於雁城民營企業的發展壯大主要依賴政府的扶持及其優惠政策，所以各民營企業之間的關係不甚密切。雖然雁城也有自己的工商業聯合會（簡稱工商聯）和民營企業家協會，但這些組織都是政府組織的，且負有引導和教育民營企業家的任務。據《雁城市誌》記載，雁城的工商聯成立於 1953 年 8 月，文化大革命期間停止工作。直至 1990 年 8 月，工商聯纔又開始活動。¹²⁹ 雁城工商聯的角色被定位為統戰性人民團體，是“黨和政府聯係非公有制經濟的橋梁和助手”，應起到幫助“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經濟的助手作用”。¹³⁰ 按照這樣的思路，雁城市工商

¹²⁹ 參看《雁城市誌》，562。

¹³⁰ 《雁城市報》2000 年 7 月 6 日。

聯於 2000 年召開的會議發出了“關於致富思源，富而思進，推動非公有制經濟健康發展的倡議書”。倡議書提出，“參加會議的全市非公有制經濟界的代表同志決心高舉鄧小平理論偉大旗幟，認真學習貫徹‘三個代表’的重要論述，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確領導下……為推動我市非公有制經濟的健康發展，做出應有的貢獻”。倡議書並要求，全市非公有制經濟業界的人士應當“‘致富思源，富而思進’，堅決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堅持走社會主義道路，樹立新時期民營企業家的新形象，做‘愛國、敬業、守法’的經營模範”。¹³¹

2003 年 10 月，雁城市民營企業家協會成立，並召開了第一次代表大會。根據《雁城報》的報道，共 140 余人參加了會議。除了全體代表（數字不詳）以外，參加會議的有以雁城市長為首的多位市領導，還有山西省民營企業家協會秘書長、尚平市工商局副局長。此外，雁城市經貿局、公安局、民政局、質監局、國稅局、地稅局、工商聯等市直有關單位領導，市工商局全體幹部職工、離退休工商幹部也參加了大會。根據這篇報道，市工商局局長致開幕詞，新任會長作表態發言，而被聘為雁城市民營企業協會名譽會長的市委副書記兼市長的呂開明作了重要講話。這篇不足八百字的報道重點轉載了呂開明的講話。他說：“我市經濟和社會發展在尚平市處於領先地位，民營企業作出了積極的貢獻，為社會創造了很大的財富；民營企業為雁城勞動力就業創造了良好的就業機會；民營企業為雁城培養和訓練了一批合格的勞動者；民營企業為雁城各項事業做出了貢獻……民營企業協會的成立，要充分發揮好橋梁和紐帶的作用，要發揮好行業自律的作用，要發揮好團結鼓勵的作用，要發揮好發展主體的作用。我市經濟的主體就是民營經濟，市委、市政府對民營企業寄予厚望，民營經濟的快速發展，對於進一步加快我市經濟建設步伐，三年跨入全省十強具有重要的推動作用”。¹³²

訪問張征遠的時候，我提出了對工商聯及民營企業家協會性質的質疑，他也

¹³¹ 《雁城市報》2000 年 7 月 6 日。

¹³² 《雁城報》2003 年 10 月 24 日。

承認：“工商聯本來應該是企業家們自發組成的一個聯合會，一個自己的組織，咱們現在是政府掏錢組織了一個。它是政府的代言人，不是企業家的代言人……就像你說工商聯這麼不能代表他們的利益，不要它，再整一個不就完了麼。但是在中國這種體制和機制下面不可以，也沒有任何一個人會跳出來說我要搞一個。中國就這麼一個特殊的國體。你那麼做，你很有可能不是得到鼓勵，得到支持，得到大的發展，你很有可能成爲被打擊的對象，方方面面給你制約。”

總之，無論是代表國家政權的雁城最高黨政領導，還是在雁城投資建廠的民營企業家們，都深明中國政權體制給予他們的生存空間的限制，並且已經建立起一個可令雙方得益的互惠模式。對此本文的第六章和第七章還會有詳盡的討論。

四 小結

本章分別從基層政權如何治理鄉村社會、村民自治和村委會選舉怎樣被實施、以及民營經濟何以獲得快速發展三個層面進入，描述改革後的雁城社會的基本狀況。在基層政權方面，從瑞祥對文革前後鄉鎮幹部在農村工作中的角色和作用的比較，以及我在朔曲鄉所觀察到的以層層簽訂責任書的形式佈置工作任務的方法，我們看到，作爲國家基層政權的鄉鎮政府已不再直接參與農村具體事務的管理，而是採用更具操作性的計分制方法對各級幹部的工作表現進行評估。換言之，改革後基層政權由村後撤到鄉鎮並不表示國家放鬆了對農村社會的控制，相反，在明確的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工作指引下，通過採用操作性強，且具有獎勵機制的目標責任制，雁城地方政府可以更有效地在農村社會實現國家目標。

但是，這種地方政權對基層社會的有效管治及其所達到的秩序形態並不是建立在完全合法性——「手段合法性」與「價值合法性」兼具——的基礎之上的。

與傳統中國相比較——其時的社會穩定與否取決於國家政權和鄉村精英是否可以滿足各自的合法性要求，在當代中國，能否保持社會穩定被認為主要取決於地方精英和廣大民衆是否如國家所期望的那樣對其絕對權威表示服從。也就是說，既然擁有絕對權威的中共政權宣稱自己已經代表了最廣大人民群眾的根本利益，無論是地方精英還是普通民衆，都理所當然地應該擁護其領導，這樣的狀態就是「穩定」。按照這個標準，任何一個對公共事務表示關心的人都被視為潛在的不穩定因素；那些有其獨立價值觀體系的組織和活動，特別是像法輪功和基督教這樣的宗教團體，更被視為影響政治穩定的最大威脅；而群眾上訪則是基層政權要防範的影響社會穩定的最主要問題。¹³³

從農村社會發展看，雖然實施了以村委會選舉為標誌的村民自治，但由於中國共產黨強調自己在所有社會組織中的領導核心作用，名義上實行群眾自治的村民委員會實為國家在農村地區龐大的行政管理系統中村一級的行政機構。村委會選舉在雁城的實施狀況清楚地表明，整個選舉都是在各級政府的領導下進行的。特別是直接組織選舉的鄉鎮黨委和政府，不僅可以通過控制候選人資格將他們不喜歡的競選者排除，即使被選上以後，亦可通過“壓任務”等方法讓已當選的村委幹部自己提出辭職。除了直接領導和組織選舉，政府對所謂的村民自治的更常規的控制是通過中國共產黨一貫強調的黨的基層組織在農村工作中的領導核心地

133 早在民國時期，閻錫山統治下的山西已實踐過類似的穩定觀。清王朝瓦解後，山西的鄉村制度變得非常混亂，名目不同的鄉村公值人員常借徵收錢糧和辦理公務之名浮收濫支、魚肉鄉民。1917年，閻錫山在全省推行以村為本的基層行政新體制，建立起一個龐大的官僚政治機構，以行政警察手段直接監督人們的行為。同時，通過改良社會風俗、實行強迫教育和掌握輿論工具等手段，閻錫山控制了社會主導意識形態。可以說，閻錫山通過「村本政治」實現了對農村社會的全面控制，為其軍閥統治提供了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關於民國時期山西的村本政治，可參看張鳴，《鄉村社會權力和文化結構的變遷（1903-1953）》（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76-88；李德芳，《民國鄉村自治問題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42-75；董江愛，〈軍閥首腦與村治領袖——論山西省治與村治的關係〉，載於王先明、郭衛民主編，《鄉村社會文化與權力結構的變遷——“華北鄉村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286-305。

位來實現的。雖然村委會主任是由村民投票選出的，但由上級任命的黨支部書記纔是真正的一村之長。而政府提出的鼓勵書記、主任「一肩挑」的建議，更明確表達了國家欲將村民自治重新納入正式管理體制的意圖。簡言之，不論是從選舉過程還是從日常工作來看，村民委員會仍然要接受上級黨政機關以及本村黨支部的領導，所謂的村民自治始終在地方黨組織及其政府的領導和控制之下。

在民營經濟的發展上，雁城政府實際上已成為推動當地民營經濟發展的組織者和管理者。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以來，雁城幾任主要領導都積極貫徹國家推動私營經濟發展的精神，先後制定出臺了多項鼓勵境內發展個體私營經濟的優惠政策。這種靠國家機關通過行政權力扶持私營經濟的做法在雁城被稱為“創環境”，最近幾年雁城私營經濟的迅速發展正顯示了此類“創環境”政策有效實施的結果。由於雁城民營企業的發展壯大主要依賴政府的扶持及其優惠政策，所以各民營企業之間的關係不甚密切。雁城的工商業聯合會和民營企業家協會都是由政府組織的，並且負有引導和教育民營企業家的任務。

在各級政府積極為民營企業“創環境”的同時，也沒有忽略對他們的政治控制。一方面，通過授予大型民營企業家“勞動模範”或“先進”的名號，賦予他們的身份以正當性。另一方面，國家將部分成績突出的民營企業家納入政權體制，進一步提高他們的政治地位。此外，吸納民營企業家入黨是國家控制逐漸壯大的民營企業家群體的另一方法。與中國共產黨通過在所有組織中建立黨組織從而實現其對全社會的有效控制的做法一脈相承，隨著民營企業在中國的迅速發展，中國共產黨提出了在非公有制經濟組織中建立黨的組織和開展黨的活動的要求。

總的來說，改革後政權的後撤並不表示國家放鬆了對社會的控制，村民自治的實施並不表示農民得到了更多的政治自由，私營經濟的發展也並不表示政治與經濟的逐漸分離。實際上，與集體化時期比較，改革後的中共國家對基層社會的管治能力明顯增強了。但是，這種管治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靠行政手段來維持的，因而可看作是一種「手段合法性」的增強。在中共政權成功維持社會「穩定」局面的背後，依然隱藏著缺乏「價值合法性」的危機。

第五章 農村幹部

根據前述中國地方精英的概念架構，中共治下的農村幹部始終保持著「國家代理人」的身份。不同的是，實施以村委會選舉為標誌的村民自治以後，中共國家雖然仍舊掌握著對鄉村社會實際上的控制權，但至少在形式上村委會幹部是由村民按照法定程序投票選出來的。這似乎顯示，農村幹部開始由集體化時期單一的「國家代理人」轉變為同時擁有「國家代理人」與「鄉村領袖」雙重身份的地方精英。但是，正如前一章所顯示的，改革開放後的中共政權一方面以務實的作風發展經濟，另一方面加強對鄉村社會其他方面——特別是集體行動和民間組織——的嚴格控制。可以說，改革措施有效地改善了集體時期的治理不力，顯示出國家對社會的更強的管治能力。在這樣的國家—社會架構下，作為二者之中介的農村幹部扮演著怎樣的角色呢？

本章將從四個方面探討在上述政權架構和管治模式下，當前雁城農村幹部在社會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一，雁城農村幹部的構成及其特點；二，作為國家代理人的雁城農村幹部是如何通過管理農民和完成任務滿足上級政權對他們的要求的；三，村委會選舉實施以後，雁城農村幹部是如何通過為村民辦實事等方式建構其作為鄉村領袖的新角色的；四，在完成上級任務的過程中，當「國家代理人」和「鄉村領袖」兩種角色要求相互衝突時，雁城的農村幹部是如何斡旋於其中並努力協調及化解二者之間的衝突的。

一 構成及其特點

1 家族影響減弱

在傳統中國社會，家庭既是人們賴以供應一生衣食的經濟單位，也是實踐傳統中國家庭倫理的道德實踐單位。有學者認為，即使在集體化之後，中國農民也一直按照他們認為有意義的生活方式生活著。中國政府企圖剝奪農民家庭傳統意識中的精神和儀式內涵，從而將其改造成為簡單的經濟和社會單位的政策，至多只能在表面上得到成功。¹³⁴ 例如，不少中國研究學者都注意到，在人民公社時期，雖然傳統鄉村的血緣地域限制被打破，而以公社、生產大隊、生產小隊的層級組織重新組合，但實際上，人民公社的生產大隊和生產隊組織大多仍建立在具有血緣性的地域共同體基礎上。¹³⁵ 上級政府在任命農村幹部的時候，出於管理上方便的考慮，家族等因素也往往被考慮在內。¹³⁶ 我在雁城農村的研究也發現了這樣的現象。一般說來，家族較大的人有更多的機會獲取村中位置較高的幹部職位。同時，為了便於管理，村裡的主要家族中一般都有當幹部的成員。

不過，如前一章所述，中共政權嚴格限制民間組織的發展，以免地方精英及其民衆在不受政府控制的組織中形成可以對抗國家的能力和價值觀。作為對中國農民生活影響最大的傳統家族組織及其價值規範因而受到政府的大力批判和改造。如果說集體化時期的中國政府致力於在意識形態層面批判和改造傳統家庭組

¹³⁴ 黃樹民，《林村的故事》，素蘭譯（臺北：張老師出版社，1994），13-14。

¹³⁵ 如Potter and Potter認為，集體化時期的中國農村實際上延續著傳統家族制度的深層結構，集體的行政體系不過是宗族組織的複製。參看Sulamith H. Potter and Jack M. Potter, *China's Peasants: The Anthropology of a Revolu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255-257。

¹³⁶ 參看Anita Chen, Richard Madsen and Jonathan Unger. *Chen Village: Under Mao and De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織及其倫理規範，則以生產責任制為主要內容的農村經濟改革又特別強調家庭作為一個生產經營單位的功能。事實上，建國五十多年來，中共政權已經相當成功地引導人民將家族現象看作封建社會遺留下來的、現在須逐步消除的落後勢力和影響。即使在村委會選舉實施以後，家族操控選舉的現象仍被視為鄉村社會中阻礙民主選舉和村民自治的負面因素。不幸的是，從農業集體化到生產責任制，在中共政權成功消除和遏制傳統家族組織及其觀念的同時，中國農民也失去了以傳統家族組織及其價值規範為中心而建立起來的倫理和道德依托。在新的價值觀體系尚未建立起來之前，個人經濟收益和現實好處就成為人們最主要的生活目標，並逐漸形成功利主義的行為和價值取向。¹³⁷

因此，對於那些從農村經濟改革開始，特別是村委會選舉實施以後，出現在中國農村很多地方的家族復興現象，其背後實際上蘊含著與傳統時代完全不同的意義。¹³⁸ 從雁城村委會選舉中的家族現象看，家族幾乎淪為和宗派一樣的利益集團。¹³⁹ 在功利取向的行為和價值觀發展中，農村家庭中傳統精神和道德價值的存留更多的是在形式的層面，而其核心內容已逐漸向以生產經營為其最主要活動的方向發展。在現今雁城農村中所謂的家族觀念，很多時只是自發的“自己人”觀念，而少有組織規範和相應的倫理要求，更缺乏由多個具親屬關係的家庭聯合而成的協作組織和道義關聯。家族團結或者家族勢力的形成更多的是出於共同的利益追逐和現實目標，而不再是道德關懷或責任關聯。體現在村委會選舉中，家族只是其成員爭取選票的其中一種手段。既然家族團結成為手段而非目的，當家

¹³⁷ 對 1949 年以來中國農村的家庭關係、倫理規範、及個人自我觀如何逐漸朝現實功利取向發展的經驗研究，可參看李晶，《人情社會：人際關係與自我觀的建構》（新澤西：八方文化企業公司，2002）。

¹³⁸ Helen F. Siu, *Agents and Victims in South China: Accomplices in Rural Revolu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¹³⁹ 對村委會選舉中宗派現象的經驗研究可參看，陳濤〈選舉與派性——湖北喬姆村第四屆村委會選舉觀察報告〉，孫瓊歡、李小平〈村委會選舉中凸現的派系競爭——對浙江吳村和駱村的調查和分析〉，載於徐勇、吳毅主編《鄉土中國的民主選舉——農村村民委員會選舉研究文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144-169，228-238。

族內部出現利益紛爭的時候，同族關係很容易就會瓦解。也因此，在村委會選舉中，一個家族的大小並不能決定其成員是否當選。如果大家族因內部矛盾而分裂，目標較一致的小家族往往能在選舉中獲勝。為了給自己謀取最大利益，某一家族的成員還可能與其他家族聯合，共同對付與其有利益衝突的本家族成員。申家店辦事處南山村的家族關係及其權力鬥爭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李姓是南山村的原住人口，佔到全村人口總數的一多半。以五服之內為一家來計算，現在南山村的李姓可以分為十二支。但李姓並沒有嚴格的家族組織，也沒有一種建立在同族關係基礎上的明確的相互責任關聯。趙姓是二十世紀四十年代從鄰近的清垣縣貧困山區遷移來的，至今已擴展到有三支。趙姓約佔全村人口的百分之八，已成為南山村的第二大姓。此外，南山村還有其他姓氏約十六個，和趙氏家族一樣，他們基本上都是來自清垣及河南的移民。南山村按地形可分為上莊和下莊兩部分，李姓大部分住在下莊，趙姓全部住在上莊，其他姓氏則散居全村。

因為絕大部分都是李姓同族，南山村原來並沒有明顯的宗族衝突。但以趙姓為主的新移民到來後，李姓和趙姓之間的對抗逐漸形成。土改時，以趙姓為主逃荒來到南山村的人成了村裡最窮的人，他們鬥地主時最出力，從他們中間發展了不少積極分子和黨員。但是，由於李姓仍然是南山村人口的大多數，1949年後，村中的主要領導權長期都掌握在下莊李姓村民手裡。對趙姓來說，因為是外鄉移民，為了更好地保護自己，他們一直都非常團結。雖然也有內部矛盾，但每當遇到趙姓與李姓之間有衝突時，他們都會毫不猶豫地一致對外。

隨著趙姓家族的成長，到1993年春天，南山村終於爆發了兩姓之間的權力鬥爭。在中國農村，書記、村長和會計是三個真正有實權的職位。那一年，擔任這三個職務的人都是下莊的李姓村民，這引起上莊趙姓的極大不滿。他們認為，雖然上莊也有當幹部的，但都沒有實權，所以他們在很多事情上吃了虧。趙家的一些人開始到處告書記李忠林的狀。他們寫了一封聯名告狀信，並把信送到媒體播出。鄉政府派工作組到南山村調查此事，認為忠林在某些事情的處理上確有不

當，但總的來說沒有大問題。最後，忠林在群眾大會上做了檢查，並被降職為副書記。南山村的書記一職則由一位鄉幹部暫時代理。這次事件之後，南山村的主要權力逐漸轉移到上莊趙姓手中。南山村的派系也逐漸形成，趙家及其親戚和一部分李姓成員為一派，其餘的李姓成為另一派。

1995 至 1998 年期間，我曾在南山村為我的碩士研究搜集資料，因此和忠林非常熟悉。忠林出生於 1950 年，十六歲就開始當村幹部。1986 年他當上副書記，1989 年成為南山村的書記。每當我們談起九三年的權力鬥爭，忠林都會說，他之所以被推下臺是因為他當幹部的時候得罪了很多人，尤其是自己的本家。他說，因為南山村大部分人都姓李，自己的本家人太多，很難每一個都照顧周到。而趙家人少，當了幹部的趙姓人也就比較容易照應自己的同姓人。他最後就是被與趙姓聯姻的本家人拆了後臺，纔令趙家人可以趁機得逞的。

在導致忠林失勢的事件裡，除了拆了忠林後臺的本家人，李洪民是另一個關鍵人物。洪民在南山村當書記的年頭很久，算得上是南山村的一個能人。就在權爭事件結束不久，他便因患癌症去世了。至今村裡很多人說起他時，還認為他是南山村迄今為止最有作為的一個書記。洪民當書記的時候，忠林曾當過副書記。在幾次村民紛爭中，因為各自的關係，他們分別支持不同的人，兩人逐漸有了矛盾。之後，洪民辭去書記一職，到鄉煤礦當了礦長。因為和趙家聯姻，洪民和趙家關係密切。當趙家想要搞垮忠林的時候，他們聯合了洪民的力量。人們說，洪民在鄉裡的煤礦當礦長，和鄉領導過從甚密。要不是靠他跟鄉黨委書記的關係，趙家是鬥不過忠林的。

1999 年 12 月，南山村舉行了第一次正式的村委會選舉。雖然在 1993 年的權力鬥爭中失勢，但忠林始終活躍在南山村的政治舞臺上。他一直期待著有朝一日能奪回失去的權力。在這次選舉中，雖然他被推選為主任候選人，但最終還是落敗了。此次當選的村委會主任是趙福生，前任村委會主任趙四海的侄子。對於忠林的落選，他的兒子李勇明是這樣解釋的：“下莊人雖然不想讓上莊人當，自己還不團結。好幾個人都想當，分頭拉票。上莊人和下莊人不是一個思想，他們平

時再吵，到了這個時候，大家認準選一個人，好讓上莊的人當上，這樣上莊的人都得好處。比如上義務工，上莊的人是墊土，下莊人得背石頭……說實話，都是拉幫結派呀。”

2002年12月雁城第六屆村委會換屆選舉前夕，我又來到南山村。一天，我到相熟的女友牛彩銀家串門。彩銀剛好出去了，我就和她的丈夫二果聊了會兒天。我問二果村裡人對現任村委會主任趙福生的評價怎樣，他說：“福生還可以，三年幹了三件實事，修路、修池、修大隊院……幹部不管貪不貪，幹了實事就行。說句老實話，誰幹上也是往自己口袋裡裝。”說到選舉，二果連連搖頭，“在農村不好辦，在農村已經成了派系鬥爭了。現在選舉不管別的，都是選自己人，而不是想當上後全村能有甚麼發展。當上的也只想這三年能怎麼樣，而不是十年後村子有沒有進步……聽說勇亮想當，其實就是他爹忠林在後面操縱。”看來，忠林自知自己被選上的機會甚微，就把兒子推到了前臺。

很快我就瞭解到，2002年春天黨支部換屆的時候，村長趙福生當上了南山村的書記，村長一職就由村委成員牛靖儒代理。牛靖儒就是彩銀的父親。牛家也是從清垣山區移民到南山村來的，所以跟趙家的關係不錯。幾天後，在一個偶然的機會，我聽靖儒談了談他對選舉的看法。靖儒說，他要是當上了，首先要把村裡的小學校蓋成兩層，大隊院子裡還要建一個衛生站。他十分嚴肅地說，村裡缺少一個能為百姓服務的人，而他就真正想為村裡面貌的改變出力。他又說，手裡沒有五萬塊錢幹不了村長。好多時候鄉裡任務下得緊，當幹部的就得先把錢墊上。他已經跟福生說了，如果他選不上村長，之前他墊給村裡的三萬塊錢是要拿回來的。我聽村裡人的議論，大部分人都認為靖儒被選上的可能性比較大。最後的結果也確實如人們所預料的，靖儒以大比數領先勇亮當上了南山村的新一任村委會主任。

通過在南山村長期的田野研究，我對村委會選舉中的家族問題得出以下基本印象：經過幾十年的社會及政治變遷，南山村的家族之爭已經轉變成為利益團體之間的派系鬥爭。在2002年第六屆村委換屆選舉之前，我訪問了雁城市負責選

舉事務的民政局副局长秦玉田。談到家族對選舉的影響，他說：“家族問題在這裡問題不大，有的人家自家兄弟之間還分派別。已經成為人情關係了。一般會選本家的，但那個人實在不行也不會選他。”我說：“選自己人能得好處吧？”他答道：“好處是少的，給了你給不了別人，別人就不選他了。如果一大半人都能得到好處，這個人也就算公正了。”

2005年3月，在與朔曲鄉鄉長秦善民的談話中，談到選舉問題時，他發表了自己的見解：“我認為民選還是一件好事，但從目前來看，中國農民的素質不行。農民就是根據自己的利益去選，選上的也光考慮個人利益，家族、派性很強。我看，未來的兩、三屆選舉還是過不了這個勁兒。以我的看法，中國不能搞大民主，民主進程也不能太快，否則一定會亂。看看現在這幾屆選舉，又成了公報私仇，像文化大革命時候的派性鬥爭了。所以村委會選舉必須堅持共產黨的領導。另一方面，其實村民代表大會根本沒有用，最後還是鄉裡說了算。”

2 注重人品和能力

2004年初春我訪問臥馬莊鄉的黨委書記宋安丞時，當談到選舉的問題，宋書記曾說：“選舉是越來越規範了。這一次（2002年第六屆村委會選舉）就比上次（1999年第五屆村委會選舉）好，相信下一次會比這次更好。”我問：“老百姓一般願意選什麼樣的人？”他回答：“第一次選舉選上的基本上是家族大的。這次就好多了，基本上不受家族影響。現在老百姓最看重的還是人品要好。其次，是一個講道理的人，不是胡攪蠻纏的人。再次，他的觀點一般得到村裡大部分人的支持。還有就是家族好，比如說他家的祖上三代在村裡的名聲都不錯。老人看著這是一個好孩子，同齡人看著這是一個不錯的人。此外還有他的能力，人際關係，社會網絡等方方面面的因素。這次當選的村長年輕化了，以四十多歲居多。文化

程度也提高了。另外，和第一次選舉相比，不選那些說大話的。第一次沒經驗，這次就知道他有沒有那個本事了。總之，是越來越規範了。比如秘密划票間的好處，就是嘴上答應選你，但到時候投誰的票也不知道。”

根據宋安丞的總結，在如今雁城的村委會選舉中，村民最看重的是一個人的人品和他是否具備當幹部的能力。我的觀察也印證了宋安丞的看法，村民越來越傾向於選擇那些人品好，又有能力的人當他們的領袖。在我訪問過的比較成功的農村幹部中，那些在村委會選舉正式實施後當選的村委會主任，大多都有長期在外務工或者自己做生意的經驗。照當地人的說法，這樣的人大多見過世面，有門路，有關係。對政府來說，這些人能更好地完成上級佈置的任務。對村民來說，他們有為村民服務的意願，也有帶領全村致富的本領。

和南山村一樣，絕大部分雁城農村都是多姓村。一般來說，每個村的一到兩個大姓是本村的原住民，剩下的諸多小姓則是外來移民，大部分是二十世紀上半期從鄰近的清垣縣以及鄰省河南逃難來的。有趣的是，許多成功的農村幹部都出自這種村中的獨家小姓。例如前面一章提到的朔曲鄉曲里村的張秉延，在 2002 年冬天舉行的第六屆村委會換屆選舉中，他以獲得百分之九十的高票當選為本村的村委會主任。當我問及他如何看待選舉與家族的關係時，他對我說，他們村的選舉基本上與家族無關。“在曲里村，曲姓是最大的家族，現在的書記就姓曲。村裡還有另外幾個大姓，我家反而是小家小姓。爺爺和奶奶是從河南林縣遷移來的，只是時間長了，已經被當成本地人了。”

秉延十八歲入伍，三十一歲轉業回鄉。在部隊的最後五年，他承包了軍人服務社，積累了一些做生意的經驗。1999 年他轉業回家後，和妻子開了一個電器商店，生意很不錯。就在他轉業回來後的第二年，當時的村長叫他回村裡來幫忙。秉延對我說，當時的書記排擠村長，而他認為村長是一個想為村民做事的人。他之所以答應回來並不是因為他跟村長的關係好，而是出於想為村裡辦一些事的想法。就這樣，秉延由鄉裡任命在村委會工作了兩年。但是，當這個村長作了書記以後，對秉延的態度就變了。特別是上次支部換屆的時候，秉延的得票是全村黨

員中最高的。雖然秉廷主動表示願意當副書記，但從那以後他們之間的隔閡越來越大。

自從秉廷當了村長，書記更是處處和他作對。作為村委會主任，秉廷說自己其實是很想配合書記工作的，但書記處處給他拆臺，工作實在是難幹。自從他當上村長，很少有時間照顧生意，店裡的事全靠妻子一個人，經濟收益也受到影響。我問他，既然這樣，下次他還會不會競選，他卻頗自信地說，照現在他在村裡的威望，他下次可能會被選成書記。他強調說：“為政要有政德，做人要有人德。老百姓選不選你當幹部，最重要的還是看品德。”以他自己來講，他自認為當上不是為了爭權奪利，而是為村裡做事。如果他當了書記，他就是另外一個幹法。他會掌握大局，其他事讓村長去做。

按秉廷的說法，自己之所以能在短時間內得到村民的承認，首先是他有經濟實力，其次是他為人廉潔公正。他說：“為什麼我十幾歲當兵走了，三十多歲纔回來，回來以後一兩年，老百姓就認可你了？第一你有經濟基礎。你回來以後，你已經發展了。因為現在一說就是發展，一說就是以經濟為中心，你連自己都富不了，你怎麼能帶領旁人富？所以窮這個人，老百姓說話就是‘撐不起’，就沒有什麼威信或地位可言。只能說這個人人品不錯。打個比方說，賬上沒錢，這兩天醫療合作交錢呢。你一下子去家家戶戶收，你收不起來。像這個情況，你就得先墊上。好比說現在賬上沒錢，農業稅要交了。咱們村好幹在一定程度上就是，連續幾年，年底都要發每人五十塊錢福利。好比這個醫療合作也好，農業稅也好，可以先墊支，到年底能從福利裡扣回來。

“回來以後，我負責高速路，承建這一塊。作為我對集體來說，沒有一點兒私心，沒有往自己口袋裡裝。運作的那一年，我接觸到曲里村的戶數來說，佔到曲里村一少半。並且還都是些條件好的家戶，都有汽車，起碼都有拖拉機。曲里村老百姓拉土也好，運費也好，整個就在我這兒結算。對於老百姓該得的，整個在我手裡掌握的料款，我在這一塊兒對老百姓比較公開。一是一，二是二，該入賬的入賬，絕對公正、公平，心裡頭無愧呀。甚至在老百姓有困難的時候，你轉

不開了，沒油。上頭比方說沒有給了我錢，我得拿上我的錢叫你先轉開。上頭給了我錢以後，我再把我的錢裝了。類似這種情況，最後一分錢都不差，全都給老百姓清了。當時就這一件事情就已經得到大家的認可。

“然後，在我主管這件事運作的一年、兩年的時間，你爲人處事怎麼樣。好比有人找我辦事呢，說你負責企業這一塊兒，說起起土吧，山上的土太厚。黑夜給你拿幾百塊錢來，或是煙酒來，絕對不收呀。這樣有幾個，人的口舌他就要給你宣傳呀。你肯定在這塊兒形成一個工作不收禮、不貪污的名。尤其老百姓的錢，更不能那樣。所以說從爲人處事也好，從你處理每件事也好，公開、公平、公正。在處理一些矛盾呀，類似疑難問題的時候，都能有辦法解決，並且解決得比較圓滿，都比較滿意。這種情況，這兩年來就辦了好幾件。所以換屆的時候自然而然票就要多，絕對性的多。”

3 經濟因素增強

隨著農村政治經濟結構的轉變，現在農村幹部的的主要工作是徵收稅費，也就是農民所說的“催糧催款”。這不僅令農民反感，也是最讓村幹部感到頭疼的問題。瑞祥曾說：“鄉鎮一級對村裡的幹部說，鄉裡邊安排什麼，你就完成什麼，不管你想甚辦法。我要錢，你能給了我錢，你就是好幹部。有些村就完不了。還有的就貸款，借錢，到處借。從這兒補一塊兒，從那兒挖一塊兒，反正要給公共弄上錢。完不了任務交待不了鄉政府啊。”不過，這倒是給了較有經濟實力的私營企業主和個體經營者爭取當幹部的機會。在比較富裕的村，集體可以替村民墊支甚至代付很多費用，這也是村幹部籠絡人心的一個主要方法。而在較貧窮的村，幹部為完成任務，不得不向村民要錢，由此引出很多衝突。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某些較有錢的人能借錢給集體，以應付上邊壓下來的緊急任務，則他們往往能憑藉

其財富在村裡獲得一個幹部的職位。正因如此，不論是南山村的村長牛靖儒還是曲里村的村長張秉延都強調幹部個人經濟能力的重要性。

除了墊付緊急任務的徵款，選擇有錢人當幹部還顯示出，在當今中國，發展和致富已成為新價值觀體系的核心，是政府和人民的共同願望。不論是政府官員還是平民百姓，都願意選擇那些有經濟頭腦和經濟實力的人當幹部。¹⁴⁰ 2002年12月，第六屆村委會選舉進行期間，我到申家店辦事處觀察選舉。辦事處黨委鄭秘書跟我說，他認為農村的宗族和派性問題是歷史造成的，跟上次相比，這個問題在這次選舉中不算嚴重。根據十六大精神，特別是“三個代表”被寫入黨章後，中國共產黨弱化階級性，而強化先進性，因而群眾選出的多是致富能手。

2003年8月，申家店辦事處黨委書記更在《雁城報》發表文章，直接提出了“更新致富觀念，實施‘村支書、主任致富工程’”的倡議。他在文章中寫到，“必須把更新觀念作為做好農村工作的首要前提來對待，尤其是要在全處大力實施‘村支書、主任致富工程’。要求各村支書、主任要首先選好自己的致富項目和發家門路，盡快成為致富能手、經營大戶、企業老闆，通過先富帶後富，最後實現共同富。今後，選拔村幹部，要優先選拔有經濟頭腦、有經濟實力、有發展眼光的人當領導，培養新型農村幹部。要建立不換思想就換人的幹部淘汰機制，促進幹部換思想，群眾變觀念，讓我們每一寸土地都能生出錢，讓每一個腦袋都在為發財思考，提高全民的市場經濟意識”。¹⁴¹

而從有錢人的角度看，很多人也確實願意當幹部。對此秉延是這樣解釋的：“人有錢了，相對來說都願意當幹部。富裕了有時候就想參政，要個名，這是人的本能。因為當了以後，從政治地位來說，起碼在村上出人頭地。有了錢了還想弄甚呢？有了錢，他或者就是生活享受了，或者就是要求地位相對提高了。”特

¹⁴⁰ 亦有其他研究村委會選舉的學者觀察到，經濟因素逐漸成為村民選擇村幹部的最主要標準。如賈明德、鄭夢熊、吳克強、葉道猛、楊宗科、趙寅科著，《社會變遷中的治民與民治——中國農村民主制度建設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03），61-62。

¹⁴¹ 《雁城報》2003年8月8日。

別是村委會選舉正式實施後，秉廷認為，因為是村民投票選出來的，當幹部就更加有意義了。他說：“因為現在都是搞民主，全村投票這個形式，不是指派或指定的。是老百姓選你，並不一定有錢你就能當上。可是反過來說，如果有錢的話，肯定當上以後，相對來說，貪污腐敗呀，這些要廉潔一些，情況要輕。要是一窮二白就沒有錢，你還當幹部？肯定首先要解決自己的溫飽呀。貪污可能就佔了主要的了，辦實事就要靠後。就咱村目前的班子，只有個別人沒有企業，大部分都有實體，所以咱村就不存在貪污這個情況。”

由於工作原因，孝勤常去申家店辦事處宅後村下鄉，和村長沈太恆很熟。聽我說要找一些私營企業家當幹部的人訪問，孝勤就把太恆介紹給我。2002年9月的一個晚上，我在孝勤家訪問了太恆。認識太恆的時候，他已經將近六十歲了。他算不上健談，但非常願意回憶自己的人生經歷。正像孝勤介紹的，太恆是一個非常有經濟頭腦的人。即使在集體化時期，他也能想辦法掙到錢。改革開放後，他開始搞建築隊，並於1997年開了自己的建築材料工廠。他說，他的產品會比市場的平均價貴一些，但質量保證是最好的。

“我這個人從小家貧，八歲上我父親就生了病了。我十六上晚小畢業，那一年是普及昇學呀，五八年那年。就因為我父親病，我沒有去考試。就那一年成立食堂了。村上識字的人少，就讓我當了司務長。開始成立食堂，從八月份到收秋那兩月，也吃得不錯。一過收秋這個糧食倒空起來，一直到六零年散了食堂。從六一年、六二年，我當小隊會計了，還兼大隊電工。從來我這個人是出力氣咱就不在乎啊，出力氣和不出力氣咱覺得就沒有甚區別。後來我們小隊隊長也不很行，大隊幹部就讓我當隊長呢。我們那會兒在外職工多，家裡婦女勞力多，男勞力少，就不好領導。這樣後來我說，我不想弄了，叫別人弄兩年再說吧。把咱也受死了，起早搭黑，有些群眾也說咱不是呢。

“集體那會兒是發展糞房呢，餵豬了，也就是抓肥呢。那會兒糞房那個人搞糞房弄不成，一年賠上萬把、兩萬斤糧食。這樣大隊幹部對我說：‘你去吧。’我去糞房以後，我維持住了，收支平衡，不賠了。後來在村上又弄這個小磚窯。小

磚窯、石灰窯咱都去幹過。你莫說是餵豬、磨粉、磨豆腐，我還幹過兩天鐵匠、木匠、瓦匠，都是咱的專業……我父親原來是木工，父親死了，我拿上他的木工傢夥，學了個木匠。就在集體那會兒，當隊長也好，當會計也好，當其他也好，我一年在家捎帶做的木工活兒，比常年在外頭搞副業的人掙的錢都多。陰天雨下，起早搭黑。臘月，三十日下午我纔預備過年。初一過一前晌年，下午就幹活……集體那會兒，尤其文化革命前後那一段，抓這個最抓得緊了。不准你做買賣，不准搞地下小工廠，搞自發了，是新興的資產階級，那會兒說這個就不符合毛主席的領導了。那好，咱就黑天幹。熱天也好，冬天也好，黑夜十二點了我還在家‘嘯嘯’響呢。周圍的社員就說：‘哎呀，他又發財了。’但是我說，不管哪一朝皇帝，只要是你雙手勞動弄來的這個錢，他不會犯了錯。我就這一句話就總結了。

“趕後來，我又當了小隊長了，一直到分開地。從八二年冬天分開了，搞了幾年副業。後來我一直在村委幹，基本上咱是副職，沒有當過村上的書記。到現在我也不是黨員。因為我這個人個性較真兒，有些東西瞧不慣，咱就想要說，上一級領導那就不當你是自己的人用啊。凡是弄不下那個事情，大隊就叫你去了。這就是利用你呢，就不是重用……回過來說呢，我覺得入黨不入黨也沒有多大必要。我差不多六十歲了，按我這個歲數，也可不入，也可以入。咱說良心話，人得有德，你要沒德入黨也就那回事。咱就不是黨員，咱不給群眾辦壞事，辦好事，群眾也知道呀。你就是黨員，你要不給群眾辦好事，辦壞事，群眾還不知道？”

一直以來，太恆的勤勞苦幹和善於經營贏得了大部分村民的認同。但正如他說，因為他的個性過於認真，加上臺上的村幹部怕他的能力太強影響了自己的位子，所以一直不發展他入黨。雖然太恆嘴上說入不入黨無所謂，但從他對那些利用而不重用他的村領導的不滿看，其實他心裡還是很在乎這件事的。關於入黨的問題，瑞祥曾跟我說，在當今社會，一般人入不入黨確實無所謂，但如果想要當幹部就一定要入黨。秉延也說，入黨是一個人的政治資本。在訪問中，還有的村幹部說，入黨體現了一個人的事業心。可見，是否入黨已經不僅是意識形態的問題，而成爲一個人投身政治的必備條件。

2002年12月底，我參加了宅後村的推選候選人投票。在188張有效票中，太恆得到125張。這天晚上，太恆又到孝勤家來串門。說起他今天獲得的高票，我說他肯定會繼續連任了。對此太恆顯然早已成竹在胸，只是很平淡地說：“我本來這次不想幹了，一個是年齡大了，一個是不想跟這個書記幹。在農村，五十九歲算老了。鄉裡好多領導都說，要不是我年齡大，放在十年前，就想讓我幹一把手……以前我的組織問題老也解決不了，怕我入了黨他們沒法幹了。這次鄉裡也想讓我上，因為我上了能辦事，完成上面的任務。”孝勤在一旁告訴我，現在太恆已被發展為預備黨員，很快就是正式黨員了。“看吧，明年你肯定能當上書記。”孝勤熱情地說。太恆連連擺手，但臉上流露出喜悅的笑容。如前一章所述，村委會選舉正式實施後，村委會和黨支部的矛盾逐漸凸顯出來。為了使上級佈置的各項任務能夠在農村被順利執行，鄉鎮政府積極發展能幹的村委會主任入黨，更鼓勵書記、主任一肩挑。正是在這樣的情形下，多年來讓太恆耿耿於懷的組織問題終於得到了解決。

二 國家代理人

1 管理農民

根據中國的國家與社會之間「互通共融」與「國家至上」的關係特徵，作為國家與社會之間的中介，中國的地方精英可同時擁有「國家代理人」和「鄉村領袖」的雙重身份，如傳統中國的士紳。但是，當國家消除一切民間組織，將國家權力無限擴大的時候，地方精英就喪失了「鄉村領袖」的身份，而成為單一的「國家代理人」，如集體化時期的農村幹部。當時，所有的民間組織都被取締，私營

經濟更被徹底剷除。由上級政府任命的農村幹部在政治、經濟各個方面管理著村莊範圍內的一切公共和私人事務。可以說，作為「國家代理人」的農村幹部控制著村內農民幾乎全部的生活資源，掌握著對村民生殺予奪的大權。

1996年我在南山村為我的碩士論文收集資料時，認識了當時已六十多歲的老幹部李德昌。德昌是土改時南山村的貧農代表，也是六十年代前後村裡的黨支部書記。大躍進時，他更因帶領全村獲得農業大豐收而被評為山西省勞動模範。有一次，他給我講述了自己當幹部的經歷。我們是從大躍進談起的。德昌說：“五八年以前就跟現在一樣，各家是各家的地，打上糧食各家過各家的生活。改革食堂化以後，就成了集體化了，地歸集體了……剛入了不錯，三天兩頭還改善改善生活。到後來就是五天一改善，五天吃一頓饅頭、面呀，剩下的就是糊糊、稀粥飯……老百姓都不願意入食堂，可是你不入食堂，你種上地交公糧就得多些，入食堂的就少點兒。那會兒集體種地，不是這個辦法就管不住社員。誰願意入這？那就是強制壓成這！那會兒因為啥要成立食堂化呢，主要是外頭搞鋼鐵化呢。不成立食堂，勞力就調不出去，就不能搞煉鋼鐵呀。煉鋼鐵，誰願意去？受死罪了！有食堂了，隊長就是：‘今天你去鬧鋼鐵，他去下煤窯。’沒人願意當工人。就這樣勞力纔能擠出去。閑勞力擠出去了，家裡的婦女們，不做飯了，就能種了地。”

我早就聽村裡其他人說過，那時的幹部因為對村民有“管飯權”，經常在飯前訓斥不聽話的村民，更甚者不許吃飯。想到德昌是當時的書記，我不由問他：“那會兒幹部和群眾的關係好不好？”“不好。”德昌回答得十分乾脆，“我十七上倒當隊長哩，那就是壓制他們哩……那有啥法？不壓制就不好治。誰願意去外頭受？修水庫呀、鬧鋼鐵呀。”我對德昌態度之直率感到吃驚，不過也就有膽量繼續問：“那你怎麼想？”“是這，”德昌頗鄭重地說：“不幹不行，起碼那會兒咱是個共青團員，得時時起帶頭呢。再一個你又是個隊長，要不壓制你就管不了人家，誰聽你哩？”

農村經濟改革後，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的實施和個體私營經濟的快速發展使得原來由集體掌握的生產經營權回歸到個人和家庭，作為國家代理人的農村幹部

在管理村民上變得困難了。在雁城期間，常常聽到各級幹部說現在的農民沒有以前好管了。比如瑞祥說：“以前老百姓他害幹部怕呢。我叫你幹甚你不幹，到時候我就要想個辦法治一治你呢……開放初期，當時受計劃經濟的影響，幹部管理群眾。當時分地，人們懷疑這個分地到底可能不可能啊？當時的人對國家的政策都有個觀望的過程，真正分地能不能實行啊？所以老百姓對幹部起碼還有一種恐懼心理，就是你叫我幹甚我還得幹甚。可是現在，通過長時間的個體私營經濟，包括土地承包了，公家沒有多少需要管我的了，我依靠你的也不多了。”

如瑞祥所說，改革初期，因為人們對分田等改革政策還持觀望態度，所以老百姓對幹部還是有所懼怕。很多村民仍然記得集體化時期的生活，政策多變使得他們不能放心。但經過長時間的土地承包和個體私營經濟的快速發展，老百姓逐漸認識到政策不會輕易改變。既然集體不再管農民那麼多的事，老百姓就不必依靠幹部的恩典，也無須再怕他們了。與公社時期的大權在握相比，現在農村幹部的權力要小得多。按當地農民的說法，他們現在的主要工作就是“催糧催款，刮宮流產”。在集體經濟發展較好的村，幹部的領導權還相對較強。而在經濟不好的村，因為集體沒錢，村幹部已經很難領導老百姓了。

沈太恆對此深有體會。他說：“以前的社員聽話，現在是願意聽就聽，不願意聽就不聽。那會兒你能定住一套土政策呀，你比如你要不去上工還能扣你的工。比如你一天掙一個工，你要不聽話還可以罰你仨工、五個工……這會兒管不住主要是人身自由，他不聽你管就能生活嘛。我去哪兒我去找個幹的，我就掙來錢，我就維持住我生活了，我就不受你村上幹部那個管也行。你也沒有甚好辦法。有些東西你還得給他說個好話，咱湊合把這個事辦了。你要硬弄衝突以後，那就更不聽你了。”

薛世箴是申家店辦事處秦邑莊村的村長，在 1999 年冬天舉行的第五屆村委會換屆選舉中當選，當時還不到四十歲。世箴和孝勤是同一個村的，兩家還有些親戚關係。2001 年夏天我在雁城訪問期間，當孝勤問世箴是否願意接受我的訪問時，他很快就答應了。一天晚上，我在孝勤家訪問了他。講到自己的經歷，世

箴說，早在 1987 年，當時他纔二十多歲，就去了離村不遠的晉原化肥廠上工，直到 1999 年他當上村委會主任纔離開。因為為人正直，工作上努力進取，他在廠裡很受領導的器重。他先後當過運行班班長、民工隊隊長、突擊隊隊長、以及施工隊隊長。選舉前，好多村民都對他說希望他回村裡來幹。“開始我也不想回來，我想就在晉原自自在在就可以。趕隨後我瞧老百姓天天都說呢，瞧那個勁氣不回來不行，就覺得對不住他們。就想著，你們選上我就回來。就這樣，趕最後我偏偏選上了。”

談到以前的農村幹部在管理村民上跟現在的不同，世箴說：“那會兒的幹部要跟這會兒比，有時候就好管理吧。怎麼說呢，那時候一聲令下，大隊有權捆起你來，再不然不給你記工。這會兒呢，你敢捆人？嘿，你大話說說那還跟你不行呢……以前誰要是往哪兒跑呢，走資本主義道路了，年底不給他分口糧，連豆角、北瓜也不給他分。”我問：“那老百姓有意見怎麼辦呀？”他回答：“以前有意見你給誰彙報了？誰管你呢？”我說：“那種情況下老百姓能不能反映反映？幹部也有做的不對的地方呀。”他答道：“做的不對就等整黨了吧。以前運動多。等上運動來這就開始亂提意見。以前就是這樣。剩下你往哪兒反映也不行呀……這會兒主要是各家種各家的地，各家掙各家的錢。你的職責就是給老百姓辦事就對了。你要說是他違法了，那有派出所，有法院。他沒有違法，你就管不住他。”

秉延在談到這個問題時，說集體沒錢是現在村民難管的最主要原因。“因為現在的國家政策不允許集體搞。現在去銀行貸款也是，以個人名義能貸出來，反而集體不能貸了。現在不允許集體貸款，不允許政府這些，村委會你也屬於一級政府。到時候還不了，找不見了，你能找到每個人頭上？現在屬於集體的東西全叫你拍賣呢，還談什麼發展集體經濟呢……按集體來管住老百姓，沒有錢怎麼管？幹什麼都是花錢呢。如果集體沒有錢，你想改變村裡邊，比如說硬化一條街也好，幹一件實事也好，沒錢你幹不了。你一事無成，你當這個幹部，老百姓就說讓你別當了。你要是收入多了，比如說集體能辦大企業，老百姓能有地方掙錢，就更穩定了，更擁護了。有了收入，再適當給老百姓每年發個福利呀，給人家點

兒實惠，把村容村貌來變化……但這個路不好走。你這會兒想發展集體經濟，你個人拿上錢來發展集體經濟？掙了，別人還說你貪污了。要是賠了，是賠個人。最有效的途徑就是引資上項，把人家有錢的引過來，在這兒辦廠，給人家提供方便。辦廠要是經濟效益好，也能相對增加集體收入。”

秉延認為，作為一個村委會主任來說，要對村民有所交待，最重要的是謀求發展。“你怎樣能為老百姓，村上方方面面需要辦的事情，村上集體這種村容村貌這方面的變化，老百姓能夠得到怎樣的實惠，這是最關鍵的。問題是你不能增加收入，你就是空談……我們連續四年了，每家每戶每個人年底都領五十塊錢，從集體收入裡邊。你還要給老年人重陽節呀，老年人年底給個補助呀，這個也要花錢。村上打掃衛生，清理垃圾，這個都也得出錢。”

另外，秉延認為，現在老百姓的思想比以前活躍了，但法制卻尚未健全，這也是村民難以管理的一個原因。“現在老百姓的思想跟以前不一樣了，思想開放了，比較活躍了，幹部完成任務就難辦了。這會兒的實際情況就是，不管上頭完成這個稅呀，暫時收不上來。給你下個什麼硬指標，你起不上來……還沒有完全法制化了，純粹用法來約束你的行為。現在處在一個法制在健全、人的素質在提高的階段，相對來說在這方面的知識提高了，難以管理的這種人數也多了。”

2 完成任務

2004年初春，我在朔曲鄉集中做了兩個星期的觀察和訪問。全市三幹會開過不久，朔曲鄉就著手對其轄區內的農村幹部展開測評工作。朔曲鄉共23個村，因一個村選舉未成功，這次要考察的有22個村。22個村分為四組，由鄉主要領導帶領各村的包村幹部分頭進行考察。按照鄉黨委和政府的要求，各村的黨支部和村委會成員、黨員和村民代表應參加村幹部測評會。會議分三個步驟進行，首

先是書記和村長發表各自的述職報告，然後是與會者填寫對兩委班子成員滿意度的測評表，最後是鄉幹部和與會者的個別談話。

測評開始的第二天上午，我跟瑞祥來到當天要考察的第一個村——草廠村。因為瑞祥早上有其他的工作安排，我們趕到草廠村的時候，個別談話已經開始了。會場就設在村長的家裡。我們來到時，村長家的院子裡聚集著很多人。我跟瑞祥進了一個房間，魏鄉長正在和一個村民談話，有一個鄉幹部在旁邊做筆錄。旁聽了魏鄉長和幾個村民的談話，我得知，草廠村現在沒有黨支部書記，而如何產生書記和村務公開是人們最關心的兩個問題。大部分村民都希望通過選舉產生書記，但也有個別人希望由鄉裡任命。如草廠村的現任副書記就坦白地說，他自己就想當書記，選舉恐怕選不上，所以希望由上頭來任命。當魏鄉長請他講講為何要任命他的理由時，他說，自己和村裡各方面的關係，特別是和村長秦武姜的關係都不錯，大家可以合作。而村長秦武姜在談話中也表示，現在的副書記跟自己的關係不錯，希望鄉裡任命他當書記。

會議結束時已經一點多了，村長秦武姜請到村裡來考察的鄉領導和幾位村幹部在附近的一家小飯館吃中飯。秦武姜今年三十七歲，2002年村委換屆時當選。他擁有一個規模不小的石灰窯，手下有一百多個工人。席間我向他提出一些問題，而他非常活躍，不停地講話。他說自己身世悲慘，“爹死娘改嫁”，十幾歲纔跟母親來到這個村。繼父也是移民戶，原是河南林縣人，所以他從小在村裡倍受歧視。他七十塊錢起家，甚麼都幹過。賺過，也賠過，高興過，也難受過。但他沒有跟親戚借過一分錢，也從來沒有貸款，他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靠朋友。他講義氣，有幾個非常好的朋友。他認為，大富靠天才，小富靠奮鬥，堅持就是勝利。一個人不管幹甚麼，在最困難的時候，即使已經完全趴在地上了，只要能夠掙扎著站起來，他最後就一定能成功。他非常自信地說，雖然他發家比村裡好多人都晚，但他認為自己將來一定比他們強。他有兩個女兒，一個兒子，都在尚平市唸書。他自己只讀到小學，當時太淘氣，現在想起來非常後悔。他腦子裡有東西，但說不出來，有時候自己真想找個地縫鑽進去。所以，如果孩子們不好好唸書，他就

“皮帶伺候”……秦武姜滔滔不絕地說著，但我看得出，鄉領導並不喜歡這個誇其談、自以為是的人。

午飯後，我們來到今天要考察的第二個村——嶺橋垵村。原定於下午三點開會，但因村長栓子遲遲未到，一直等到五點纔宣佈開會。和草廠村相比，嶺橋垵是一個小村。來開會的一共只有九個人，黨支部和村委會四人，其他老黨員五人。在個別談話中，老黨員們表示對村裡的狀況和現在的村幹部很不滿意，特別對村委會主任今天不到會非常有意見。一位老黨員批評說，現在的村幹部素質太差。他自己以前也是當幹部的，那時候幹部都是上級領導一路培養上來的，素質就是比現在的幹部好。讓他們感到不滿的問題還有，現在的人沒有集體觀念；領導班子軟，沒有組織性；班子不團結，面和心不和；發展的新黨員都是那些和領導關係好的人；村領導班子沒有利用老黨員的經驗，應多徵求他們的意見，等等。村長栓子直到晚上七點多纔回來。他說不知道今天開會，也沒有寫述職報告。栓子的這番話讓鄉幹部們更加生氣了。

第二天早上，在趕往被考察村的路上，同行的鄉幹部們議論著這幾個村的工作。一個說，草廠村的秦武姜和嶺橋垵的栓子都是一類人，“有點兒錢，就不知道自己幹什麼了，開始顛三倒四了。這次村委會選舉選上的可真有幾個是二百五。”另一個說：“秦家堡的狄廣生也是新幹上的，但他就知道怎麼幹。不懂的他至少知道要學。交給他的事也當個事去辦。也敢管人，該說的就說，該罵的就罵。”魏鄉長最後總結道，“會走的牲口不用調。”我問狄廣生是誰，能不能訪問他，瑞祥說，秦家堡不在我們這一組，以後有機會再帶我去。幸運的是，沒過幾天，魏鄉長帶著幾個鄉幹部要去秦家堡及鄰近的幾個村佈置護林防火任務，可以順便帶我去訪問秦家堡新當選的村委會主任狄廣生。於是，我跟著秦家堡的包村幹部老楊來到了狄廣生家。

廣生今年四十三歲，2002年底第六屆村委會換屆時被選為秦家堡村的村委會主任，目前仍不是黨員。他自我介紹說，他十九歲就出了門，到尚平市一家國營的機械製造廠當工人。在工廠的十幾年裡，他曾擔任班長等職務。改革開放後，

因國營廠的效益不好，他於 1996 年回了村。回家後，他自己搞電焊，每年能掙一、兩萬塊錢。他很想為村民做一些事情，所以參加了 2002 年的競選。他說，他並不算有錢，村民選他是因為他為人正直。

我還記得幾天前鄉幹部們對廣生的稱讚，於是問他：“有沒有上頭交給的任務讓你覺得很為難？”也許因為老楊在場，也許想顯示自己的決心，他表態似的說：“上頭交給的任務，不管多難我都能完成了。”談話中，老楊說，鄉鎮資金不足的時候向各村攤派是很自然的。“鄉裡就是個老的，村就是個小的，沒錢了就找你要。”我覺得這個比喻好笑，但廣生卻一本正經地說：“實際上就是這樣啊。”

前面一節講述了從集體經濟到生產責任制，作為國家代理人的農村幹部在管理村民上變得困難了。為了使農村幹部更好地完成任務，國家開始更多地照顧他們的待遇和福利。例如，直到 2003 年稅費改革，農村幹部的工資一直都由村集體收入中支出。雁城自 2003 年 6 月底開始進行稅費改革，從此，村幹部的工資來自政府返還的轉移支付資金。農業稅是按照當地的經濟水平定的，而轉移支付則是按照當地人口定的。所以，有的村農業稅可能只交了 5000，轉移支付卻可能有 8000。原來窮村沒人願意當幹部，現在都想當幹部了，因為工資有保障了。但在富裕的村卻不同。秉延說：“困難的地方，比較窮的地方，這個村子沒收入的地方，轉移支付就是好事情。就不用從老百姓身上起了，對工資不發愁了。但是對我們村來說，雖然說多了這一塊兒，但是工資按這個規定套的話比以前還要低。要是比這個高的話，又怕老百姓有意見。”

即使在集體化時期，農村幹部的工資也是由村集體負擔的，但在村民自治實施多年之後，卻改由政府轉移支付支出，這多少顯示了國家將農村幹部視為政權體制之一部分的想法。當然，從較現實的層面看，這項政策是為了使農村幹部更好地擔當起「國家代理人」的角色，完成好上級政府佈置下來的各項工作和任務。

三 鄉村領袖

1 給老百姓辦實事

在秦家堡村長狄廣生的家，他告訴我，從他上任至今不到一年的時間裡，他已為村民幹了好幾件實事。其中最重要的，是成功地組織了今年正月十五的鬧紅火。這次鬧紅火是秦家堡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有大鼓、腰鼓、秧歌等好幾個項目，共一百八十多人參加。從開始準備到去鄉裡表演，前後只用了四天時間排練。村裡的一個人把今年的鬧紅火拍成了 VCD，廣生高興地拿出來放給我們看。他一邊看一邊自豪地說：“只用了四天時間，不容易啊。”

影片中有一個片斷是村民在本村的關公廟門前磕頭。先是村裡的領導磕，然後是鬧紅火的群眾輪流磕頭。看到這兒，老楊笑廣生“迷信”，廣生反駁道：“磕頭怕甚？你是共產黨員，你不磕？”老楊笑了，卻沒有說話。廣生繼續說，他不僅帶領群眾磕頭，還倡議全村集資修廟。他說：“這種資金好收，村民都願意捐錢。就是你不收，他們自己就送來了。”到現在已經收了 30 戶，集資 7,400 元。因為他的村長身份，廣生說他不會直接參與修廟，但他要監督整個過程，不能亂花錢。

廣生幹的另一件實事是修起了村口的門樓。他說，那是秦家堡村的門面。這塊地本來就是集體的，但有一家人在那兒蓋了兩座房子，佔用了十幾年。從來沒有人能勸他們讓開那塊地方，但在廣生的勸說下，房主終於同意拆房。此外，他還給村裡安了路燈；年終自己墊上錢兌現了義務工工資；過年的時候每家發了一壺油等等。講到來年的計劃，廣生想幹的幾件事包括，解決村裡的人畜吃水問題；修廟（不能明文寫）；修大隊辦公室，等等。

因努力完成任務而受到上級稱讚的廣生，也因盡心盡力為老百姓辦實事而贏得了大部分村民的尊敬。我去訪問的時候，正有幾個村民自發聯合，每家出資兩

千元，一起修繕自家門前的道路。廣生把村民自發聯合修路的行爲看作對自己工作的支持。而他作爲村長，則在這些村民修路時提供可能的協助，如由村裡出電錢，幫他們向某某單位要免費水等。碰巧的是，就在老楊和我要離開的時候，一個自發修路的村民來找廣生。此人將近五十歲，曾任鄉裡的黨委秘書，後來調到雁城市稅務局工作，現在退休在家。他對我說，他們這樣做是給廣生貼金，換了別人可不一定。

因長年在外工作，此人十分健談。他對我說，他跟村裡很多幹部都探討過如何當好一個村幹部的問題，他也經常點撥廣生。於是我問他，對一個村幹部來說，和上級政府以及村民的關係哪個更重要？他回答說：“都重要，既要和領導搞好關係，否則站不穩，又要和村民搞好關係，否則站不住……幹部在當中不太存在夾在中間的問題。比如現在的村民都能理解，都知道水電要交費，不存在電工不交電費的問題。因爲沒什麼利益衝突。村裡人都富。門外是集體的，只要把集體的部分搞好，就會得民心……村幹部和上頭領導搞好關係很重要。有的人見識短，不會交際。廣生在這方面可以。看得出，廣生一心想為村裡幹點事。我對廣生說，一半公一半私就能幹好，但廣生全是公，不要私。有的幹部當了一年就發財，發了財就下臺……”

可以說，廣生是一個優秀村幹部的典型。他既因努力完成工作任務而受到上級官員的讚許，又因盡心盡力為老百姓辦實事而得到村民的誇獎。這也反映出，村委會選舉正式實施後，雖然上級黨政領導仍然可以操控選舉，但與集體化時期的農村幹部是單一的「國家代理人」不同，現在的村委會幹部已經開始有意識地建立自己的民意基礎，他們作爲「鄉村領袖」的角色開始凸顯出來。

在我搜集到的朔曲鄉村幹部的述職報告中，一位村長在其中列舉了自己在2003年上任後一年內為村民辦的十件實事。“2003年1月經選舉產生的新村委班子在我主持工作期間辦了以下實事：1，非典期間組織村民打掃衛生，煎制草藥給村民，發放預防非典3,600元。2，給村民旋耕一到二等地，每人發放種籽補助款4.80元，二項共減輕村民負擔一萬多元。3，墊付農村新型醫療合作費4,000

多元，墊付稅款 8,000 元。4，在重視教育上，在教師節時給教師發放獎金。為了提高我村的教育水平，給每個教師製作衣服一套。5，老年節時給每個老年人發秋褲一件。6，在春節時給每個老年人和黨員幹部發雞蛋五斤。7，2003 年幹部工資、教師工資、及其他上工人員的工資全部付清。8，經多方聯係，在通往東南地的路上修建了橋，方便了村民春耕秋收。9，自籌資金八萬余元修建了村委辦公大樓和教學大樓，使教師安心，學生用心，村民放心。新建的村委辦公大樓在本地是數一數二的。10，把西岸的廢舊小磚窯全部推掉，恢復耕地 50 畝，受到全體村民稱讚。以上所辦的十件好事、實事是我帶領村委一班人所幹的，深受廣大村民的擁護。2004 年在黨支部的正確領導下，繼續發揚實幹精神，爭取給村民辦更多的好事、實事。”

如今，“辦實事”已經成爲一個時尚用語，各級幹部都在說要給老百姓辦實事。我曾問薛世箴，他在競選村委會主任的演講中都說了些什麼，他回答：“我主要說是：咱村的情況大家知道，帳上沒有錢。反正是我幹上了，就是盡我最大努力，給老百姓辦幾件實事。一個就是道路，從晉原往雁城的這個道有九個彎，都是九十度，經常出交通事故。我要想方設法修直，修好。再一個就是，沒有錢的話我也不貸款，也不給老百姓貸款，反正我就想辦法創造去。要說怎麼創造呢，我只能挨晉原近，找晉原，利用自己的關係，創造些錢，這樣給大家謀些福利呀，幹些實事呀。再一個，解決高處吃水難。我們村住得高低不平，相差很遠。有一半村住高處，吃不上水。這樣呢，我說建個蓄水池，從池裡往高處壓，不都能吃上了？另一個是給學校安暖氣。因爲學校的小孩們都是撮炭呢，天天回去是脖子也黑、臉也黑、手也黑。這樣呢生火、揚爐子、拾柴，冬天小孩們天天就幹這些事呢。這樣想到安個暖氣。暖氣啊、道路啊，現在都實現了。高處吃水，最近池也建成了。這樣我說的那幾條都實現了。”

作爲鄉土社區的領袖，農村幹部爭取民心的最主要方式就是為老百姓辦實事，如年終福利、鋪路通水、修繕學校、改變村貌等。這樣做一方面是爲了爭取下次選舉的選票，另一方面也是爲了贏得民心，建立威信，以便更好地完成工作

任務。如前所述，改革以後，由於村民不好管理，幹部完成任務變得困難了。跟集體化時期不同，現在的幹部在工作中不能再使用強制的行政手段。為順利完成工作任務，幹部就要和村民搞好關係，得到村民的基本接受和認可。正是在這樣的情形下，個人能力和經濟狀況成爲一個人能否當上及作好幹部的最重要因素。

2 爲了家鄉和人民

農村幹部辦實事固然有拉選票和完任務的原因，但與此同時，很多村幹部也表現出對家鄉和人民的深厚感情。他們不僅把自己的工作看成是履行職責，還將其與家鄉人民對自己的信任以及自己在村莊歷史中的地位及其評價聯繫起來。

訪問中我問秉延，在國家與村民之間他偏重哪一方？他回答，“如果是原來那種指定和委任的話，肯定偏政府的多。雖然現在和支書有矛盾，而我幹的其中的理由是，他是民選啊，全村老百姓信任你，投你的票。你還不是勉強過關，可以說十個人有九個贊成你當，都對你的期望比較高。從一定程度上來說，我給人家不好好幹，幹不出一定成績來，就對不住全村老百姓。主要就是這個。如果不是來自這個壓力，單純就是我非在這兒爭權奪利，非當這個，對我來說，就沒必要。實際上攬這個對我負擔很重，精力別的什麼也顧不上，天天是圍著這個轉。”

和張秉延一樣，作爲村委會主任的薛世箴和村黨支部書記的關係亦困難重重。但他仍然願意幹下去，是因爲他是村民投票選出來的，自己做得好壞，他相信老百姓自有公論。“就說九九年那次選舉吧，有些村的舊幹部選上就沒有動。有些動了的村，大部分有分歧。大部分就是，有些書記以爲我還是共產黨書記，你是個臭村委會主任，算老幾呢，你在那兒瞎折騰，好像就看不起他，你不聽話就排除你。結果呢，現在有組織法了。有了組織法以後呢，現在急著排除不了呢。他排除不了，所以說慢慢村委會主任也會硬起脖子來，堅持真理。堅持真理這不

是就要生氣了？我們村的書記也是，想方設法擠掉你。開始我想的就是，不管你想甚辦法，逐漸逐漸人就要產生感情呢。我腳踏實地給你實幹呢。你是書記，我是主任，我給你幹好了你也光榮啊。所以我那會兒就不計較這個事情。但是這個人心吧，這會兒有些人的心，像頭一個書記，我考慮就不正體。他這個私心，就是小心眼子。光想我是書記，你這會兒當上算老幾呢。你必須得聽我，不聽就擠倒你，把你趕下去。”接下來，世箴給我講了幾個書記獨斷專行和有意排擠他的事例。因為這個書記的行爲太過分，鄉裡最後撤換了他。而世箴憑著較強的工作能力贏得了鄉領導的倚重，後來新任命的書記實際上成了他的幫手。世箴說：“去鄉裡呀，鄉裡找幹甚呀，都直接就找我，有時候直接分派我。”

我問：“對你來說，在晉原工作好，還是回來當村長好？”他答道：“那肯定是晉原好吧。在晉原再沒本事，一年不收入四、五萬塊錢？三、四萬塊錢？你回村呢？一年工資三千六！那損失多大。但是我想，既然老百姓瞧起咱來了，選上咱了，選上了咱就得好好給他們幹。好好幹咱也不會白幹。咋說不會白幹？咱是為咱自己的村實幹呢。老百姓心裡也有桿秤，他就是將來歷史評價啊怎啊，咱良心總是無愧的。再說我在晉原關係多了，假如說下一屆沒有選上，一句話咱又去晉原幹了。下一屆如果老百姓把我選上了，我還繼續幹。如果選不上，咱也感謝不盡，省我頭疼了。咱是出心為公，咱不是來本村，自己的出生地來賺一些錢、貪污。也就沒有錢，你去哪裡賺？”

如果說秉延和世箴因為民選而當上村長，所以懷著對家鄉和人民負責的態度，則擔任多年幹部的平廈村黨支部書記邵岳梁是另一種類型的農村幹部。在朔曲鄉 2004 年初春的村幹部測評中，有兩個村的幹部獲得全優的評價。一個村是以“創環境”聞名的趙王莊村，另一個就是平廈村。平廈村是一個小村，總共只有 247 人。但村小企業多，而且都是本地人辦的。2004 年 2 月，就在我要離開雁城的前一天，瑞祥帶我到邵岳梁家訪問他。岳梁告訴我，他們村的私營企業起步相對較早，而最近兩年的發展特別快。村裡現有四個採石場，兩個石膏礦，五個石膏粉廠，在平廈村已經形成了一個石膏粉基地。平廈村的村民普遍比較富裕，大

約戶均一部車，基本上都在跑運輸。“就是最沒有能耐的，也有一輛四輪車或者三馬車。每個家庭每年掙個一、兩萬塊錢基本上是很平常了。”因為企業多，在平廈村打工的外來人口已經超過本村的總人口數，將近三百人，大多是從鄰縣清垣和砂口來的。

岳梁只有三十九歲，卻已經當了十五年的村長和書記。他回憶道，五十多年前，父親那一代從清垣縣移民過來，至今仍是村裡唯一的邵姓。他十六歲時去了尚平一家食品公司，在那裡工作了八年。二十四歲回村，建立了自己的第一個企業。之後，因為要求幹部年輕化，他當上了村長。現在，他擁有兩個小企業，一個石膏礦，一個採石場，有將近六十個工人。我訪問他時，他正在籌備再建一個石膏粉廠。在他的領導下，平廈村的集體收入現在每年將近八萬塊錢。中央一直要求減輕農民負擔，而他從 1998 年起，就已經給村民免除了包括農業稅在內的一切費用。

岳梁說：“我二十四從尚平回來，每天在家沒有事幹。那時候纔剛剛興開搞個體，咱的運氣也好。主要是政策好吧，政策好咱的運氣纔好。因為咱們村有這個資源，那個時候投資開一個石膏礦纔兩千多塊錢，不到三千塊錢就能投產。跟我在尚平食品公司最好的一個朋友，那時候他出一部分，我自己籌集一部分，兩個人合夥開……我二十五歲，九零年當幹部，起步就是村長。那時候鄉裡兩個領導在咱們村整頓支部，主要提出的就是支村委班子太老。這樣我一開始就當了村長，就沒有當過副書記、副村長……那會兒不是黨員。從九零年當到九六年底一直當村長。九七年一月當了書記，一直到現在……當村長的時候是配合支部工作。當上書記以後，就是我一肩兩職，一直幹到 2002 年。2002 年選舉的時候，我說要退，退了以後沒有個人也不行。後來我給老百姓做思想工作，我說畢竟一個人不能一直再當。這樣通過做工作，棟材的票上去以後，昇了個村長。

“當幹部就要惹人，但是只要你作為一個幹部有公心，公心在前，私心在後呀，這個還是好當……這也不是說大話吧，在咱們村很大的衝突就沒有。我當十五年幹部，沒有一個老百姓當面對上我罵過我，背後了就不敢說了。總而言之說，

只要能為老百姓辦點兒實事，他們的心中是知道的……九八年那會兒我給他們把費用全免了。我給他們蓋了學校，通了自來水，戶戶通水泥路，安了路燈。全部是在我手裡頭一手搞起來的。每年給老百姓搞個年終福利，給他們發一袋白麵，有時候發點兒大米……每年財務公開，首先是群眾代表、支村委，我們叫到一塊兒，說咱們村今年收入多少，各項費用支出多少。支村委、黨員連群眾代表下來，一共將近二十個人呢。給他們說，哪一項開支多少，今年辦什麼事情用多少，他們都有底。因為錢有數，辦的事情也有數。只要財務穩，村上就穩了。書記和村長之間的矛盾吧，也是跟上財務。誰也想說了算，誰也想動用這筆資金，那怎樣行呢……我在村上每辦一件事情，我要通過開會來決定。我幹這些年，沒有一件事情是我自己私自做主的。這就是我最好的秘訣，所以我能連續幹到現在。

“幹部是一方面，老百姓素質也是一方面。這些年一直給他們搞福利，什麼錢也不收。二十三個村裡，什麼錢也不收可能就咱一個村。最近我也想，全免不是一種很好的辦法。村上每年你就收入這點兒錢，應該辦一點兒公益事情。給集體辦，不能把這個錢給老百姓發，發了他們是永遠不會滿足的。比如今年發一袋面，明年發一點兒錢，好像就應該給我發。這二年我就一直想，這個事情對不對……去年我就想咱們村搞一個園林村，去年搞了一部分，不算很成功。在這個基礎上，今年我想在園林村上投資一部分資金。今年開會的時候，我把我的設想一說，要是這個錢不夠，只要能給老百姓辦事，他們還可以出一部分。我是想今年通過搞幾項大的事情，把老百姓的思想觀念改變一下。園林村我是想這樣搞，今年咱們不搞福利，就是給他們發錢。一袋面五十塊錢，就給你發五十塊錢。搞園林村必須涉及到家家戶戶，你的房前房後，這就是你的責任區。你要是給我死了一棵樹，就不要想再領這個錢。”

談到書記和村長的關係，岳梁說：“不是因為我是書記，就說支部書記的素質比村長的素質高，但書記畢竟每年住黨校幹甚。有的村長還是個黨員，也能接受那個。有的村長不是黨員，他就沒有這種學習的機會，甚也懂不得……再說發東西這個幹部也不行，拉選票，不是憑自己真本事上去的。應該憑自己的能力和

水平，這樣上去是光光面面……書記和村長兩個人生氣，要叫我說這個話，是書記無能。你作為一個黨員，就像咱們鄉黨委吧，要是鄉長跟你生氣，書記你再監督不了，你這個書記是一個不稱職的書記。因為畢竟中國是共產黨說了算嘛，對不對，你是一黨執政。當然你作為一個書記也不能太霸道了。

“在咱們村沒有這種矛盾。我跟村長說了兩三次，凡是做事情，一個人不要做主。不要以為當上村長就至高無上了，那根本不對。就跟咱們小家庭一樣，作為一個村長，不能想幹甚就幹甚。每辦一件事情，必須上會。通了那個是最好，沒有埋怨。從去年到現在，和我都配合得不錯呀。我也跟他們說，你在職這三年，必須給老百姓辦點兒實實在在的事。面臨三年一換屆選舉，只能自己不幹，不能讓老百姓選下你來。選下來以後多敗興了，丟人。可是咱們鄉裡好多村長都不認為這個。他認為現在我有權，無所無謂地幹上三年以後，選上我還幹，選不上我就拉倒……他們這種人和書記關係就搞不好了。他是為了他的權慾嘛，我想法裝到我口袋裡錢了……我跟我的村長說，必須考慮到以後怎樣做人，不能光考慮當時。老百姓瞪著眼睛看，哪些事辦得好哪些事辦得不好，老百姓心中最敏感了。跟外面的幹部又不一樣，在這兒當上三年五年就調走了。咱們祖祖輩輩生存在這兒，不能給老百姓造成很壞的影響，絕對不能。”

從以上故事看，雁城農村幹部對於自己作為「鄉村領袖」的角色已經有了十分自覺的認識。一方面，通過為老百姓辦實事的方式爭取民心，建立威信，以便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務。另一方面，他們也表現出對家鄉和人民的深厚感情，將自己的工作與家鄉人民對自己的信任以及自己在村莊歷史中的地位及其評價聯繫起來。那麼，當「國家代理人」與「鄉村領袖」兩種角色要求相互衝突時，他們又將如何應對呢？這正是本章餘下部分要探討的主題。

四 在國家與鄉民之間

1 艱難的任務

作為國家與社會的中介，雁城的農村幹部在某種程度上被視為政府官僚架構的一個組成一部分，但他們實際上又不能享受國家正式幹部的福利和待遇。在這個略顯尷尬的位置上，他們在執行職責要求的過程中遇到不少困難。

南山村的李滿倉是一個老黨員，當了三十年村幹部。1962年，他從縣城高中畢業，在縣報社工作兩年後回到南山村。回村後，他入了黨，此後就一直擔任村幹部的工作。1993年南山村發生李趙之間的權力鬥爭時，忠林是書記，滿倉是村長。鄉領導在南山村召開群眾大會以後，忠林被降職使用，滿倉乾脆離職回家了。這次權利鬥爭的失勢給滿倉很大打擊，加上他的身體不好，一直在家養病。

1995年，我訪問滿倉時，他正在家養病。談到農村幹部的處境，他流露出一不滿的情緒。他說：“農村的情況特別複雜。像外頭的單位，沒一定水平不叫你進。可在農村，什麼人都有，一個人一個樣。”“農村幹部執行黨的政策，和上邊保持一致，但農民又有意見。比如原先食堂一天只叫吃半斤，幹部知道吃不飽，可是多給吃呢，庫裡少了糧食又犯錯誤……上邊千條線，下邊一根針，千頭萬緒呀。”所以，“農村幹部不好當，到最後都沒個好結果。”他說，在歷次運動中，特別是在文革的時候，幹部總是受到衝擊，而“人們就利用這個機會報私仇。”

談到農村幹部的兩難處境，臥馬莊鄉的書記宋安丞曾說：“農民素質低，只看眼前的一點點利益，而幹部不可能什麼事都隨著他們。一旦涉及到村民的自身利益，他們不會從客觀的角度考慮問題，這樣當幹部必然要惹下人。”他頗為感慨地說，“當幹部就要得罪人。既要得到村民的讚賞，又要當一個好幹部實在是太難了，幾乎是不可能的，這樣的人實在是太少了。”

秉延也說過農村幹部不好幹：“老百姓為什麼說，能領千軍萬馬，不當一村

之主呢，就是不好幹。你對的是千家萬戶普普通通的老百姓，他有時候並不是什麼事情就特別給你講理，他都是按實惠，按實際，以個人利益為主。這個佔得比較主要。”

廣生也說，當幹部必然得罪人，因為農民素質低，很多事情他們不理解。當幹部不容易，他說下次不幹了。但後來他又說，如果百分之七十的村民選他也不幹，有百分之八十的村民選他才幹。當了十個月村長，他失眠了四、五次，以前他是從不知道什麼是失眠的。如果不當村長，廣生說自己每年至少掙兩萬塊錢。現在不掙反貼，至今他已為集體墊付將近兩萬元了。而且家裡的事一點兒也顧不了，全靠妻子一人。

因為有錢，又有能力，且公正廉潔，岳梁在村裡是一個有絕對權威的書記。但即使是像他這樣成功的村幹部，當講到以往工作中碰到的艱辛時，也數次哽咽，潸然淚下。我問岳梁在工作中遇到過哪些困難，他說 1997 年修路是最艱難的日子。“我九七年當書記，宣佈了以後，當了一黑夜，第二天早上我就去鄉裡找書記，我說我幹不了，不勝任。有壓力呀，不是沒有壓力。以前當村長的時候沒有多大體會和感覺，只要有些事情給人家彙報請示，作為一個村長來說還是好當的。就是九七、九八當書記那二年是最痛苦的二年，也是任務最大的。九七年，市裡要求村村通水泥路，咱們是三公里。那個時候是最苦悶了。第一沒有錢，村上的債務，我接手的時候是十三萬……最大的困難就是那時候修這三公里路，花這十幾萬塊錢。想起來心裡真是難受……哎呀，受的什麼罪呀。鋪那個路的時候，其中就有兩個老黨員。看我累成那樣，給我買了酒買了肉，叫我吃飯呢。吃不下，我能把酒和肉放在床頭櫃上，我能睡著覺……可是難也渡過來了，三公里路也通了。可是那個時候資金投入已經太大了，修那一條路下來花了十七萬多。”

和我同去的瑞祥解釋說：“1997 年，市委書記提出要在全市‘村村通水泥路’。平慶村村小，路長，又沒有錢，確實困難。但是當時上邊政策壓得你非要完成，沒辦法，弄上你了，你就得硬著頭皮幹，推也推不了。雁城市的財政，一公里給你兩萬塊錢。那是年底你修成路以後纔給你呢，你在那兒鋪路的時候他不會給你

錢。因為村村通水泥路，壓垮的書記老多了，不幹了……當時雁城財政，建一公里能給你拿出兩萬塊錢來，在全省都是先例呀。當時市裡的決心也是大。當時市委書記的決策比較英明。年底也沒有錢，把其他的資金起了，但是農村‘村村通水泥路’的錢要保證。其他錢都沒有下來。”岳梁接著說：“結也結不了多少，那十七萬塊錢，我三公里纔給六萬塊錢。鄉裡邊再扣扣，就剩不下什麼了。那個時候我的運氣還算是不錯呢。關鍵是鐵路局水泥廠的朋友，那個時候真是幫了我很大忙，他一共給了我三百噸水泥。石料那時都是老百姓弄，去山上弄去。哎呀，那個時候真是……”

我問：“你覺得你的工作是對村民負責呢，還是對鄉政府、黨委？”岳梁答：“作為一個村幹部不對老百姓負責，你就沒有道理。要我這個了，就是對老百姓了。但是也對黨委和政府，也得對人家負責呢……在咱們村基本上任務跟老百姓就沒有多大衝突。嗯，都能搞。2002年，在雁城退耕還林咱們是第一家。數我退耕還林最多……那個時候完稅，我就根本沒有發愁過。咱們村最高的時候我完稅完了二十三萬，都是弟兄們幫忙給我完。有一幫好弟兄們、朋友們給我幫忙。我的關係多，到處是朋友。”

如果說至今仍然令岳梁感到難過的“村村通水泥路”任務還有合理的一面，則“買稅”任務是完全荒謬的。¹⁴² 在訪問世箴時，我們談到這個問題。我問：“我聽說，現在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完稅。”世箴回答：“對，這是個大問題。比如說秦邑莊吧，我們維持自己這個天氣還維持不住呢。老師的工資，這個年年就得兩萬多。學校煤炭，學校開支，亂七八糟下來，得四、五萬啊。幹部的工資，兩萬六、七。還有買稅。我們沒企業，沒企業就沒來錢的路，就不應該給你交稅。結果呢，上頭下的這個任務是：‘因為你們村挨著晉原呢，你想想辦法，給你十萬稅收。’這個任務你要完成不了，頂受氣了。月月給你排一個表，秦邑莊是第幾，哪個村是第幾名。逼你就是非去買稅呢，這是個大頭疼事。”

¹⁴² 關於雁城的買稅問題，本文第七章第一部分有較詳盡的介紹。

我問：“那就是你們村的人攤錢？”世箴回答：“買稅不是攤錢。買稅就是比方你有個企業，把你這個稅收買過來，頂成秦邑莊的任務。”我說：“那就要找關係？”世箴說：“找關係還得給人家出錢呢。比如你賣我稅，我就得百分之幾給你回扣，給你好處費。”我問：“那你給他返還這個錢是從哪裡出呢？”“這都是從大隊，公共的錢。”世箴說，“有的村沒錢，有時候他逼急以後也是貸個款。貸款以後想方設法買個稅，頂任務唄，交差了……貸上款來不就是老百姓的！你給這個村比方說貸了兩萬塊錢款，誰還呢？將來領到帳上這都是老百姓的。但是他嘴頭不能說是：‘我給你們貸款了，買稅了，都是你們老百姓的。’誰會這麼說呢？”

“最可恨就是這個買稅。我們村倒是沒有貸款。因為我當一村之長，就是應該給老百姓辦個實事，沒企業咱想辦法上個企業。但是企業不是容易的，糊塗想上就上。一你沒錢，另一個你沒技術，另一個市場，各方面都得靠咱搞呢。你有了企業纔能交稅呢，你沒有企業也叫你硬交稅，這個稅源從哪來？所以我覺得最頭疼的就是農村交稅。有稅務局，他就是國家的稅務員，他的職責就是收稅。咱的職責是給老百姓辦點實事，咱不能去管收稅。結果咱砰砰跑這兒跑那兒，求爺爺告奶奶，買稅呢。”

2 協調與平衡

剛到雁城開始田野研究的時候，孝勤曾經跟我說，據他瞭解，農村幹部在遇到難以執行的任務時，大多數時候都是盡量想辦法平衡，爭取照顧到兩方面的利益。比如他們村的村長世箴，“上頭讓捐款，世箴不想攤派給村民，就自己出錢捐了。否則，評比的時候往後排，面子上不好看。別人都交了，鄉裡點秦邑莊的名，世箴也不願意聽。別人都還是社會主義，就你一個人搞資本主義？……雖然是老百姓選上的，你畢竟還在這個體制之內，還要接受鄉鎮的領導。當然要為老

百姓辦事，可是也要爲政府辦事。就是一個村委會主任，也要維護中央政府。歸根到底，中國還是一個封建國家，傳統觀念不可能一下子改變。”

2002年12月，我訪問了棧頂村的書記劉英全。他是河南林縣人，三十年代末隨父遷移到此。當時他只有三歲，是被父親用擔子挑上山來的。當我問他是如何處理村裡的矛盾的，他回答說：“我還是記得毛主席的教導，團結一切人，團結對立面，甚至要團結反對過自己的人。以前這個村很亂，幹部之間有矛盾，尤其是文化革命的時候，七鬥八鬥的。可這個村就這麼大，就那些人，那些和我有矛盾的，他最後還是離不了你呀。他要是有什麼事來找我，我就能想得到，他能來到我的門前，他肯定是經過了反復的思考。這種情況，只要是基本符合原則，我只聽他說一句，就說同意。這個人他以後對旁人說起來，說我和他不對是不對吧，可當幹部我還是同意他。那些和我關係不錯的人，想著我肯定能幫他們的忙。可那也不一定，我也可能裝聽不見。所以，我處理問題的方法跟其他人就不一樣。我就是，工作是工作。有的人說，那個老漢有鎮山之物，不管底下有多亂，他上去以後就悄悄的了。”劉英全是一個不苟言笑的人，但說到這兒的時候，他也微笑起來。

說到當幹部的難處，劉英全長歎一口氣，說道：“當幹部不容易呀。有的時候要認真，有的時候要馬虎。要是讓人瞧出來你馬虎，你的威信就沒有了！可是有的事要太認真了就過不去……我覺得上面的思想也在變呢，可能你們知道得更清楚。經過三代領導人，毛主席是叫集體化，鄧小平叫一部分人先富起來，到了江澤民，這個貧富差距就拉得太大了。還是三個代表的思想深入人心啊……實際上，關鍵還是在政策、科技、勤勞。首先是上頭的政策好，靠科技提高生產力，什麼時候不動也不行呀，要勤勞……我覺得江澤民也糊塗呀。他提出依法治國，又提出要穩定，這就馬虎了。既然依法治國，怎麼能穩定呢？依法治國就容易引起亂來，這兩點是互相矛盾的。”我問：“你認爲依法治國和穩定哪個更重要？”他沈吟著說：“還是穩定重要，應該在穩定的基礎上再普及法律，讓老百姓知法守法。”

在雁城期間，我多次聽到人們對國家實施退耕還林、綠化通道等政策的不滿，認為這不適合本地的實際情況。聽不少人說，都是在搞形式主義，很多田裡種了樹，為害百姓。就連朔曲鄉的副書記陳強林也說：“中央的政策到了下面就變樣了，最嚴重的就是縣一級。比如退耕還林、綠化通道。應在山區多種樹，在咱們這個地方就不適合。現在有的農民的三畝地，兩畝半給種了樹，口糧田沒有了。”

訪問中我問秉延，在完成上面任務的時候有沒有感到困難？他回答說：“我的觀點是，因為我是當兵出來的，以服從為天職，第一要素就是服從命令。作為一個支部書記來說，他應該完全考慮的是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上級黨組織的各種指示精神。我覺得作為一個村民委員會主任來說，更多的應該考慮的是村上的情況。他因為是民選的，他應該維護老百姓的利益。但是中國這種一黨執政，緊緊圍繞共產黨，作為村委主任也不能脫離黨，也應該跟著黨走。所以在我這種情況下，實際上還得執行上級的指示，完成各種任務。還要想辦法，在發生衝突的情況下，給老百姓解釋，盡量把工作做下。

“就說通道綠化吧。老百姓的地三十年不變。有的家栽了樹就沒地了，就沒糧吃了。當時上頭答應給老百姓補償，按退耕還林的弄。現在兌不了現，兩年了沒有給補，肯定老百姓要找你。這會兒老百姓說，今年再不補，我們就要怎樣怎樣了。類似這種情況，當時做的時候，人家要是不叫做，你就得首先講，國家的政策現在要綠化環境，從國家這個大形勢出發講道理。淨化空氣也好，多栽樹也好，擋風沙也好，不管怎麼說吧，大道理來說，這是上邊的政策要求，政策咱不能違。然後，從實話說吧，好比說產權歸你。大隊花錢給你栽裡去，將來樹成材是你的。作為咱老百姓來說，國家你不管誰執政，共產黨是魚的話，老百姓不是水？就是魚離不開水。再說不管誰執政，他也得考慮到老百姓的利益呢。他不管栽樹也好，不管甚也好，不會說就是來害你來了。不管出臺個甚政策，我覺得，不管從國家也好，從地方也好，首先應該考慮穩定，首先考慮到怎樣讓老百姓過上更好的生活。他不會說是他走這一步就是讓老百姓一天不如一天，不能活，那不是官逼民反了。所以就是從各方面吧，讓老百姓理解。這就要求幹部的素質了，

你在村的威信了。你要威信不高，不用說這個了，你就說句話別人還罵你放屁呢。”

我問，在國家和百姓之間，他偏向那一邊？他回答：“嚴格地說以老百姓為主，而不是完全地以上級為主。但是作為國家，不管哪項政策，他也是要為老百姓。可能在大部分地區，這個政策對老百姓有好處。也許放在一個局部上，反而對老百姓還有壞處。這種情況，你還不能違背政策。又得讓老百姓響應你這個號召，來執行你這個政策，還得維護老百姓的利益……但即便說是老百姓做了一些犧牲，正常的話他也不會跟政府慫氣，一般老百姓他也不會說跟共產黨慫氣呀。他也是看勢頭呢，大形勢氣候是這，他就得跟上來。純粹的自由主義，我就不聽，他也知道，你能慫過來了？慫不過來。這是各級政府的行為，又不是某個人的行為。他也不可能費上精力，攔住就不讓栽。再說你也給他一定補償，都能理解了。

“關鍵就是，像現在兩年了，落實不了。可能隨著就要出現一些波動，肯定要出現。有的老百姓去市裡邊，去尚平，出現這種越級上訪……你當時說一年給人家兌現，兩年兌現不了。出現了越級上訪也好，出現不穩定也好，但是這種不穩定，從本村來說，他不影響我。並不是我沒給他們兌現，並不是這個錢款到位了，糧到位了，我不給他們辦理，或是我自己吃了、花了。這屬於政府行為，強制行為。本身老百姓已經吃虧了，最後你給人家解決不了問題，必然引起這種，這都是麻煩。你能說我的村長沒當好？從上從下都不能說。”

我問，集體是不是可以先墊上？秉延答：“不可能墊這一塊兒，太多了。好幾百畝呢，幾乎路兩邊都種上了。每畝賠二十塊錢，二百斤糧食，一共折合二百塊錢吧。如果種地，每畝淨收入大約三百。八年以後樹歸他，不管成了材成不了。根據上邊的政策，老百姓也擁護。雖然這個政策不適合本地狀況，但因為每家佔地只是一點兒。也有全栽了樹的，但極少。可人家就等著你這個補償。再說現在的人都是自謀職業，你要說能補點兒糧食呀，雖然少收了一百，我有那功夫去別的地方多掙點兒錢。但就是不給人家補，時間長了，這都是出現上訪，亂的隱患。”

從民衆的角度看，正像秉延說的，“村民也不會跟黨慫氣”，雁城農民的順服是農村幹部可執行其折衷策略的重要原因，對此孝勤說：“我認為啊，從咱們中

國的老百姓來說，受幾千年傳統思想的灌輸，中國的老百姓最容易統治。這是我個人經過二十多年來在社會上工作體驗到的。因為幾千年封建社會的統治，已經遺留下來這種不成文的習俗。不管你領導說甚，底下無條件服從就對了。對與不對，全部得接受。所以，共產黨為甚能這樣？好像長達五十年了吧，基層沒有亂。首先從思想上來說，從傳統的觀念來說，這是起到最重要的作用。”

朔曲鄉上壑村黨支部書記用“通情達理”來表述百姓的這種行爲。他在 2004 年的《述職報告》中寫道：“我們上壑村黨支部一班人，在朔曲鄉黨委的正確領導下，團結拼搏，取得了一些成績。2003 年辦了十件事，這些都是支委一班人團結戰鬥的結果。是全體黨員體現黨支部凝聚力和戰鬥力的一種表現；是全村村民通情達理，跟著共產黨全面奔向小康社會的一種情懷和願望。比如說，在抗擊非典的戰鬥中，全體黨員跟黨支部保持高度的一致，每天堅持輪流值班。除臥床不起者外，上至八十歲老黨員，下至二十幾歲的年輕黨員，按時到崗，輪流值班。在支部的領導下，村口設卡，盤查過往行人，杜絕非典疫情的傳播，充分體現了黨支部的戰鬥堡壘作用。再如，每年正月十五元宵節，只要能參加的都自覺自願踴躍參加文藝表演，為上壑村的整體形象增了光。去年在調整產業結構、通道綠化時，沒有一個村民給村支委找麻煩，對這樣的村民我真是萬分感激。”

從以上這些農村幹部的話我看到，作為「國家代理人」和「鄉村領袖」，他們認為自己既要為老百姓辦事，也要為政府辦事；既要完成上級任務，又要顧及村民利益。正如孝勤說的那樣，大部分村幹部都盡量平衡國家要求和村民意願，盡量滿足兩方面的期望。他們認為，只要處理得好，這可以是不矛盾的。不過要做到這一點，主要取決於村幹部的個人能力。

五 小結

本章討論了雁城農村幹部的構成和特點、作為「國家代理人」和「鄉村領袖」如何工作、以及他們是如何處理因兩種角色要求不同而帶來的衝突和矛盾的。關於雁城農村幹部的構成和特點，總的來說，可以將家族背景、個人品行和經濟實力作為分析當前雁城農村幹部的三個主要的影響因素。從雁城最近二十多年的發展看，在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社會總體目標下，經濟因素已經成為能否當上幹部的最重要的決定因素。而傳統的家族組織因為缺乏價值維繫，其影響力日益減弱，且有逐漸淪為相似宗派的利益集團的跡象。至於個人品行，是否公正廉潔應當是最重要的標準。但從雁城農村的實際狀況看，人品最終要和致富能力相聯係纔真正有意義。

對於農村幹部的角色究竟是偏重於「國家代理人」還是「鄉村領袖」的討論，就比對他們構成及其特點的討論要複雜多了。這方面的觀點大致可分為兩類。王思斌用邊際理論分析農村幹部的地位與行為，認為村幹部處於作為「官系統」的鄉行政管理系統和作為「民系統」的村民自治系統中間的邊際位置。通過分析村幹部對上述兩個系統的隸屬程度的差異，他指出，出於對自己基本身份和長遠利益的考慮，當官、民兩個系統對他們的要求發生矛盾時，他們大多歸向民系統的一方。但這就使得村幹部在行使農村管理職能時出現不規範行為，從而導致了農村社會管理系統功能的失調。主要的表現有，當完成上級佈置、分配的任務並遇到困難時，對上抱怨政策、任務不合理，對下抱怨群眾不配合。或者代表村民強調完成任務的艱難，從而盡量壓低政府下達的任務指標。在農村工作遇到困難時，為了不傷害他們與村民之間固有的關係，村幹部在執行政府任務時往往十分被動。¹⁴³

¹⁴³ 王思斌，〈村幹部的邊際地位與行為分析〉，載於《社會學研究》1991，4，總第34期，46-51。

徐勇用「代理人」與「當家人」來指稱實行村民自治後中國農村幹部的雙重角色。通過對湖北省楊村在九十年代兩次選舉的研究，他發現，在新的鄉村體制下，村幹部扮演著政府代理人和村民當家人的雙重角色。政府希望村幹部有效地貫徹落實政策，村民則希望村幹部為村民提供良好的服務。由於楊村的大多數幹部都產生於人民公社時期，比較習慣於自上而下的行政管理方式。加上上級黨政領導仍然對村幹部的產生具有相當的影響力，村幹部在雙重角色的選擇中較偏向於扮演代理人的角色。¹⁴⁴

在我看來，以上兩種論述各揭示了事實的一個方面。綜合二者的觀察，可以使我們對中國的農村幹部有一個更加全面的瞭解。事實上，在不同的歷史時期，不同經濟發展水平的地區，以及不同文化傳統的地域，農村幹部的角色和作用都會有所差異。問題在於，作為地方精英的農村幹部，其「國家代理人」和「鄉村領袖」的雙重身份最終是否可達至平衡？可能達至怎樣的一種平衡？

從雁城的情形看，農村經濟改革後，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的實施和個體私營經濟的快速發展使得原來由集體掌握的生產經營權回歸到個人和家庭，作為「國家代理人」的農村幹部在管理村民上變得困難了。相應地，他們在完成上級政府佈置的工作任務時也出現很多難處。為了使農村幹部更好地完成任務，國家開始更多地照顧他們的待遇和福利。作為「鄉村領袖」，農村幹部爭取民心的最主要方式就是為老百姓辦實事，如年終福利、鋪路通水、修繕學校、改變村貌等。這樣做一方面是為了爭取下次選舉的選票，另一方面也是為了建立威信，以便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務。與此同時，很多村幹部也表現出對家鄉和人民的深厚感情。他們不僅把自己的工作看成是履行職責，還將其與家鄉人民對自己的信任以及自己在村莊歷史中的地位及其評價聯繫起來。就像岳梁說的，“必須考慮到以後怎樣做人，不能光考慮當時……咱們祖祖輩輩生存在這兒，不能給老百姓造成很壞的

¹⁴⁴ 徐勇，〈村幹部的雙重角色：代理人與當家人〉，載於《二十一世紀》1997年8月號，總第四十二期，151-158。

影響。”

改革開放後，特別是村委會選舉正式實施以後，一方面，作為「國家代理人」的雁城農村幹部仍然視完成上級任務為其最主要的工作；另一方面，他們作為「鄉村領袖」的角色開始凸顯，在滿足政權要求的同時，他們亦努力通過為社區謀求福利而爭取村民的認同。與集體化時期比較，村民的評價成為現今的農村幹部在權力使用中的一個制約因素。事實上，正像秉延說的，“村民也不會跟黨慳氣”，雁城農民的順服是農村幹部可執行其折衷策略的重要原因。總的來說，不僅農村幹部已經自覺地認識到自己作為「國家代理人」和「鄉村領袖」的雙重身份，由他們連接起來的國家和民衆也分別從各自的角度認同了他們的雙重身份。

第六章 民營企業家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憑藉優越的地理位置和便利的交通網絡，中國東南沿海省份成爲改革開放後最先獲得發展的地區。相對而言，位於內陸的山西省的發展要緩慢得多。改革初期，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的施行雖然極大地調動了雁城農民的生產積極性，但由於過往政策的變幻無常，他們對未來的發展始終心懷疑慮。直到九十年代初，人們纔逐漸相信改革政策在短期內不會改變，人心趨於平穩。不過，在仍然以傳統農耕為最主要經濟活動的雁城農村，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並沒有進一步推動生產的發展，改革初期迅速提高的經濟收入也走到一個相對平緩的階段。從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葉起，雁城政府開始大力推動和扶持私營工商業，雁城經濟自此走上迅速發展的道路。由於起步較晚，雁城政府採取吸引外來投資的政策，希求經濟發展水平能在短期內得到迅速提高。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雁城政府於 2000 年提出了“政府創環境，人民創財富”、“誰創造環境誰就是雁城的功臣，誰破壞環境誰就是雁城的罪人”等口號。因爲政策吸引，已有相當資本積累的“南方老闆”也開始到雁城投資設廠。他們中的大部分都利用本地豐富的煤炭資源，發展焦炭、煉鋼等行業。

正像本論文的題目所標示的，權力與利益的交換及其普遍化是在中國社會變遷過程中出現的一個值得特別關注的現象，且對中國現在及未來的社會秩序形態有著極其重要的影響。在上述討論的基礎上，本文以下的篇幅將著重在權力與利益之間的關係。不過，由於權力與利益的交換及其普遍化是與改革後新興的私營經濟的發展緊密相連的，在下一章集中討論普遍存在的權力與利益的交換關係之前，本章將首先考察雁城民營企業家的構成和特點、他們彼此之間的合作與衝突、以及他們與國家和社會的關係。

一 構成和特點

在雁城現有的大型民營企業中，大部分都是外來投資者建立的。不過，本節將要考察的民營企業家的構成、特點、及其彼此間的關係等，大多數情況下是指雁城本土的民營企業家。只有在討論到民營企業家與國家及社會之間的關係時，纔會將雁城所有的民營企業家都包括在內。在雁城做田野研究的幾個月時間裡，我逐漸形成了對當地民營企業家的總體印象。概括地說，“大膽敢幹”、“關係廣大”和“家庭熏陶”是我在他們身上看到的三個較明顯的特徵。正像社會學概念的理想類型一樣，這些特徵表現在具體的個人身上，有些人可能只具備其中的一個，而另一些人可能同時具備多個。下面，我將在三個小節裡分別介紹在雁城民營企業家身上表現出來的這些特徵。

1 大膽敢幹

談到雁城的發展，很多當地人都把雁城按區域分為東鄉和西鄉兩部分，東鄉較窮，西鄉較富。雁城的煤炭資源主要集中在西部，一些西鄉農民早在八十年代已經開始私人採礦和煉焦。那時候，由於改革政策剛實施不久，過往的社會動蕩仍深深地影響著人們對周遭事物的看法，大部分人都不敢輕舉妄動。當講到這一段歷史，瑞祥回憶說：“改革開放初期，1984 和 1985 年的時候，國家政策鬆，貸款特別容易。但大部分人都不敢貸，怕還不了。但那些膽大的就敢。他們當中有些人後來賠了，但也有一些人就發起來了。現在這樣的人已完成了資本積累的過程，鄭西城就是典型的例子……原來東鄉的人膽小，不敢貸款。但西鄉的人早就開始煉焦，貸款。所以他們的本地老闆多，而其他鄉鎮都以外來老闆為主。”

瑞祥所說的鄭西城就是雁城西鄉一位有名的民營企業家，他不僅擁有雁城市

規模最大的私營企業，而且是省內外聞名的全國人大代表。每當我和雁城人談及當地私營企業的發展時，人們幾乎都會提到鄭西城的名字。起初，我很想去訪問鄭西城，但很快我就發現這並不容易。我周圍有人說，鄭西城的架子大，是不會接受我這類採訪的。也有人說，他應該願意接受我的採訪，也許能把他宣傳到香港去。最終，我還是放棄了找鄭西城做訪問的打算。我主要的擔心在於，他即使同意接受一個並非出於宣傳目的的訪問，在很多問題上也未必願意說實話。雖然沒能直接訪問鄭西城，但因為他在雁城實在太有名了，想瞭解他的情況並不困難。

在一個偶然的機會，出租車司機小建說他家是鄭西城家的老鄰居。小建買了一輛二手車自己跑出租，我在雁城搜集資料期間，外出時經常叫他的車。那天，坐在小建的車上，我順口說，下次有機會去蔣川鎮看看，聽說那是雁城最富裕的鎮。小建說，他家就是蔣川鎮的，和鄭西城家住了一個院子裡。現在，鄭西城既是全國人大代表，也是他們村的村長。聽父親說，他們兩家都是貧農，以前都住草棚子。後來土改，兩家在同一個院子裡各分得兩孔窯洞，從此成了鄰居。鄭西城小時候不愛學習，但腦筋靈活，從小就表現出有經營頭腦。他當選人大代表那年，據說花了好幾百多萬，請人拍了一張他和江澤民握手的照片。之後，他把相片放大製成巨幅畫像，到處張貼懸挂。我也見過這張照片，在雁城正月十五的燈會上，這幅畫像就挂在鄭西城所辦企業參展的彩車上。

2002年3月，通過瑞祥的介紹，我認識了雁城市政府的一位中層官員老關。老關曾任雁城市宗教局局長，我們認識的時候他是雁城市某高速公路協調組負責人。一天，在老關的辦公室，我問他：“改革開放後，什麼樣的人算是咱們地方上的能人？”他回答：“要說現在地方上的能人，還就是個體戶、私營企業老闆，他們代表了社會發展的方向。這些人在毛主席的時候都是被鎮壓的對象，都是擅長投機倒把、坑蒙拐騙的人。可現在這些人都吃香了。這些人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膽大。他們敢闖，敢隨波逐流。一般人都不敢隨波逐流，他們敢，到社會上闖，冒險，探路。不行大不了落下來，行了就發財了。”

論及鄭西城，老關說：“咱們這裡，最大的現在還就是說鄭西城。他的資產

雖然很大，可貸款佔了很大的部分。他捐助了多少多少，這些人都是拿著銀行的貸款在玩。他又是焦炭廠，又是電廠，他哪裡有那麼多錢？都是銀行的錢。”我問：“他為什麼不還銀行？”老關回答：“如果銀行要他還錢，他就說沒有錢，你再給我貸點兒款。銀行是靠利息維持的，而銀行的大額利息來自貸款利息。一般來說，一個地方的存款額達到多少，國家就給等額的貸款量。因為銀行要上繳國庫，有時候提不出款來，所以只有再給他貸款，從中扣除以前的利息，銀行纔能維持，纔能運轉開。”

聽了小建講述的鄭西城的家史，再參照瑞祥和老關對改革後最先富起來的這批人的評價，我想，也許正因為他們家境貧苦，纔會無所畏懼，敢於冒險吧。在朔曲鄉做田野研究期間，當我瞭解到當地最大的本土民營企業家姚仕殷也有相似的背景時，我更加相信這並非出於偶然。姚仕殷祖籍安徽，幼時隨祖父逃荒來到雁城。姚家生活艱苦，一直靠政府救濟吃飯。1973年，立志出人頭地的姚仕殷每天駕一輛小平車給尚平市附近的鋼鐵廠和煤礦送石子。他不怕吃苦，一天最多要拉四車石子，八個來回。一車石子六塊錢，四車就是二十四塊。按規定交給集體七塊，自己還得十七塊，這在當時是很大一個數目。兩年下來，到1975年，姚仕殷的存款額達到兩萬八千塊錢，成了當地人眼中的富翁。這麼大數目的一筆錢曾是他的夢想，他覺得已經夠花了。正在這時，村裡請他回來幫助搞生產，他就答應了。十一屆三中全會召開以後，不滿足於現狀的姚仕殷在1982年開始籌劃貿易公司，主要經銷當地出產的焦炭。經過十幾年的努力，1995年，姚仕殷成立了仕興焦化有限公司，成為朔曲鄉最大的本土企業家。

在和秉延的談話中，我們也談到這個問題，他的看法是，雁城最早發展起來的那一批人的確是靠膽子大，但以後發展起來的主要是靠社會經驗。“按農村來說，早期發展起來的，就是現在特別發展得好這個，可以說大部分都是沒文化的，膽子比較大，冒險精神強。豁出去了，這會兒賠就賠了，也敢貸款。隨後隨著社會發展，隨著知識年代，目前農村這個發展，總體說，我認為社會經驗是比較重要的。人活到這個社會上，就是怎樣能認識社會，怎樣能來掌握這個社會，利用

社會，來創造社會。有這個頭腦這種人，相對肯定要強一些。當然同時發展起來的，文化素質高的人也越來越多。”以秉延自己來說，他認為，自己有今天的成就和他曾在部隊接受磨練是分不開的。“我在部隊當了十幾年兵，肯定多少要接受一些鍛煉，接受一些軍營那種生活。另外自己這種信仰啊，人生觀、價值觀不一樣，追求的目標也不一樣。”

2 關係廣大

按照秉延的看法，早期發展起來的人是靠膽大，而現在更多的是靠社會經驗。那麼，秉延所說的社會經驗是指什麼呢？根據我在雁城的觀察，秉延所說的社會經驗應該是指一個人是否善於建立和利用各種社會關係。就以秉延為例，雖然有部隊鍛煉和經商經驗，但他回鄉後的發展卻主要得益於妻子娘家的關係。我一直納悶，為什麼他的電器商店不是開在朔曲鄉，而是開在妻子娘家所在的青末鎮。在聽他講了妻子哥哥的發家史後，我纔明白了個中緣由。“原來我們家都窮，這就是說每個人在人生發展的歷程中間的機遇。就像我大哥啊，青末的啊，正好我二哥在清垣鋼鐵廠那兒上班呢，跟他一起在那兒上班的連襟，是總廠辦公室主任，現在是副總經理。我大哥認識辦公室主任以後，就說是能不能讓他管往外倒那個鐵渣啊，我記得是九零年的時候。倒了兩年鐵渣，一傢伙就掙了幾十萬。你有錢了，你地位就有了，別人就不敢小看你了。人就是這樣。”

既然關係對於個人發展如此重要，那麼，與普通農民相比，擁有更多關係資源的農村幹部以及那些曾經當過幹部的人理當有更多的致富機會。基於這樣的理解，我向許多被訪者都提出了這個問題。但是當我向秉延提出這個問題時，我不恰當地統稱這些人為“老幹部”，於是秉延這樣回答：“咱們村這會兒發展起來的都不是老幹部。原來我們村那批老幹部，六、七十年代當幹部的，都下來了。後

來中青年這一批，條件該可以的時候，但是腐化了，他時間長不了就退了。老幹部都比較認真，所以那會兒都也不會貪污……開放了以後，當時的主要幹部都在家管抓村上的各項工作。反而是下面隊長這些，不很起眼這個人在外邊搞個副業呀，這些人反而能富起來。他們在外邊接觸，比如說往鋼鐵廠送點兒石子啊，或者周圍這些廠區呀，這些人都富起來了。一直在村上是個種地的，或者在村上幹甚的，就不行。比方說鄭稟堂，正因為當時朔曲給鋼鐵廠送各種料的時候，他代表大隊送，帶幾個小平車，牲口車，他在那兒管跑業務呢。他就跟人家那些企業的大老闆，原來的國營企業啊這些熟悉了。一改革開放，單幹開了，原來代表集體幹，現在單幹誰管誰呀。別人不認識人家認識啊，人家就能說是，哪怕自己買車。誰有車誰願意跟我幹，我從中間抽錢，給你們找買賣。這就類似現在說的農村經紀人。他自己富起來了，自己首先腰包鼓了，然後再幹個什麼實體。”

從秉延的介紹看，因為擁有較多的關係資源，那些有過當幹部經歷的人的確比普通農民有更多的發展機會。同時我也看到，農村幹部的優勢不僅在於擁有較普通農民相對廣闊的關係網絡，還在於他們因幹部經歷而培養出的較強的辦事能力。在謀求個人的發展上，二者是相輔相成、缺一不可的。這一點在張劍隋身上得到了充分的表現。當我思考農村幹部是不是改革後最先富起來的人時，曾問瑞祥是否認識這樣的人，他首先想到的就是申家店古崖村的張劍隋。瑞祥在被任命為朔曲鄉人大主席之前，曾在申家店辦事處任職，和當時的古崖村黨支部書記張劍隋非常熟悉。2002年4月的一個下午，在瑞祥的陪同下，我來到古崖村訪問張劍隋。劍隋先帶我們參觀了他的磚窯，然後領我們到一間看窯的小房子裡坐下聊天。

劍隋今年六十一歲，原是南山村人，他的老奶奶領著爺爺再嫁時來到古崖村。他高小畢業，一年後成為村裡的民辦教師，兩年後轉正成為正式教師。轉正後一年，趕上“六二壓”，就是國家壓縮城市人口。因為他得罪了校長，此時校長就以他學歷不夠為由把他打發回家了。後來落實政策，在當年他和校長的爭執中偏幫校長的那個教育局長當上了落實政策辦公室主任。照劍隋的脾氣，不願意再看見

他，所以沒有去找他。這會兒他笑著說，如果當時去找了，雖然不給安排工作，但現在每個月可以領一千多塊錢。

劍隋二十六歲時當上村裡的小隊長。那是 1967 年，全國都在“農業學大寨”，他因為能吃苦成為當時的典型。一年後，他就當上了古崖村的副書記。因負責村裡的養豬事業成績突出，又被樹為“三養”（養豬、養羊、養兔）典型，並被調到鄉裡當了七、八年的“三養”指導員。“三養”解散後，他又回到村裡當副書記。1985 年，他當上了書記，一直幹到 1995 年。算起來，劍隋總共當了十幾年副書記，十年書記，是古崖村資歷最深的老幹部。

因為廉潔正直，劍隋受到村民的尊敬，但他耿直的性格也讓上級領導十分頭疼。說起自己為什麼在 1995 年辭職不幹了，劍隋回憶道，成禮群是當時的鄉黨委書記，敬佩劍隋的人品，但是又不敢用他。成禮群曾多次說：“張劍隋人怪，但是不挖公家的錢。”1995 年，在一次鄉裡召開的各村黨支部書記會議上，成禮群影射劍隋，說有的人搞個人崇拜，五十五歲了也不退休。但是緊接著，成禮群開始誇耀自己的功績，說自己到申家店辦事處當書記後硬化了道路、安了暖氣等等。劍隋一聽就生氣了，罵了一句就離開了會場。過了一會兒他又返回來，心想自己不當這個書記了，再回來罵他，但是已經散會了。其他村的書記見到他都說：“還是你行呀！要不是你，不知道會要開到幾點。”他暗自忖度：“還是不幹算了。想想自己 1967 年入黨，不要得罪了他，以後再在什麼地方找我的問題，再給我弄個處分什麼的。還是先保住自己再說吧。”

辭職後，劍隋承包了村裡的磚窯。他當副書記的時候，就負責村辦企業，現在這個磚窯就是那時候在他的領導下建起來的。因為懂得經營，加上他的關係多，磚窯的效益非常好。他高興地說：“現在自由了，不受拘束。只要完成了利潤，交了稅，誰也管不著我……但回過頭來再想，自己幹了這麼多年，現在連個模範黨員也弄不上，總覺得有點不舒服。”

但他不願意再當幹部了，因為農村幹部實在不好當。他說，和城市幹部不同，農村幹部下來後就什麼也不是了。他們在職的時候被要求必須完成上面交給的任

務，還要向村民收取各種費用，上頭讓說假話就得說假話。但難處在於，他們以後還要住在這個村裡。也就是說，他們不僅當幹部的時候讓老百姓罵，下了臺還要被罵。對劍隋來說，除了公正廉潔，敢於頂撞上級也是他獲得村民尊敬的一個重要原因。他說，不該辦的事他就不辦，好多次他都頂著沒有執行上頭的命令。自己是不願意再當幹部了，但是現在他要是帶頭反抗什麼，也能搞得現在的村幹部幹不下去。

總結自己經營磚窯的成功經驗，劍隋認為自己佔盡了天時、地利、人和的優勢。所謂天時是指，在他幹磚窯的六年裡，連著六年天旱，少雨。對此，他十分得意地說：“人恨天不恨，天恨不由人。因為我不貪，所以老天爺也讓我掙錢。”所謂地利是指，古崖村離晉原化肥廠很近，晉原就是他的大買主。就拿今年來說，以前村裡要求他每年上繳利潤三萬，今年卻要七萬。但是因為晉原建房，以前一頂磚賣十五塊，今年卻漲到二十二塊，多交的部分很容易就出來了。所謂人和是指，自己的工人大部分都是本村的熟人。現在很多地方都發不出工資來，但他的磚窯保證按月發工資，所以大家都願意跟著他幹。工人們都知道他在質量上要求嚴格，而做的人都是熟手，因此能夠保證質量。因為他的磚質量好，鄰近三個村的磚窯在他幹上三年之內都相繼倒閉了。他說，那幾家都是因為資金問題不得不賤賣，最後虧了本。而他因為多年當幹部，關係多，因此資金可以周轉開。

除了瑞祥和孝勤，瑞欣是對我的田野研究幫助最大的人。得知我想找民營企業家訪問，她很快就幫我聯絡了她的親戚吳衛中。2002年3月的一天上午，瑞欣陪我來到吳衛中的汽車修配廠。這間汽車修配廠位於雁城市普陽關的公路邊，佔地約兩畝。我們來到時，看見院子裡停放了不少汽車，衛中已站在辦公室門口等我們了。

衛中今年四十九歲，有一個姐姐、三個妹妹，他是家中唯一的兒子。他說自己年輕時很想當兵，但因為他家的成分是上中農，所以沒能當上。看見和他年紀相仿的小夥子都去當兵了，他非常羨慕。既然不能當兵，他就到了公社學修汽車。1980年，他開了一個小門市，專門修理汽瓶。幾年後，他成了當時少有

的“萬元戶”，蓋起了雁城第一座小樓。但富裕了的衛中擔心政策會變，更怕槍打出頭鳥，就請別人幫他照看門市，自己到運輸公司上起班來。因為有技術，每個單位都願意要他，他的工資是當時最高的，每月四十五元。上了一年班，他看看是真的要改革開放了，纔又回來開門市。1991，他租下隊裡兩畝地，每年租金近兩千塊，建成了現在這座汽車修配廠。廠裡現在有十個工人，四個管理人員，差不多都是他自己家的人。大兒子管記帳，小兒子管採購。侄子、外甥是技術工人。

我問衛中：“現在政府提出‘創環境’，雁城的經營環境是不是比以前好了？”出乎我的意料，衛中搖搖頭說：“不行，沒有用！咱們山西就不行。像山東可以，定下每年的稅後就不再找你了。在這裡，如果關係不好，就老來查你，那能沒有毛病？！”我說：“政府不是說要變作風嗎？”衛中還是搖頭：“不行。主要是執法機關不行，主要就是工商稅務。這些部門的人來修車都不想給錢，就是按正常收費標準收錢他們也會生氣。”我問：“那你就不要了嗎？”衛中無奈地說：“不給就不給吧……噯，這兒人的素質就不行。”

我說：“並不是誰都能成功地辦好一個企業，你認為你的優勢在哪裡？”衛中似乎很高興聽我說他的汽車修配廠是一個成功的企業，於是笑著回答：“是啊，要是一個外地人來辦，他一下子就不行啊。我就是本地人，關係多。像我們這個年齡的，有的退下來了，有的當了官……我在社會上的朋友很多，關係處理得都很好。”

我問衛中是不是黨員，他說不是，也不想入黨。我說：“很多人發了財就想出名、當官，你是怎麼想的？”他回答：“我從來就不想參與政治，不想出名，從政沒意思。我要想出名早出名了……村委會選舉的時候，也有人鼓動我參加，但我拒絕了。”我說：“當了幹部對你的企業應該有好處吧？”他先是猶豫了一下，然後說，他的大兒子娶了書記的女兒。但選上的村長和書記合不來，書記就不幹了。後來的書記什麼事都是聽村長的。我說：“書記不是一把手嗎？”“誰有本

事聽誰的。”衛中回答，“誰能處理得了複雜的關係，誰有手腕，就聽誰的。”

我問：“你發了財，村裡有沒有人搗亂？”他笑著說：“沒有。我就是這個村的，各個方面的關係都不錯。我沒問題，關係處得都很好。”但不一會兒他又說：“也有，但我不跟他一般見識。要想弄他還不容易，是不是？”我問：“你辦這個廠，村民有沒有要求來上工的？”他回答：“有，但我這裡都是關係戶，沒有關係的不要。本來這兒的生活就不重，用不了那麼多人。”

正像秉延、劍隋、及衛中的經歷所顯示的，關係因素在個人發展中佔據著極其重要的位置。相對而言，能力固然十分重要，但只有當能力與關係相結合時，纔能真正發揮作用。事實上，雁城人往往是根據一個人所擁有的關係網絡的大小來評判其能力的高下的。那些善於利用關係獲得發展機會並取得成功的人，也一定會回報給他們帶來好處的人。與此同時，他們也會依循關係原則建立和鞏固自己的關係網，關照其他和自己有關係的人。因此，如果說幹部和當過幹部的人比普通百姓有更多的關係資源，他們的親戚、朋友也就比其他人有更多的發展機會。也就是說，一個人即使自己不是幹部，但如果在他的親戚朋友中有人當幹部，他們也能得到相應的好處。在對衛中的訪問之後，我對這一點有了更清楚的認識。

3 家庭熏陶

有學者看到，在改革後首先富裕起來的人當中，很多都是原來家庭成份不好的人。¹⁴⁵我在雁城也發現了這樣的例子。當我就這個問題請教瑞祥時，他表示同意，並告訴我說，即使是在五、六十年代，考上學校的孩子也多為這些家庭的子女。他認為，實際上這些人原來都是靠勤勞致富的，一般他們都比較懂得勤儉

¹⁴⁵ 曹錦清，《黃河邊的中國：一個學者對鄉村社會的觀察與思考》（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0），71-72。

持家，懂得怎麼好好過日子。雖說他們現在也沒有大富大貴，但他們懂得如何精打細算，懂得財富要靠一點一滴積累起來。

瑞祥在說到這些人時，只籠統地說“成份不好”，並沒有再作地主、富農或中農的區分。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和訪問，我發現那些成份不好而又首先富裕起來的人，多屬於中農家庭，而少有地主和富農。這是因為，在集體化時期，中農雖然一般不被重用，但他們沒有受到像地主和富農成份的家庭成員那樣大的打擊和壓制。在家庭環境的熏陶下，他們多注重學一門手藝，有為長遠生計作打算的意識。一般而言，這些人大多吃苦耐勞，辦事小心謹慎。改革開放後，不少這種人家的生活都好轉起來。

2001年9月，我第一次為我的博士研究到雁城收集資料的時候，瑞欣就領我去拜訪了他們村的首富秦耀棠。耀棠是北巷村的黨支部書記，他擁有一間頗大的建築公司。那天早上九點多，我和瑞欣騎自行車來到秦家。可惜耀棠不在，我們就和他的妻子王金蘭聊了一陣。金蘭說，她和丈夫是同一個村的，她十八歲嫁過來，至今已經三十五年了。秦家的成分中等，但因為耀棠奶奶的娘家是地主，所以他不能入黨，也不能參軍。直到1996年，年過五十的耀棠纔入了黨。集體的時候，耀棠當過小隊會計、小隊長。結婚後，在她的勸說下，耀棠開始學手藝。他喂過豬，還在大隊的粉房學過壓粉條。後來他進到村裡的工程隊，開始當小工。

集體解散後，耀棠本來想讓妻子在街邊賣麵條，自己憑著在養豬的時候學會的煽豬的本事，在周圍地區幹幹，想著總能維持住生活。後來，隊裡集資成立了一個工程隊，他也參加了。由於是集體的，工程隊總也弄不好，最後決定分開幹。在分開的幾組人裡，除了耀棠，其他人都是搞建築的熟手。雖然耀棠對建築並不在行，但他非常有經營頭腦，以高薪聘請了很多專門人才。到最後，只有他的建築隊發展壯大起來，人最多時達到一百多。開始那幾年，他們掙了相當多的錢。錢掙多了，又有些害怕，怕共產黨的政策什麼時候變了。約在九零年前後，耀棠的建築隊停下不幹了，轉而做起了鋼窗生意。兩三年後，看看沒什麼問題，他纔又開始搞建築，直到現在。

前面提到的世箴和衛中也是中農，和耀棠一樣，他們也都因為成份問題而沒能當上兵。現在說起這件事，世箴仍然耿耿於懷：“我那會兒當兵身體好，那說你是個成份不好，不能當兵。其實咱成份不好，咱又不是個甚，咱是個中農……九三年鄉裡叫我回來當幹部的時候都還亂呢，‘他爹有歷史問題’，‘他是不是算著他要報復咱呢’，那會兒都還亂呢……現在了不說這個成份呀、歷史問題呀，不說了。”我問世箴：“聽說以前土改那會兒成份不好的人，這會兒過的生活都不錯？”他回答：“這個倒是，瞧那個情況是這麼個情況……這種情況我覺得家庭教育有關。一個他不闖禍、不瞎幹，兢兢業業幹自己的事。”

訪問秉延的時候，我也向他提出這個問題：“原來那些成份不太好的人，改革開放後，這些人是不是又富起來了？”秉延想了想說：“這個在我們村，我就感覺不出什麼來。那該富的就富了，不該富就富不起來……你像我們家也是個窮人家。”我追問：“跟成份沒關係？”秉延堅持：“沒關係。現在就不講究那個了。”因為聽了瑞祥的分析，我堅持認為成份不好的人在改革開放後會有不同的表現，就提示秉延說：“他們這些人因為家庭教育，會不會比較有經濟頭腦？”秉延卻說：“也不行。我們那邊的成啓生，他家就是地主，現在還是屬他窮……我認為改革開放以後，國家這種政策，就是一部分人先富起來，隨後再帶動更多人富起來。這個政策對人人都是平等的，沒有說是因為成份什麼……關鍵還是，有沒有改變你人生這種機遇。”

後來我發現，秉延說的其實不錯。在農村改革後很長一段時間裡，不少以前的地主家庭現在仍然是村裡最窮的。以南山村慶生一家為例，他家是村裡的兩戶地主之一。另一個地主在土改時被槍斃了，他家的後代至今已經沒有人留在南山村了。慶生兄弟三個，因為成份不好，兩個哥哥一個作了別人家的上門女婿，另一個打了一輩子光棍。他自己結婚纔五年的時候媳婦得病死了，之後一直是單身。慶生媳婦死的時候，給他留下纔五歲的兒子小黑。直到小黑長大成人，並於1996年娶妻生子後，他家的生活纔開始逐漸改善。雖然如此，慶生一家的生活至今仍然比不上村裡的普通人家。當南山村大部分家庭都蓋起新房時，慶生和哥哥還住

在祖先留下的一孔破舊的窯洞裡，而小黑結婚用的新房是跟親戚借住的。慶生一家的遭遇顯示，由於被劃為地主和富農成份的家庭及其成員在土改和以後的日子裡被打壓至鄉村社會的最底層，改革開放之後，他們要花費一些時日纔能逐漸提昇自己的社會地位和生活水平。

二 合作與衝突

從上一節所介紹的雁城民營企業家的構成和特點看，在他們身上所表現出的三個特徵中，關係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個。但奇怪的是，幾乎所有我訪問過的個體私營業主都說，他們與同行之間沒什麼關係。如衛中對我說，他的汽車修配廠是雁城最大的一家，另外還有三家和他的廠規模相約，但他們之間幾乎沒有關係。當我向他提出這個問題時，他的回答十分簡單直截：“沒有，不關係。”我問：“那你們之間有競爭嗎？”他說：“當然有競爭。”我又問：“競爭會不會產生矛盾？”衛中顯得有些猶豫，但還是回答道：“有時候也會有一些小的摩擦。”我繼續問：“在同行業中，你的廠算什麼水平的？”這次他毫不客氣地說：“我的廠是第一流的……主要是因為我具有超前眼光，好幾年前，我就買了比較先進的設備，比如烤房，烤漆什麼的都要進烤房……我們同行之間沒有什麼合作，但有時候，別人的廠子借用一下我的設備也是有的，但這種情況比較少。”我說：“如果你們在某些方面聯合起來，或許可以把企業弄得更大。”衛中顯然對此不感興趣，“我就不想搞大。”他搖著頭說，“一個是，雁城的市場就這麼大，現在的車子也不愛壞。再一個，我也不想搞大。我們國家的體制下，還是共產黨領導。現在是私人的，以後還是國家的。現在弄大，不也是給別人弄？現在能顧住就行了。”

在衛中的辦公室，瑞欣指著立在桌上的一個鏡框問他：“你們工商聯還開會

嗎？”我這纔注意到，那個鏡框的中間寫著“優秀會員”四個字，下面一行小字是“雁城市工商業聯合會”。衛中回答說，他和雁城工商聯的會長關係還不錯。但是，“那個單位窮，沒人願意去，連輛車也沒有，就是一、兩個人坐在那兒。”他們不用給工商聯交錢，但是也沒什麼活動，就是每年開一次總結會。我說：“那你們這個就沒什麼用嘛。”衛中說：“就是沒用。要是在香港，工商聯就厲害了，就要影響政治呢。這裡不行，還是黨說了算。”

我也問過劍隋，有沒有參加雁城工商聯的活動，與同行業者之間是否有常規性的關係。他告訴我，雁城市工商聯發了他一個有機玻璃的匾，尚平市工商聯發給他一塊銅匾，上面都寫著“優秀會員”的字樣。前年，尚平市通知他去開會，他沒去，別人就給他捎回來這塊銅匾。他很高興，覺得這比發錢要氣派。至於和同行業的關係，他說他曾到雁城的很多磚窯參觀過，看他們的設備、管理經驗和價格等，但他們彼此之間沒有什麼關係。有一次他去一間磚窯參觀，聽說他是古崖磚窯的，那裡的人說：“你的比我們的好，還來幹什麼？”

如果說雁城的私營企業家沒有組織行業協會的意願，則小商戶即使有這樣的想法，也沒有這樣做的能力。孝勤是雁城市科學技術協會的副主席，一直致力於科技興農的工作。他經常下鄉，在養殖和種植上給農民以技術指導。他曾對我說，現在雁城的飼養、種植等專業戶之間有關係，但沒有成立專業協會。他認為，同行應該組織起來，這樣既可以保護每個人的利益，也便於分工合作獲取更大收益。他說：“養豬、馬鈴薯、大蔥、特種養殖、果樹、食用菌……大家團結起來，就可以抵禦一定的風險。但是這會兒老百姓的思想還沒有到達那個境界，就需要你去指導他。你作為政府部門，你就應該變作風嘛，你就應該下去給群眾講這些事情。那會兒我就跟他們說，你們這二十多個大棚，就不能組織起來，叫幾個人清賣菜？菜農說：‘歡迎成立協會，盼望有這個組織。咱種菜的就清管種菜，有賣菜的就清管賣菜。’但作為菜農來說，他怕賣菜那個人掙了錢，賣菜這個人又覺得不相信……還是盼望要是政府出面牽頭組織就好了。”

朔曲鄉的“石頭聯盟”是我在雁城看到的唯一一個農民自發組織起來的行業

聯盟。在向我介紹這個農民企業家自發組織的聯盟時，邵岳梁這樣說：“這是自己組織的，以曲里村一個老漢為首，也是為了自己的利益。主要在生產上面、價格上面有個統一協調……同行之間的價格競爭，自相殘殺。組織開以後，價格上上下下差別不大……原來石膏場也搞過，但是都形不成個事情。有資金的老闆願意把東西存在那兒等價格漲，有些石膏礦剛剛發展，沒有資金，工人又要工資，電費呀。他沒有資金去抵墊去，等不上市場自己就瞎賣了，一賣開還是不行。”我問：“為什麼石料廠可以搞成？”岳梁回答：“石料場往往都是積累了一定資金以後纔發展。石料場比石膏場投資大，最便宜下來也要二十多萬……既然他有這麼多錢，朋友也不少。稍微轉不開也能幫忙。再說最近銀行，從去年開始，前年也有，只要你有固定資產，通過人家銀行考察，他就能給你貸款……這幾年主要還是討人家政策的便宜。”

關於這個非正式的“石頭聯盟”，我曾問秉延：“石料廠的老闆之間，等於是一個非正式的網絡了？”他回答：“對。尤其像一個村，一片比較集中這個，經常在一塊兒，不管你去辦手續呀，好比去公安局開會啊，經常在一塊兒相跟著。這會兒因為這種會也多，經常在一塊兒碰頭，有什麼都在一塊通氣呢。”我問：“主要是價格上？”秉延答：“嗯，就是這。石料廠的老闆在一塊兒，他也是根據市場需要，根據國家自從礦產法出臺以後，卡得也緊，包括手續，就是費用高了。費用高了以後，根據這些情況在一塊兒商量，要漲價。以前沒想過漲那麼高，正常來講原來賣十塊，根據費用，一噸應該漲兩塊，都賣十二塊，但是不是，他們說漲一回就多漲，說咱都賣二十五啊。再說這兩年這種材料用得也快，銷售也快。加上國家卡得嚴以後，供不應求呀，經常都是現金。原來是先賣出去，最後去結賬再要錢。現在成了先給了人家定金你纔能拉石頭，拉石子。所以說好幹，這兩年石頭掙錢。”

2005年3月，我最後一次到雁城為本研究搜集資料，當我向秉延詢問“石頭聯盟”在過去一年的狀況時，他回答：“就是上次漲了一次價，以後就沒有什麼活動了。”我問秉延，除了這個“石頭聯盟”，雁城還有沒有其他私營企業之間的聯

盟關係？他說：“也沒有其他的企業聯盟。現在都是市場關係、供求關係。另外，跟誰有關係就買誰的，一般都有固定客戶。誰的關係多誰就多賺點兒，關係少就少賺點兒。”

從私營企業之間的關係看，關係固然是雁城民營企業發展成長的重要因素，但他們的關係網絡是極其個人化的。亦即，每個人的關係網都是根據其私人交往並爲了私人利益建構出來的，而少有出於共同利益的聯合。造成這種情況的一個重要原因在於，如本文第四章已經指出的，雁城民營企業的發展壯大主要是仰賴政府扶持和政策優惠，相對來說，各民營企業之間的聯合與否就變得無關緊要了。另一方面，在中國現行的體制下，私營業主還不能建立他們獨立的社會組織。雖然雁城也有自己的工商業聯合會和民營企業家協會，但這些組織都是政府組織的，且負有引導和教育民營企業家的責任。市委書記張征遠坦承，這些組織是政府的代言人，而不是企業家的代言人。也就是說，按照國家的安排，雁城的民營企業家和個體經營者既“不需要”也不能夠建立他們獨立的合作組織。

有趣的是，在以上條件限制下，雁城還是出現了像“石頭聯盟”這樣的非正式行業聯盟。這說明，當私營企業的規模發展達到某種程度時，爲了實現共同利益，具備一定實力的民營企業還是會自發聯合起來。但是，由於中國政治體制的限制，以及政府和政策對市場的掌握和操控，這類聯盟不容易維持持久的合作關係。像“石頭聯盟”一樣，既會因個別事件的發生而聯合，也會因個別事件的中止而解體。換言之，這樣的聯盟只限於具體利益的聯合，卻不會有進一步的政治訴求。

三 參與政治

如果說改革後富裕起來的第一批雁城人大膽敢幹，則後來憑藉關係或因家庭熏陶而逐漸致富的人相對保守。若從家庭成份的角度看，大膽敢幹的那批人大多出身貧苦。因為政治上沒問題，當他們有機會改變現狀時，自然比那些長期受到打壓的出身不太好的人更容易作出決定。由於過往政策多變、運動頻繁，許多人，特別是那些以前家庭成份不好的人，在改革初期都有因擔心國家政策改變而停下來觀望的經歷。正因為有這樣的疑慮，他們一般不會貸款，只用已有的積蓄在他們認為保險的範圍內經營。他們中的不少人都相信，中國終歸是社會主義制度，總有一天會再次實行公有化。

在雁城市經營汽車配件商店的老賈原是國企職工，下崗後開始自己做生意。他就這樣對我說：“我是一個共產黨員，仍然相信集體……只要是共產黨執政，遲早還是要合併的。鄧小平也沒有說毛主席搞集體化不應該，而是說步伐太快了。中國還是一個窮國，合作社還可以，公社就太快了。合久必分，分久必合。以後只要公家扶持，還是要集體化。”

老賈的話頗能反映部分雁城民營企業家和個體經營者對中國社會現狀以及未來發展的理解。一方面，共產黨政權長期的意識形態教育造就了中國人基本的政治理念，認為只要在共產黨領導下，中國終究要走公有制的社會主義發展道路。另一方面，這也顯示出中國人對政府主導一切的國家與社會關係模式的深刻體認，因而相信社會發展的方向最終是由黨和政府決定的。正是在這裡，顯示出在中國的國家—社會格局下，私營企業對國家依附關係的深層原因。

在現實的層面，雁城民營企業家從政的主要目的是藉權力獲取更大利益。這一點在窮村和富村體現得不一樣。秉延告訴我：“如果這個村有實體，有經濟支柱，都願意幹，也願意搶著幹。因為花錢不成問題，這個幹部就好當。如果說是，就是個人富了，村上沒收入。有錢的人，沒幹過的想幹，要是幹過的話，對這個

也不會太熱心。”我問朔曲鄉幹部老楊，是否有錢人願意當幹部。老楊說：“現在選上的很多都是自己有個生意或企業，小買賣，石灰窯，石膏窯等。因為當幹部能佔個便宜。上頭工商、檢查等部門的人認識了，以後好辦事。認識的人多，也能找到銷路。”

我也曾問岳梁：“當幹部的好處，對自己的經營有好處，比如認識的人多了，銷路上有好處，政府部門的檢查也能說上話。這方面你有什麼體會？”岳梁答：“這個也有，不能否認這一點，還是有好處。比如在外邊各個單位搞協調，當跟不當就是有點兒區別。對我是。可是有時候我們支部書記在一塊兒住黨校，他們就沒有這種體會……有時候開會我們也探討這些事情。我問幾個支部書記，你們現在不幹了對你們的企業有什麼影響沒有？作為他們來說，不能說沒影響，但是影響不是那麼很大……關係也建立起來了，再說畢竟有企業。有企業他就有錢。現在有些事情，不是說錢都能辦到，但可以說錢在前面，有錢的人比較好辦事。”

如岳梁所說，雖然政府和村民都希望有錢人當幹部，但有錢人是否願意當幹部在很大程度上卻取決於幹部職位是否能給他們帶來實際的好處。我見到的大部分情況確實如此。窮村幹部有錢人不願意當，願意當的大部分抱著撈一把的心態。富村有錢人願意當，為了權力與利益相結合可能帶來的更大收益。2004年我在朔曲鄉訪問期間，據粗略的統計，23個村任職的41名書記和主任（有的村的領導班子不齊備）中，23個都有自己的企業。與朔曲鄉相比，較窮的臥馬莊鄉，其書記宋安丞說，鄉裡也願意有錢人當。但新選上的19個村委會主任中，只有兩個是民營老闆。瑞祥也說：“現在東鄉這一塊兒，有了錢，不想當幹部的多。有些人，比如我跟說的古崖村的那個張劍隋。他就是以前當幹部，他就知道這個當幹部是怎麼回事。我當幹部有甚意思？我當幹部一年掙上三千塊錢工資。我當幹部還能幹甚？”

孝勤說，他有一個親戚，“大隊叫他回家當書記，他就不回。他怕辦好事了都不說，辦壞事了村上的人都罵開了，就臭了。自己這樣搞個企業、掙個錢，誰也干涉不住。給他入黨，他娘也不叫他入，他也不回家當。都覺得他有能力，搞

那麼多企業，有錢，叫他回村當村長，他就不回……他倒是每年給村上唱一遍戲，他自己出錢。老百姓都說，包括鄉裡頭的幹部也說：‘你來村裡當村長來吧。再不當書記吧。你不願意當村長，一下就給你當書記吧。’村上老百姓也是說：‘你來咱村吧。’他也不來。”我問，他的顧慮就是怕幹壞了招人罵？孝勤答：“因為你來村以後，就要和村上老百姓打交道。你防不住哪一件事情就辦得不妥，不妥就要惹人呢。”我問：“難道他沒有想，如果他當了幹部，有更大的權力了，他的企業就能搞得更好？”孝勤答：“不用，他這會兒就不用。他這會兒和雁城電業局的人倒已經都混成哥們兒了。每年送禮呀，他說每年送禮就得十幾萬、二十幾萬。”

可見，有錢人是否想當幹部主要取決於是否可得益於幹部擁有的權力。也就是說，不是國家代理人或社區領袖的地位的吸引，而是對現實利益的追求，成為民營企業家從政的最主要動機。

在民營企業家從政上，鄭西城無疑是最成功的。老關說：“像鄭西城，生意做大了，就想要尋找政治保護傘。”他的名片上印著八、九個頭銜，有全國人大代表，還有山西省、尚平市、雁城市等不同的名銜。老關分析說，鄭西城當人大代表至少給他帶來兩個好處。第一，在生意上有助於他宣傳自己的產品，取得人民信任。按照老百姓樸素的想法，總覺得人大代表的產品可信度較高。所以鄭西城的焦炭比別的廠賣的都貴，但他簽的都是長期合同，就是拿著現金去買還買不到。第二，能在上面說上話。全國人大開會的時候，他有機會和中央領導接觸。如果地方官員不跟他們合作，他可能就會向中央領導“告狀”，比如說地方政府不給私營企業發展開創環境等。由於這樣的原因，不僅雁城的主要領導，連尚平市的領導也讓他三分，並且與他都有非同一般的密切關係。

好幾個人都跟我說，鄭西城對工人非常苛刻。按照鄭西城的管理辦法，工人進廠時要交五百塊錢押金，試用期三個月。如果出錯，要從這裡扣除。如果試用期未到離開，就拿不回押金了。如果忍受不了工作的繁累，不想幹了，又被押金捆住不得脫身。人們說，鄭西城常常在試用期不給工人發工資，這樣做就把工人拴住了。與同在一鎮的蔣川焦化廠相比，鄭西城給工人的工資低很多。不過，因

為蔣川焦化廠原來是集體所有制的，只招收本地人，很多外地人仍然願意到鄭西城的工廠做工。

衛中說，鄭西城在群眾中的影響很壞。我說：“他不是經常捐款嗎？”“出錢買名。那也是國家的錢。”衛中自己沒有貸款，他顯然對那些利用國家貸款發財致富的人不以為然。他說，西邊有很多企業都是靠貸款，最有名的就是鄭西城。鄭西城的工礦集團基本上不盈利，全是靠貸款支撐。我問：“那銀行為什麼還給他？”衛中說：“他是全國人大代表，出名了。當官的幫企業家貸上款，要拿好處費，比如貸了一千萬，給一百萬。白給你貸？現在當官的可壞了。”

因為與各級政府官員關係密切，鄭西城的工廠在出事故的時候得到政府的保護。有一年，他的工廠出了特大事故，死了七個人，但他只上報一人死亡。事故發生後，他立即封鎖了現場。尚平電臺來採訪，也被保安轟走了。有人為此到處告狀，但根本就沒人理。又如，2001年，鄭西城在村上多佔土地，不符合土地法，村民們很有意見。2002年初，村裡的一個人給他貼大字報，結果這個人被抓到了雁城看守所，並在裡面被打死。鄭西城是全國人大代表，兩會期間，死者家屬到北京告狀，被這裡的公安帶了回來。聽說他們還要告狀。我向老關問起這件事，他說：“現在不叫大鳴大放了。而且大字報上還有誣衊性的語言，所以他被抓了起來。”後來聽人們說，在看守所裡，公安自己不打犯人，叫犯人打犯人，承諾逼供後給打人者減刑。這個人就是被其他犯人打死的。事後，為了給鄭西城推託罪名，公安部門的人編造說，鄭西城在年前曾打電話給看守所，說快過年了，放了他吧。最後，人死了，也就是鄭西城多花一點錢，把這件事壓下去。老關說：“這就是共產黨的行政、司法腐敗。”

有了人大代表的身份，鄭西城不僅在企業發展上直線上昇，甚至直接影響了雁城的地方政治。例如，尚平市於2000年提出“政府創環境，人民創財富”的口號，而產權改革是其中最主要的内容之一。在隨後進行的兼併集體企業、拍賣集體資產的過程中，那些與各級官員幹部有關係密切的人，逐漸把原來屬於國家和集體的財產轉移到個人手中。作為雁城市的頭號民營企業家，鄭西城看上了同鎮

的蔣川焦化廠。蔣川焦化廠原是軍辦企業，後來和蔣川鎮合辦，相當於國營企業。蔣川焦化廠每年給國家上稅 600 萬，給蔣川鎮上稅 100 萬。工人工資也較高，每月約 1,000 元。鄭西城的工廠比蔣川焦化廠的規模更大，但他利用關係，每年只交 300 萬的稅金。當鄭西城提出想兼併蔣川焦化廠的時候，當時的尚平市委書記宋躍全就責令雁城市委書記朱子存幫鄭西城完成兼併。但是，蔣川鎮的各方面都反對吞併。鎮政府反對，是因為這樣會損失每年 100 多萬的稅收；焦化廠的工人反對，是因為鄭西城給工人的工資很低；附近村莊的農民反對，是因為這將會影響他們的就業。面對來自各方面的壓力，朱子存無法幫鄭西城達成兼併的目的。最後，這個廠按照股份制進行了私有化。原來的廠長成為最大的股東，工人也擁有股份。因未能達到目的，宋躍全和鄭西城對朱子存非常不滿。雖然縣級市的黨委書記是省政府直接任命的，市政府無權任免，但宋躍全以朱子存直接領導的名義給省政府寫了一份報告，結果朱子存被迫調離了雁城。

四 回報社會

既然雁城民營企業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要靠政府扶持，當政府希望民營企業在協助社會事業發展上做些貢獻的時候，他們自然要積極響應，而政府也會對他們的善舉大加表彰。譬如，尚平市 2002 年開展“戶戶有電視”工程。以朔曲鄉為例，全鄉 4,428 戶中，117 戶沒有電視。這 117 戶多為生活貧困的孤寡老人。由於鄉政府資金短缺，無法完成此項任務。於是，來自河南的民營企業家田富德拿出四萬多元，為鄉政府購置了 83 臺彩色電視、34 臺黑白電視，使朔曲鄉實現了“戶戶有了電視，家家能看新聞”的工作目標。¹⁴⁶

146 《雁城報》2002 年 4 月 26 日。

2003年5月“非典”期間，朔曲鄉一位石膏企業老闆親身到鄉政府辦公室捐助現金1,000元。他向工作在一線的醫務人員表達了敬意，並表示願為抗擊“非典”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此舉得到鄉黨委和政府的讚揚，並在全鄉提出要向這位企業老闆學習，進而動員社會各界都來捐款。¹⁴⁷ “非典”期間，某鎮五位企業家親自慰問一線醫護人員，並向雁城市紅十字會捐款五萬元。在捐款儀式上，一位企業家代表說：“民營企業的發展，離不開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的支持。今天，我們向奮戰在抗非一線的醫護工作者表示一點愛心，以激勵他們為抗擊非典這場戰役做出更大的貢獻”。¹⁴⁸ 至2002年，雁城民營企業累計向社會公益事業如修路、建學校等捐款近5,000萬元。¹⁴⁹

論及民營企業家對社會的貢獻，秉延說，他們村的民營企業都是小企業，所以捐款捐物一般是在政府號召下做的，自發的不多。“雖然跟一般村民相比他們的條件比較優越，但是還沒有到了隨便施捨那個地步……要像那樣施捨啊，經常辦一些實事啊、福利啊，他所有的資產加一塊兒沒有五百萬他不可能那樣做。至少得有那個數，他纔能表現出那個風範來。像咱們村，太富的沒有，就是個三、二十萬，頂多三、五十萬。說句心裡話，這會兒蓋一座差不多的房子，他也要花一、二十萬。他還要供孩子上學，或者家裡開支啊，再養個車啊，將來孩子的學習。再說現在效益好，多掙點兒，效益不好的時候也許還賠錢呢，他不是固定年年能收入這麼多錢。所以有一些就跟守財奴一樣，賺這個錢捨不得花。如果到了一定地步，比如五百萬以上，一千多萬吧，他纔能適當拿出一些來。老百姓認為人家花得不少，十萬八萬的，但是對人家來說九牛一毛，那就好說。”

這裡我想指出，雁城的民營企業家因響應政府號召而做善事並不說明他們這

147 《雁城報》2003年5月16日。

148 《雁城報》2003年9月10日。

149 《雁城報》2003年8月29日。

樣做只是爲了討好政府。在傳統中國社會，地方精英都會通過爲當地社區和民衆提供某些福利和服務以獲取其社會合法性，而今亦然。在我訪問的民營企業家中，每個人都說願意爲村民做一些好事。事實上，民營企業家並沒有將政府和人民完全分開來看。雁城最大的股份制公司蔣川焦化有限公司董事長撰文寫道：“我們蔣川焦化有限公司能夠發展到今天，得到了市委、市政府和人民群眾的大力支持。致富思源，富而思進。現在我們公司發展了，壯大了，不能也不會忘記支持過她的人民群眾，更不會忘記黨和人民政府。政府給我一碗水，我還政府一桶油。我們要回報社會，首先要支持雁城的教育事業。在過去的年月裡，我們爲教育做了幾件微不足道的事情。十幾年從未間斷過的‘送溫暖工程’，把溫暖送到了教師、學生的心坎上”。¹⁵⁰

在本地民營企業家主動做的善事中，以捐資助學、集資修廟，以及過年時請戲班最爲常見。特別是在修繕村廟的事宜上，不只是民營企業家，即使是普通村民，也盡量出錢出力。訪問衛中時，我曾問他有沒有出錢給村裡搞福利，他搖搖頭說沒有，“我這是個多大的企業呀。”但瑞欣在一旁幫腔說，衛中的父親一輩子性善，總是給奶奶堂捐錢。雖然是上中農出身，還是被群眾選爲隊長。他母親也是善人，現在已皈依佛門，成爲一個居士。她曾收拾一個人的屍首，每年還給這個孤墳燒紙。衛中這纔說：“我不給那些當官的們捐錢，可是我給奶奶堂。”我問他：“像你們這個年紀的人，都曾接受過無神論的教育，怎麼現在又興起燒香？”衛中回答：“我年輕的時候也跟別人一起去‘破四舊、立四新’，但是人要隨著社會走。在中國這個體制下，政策說變就變。在以前，想信也不行，燒香就被抓起來了，可現在又興這個了，咱們就跟著社會走……應該積德行善。現在江澤民不是也提出要以德治國嗎？”

河南的田富德是最早在朔曲鄉大規模投資建廠的外來民營企業家。作爲外地人，他們爲地方社會辦好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爭取本地人的認同，也因此，他們

150 《雁城報》2003年5月20日。

在給當地社區做好事的時候更加有意識。在我和田富德的談話中，他明確表示，他認為自己對趙王莊村的貢獻很大。他是 1990 年來到這裡的，至今已經十二年了。那時候，村裡沒有一個企業，是他從河南帶來技術和設備，在這裡建起了第一個小鐵廠，使這個村成為遠近聞名的煉鐵村。他為這裡培養了二、三十個技術人員，現在這些技術人員當中有不少都到外面去從業了。我問他有沒有在村裡搞慈善，他說：“企業小了是個人的，企業大了就是國家的。我總是說，我一個人能用多少，還是要為社會辦事。今年過年，我給村上七十歲以上的老人每人一袋面，黨員每人一袋面。我正在叫人把村裡的幼兒園再搞搞好，這個用不了多少錢，十萬塊就行了。現在這個廠纔剛起來，還沒有掙錢呢。以後錢多了，我一定會用很多錢來辦慈善。雁城的事我一定會出錢的，畢竟我們現在還是社會主義。”

對普通民衆來說，民營企業為當地老百姓帶來的最大好處是解決了部分農村剩餘勞動力的就業。至 2002 年，雁城民營企業共安置農村剩餘勞動力 5.4 萬人。

¹⁵¹ 以朔曲鄉的趙王莊村為例，全村 330 戶，1,300 人，在 1999 年以前全部勞動力從事農業生產，當年人均收入 1,500 元。到 2001 年，全村有 470 人從事工業勞動，當年人均收入 2,200 元。¹⁵² 其中在田富德的禹陽煉鐵廠上工的就有 150 人左右。2002 年 2 月我去禹陽訪問的時候，一位在廠裡做行政工作的村民說，雖然工廠佔用了村裡的農地，但每年按每畝地 800 斤玉米的價錢賠償給村民，這比種地所得的錢還要多。不用種地，還能上工，村民們還是滿意的。

但禹陽的進入也給當地帶來很大的污染問題。因為雁城經濟以煉焦、煉鐵等行業為主，環境污染十分嚴重。除了行業本身的性質外，這也與雁城政府為了迅速提高當地經濟發展水平增加稅收，而引進其他省份已經淘汰的污染企業有關。田富德自己也承認，河南那邊不讓搞污染很嚴重的企業，而山西重工業多，污染管的不嚴。來雁城以前，他已經考察過好多地方了。在一個偶然的機會，我遇到

151 《雁城報》2003 年 8 月 29 日。

152 《雁城報》2002 年 8 月 9 日。

一位趙王莊村民，我問他禹陽對村子的影響，他說，都是幹部定的，他們不管。作為村民來講，他主要的擔心是，他們不是本地人，搞得不好說走就走了。其次就是污染非常嚴重。端一碗水站在院子裡，可以看見水面上漂浮著一層黑灰。晚上，在月光下看得更清楚。

看得出，普通農民對外來企業在本地建廠並不像政府那麼熱心。對此秉延是這樣解釋的：“說白了就是對地方經濟有好處，對財政有好處。在雁城不管哪個鄉鎮，你引的資多了，他完成稅多了，他上繳國家財政的稅多了，就是地方財政收入了。但是不一定在那兒建廠的那個村能佔多大便宜。只不過說，能多安排幾個閒散勞力，能掙個工資。”

五 小結

“大膽敢幹”、“關係廣大”和“家庭熏陶”是我在雁城民營企業家身上看到的三個較明顯的特徵。一般來說，改革初期發展起來的人大多家境貧苦、敢於冒險。當大部分人還在觀望改革政策是否持久的時候，他們已經率先行動起來了。後來致富的人更多的是靠社會關係。由於幹部和當過幹部的人有更多的關係資源，他們本人，以及他們的親戚和朋友自然比普通百姓有更多的發展機會。另外，在集體化時期，那些屬中農成份的人雖然一般不被重用，但他們沒有受到像地主和富農成份的家庭成員那樣大的打擊和壓制。加上家庭教育的影響，一些這樣的人在改革後也逐漸富裕起來。與最早發展起來的大膽敢幹的那批人比較，後來憑藉關係或因家庭熏陶而逐漸致富的人相對保守，這主要和他們以往的政治地位和生活經歷有關。由於過往政策多變、運動頻繁，許多人，特別是那些以前家庭成份不好的人，在改革初期都有因擔心國家政策改變而停下來觀望的經歷。他們中的不

少人至今都相信，中國終歸是社會主義制度，總有一天會再次實行公有化。

在民營企業之間，由於雁城民營經濟的發展壯大主要是靠政府扶持和政策優惠，加上在中國現行體制下，私營業主不可能建立自己獨立的社會組織，因此他們彼此間建立起極其個人化的關係網絡，卻少有出於共同利益的聯合。雖然也出現了像“石頭聯盟”這樣的非正式的行業聯盟，但由於中國政治體制的限制，這類聯盟既會因個別事件的發生而建立，也會因個別事件的中止而解體，很難維持長久的合作關係。

既然民營經濟的發展主要是靠政府扶持和政策優惠，也就意味著政府權力可以帶來經濟利益。於是，為了獲取更多的經濟收益，民營企業家或是與官員幹部建立密切的私人關係，或是直接參與地方政治，其目的都是藉權力獲取更大利益。如前一章所述，無論是鄉鎮官員還是普通村民，實際上都希望有錢人當幹部，但有錢人是否願意當幹部在很大程度上卻取決於幹部職位是否能給他們帶來實際的好處。也就是說，不是國家代理人或社區領袖的地位的吸引，而是對現實利益的追求，成為民營企業家從政的最主要動機。

也因為雁城民營企業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要靠政府扶持，當政府希望民營企業在協助社會事業發展上做些貢獻的時候，他們自然要積極響應，而政府也會對他們的善舉大加表彰。不過，雁城的民營企業家因響應政府號召而做善事並不說明他們這樣做只是為了討好政府。在我訪問的民營企業家中，每個人都說願意為村民做一些好事。像傳統中國社會一樣，通過為當地社區和民衆提供某些福利和服務，民營企業家希望獲取更多的社會認同和接受。對於那些想爭取本地人認同的外來民營企業家，他們在給當地社區做好事的時候更加有這方面的意識。而在本地民營企業家主動做的善事中，以捐資助學、集資修廟，以及年節時請戲班這些最直接和民衆生活相關的方面最為常見。

在結束本章的小結之前，我想就哪些人是農村改革最大的受益者這個問題作一點討論。對於這個問題，中國研究學者持不同的觀點。如Victor Nee認為，在中國從再分配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的過程中，再分配者並不能只靠政治資本致

富，幹部身份以及他們在當幹部期間建立起來的關係並不能賦予他們經濟上的優勢地位。相反，市場經濟的轉型更有利於直接生產者。這種轉變提高了生產者的積極性，刺激了私有市場的發展。¹⁵³ 另一些學者則認為，再分配者並不是一下子就失去了優勢，他們可以利用其地位和權力獲取經濟利益，所以經濟改革最大的受益者仍然是原來的幹部群體。¹⁵⁴

從我的研究來看，以上兩種觀點並不是完全對立的。從本章對雁城民營企業家特徵的討論看，幹部經歷以及由此而擁有的較廣闊的關係網絡只是在經濟領域獲得優先發展的其中一個條件。更根本的問題在於，中國的農村改革並不是完全意義上的從再分配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所以不能簡單地將農村幹部和普通民衆分別作為再分配者和直接生產者來討論。事實上，我們不僅要問哪些人是改革最大的受益者，還應該問在改革中獲益須具備怎樣的條件。在集體化時期，計劃經濟及其戶籍制度把中國農民牢牢地束縛在他們的出生地，只有幹部有更多的機會接觸到村莊以外的世界。改革之後，雖然農民有了外出打工、做生意的機會，但與握有行政權力的幹部相比，他們仍然是缺乏各種資源的一群。在這個意義上說，無論改革之前還是之後，農村幹部都比普通村民有更多的獲益機會。而中國的經濟改革是國家主導的，作為「國家代理人」的農村幹部不會因為改革而失去由代理人身份帶來的優勢地位。相反，因為權力與利益更加直接相關，在任幹部和當過幹部的人自然比一般老百姓更容易找到致富的門路。也正是由於這個原因，一些民營企業家纔會積極參與政治。

總的來說，由於雁城的民營經濟是政府主導的，民營企業家為爭取更大利益，往往樂意與各級政府官員及農村幹部建立親密的關係，而他們彼此之間卻缺少合

¹⁵³ 參看Victor Nee, "Peasant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Politics of Regulation in China," in Victor Nee and David Stark eds. *Remaking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Socialism: China and Eastern Europ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169-207.

¹⁵⁴ 參看Róna-Tas, Ákos, "The First Shall Be Last? Entrepreneurship and Communist Cadre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i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0, No. 1, 1994, 40-69.

作關係。因為權力可以帶來更大的收益，更吸引不少企業家積極參與政治。這不僅顯示出在中國的國家—社會格局下，私營企業對國家依附關係的深層原因，從中也可看出，私營經濟在中國社會的發展並不一定能促成西方所謂市民社會公共領域自主性的成長，反而可能造成私營業主與政府官員之間的相互勾結和權錢交易。而這正是下一章要討論的主題。

第七章 官商結盟與權錢交易

在以上三章的討論中，我們已經看到了普遍存在於雁城社會的權力和利益的交換關係。在政府主導的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總體政策下，無論從政府官員和農村幹部的角度，還是從民營企業家的角度，都表現出權力和利益正日趨緊密地結合在一起。改革政策實施以後，國家借助行政權力推動私營經濟的發展，這種做法在雁城被稱為“創環境”。“創環境”的提出及其施行，顯示出國家權力已開始合法地侵入到私營經濟領域。在推行經濟改革的同時，村委會選舉的實施令雁城的農村幹部重獲「國家代理人」和「鄉村領袖」的雙重身份。由於經濟因素已成為新價值觀體系的核心，財富遂成為決定一個人能否當上幹部的最重要因素。在民營企業發展方面，由於雁城的民營經濟是政府主導的，民營企業家為爭取更大利益，往往樂意與各級官員幹部建立親密的個人關係。因為權力可以帶來收益，更吸引不少企業家積極參與政治。

按照前述理論架構，當同時具有「國家代理人」和「鄉村領袖」雙重身份的地方精英協助國家治理社會時，如傳統中國的士紳，他們一方面要遵從政權的指令，另一方面也要保守民衆的利益。同時，國家和社會也分別制約著他們如何使用手中的權力。而當地方精英成為單一的「國家代理人」時，如集體化時期的農村幹部，他們的權力的合法性就只來自國家。在執行公務時，即使他們也會顧及民衆的意願，但他們所掌握的來自國家的權力卻不會受到任何制約。當此時，濫用權力的行為就有機會在合法的名義下進行。本章的資料和分析將進一步展示，雖然程度不同，雁城大部分官員幹部都有憑藉手中權力為一己謀取私利的行為。權力和利益的交換逐漸成為常規，腐敗成為遊戲規則的一部分，幾乎每個人都不可避免地參與其中。本章的最後一節還將從社會大眾的角度出發，描述他們在官

商結盟漸趨制度化、權錢交易之風日益盛行的當今中國社會中的困境，講述他們在此處境中既懷抱不滿又無奈參與的複雜感受和行爲。

一 官員的昇遷

1 “官出數字，數字出官”

改革開放後，隨著中共中央逐步將工作重心轉移到經濟建設上來，發展經濟成爲各級地方官員的首要任務。相應地，經濟業績成爲考核地方官員政績的最主要指標。從雁城市到各鄉鎮，再到最基層的農村，各級官員幹部的工作任務都圍繞著如何使其管轄區域內的經濟發展取得更大的成就。由於每一級地方官員都希望通過經濟業績贏取上級領導的讚賞、重用和提拔，使得雁城各級政府的主要領導幾乎將全部注意力都放在如何突出個人政績上。民間流傳著這樣的說法，“官出數字，數字出官”，“層層上報，層層加碼，馬到成功”。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在二十世紀最末的幾年裡，雁城出現了奇特的“買稅”現象。

所謂“買稅”是指，爲了增加財政收入，使那些原不屬本地區的企業以本地企業的名義交稅。隨著鄉鎮財政改革在全國的推行，雁城從 1993 年開始實行市鄉財政“分灶吃飯”的財稅徵管體制。在 1994 年的一次鄉鎮幹部會議上，當時的雁城市委書記讓各鄉鎮負責人自己上報第二年可以完成的產值。爲了各自的政績和昇遷，各鄉鎮的領導競相高報。市委書記就勢當場定下任務，要求他們完成所承諾的數字。講到這一段歷史，瑞祥說，最初上報的任務還是能夠完成的，但卻從此形成了越報越高的形勢。“發展”的速度越來越快，到後來就不得不造假了。回顧歷史，另一位政府官員伍廷江認爲，市委書記的初衷是好的，是爲了推動鄉鎮

企業的發展。但各鄉鎮的領導很快就發現，“買稅”比發展鄉鎮企業更加快捷、方便，所以從第二年就開始到外邊買稅了。

因為可增加自己的財政收入，雖然沒有明說，實際上雁城政府是鼓勵各鄉鎮到本地區以外買稅的。從 1994 年到 2000 年，在兩任市委書記任內，雁城的工商稅務部門不用去收稅，而徵稅成爲各級行政幹部的政治任務。每年定下目標稅額後，不管當地有沒有稅源，鄉鎮都會按比例將稅收任務分配到各村。在談到這個問題時，不論是基層幹部，還是普通農民，都表示對這種現象非常不滿。他們說，鄉鎮變成了稅務局，村幹部到處找稅、買稅，真正的稅務人員和企業老闆卻都在賣稅。

在雁城，買稅的公價通常是稅收額的三成，即每一萬元稅的價格為三千元。也就是說，每完成一萬元的稅收任務，村集體要花費三千元的買稅錢。如果集體本身沒有收入，這當中的漏洞往往要靠克扣教師工資和加重農民負擔補上。因為稅源緊缺，在賣稅的過程中，企業可以乘機偷稅漏稅。鄉村幹部也有了更多謀取利益的機會。最常見的是，負責買稅的幹部報高給工商戶的實際回扣率，從而將中間的差額據爲己有。

因為稅收任務是市政府佈置下來的工作，所以由買稅引起的貪污問題很難查得清楚。例如，孝勤在講到當前農村普遍存在的財務不清問題時說過：“實行了村民選舉法以後纔搞村務公開。可是這個村務公開應該是真公開，問題是現在有些村務公開是假公開，不是真公開，騙老百姓呢。”我問：“老百姓知道不知道那是假的？”孝勤回答：“那怎能知道？老百姓不很去過問這個，只有當過幹部的人去關心。我今次下鄉就知道，原來有個老書記，他看了村務公開材料，就給我提了很多問題。他說，哪些哪些錢就沒有公佈。他跟我說完了以後，我又趕緊找現在這個書記，側面瞭解。最後瞭解到，這些錢去哪兒了？這些錢都買了稅了。這些錢都買了稅了，你說這個能公佈？一公佈不是更加劇了老百姓的矛盾了？所以現在的書記說就沒有公佈這些錢。”

總之，買稅加重了農民負擔，方便了偷稅漏稅，並給鄉村幹部提供了從中謀

利的機會。在二十世紀末最後的幾年裡，買稅已經成爲雁城最嚴重的問題。從各級幹部到普通農民，無不對此怨聲載道。直到 2001 年底，新上任的雁城市委書記張征遠決定，從 2002 年開始，改革財政稅收體制，取消作爲政治任務的買稅。他指出，稅收徵管應由稅務部門負責，不再向鄉村兩級下達稅收指標。鄉村工作要由過去的重點抓稅收，轉向引資金、上項目、調整產業結構，以及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此舉得到了雁城官民的一致讚揚。但也有一些鄉村幹部在私底下抱怨，說以後的工作不好幹了，還是買稅來得方便。

我原本以爲，張征遠之所以提出改革舊有的財政稅收體制，是他在瞭解民意以後做出的反映，是對“買稅”的否定。但是，當我向他提出這個問題時，出乎我的意料，他肯定了買稅的歷史貢獻，說這個方法在當時有效地推動了雁城的經濟發展。現在之所以提出改革，是因爲雁城的私營工業已經發展起來了。社會條件改變了，過去的方法就不再適用了。

張征遠的話使我認識到，在中國的官僚體制下，地方官員的昇遷機會以及政治前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上級領導的喜惡，而完成好上級佈置的工作任務是贏得領導好感的最基本條件。在不同的發展階段可能會採取不同的手段和方法，但因爲地方政府的幹部選拔機制沒有改變，所以地方官員的首要關注始終著重在政績表現和任務完成上面。

以退耕還林為例，在雁城做研究期間，這是我聽到人們談論最多的話題之一。老百姓說，地方執行政策就是走形式。不在應該綠化的荒山上種樹，反倒種在老百姓的地裡。有些地方在路邊的地裡栽滿了樹，為的就是完成任務，好讓來視察的上級領導能看見。政府官員則說，雁城以平地爲主，退耕還林政策不適宜本地情況。這項政策難執行，主要是因爲老百姓不願意。

關於退耕還林在雁城的執行情況，瑞祥告訴我，中央對退耕還林特別重視，專用款一級一級發放。完成任務後，從上至下的資金都到位了。但有的地方先是種了樹，檢查任務過後又把樹挖了。我說：“那不是太浪費了嗎？”瑞祥卻說：“樹苗並不值幾個錢。”聽了瑞祥的話，我既驚嘆於雁城基層幹部採用欺騙手段應付

上級檢查，也為由此帶來的人力和財力的浪費感到惋惜。但我發現，雁城的鄉鎮幹部卻絲毫不隱諱他們在執行任務中採用了欺瞞的手法，並且還明明白白地講出來。例如，2005年3月，朔曲鄉鄉長秦善民在全鄉工作會議上佈置退耕還林任務時對各村的書記和村長說：“共產黨就是這樣，今天叫你栽你就往裡栽，要是明天叫你拔你再拔。”

2 “跑官”和“買官”

不論是利用買稅漏洞謀取私利，還是在執行退耕還林任務時弄虛作假，都可以看到鄉村幹部利用職權獲取利益的行爲。從政府官員的角度看，利用職權換取直接的經濟利益是一個方面，這將是下一節討論的主題。在這裡我想提出另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即，下層官員利用收取的財物再跟上層官員進行交換，以金錢換取更大的權力。這就是當今中國官場的“跑官”和“買官”現象。

離雁城市政府不遠有一個小藥鋪，住在附近的人閑時常聚在那裡聊天。吳寶銘是一名退休工人，他沒事的時候也常常到小藥鋪去湊個熱鬧。因為就在政府旁邊，一些在政府工作的小幹事也經常過來，議論最近機關裡又發生了什麼事。聽他們說得多了，寶銘得出以下結論：“現在沒有錢辦不了事。一個幹部想要提拔，就得有起錢的地方”。按照寶銘的解釋，所謂“起錢的地方”是指，一個幹部只有靠自己的權力收取財物，他纔有本錢向上一級幹部送禮，並因此得到被提拔的機會。

爲了弄清雁城官員的昇遷途徑，在我的請求下，瑞祥給我詳細講述了雁城政府官員的選拔程序。雁城市的政府官員大致分爲三級，市委書記和市長是處級，各鄉鎮和職能部門的負責人是科級，其他工作人員是科員或辦事員。瑞祥說，一般來講，政府辦事員和科員的提拔是由本單位領導決定的。“你說我該幹工作我

幹工作，我也不給你領導巴結、上禮，我就掙我這倆工資。也無所謂，領導也怎麼不了你。但是說這種，你肯定也提拔不了。但是你要是想被提拔，說是通過好好工作，領導認可你，可以說現在幾乎沒有。”

副科及其以上級別幹部的提拔則要上報到市裡。瑞祥說，正科在雁城的幹部體制中是一個“臺階”，不僅說起來好聽，更有許多方便和實惠，如單位用車、吃飯報銷等。更重要的是，只有正科纔能當上本單位的第一把手，當上第一把手後就會有很多人來送禮。那些想當官的幹部，首先要爭取本單位領導的推薦。等單位領導把推薦信報到組織部門以後，再找市裡的分管領導，請他在常委會討論時幫忙說話。其間也會安排幹部考察，但瑞祥說，組織部門的考察純粹是走形式，最終是由市委書記一個人說了算的。到了處一級幹部，則由省裡決定，所以市領導都非常重視和省裡領導的關係。一般來講，人們可以細數市裡每一位領導和上層官員的關係，並稱他們為“某某的人”。

可以說，雁城每一個官員的職位都是通過私人關係安排的，而建立和維持任何關係都少不了要請客送禮。在這方面，雁城鄉鎮撤併後的幹部安排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2000年底，為貫徹中共中央精簡機構的指示，雁城將16個鄉鎮合併為9個鄉鎮和辦事處。由於鄉鎮撤併後幹部的職位減少了，如何重新安排原來各鄉鎮幹部的工作成爲一件極其複雜和敏感的事。雖然實行了一系列包括考核、評審等內容的競爭上崗辦法，但每個人心裡都很清楚，這些只不過是走形式，真正的決定權掌握在市委書記手裡。瑞祥告訴我，當時除了找關係，幾乎每個職位都是明碼標價的。比如鄉鎮副書記最少五千塊，正科級幹部的要價是兩萬塊。

孝勤是副科級幹部，他對官場中的這種現象早已司空見慣。他說：“縣處一級的領導，我所瞭解的就是，他們這會兒，誰坐下來談工作啊！實實在在跟你說，現在越往高層的領導，尤其是縣處級領導，都是想方設法，我怎樣能想辦法跑個官，要個官……我不記得是誰說過，那些利用關係上的，這也算一種本事。”孝勤所在的科學技術協會是個窮單位，他是副職，又沒錢送禮，不大可能再往上昇了。聽他這麼說，我猜想他是在發牢騷，於是試探著問：“你是真心這樣說？”

他回答：“真心說，我現在就是真心佩服。這是門學科。以前我也覺得他們那是一種……可是現在我覺得那也是一門學科，那也算是一種本領，這個本領也是有很大用處。”

我質疑道：“用處？這個好不好呢？”“好啊！”他馬上說，“那能把這個事情來處理開嘛，叫你就處理不開嘛。你不能光站在你這個正統的角度來說，好像是他靠拉關係、走後門辦了甚事。你也要站到另一個角度，人家就有這種意識，有這種觀念，他就能辦成這個事。就跟過河一樣，人家不管怎樣能過去。你倒是正統，可是你站在那兒過不去，對不起。”我說：“應該憑工作能力呀。”他說：“這個也是一種能力嘛，非得你死受那是一種能力？”我問：“聽說現在送錢比關係更有用？”他回答：“問題是送錢也得能送進去呢，有的就送不進去。送錢那也是一種本領。你以為是個人就能送進去？可不是！我倒是沒有經過吧，我是聽他們說的，或者是我想象的。你比如說咱倆一樣樣的，我去送錢去了，我跟這個領導就處得特別好，我給他送個錢，他就很坦然地收下了。你呢，平常跟他也沒有打過個甚交道，這會兒急著想提拔呢，或者辦甚事，你去送，他就不敢接你。”

如果說民營企業家從政的目的主要是為換取可獲得更多利益的權力，則已經握有一定權力的政府官員不僅可以利用職權謀取私利，還可進一步用獲得的利益再換取可帶來更多利益的更大的權力。

二 權力與利益的交換

1 幹部的權力

訪問朔曲鄉鄉長秦善民時，我小心翼翼地向他提出這樣一個問題：“現在常

常聽到人們說官商結盟，對此你有什麼體會？”因為秦善民是鄉長，正是我要問的官商結盟中的“官”，所以我在提問時措辭儘量含蓄委婉。但秦善民畢竟是經驗豐富的政府官員，他顯然知道我到底想問什麼，他的回答也十分直接：“現在人們總是說官商勾結，但在鄉這一級不行，企業家不勾結你鄉這一級的。因為鄉政府不是職能完備的一級政府，她只是執行縣級政府的命令。他們要找就找縣一級的，只要能管住你就行了……朔曲鄉大部分是外地企業。外地企業跟本地企業又不同。本地企業家還想到在本地留個好名聲，外地企業家就是掙錢。”

秦善民沒有說自己是否有官商勾結的行爲，卻因企業不會來勾結鄉官而流露出某種遺憾。秦善民的話亦顯示，級別越高的幹部握有越大的權力，權力越大可換取的利益越大。

伍廷江是雁城市政府的機關秘書，我是在為我的碩士研究搜集資料時認識他的。開始博士研究的田野工作後，我每次回雁城都會去找廷江。2002年4月的一天晚上，飯後無事，我就去了廷江家。認識廷江這些年，他的仕途一直沒有進步，對此他頗有些灰心喪氣。談到現在的政府官員，廷江說，現在的幹部很少有心為老百姓做一些事情，每個人都想著怎麼往上爬。幾乎所有的人都在想如何為自己撈好處，而不是為社會作貢獻。作為一名機關秘書，廷江本來是有很多機會接近市裡領導並建立較密切的關係的，但是他說，他尊重領導，卻做不到像有些人那樣低三下四地給領導拍馬屁。因為他既沒錢也沒關係，所以這麼多年了都提不上去。

因為官場失意，廷江開始尋找其他的生財途徑。1999年，他在老家的村裡承包了二百五十畝荒山，承包期五十年。前十三年不用交任何費用，以後每年一畝地交十塊錢。2000年12月底，當地荒山拍賣，他又花一萬元置入七百畝，使用期三十年。加起來，他現在擁有近一千畝山地。廷江說，他之所以能以這麼便宜的價錢拿到這塊地，是因為他在政府工作，認識的人多。如果他只是村裡的一個普通農民，沒人知道他是誰。而現在，他跟負責這個項目的水利局、林業局的相關幹部都認識，所以辦起事來方便。“如果一個比我強的人也去，肯定給他不

給我。如果一個還沒我強的人，肯定是給我不給他。我接著說：“但是一般官大的也不屑於幹這個。”“對了，就是這樣。”廷江笑起來，“你看，我在政府也沒有白呆著吧，起碼混個臉熟。”

既然金錢可以購買權力，而權力又可以帶來收益，就不難理解為何雁城一些民營企業家要積極參與政治了。如果自己當上幹部，不僅有機會建立更大的關係網絡，而且可以直接憑權力獲得更多的利益。瑞祥給我舉過一個例子：“申家店村的那個支部書記，他家裡比較有錢，他一直想當幹部。通過和領導搞好關係，最後讓他當了個副村長，後來當上副書記。後來又通過選舉當上村委會主任，選舉那次我還在那兒呢。從表面上咱們要求的，按程式，合法化。但他們在下面操作，就是那個支部書記把他選上當了村委會主任，實際上是通過非正常手段。當了村委會主任以後，他覺得我當村委會主任還是二把手，我還得想當書記呢。選上以後他就跟那個支部書記鬧。最後一直把那個支部書記鬧下來，他當了支部書記。”我問：“他想當官的目的是什麼？”瑞祥說：“他有了錢了，覺得錢再掙也不好掙了。他弟弟還搞企業，還搞了個建材公司。他當這個支部書記，也能控制一些，對他弟弟有好處。因為他在晉原那一塊兒，和其他搞企業就不一樣，因為晉原佔的是申家店村的地。好多事從一個普通建築工頭去出面，可能就不好辦。要是以申家店村支部書記的名義，我跟你要點工程啊，幹點甚，就相對好辦點兒。”

在這方面，南山村的李忠林表述得更加直白。他告訴我，有人問他當幹部是不是佔便宜，他說當幹部肯定佔便宜，不論是以前的幹部還是現在的幹部。“如果不佔便宜，為什麼都是當過幹部的搶著當？”因為我和忠林很熟，我就問他自己有沒有佔過便宜。他承認的確是貪吃了一點煙酒飯菜，但他認為自己是幹部當中搞鬼最小的一個。“我當幹部的時候，有時候辦事買了六盒煙只用了三盒，剩下的我可能就拿回家了。應該說也是錯誤，但和現在的是有本質區別的。我給你舉一個例子。1998年高壓線改造，縣裡十五個人在村長家支鍋吃飯。當時我就在那裡幫忙做飯。六天共吃了十六頓飯。這筆帳目到現在會計都沒有報。但是，卻弄出來在雁城飯店裡吃飯的票據五千九百多元，其中一張就是三千。”忠林說，

這些事平常老百姓根本就不知道，他也是查帳纔知道的。總之，“農村的好多事情都說不清，反正是誰握到手裡誰拿”。

爲了做生意，很多企業家，特別是大型民營企業老闆，要花大量時間和精力跟政府官員打交道。我曾問孝勤：“那些真正把企業辦大的，市場更重要，還是關係更重要？”孝勤回答：“關係是更重要的。爲甚說要整頓市場經濟秩序呢？實際上共產黨就是，甚不好了他就嚷嚷甚緊了。九大的時候，正是因爲有分裂，毛主席纔說‘團結起來’。這會兒怎麼不喊‘團結’呢？因爲這會兒的問題不是很分裂。這會兒的問題是，國家也意識到市場秩序的混亂了。”我再問：“也就是說，搞關係在企業的活動中佔到很大的比重？”孝勤回答：“產品只有變成商品纔能達到生產者的目的。所以在整個生產中來說，關係最起碼佔到一半以上。”

孝勤所說的關係主要是指民營企業與政府官員之間的關係，而建立和維持這些關係主要是靠“經濟途徑”，也就是請客送禮。聽雁城一位老人說，從前辦事最重要的是要有關係，現在不僅要有關係，還要有錢。孝勤說：“我有一個親戚是打電線杆的，已經給了電信局一百多萬塊錢貨物了，可是現在要不回錢來。我的親戚說，只要能拿回這些錢，我情願拿出十幾萬送給他電信局局長。”訪問田富德時，談到辦事過程中的請客送禮，他這樣說：“吃飯就應該算是正常的。不送禮根本辦不成事……作爲私營企業，我們的想法就是，哪怕送禮送上五萬，只要能掙六萬，我們也幹。”

總之，金錢可以購買權力，權力可以換取金錢。我看到，從城市到鄉村，從政府機關到民營企業，發生在雁城的權錢交易愈來愈普遍。更令人擔憂的是，從官員幹部到平民百姓，幾乎每個參與社會生活的人都不同程度地捲入其中。

2 腐敗的制度化

在和瑞祥的一次談話中，講到現在的幹部爲什麼會貪污，瑞祥這樣說：“沒有權的官想貪也貪不上，有權的官就一定會貪。”我說：“就不能不貪嗎？”瑞祥回答：“你要幫人家辦事纔有朋友，不然你一個朋友都沒有。”瑞祥進一步解釋說，現在的社會已經形成了“我給你錢，你給我辦事”的交往模式，所有的關係都是在此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如果不遵從這個模式，就無法與其他人進行交往。

雖然我早已覺察到雁城社會越來越趨於功利主義的發展，但瑞祥的話還是讓我頗爲震驚。如果事實真像他所說的那樣，權力和利益的交換已經成爲一個為大多數人共同接受的社會交往規則，那麼不論自覺與否，每個人在其社會活動中都將不可避免地參與到這樣的交換活動中去。比如秉延，他曾經說過，他之所以能以高票當選村委會主任，是因爲他爲人正直，辦事公正廉潔，所以得到了群眾的信任和支持。我相信秉延的話出自真心，也相信他不會直接貪污集體財物，但從他下面的一番話可以看出，在環境的逼迫下，爲了生存，他也不得不像其他人一樣參與到權力與利益交換的遊戲中去。

當談到意識形態和信仰，秉延說：“說來說去，制度也好，共產黨黨章也好，都是理論上比較好，但是屬於共產黨這個集體的每個成員，貪污腐敗也好，利欲熏心也好，普遍存在。腐敗現象普遍存在。所以在下邊執行政策的時候，執行黨的具體政策的時候，人的七情六慾，不是那樣完全的精神主義那樣幹的。他也是現實的生活，搞一些人情關係，都是這樣。所以矛盾就矛盾在，又要高喊口號，又要在下邊實際操作。

“那會兒我在部隊入黨的時候我挺辛苦呀，我是吃著草藥幹工作，那會兒就是想入黨。比我早兩年當兵的都入不了，最後我入了。那會兒我對黨的概念比較真，感情比較真。但是人生活到社會上，隨著你年齡的增長，社會閱歷的豐富，人際關係加深以後，你還不得不適應這個環境。”我問：“現在你對黨的感情怎樣？”他回答：“我對黨的感情沒變，但是我還得來適應這個社會現象，我也不能活到真空裡呀。說這會兒對黨的認識，我認爲我對黨的認識還是好的。對共產黨的政策也好，不管他共產主義不共產主義，對黨提出的各種……但是像我這樣按

黨的標準來要求自己，我認爲我都在變化。從熱血青年，對共產主義事業熱衷這種心情，我都在變。薑還是老的辣，越活越老這個，圓滑一些，都在變。社會在改變你，你又沒能力來改變這個社會。”

如果說現實讓秉延變得圓滑，則朔曲鄉黨委書記黃巧妍早已深明當今社會的昇官發財之道。她對自己的欲望也毫不掩飾，多次以出差爲由到省城和尚平市跑關係，並明言自己下一步的目標是當副市長。如前所述，要想得到提拔，跑關係之餘，更重要的是要有“起錢的地方”。黃巧妍身爲朔曲鄉的第一把手，本鄉的農村幹部和境內的民營企業家都要借用她作爲黨委書記而擁有的權力，由此形成了一個個關係錯綜複雜的權力—利益網絡，黃巧妍自己則極盡其力在她的權限範圍內賺取錢物。在這個由權力和利益交互作用編織而成的關係網絡的運作中，充滿著由權力和利益的分配和爭奪而引出的權力角逐和利益衝突。下面，僅以發生在吳家堡村和協夏村兩個村的事件為例，描述以朔曲鄉書記黃巧妍爲中心的權力與利益的交易網絡是如何形成和運作的。

吳家堡村的村長秦禮仁是在 2002 年的換屆選舉中當選的，當時他已經六十歲了。瑞祥說，秦禮仁年紀這麼大了還要當村長，是因爲在這之前他想建一個養豬場，而當時村裡的支部書記魏慶億一直爲難他，所以他說我非要當上村長不可。雖然在競選中書記百般阻撓，但因爲秦禮仁有錢，也頗有活動能力，最後他終於如願當選爲吳家堡村新一任村委會主任。當上村長後，秦禮仁一方面把自己的養豬場建了起來，另一方面開始找機會報復書記魏慶億。他結集了一幫自己的人，查出魏慶億的經濟問題，並向上級黨政機關告他的狀。

在權錢交易日漸成爲一種主要的社會交往模式的環境裡，魏慶億也沒能幸免。他當書記的時候，曾投資幾十萬搞當時政府倡導的苗木花卉基地。在這個項目中，據說魏慶億給黃巧妍分了不少錢。所以後來查魏慶億的經濟問題時，黃巧妍一直保他。如果雁城市紀檢委查出魏慶億真有問題，按規定就要開除他的黨籍。但黃巧妍親自帶著他的妻子到處找關係、送禮，最後只給了他留黨察看的處分。

被處分後，魏慶億的書記職務被罷免，他對此一直耿耿於懷。黃巧妍開始幫

魏慶億找秦禮仁的毛病，並私自以鄉黨委的名義叫市檢察院的人到村裡來查秦禮仁的帳。她還公然對其他鄉幹部說：“必須找上他的毛病，找出他的毛病咱纔能管住他呢。他告人家就白告了？怎麼向人家交待？”但秦禮仁也是有背景的，一方面他有錢，另一方面他是雁城著名的民營企業家吳建森的親戚。作為雁城市最大的民營企業家之一，吳建森和雁城市主要領導有很深的關係。瑞祥說，如果吳建森在關鍵時刻出面，就是市委書記也要讓他三分。

在協夏村的例子中，黃巧妍不是和書記，而是和村長劉勝武建立起利益交換的關係。劉勝武也是在 2002 年的村委會選舉中當選的，他上臺後不久就和支部書記鬧起矛盾來。之後換了另一個書記，但他幹了一段時間後也辭職了。協夏村現在的書記邵文波已經是劉勝武當村長後的第三任支部書記了。瑞祥解釋說：“劉勝武不懂農村經驗還想說了算，並且也沒有個章法，沒有個規矩。協夏的人不願意當書記主要是不願意和這個村長共事。膽太大，錢敢瞎花，最後你要出了問題罵誰呢？不願意跟他背這個黑鍋。”

劉勝武上任後，一直想在村裡辦個製造裝潢板的企業，但是遭到支部書記邵文波的反對。他們請示鄉裡領導，一開始黃巧妍也不同意上企業。但在 2004 年 10 月初，劉勝武請黃巧妍和另一位副鄉長去山東考察，回來以後，黃巧妍對協夏村上企業的態度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她不僅說上這個企業是零風險，更誇獎劉勝武有經濟頭腦。2004 年 11 月，雁城林業局介紹一位河南企業家到協夏村來。這位企業家在河南就是辦裝潢板製造廠的，因為他們那裡的木材短缺，纔出來尋找新場地。但是經過市場調查，他們發現雁城的原材料也不充足，最後決定不在這裡建廠了。經過這件事，鄉裡其他領導更加認同邵文波的意見，黃巧妍也不好再力挺劉勝武上企業的計劃。但劉勝武始終堅持要上企業，矛盾越拖越大，結果劉勝武對黃巧妍有了意見。他想，黃書記一開始是支持他的，現在態度變了，他懷疑邵文波也給她送了錢。

這之後，在另外兩個與黃巧妍有矛盾的人的慫恿下，劉勝武揚言要告黃巧妍的狀。這兩個人中，一個是朔曲鄉某工業園區的負責人。據說，他原來和黃巧妍

的關係很好。黃巧妍曾承諾在鄉裡給他找一個官當，但後來事情沒有辦成。想必他爲了當官給黃巧妍送了不少禮，所以對她沒給自己辦成事非常生氣。他接觸的企業多，他就告訴劉勝武，鄉裡的三個企業曾經從協夏村借過三百萬塊錢。2003年10月前後，三百萬的本金都還回來了，但還有十五萬的利息不知所蹤。這個人說，利息肯定是讓黃巧妍貪污了。慫恿劉勝武告狀的另一個人以前是雁城某報社的記者。他原來和黃巧妍的關係也非常好，黃巧妍想出名，曾讓他給自己寫宣傳文章登報紙。黃巧妍承許給他一定數量的錢，可是後來沒有兌現。就是在這兩個人的唆使下，劉勝武聲稱要告黃巧妍的狀。瑞祥說：“前幾天劉勝武還跟我說，我們要去北京告狀呀。不到雁城，到尚平，最少是太原。不告村上的事，邵文波能有多大的問題？要告就告黃巧妍，不要還想當副市長，哪裡也不要想走。撤了邵文波什麼事也沒有，撤不了邵文波就要這樣。”

因爲離開了雁城，這兩件事最後的結果我不得而知。不過，從發生在這兩個村的村幹部和鄉黨委書記之間的合作及衝突的事件中，我對存在於當前雁城社會的官商勾結以及權錢交易的嚴重程度和複雜程度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三 民衆的困境

1 不滿和抗爭

農村經濟改革後，人民整體生活水平提高了，但與此同時出現的諸多社會問題也引起民衆普遍的不滿。在最讓老百姓感到不滿的問題中，其中一個就是幹部的貪污腐敗越來越嚴重。瑞祥對當前社會的總體評價是：“肯定說起來比原來好。糧食也不用過斤稱，想吃甚就吃甚。以前兩天吃上一頓面，現在生活水平提高了。

但是有一些老百姓看不慣現在的社會，政策這麼好，可是國家現在這麼腐敗。作為農村，光瞧村上這一級，就比原來腐敗。再說現在新聞媒體報道的這個，到處這裡貪污，那裡貪污。現在農村說的，‘端起碗來吃肉，放下筷子罵娘’。”

幹部貪污腐敗嚴重直接表現在村集體的賬目混亂上，而財務不清已成為當前雁城農村最嚴重的問題之一。我多次聽到，很多村是一個會計一本帳。如在朔曲鄉測評農村幹部期間，魏鄉長告訴我，很多村都是“無頭帳”，上一任會計和現任會計的帳接不上。因為村財務不清，在有些村出現了村民集體拒繳農業稅的事。身為鄉幹部的瑞祥，將村民拒繳農業稅的行為歸結為是農民素質低的表現。他說：“現在就是農民的素質太低嘛。以前六十來歲的人都知道，皇糧國稅必須交。現在的年輕人反倒沒有這個認識，你也不能把我怎麼樣。我種了你的地，我也不給你交農業稅。我一分錢也不交，一顆糧食也不交。你又怎辦？按中央的政策，像這種情況，你也沒有辦法。一個不能收地，一個不能沒收家俱、家裡邊的固定資產這些。你就是給群眾做工作，讓群眾認識了這個問題。當然，這部分畢竟還是少數的。咱這裡有個秦家村，還有個北山村，老百姓就說：‘我們也不是不交嘛，交了的錢都叫他們幹部花了。財務就不清。財務清了我們就交錢。’就是這種說法。但實際從內心說來還是不願意交。但不交也沒有人管，也管不了。換一批幹部也管不了，換兩批幹部也管不了。”

我問：“有沒有一些法律手段？”他說：“可是法律手段，比如像北山村當時就用過呀，叫法院來。要是這個村有一百戶，有九十五戶，或者八十多戶，大部分交了，對小部分人能採取這個措施。一個村整個百分之十交了，百分之九十都沒有交，你怎麼採取這個措施？法不責眾，都不交。他們說，我們也不是不交，我們就說是你把村上的財務弄好，我們都有意見。可是有些問題就是鬧不清啊。包括鄉政府一級，再往上，縣經管局，審計局，都是互相扯皮的。”

我在雁城做研究期間，最集中、最激烈的民衆抗爭事件發生在 2004 年。按當地官員的話說，2004 年是不穩定的一年。談到 2004 年的不穩定，瑞祥告訴我，2004 年發生了多起嚴重的聚衆上訪事件，主要原因就是年初中央一號文件出臺，

¹⁵⁵ 提出要保護農民利益。在一號文件特別指出的幾個問題裡，佔地賠償是其中的一個。2003年，雁城市政府為加強城市建設，改變市容市貌，決定拆遷政府門前的舊區，興建新型城市廣場。要拆遷的這塊地原屬雁華辦事處北巷村，是住宅稠密的居民區。因為賠償費定得太低，一些居民拒絕讓出房屋，有幾戶的老人甚至躺在地上阻擋工人進入。後來政府採取強硬措施，把人架開，用推土機推倒了舊屋。我還記得當年曾聽北巷居民寶銘談論這件事的情形，他氣憤地說，市領導為興建城市廣場而硬性拆遷民居，拆遷費又給得那麼低，就是為了他們自己的政績，完全不顧老百姓的死活。

雖然不滿，甚至氣憤，老百姓也只能在私底下發發牢騷。但是，2004年中央一號文件出臺後，北巷居民看到了爭取自己權利的機會。根據一號文件的精神，北巷居民向政府提出增加拆遷補償的要求。市委書記張征遠做出讓步，同意每一平方米在原來的基礎上增加五十元。雖然增加後的數目在尚平地區差不多已經是最高的，但北巷居民仍然不能接受。最後，北巷居民打著橫幅到市政府集體抗議。去的人很多，有的把自行車支在門口，有的一排一排地坐在政府辦公樓的樓梯通道上。但是，正如本文第四章已經指出的，為了確保社會穩定，政府是絕不允許民衆集體進行抗爭的。事情既已發展到這一步，其後果也就不難預料。最後，公安出動，以聚眾鬧事、妨害公務為由抓了一些人。雁華辦事處書記也因工作不力而被撤職。

我問瑞祥：“一號文件有沒有規定應根據當地情況定出賠償款數額？”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而是說：“一號文件有一條，如果拆遷不屬於國家重點建設，比如說你雁城市想要拆，只要一戶不同意，不管甚理由，你不能拆。但是文件沒有規定，好比說這個東西就是值五塊錢，哪怕給你六塊錢也能說過去理呀，你不能

¹⁵⁵ 這裡所說的中央一號文件是指於2004年2月發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農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見》，其主要內容是要求全黨須從“三個代表”思想出發，實現、維護和發展好農民群衆的根本利益。

五塊錢的東西要五百塊錢。像這種無理取鬧該怎麼辦？沒有明確規定。就是以人為本，保護農民利益。這個一號文件出臺就引起這麼多事情。”顯然，瑞祥認為北巷居民提出的賠償要求過高，屬於“無理取鬧”之列。

在 2004 年一號文件出臺後發生的諸多上訪案中，最讓我震驚的要算曲里村的上訪事件，因為策劃人和總指揮正是我訪問過的村長張秉延。2005 年 3 月回雁城補充資料期間，在訪問瑞祥、秦善民及秉延本人之後，我對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有了比較清楚的瞭解。原來，秉延上任後，尚平鋼鐵廠提出要佔用曲里村的地建工廠。作為村長，秉延答應給尚鋼免除地租的優惠，條件就是要由本村的石灰窯為工廠供應原材料，尚鋼接受了這個條件。本來相安無事，問題出在不久之後尚鋼的工廠又上了新設備，而新設備的原材料供應只跟曲里村的書記一個人簽了合同。秉延認為，既然尚鋼享受了曲里村提供的佔地優惠，就應該跟全村的石灰窯簽合同，而不是跟書記一個人。他進一步指出，尚鋼之所以把合同簽給書記一個人，是因為書記給了黃巧妍好處，所以黃巧妍幫他跑關係。他告訴我，前一天他看見黃巧妍跟上他們村的書記去了一趟尚鋼，第二天尚鋼就跟書記簽了合同。

2005 年 1 月 13 日，農曆新年前夕，曲里村約七十名村民舉著橫幅到鄉政府告狀。橫幅用白布製成，約半米寬，二、三十米長。橫幅上書黑色大字，大意是，強烈要求朔曲鄉黨委、政府，認真踐行三個代表，嚴懲以權謀私者。他們要求鄉領導立即罷免曲里村黨支部書記，並關閉他名下的石灰窯。當時鄉裡只有瑞祥值班，其他主要領導都外出了。當瑞祥說無法滿足他們的要求時，他們就徑直往雁城市政府去。其時鄉長秦善民正在市裡開會，聽說此事後立刻到路上堵截，試圖勸說群眾回去。但人們不聽勸阻，執意要找市領導反映情況。告狀的隊伍到了市政府，市委書記張征遠見狀非常生氣，當場就下令公安抓了十個人。

當天晚上，公安局傳訊了這十個人。經過一夜的訊問，第二天放了六人。在這六個人中，其中一個有腰間槃突出的毛病。經過一夜問話，無法休息，這個人在第二天回家後感覺不適。次日一早，這個人的妻子就來到鄉裡找書記黃巧妍。

當時黃巧妍正在她的辦公室吃早飯，桌上放著兩只碗。由於情緒激動，黃巧妍發了火，把一只碗重重地摔在桌子上。村婦亦不甘示弱，抄起另一只碗就朝黃巧妍扔過去。碗正砸在黃巧妍的頭上，流了很多血。她被送到尚平醫院縫了六針，住院十多天。聚眾上訪本來已經是不小的罪名，打傷書記更加劇了事件的嚴重性。村婦的行爲被視爲對鄉幹部的打擊報復，事態由此變得嚴重起來。作爲曲里村的包村幹部，瑞祥被罰款四百元。曲里村的支部書記被免職，村長秉延是民選的，不能罷免，但黃巧妍下令他停止工作。臘月二十九日，秉延被拘留，正月初六被放出來。打人的村婦一直被拘留，到我離開雁城之前已被批捕。

秉延本人並沒有參與聚眾上訪，但他是真正的幕後組織者。公安部門經過調查發現，是秉延花一百塊錢買了白布和毛筆，條幅上的字也是他親自寫的。回想當時的情景，秉延說：“到了市政府，張書記的態度當時就明朗了。就像他在今年的三幹會上說的，你告別人，就先找你的問題。哪個幹部沒毛病？用放大鏡找，不信找不到你的問題。”因爲瑞祥在場，不知是否出自真心，他說：“當時真是不懂政策，沒有這個意識，不應該打條幅。但這次行動是村民自發的，並不是村民就跟我好，而是對一些事實在看不下去了……作爲一個黨員，我認識到自己的行爲是不恰當的。但我是全體村民選上的，我對村民是問心無愧的。”我問：“看了現在的結果，村民會不會因爲害怕不敢再告狀了？”秉延回答，有的是怕了，但還有的仍然在反映情況。“實際上曲里村的老百姓最不愛告狀了，要不是……我倒要看看，問題解決不解決，總不能一年、兩年不解決。”

關於秉延提到的張征遠在三幹會上的講話，事後瑞祥進一步給我解釋：“張征遠在三幹會上說，‘不怕你沒有毛病，今年是換屆的第三年了，哪個村幹部沒有毛病？我用放大鏡，用顯微鏡，不信找不到你的毛病！’黃巧妍被打以後，要找秉延的毛病，張書記問他經濟上有沒有問題？黃巧妍說應該沒有，因爲他自己有錢，電話費、汽油錢，都是自己出。張征遠說他有企業，就從稅務上查他的問題，看他有沒有偷稅漏稅。這個事真的查了。”我問：“最後找到他的毛病了？”瑞祥回答：“他經濟上沒毛病……找到關係了，後來就不說了。”

原來，在黃巧妍忙著查秉延毛病的同時，秉延這邊也在到處託人找關係。從山西省到尚平市，再到雁城市，秉延說，無論去哪一家，不要說給人家送錢，光拿煙酒就是兩千多。只是吃飯，在太原吃了五頓，在尚平吃了八頓，一頓就值一兩千。加上其他亂七八糟的錢，算下來得有五、六萬。秉延當過兵，有戰友，他妻子還有親戚在省城工作。在被拘留以前，秉延就在太原住了頗長一段時間。他甚至找到了山西省副省長，張征遠曾給此人當過秘書。過年的時候，秉延開車親自找到張征遠的老家去送禮。他向書記承認了錯誤，張征遠讓他好好工作，說以後不再追究這件事了。但無奈黃巧妍一直緊追不捨，並為嚴厲處罰秉延送了不少禮。在她的壓力下，秉延最終受到留黨察看的處分。

針對曲里村的上訪事件，在 2005 年 3 月召開的全鄉工作會議上，幾位鄉領導在講話中都特別提到穩定的問題。如鄉長秦善民說，有的人挑撥不明真相、不懂政策的群眾參與鬧事，他將會受到黨紀的處分。如果誰還敢鬧事，看看前面的人，那就是他的下場。現在實行一票否決，要堅決禁止越級上訪。從市到村都有“矛調辦”，本級“矛調辦”解決不了的問題應移交上一級“矛調辦”解決。如果沒有下一級“矛調辦”的印章，上級“矛調辦”一概不予辦理。

在對秦善民的訪問中，我提到穩定的問題，並請他講講曲里村的上訪事件。和所有基層幹部在談到上訪問題時的看法一樣，秦善民也說，一般老百姓是不會告狀的，因為他們不具備那樣的素質，也不知道村幹部之間的事情。我問，下臺幹部是不是主要的不穩定因素？他搖搖頭，說下臺幹部都掙錢去了，一般也不投入精力去告狀。關於曲里村的這次事件，他說：“現在自上而下都強調穩定，這個時候鬧事是肯定會被抓住的。秉延也是吃了大政策的虧。不是說他的初衷不好，但方式過激，影響太壞。他們這麼做就是想給政府施加壓力。他是黨員幹部，又不是老百姓不懂政策。整件事看起來，歸根結底是書記和村長之間的矛盾。秉延自己也有石灰窯，最終還是爲了自己的個人利益。”

2 無奈和參與

我在雁城居住期間，認識了理髮師傅申翠芝。她原來是雁城市建築公司的工人，1995年下了崗，之後就開了現在這個小理髮店。2002年3月的一天，我去翠芝的小店剪頭髮，她告訴我說，她小時候就學過理髮，但以前害羞，不願意幹這一行。下崗那年她已經42歲了。她想，如果還年輕，就好好學學美容美髮。那時候下崗的人還不太多，後來她還成爲下崗再就業的婦女先進代表。翠芝有兩個兒子，大兒子是小學老師，小兒子就快畢業了。

談到小兒子日後的出路，翠芝說他想在外面打工，學個技術。我問：“他不想當幹部嗎？”翠芝回答：“他說是不想當幹部，不想在裡面勾心鬥角。我現在也開通了，不管他。”我說：“當幹部有權。”翠芝這纔說：“誰不想當幹部？當幹部那是容易的？朝裡沒有人能行？沒有人，學校畢業的也安排不了……市長、書記的孩子肯定不用爲這些事發愁。經常聽說市長家的孩子安排在財政局了，誰家的孩子安排在哪裡了。”

那一天雁城有集會，當時翠芝的店裡還有一個來城裡趕集的村婦。聽說我在雁城做社會調查，這個村婦告訴我說，他們鄉的書記想建學校，就給每個村下任務要捐款。她生氣地說：“捐款是自願的，怎麼能派任務呢！教育附加費咱一直都在交，建學校還要捐款。農民負擔太重了！”我說：“不交行不行？”村婦道：“還敢不交？到時候給你斷了水、斷了電！”翠芝說：“江澤民開會還說，減輕農民負擔，減輕農民負擔，可政策到了下邊就變了。那些貪官污吏！”我說：“可以上訪。”翠芝說：“那頂事？不好辦呀。現在就不叫告狀呀，告就抓起來了。大部分人說起來，人人都是這樣，又不是只有咱一個人這樣……現在叫我去鬧事，我也不去，有那時間我還在這兒多掙那兩塊錢呢。”

翠芝的話代表了相當一部分雁城人的想法。我聽很多人都說，他們對當前的社會狀況都不滿意，但他們不會去告狀，因爲告狀的代價太高了。正如本文前面

討論過的，農民根本沒有與政權抗爭的能力，老百姓最終只能選擇隱忍。

人們一般不去告狀的另一個理由是，他們相信不論誰當幹部也是一樣，都會貪污。南山村的二果在談到村委會選舉時曾說：“幹部不管貪不貪，幹了實事就行。說句老實話，誰幹上也是往自己口袋裡裝。”在雁城經營汽車配件商店的老賈說，一旦沾上“公”，每個人都是自己撈，挖社會主義牆腳。“雁城的貪官多，來了好幾茬書記、市長，吃胖了就走了，老幹部在底下都在罵。”我說，“那為什麼不告他們？”老賈嘆口氣說：“這些都是聽說，要告沒有第一手證據不行。那個有第一手證據的，可能他自己也有問題。”

一天在孝勤家，寶銘也在，我們又談起人們對當前社會的不滿。寶銘說：“我所聽到的，都是罵呢。不是全部，也有百分之八、九十的人都是抱怨。至今還沒有聽誰說過‘還可以’。”我說：“既然大家都不滿意，為什麼不想辦法，不反抗？”孝勤說：“人人都在罵，小官罵大官……這就好比喂了一頭大肥豬，已經很胖了，還能吃多少？如果來個半大的，吃得更多。”我說：“無可奈何？”寶銘點點頭：“對，無可奈何。”我問寶銘：“如果你當上幹部貪不貪？”寶銘痛快地說：“貪呀。”我說：“那不是和別人一樣了？”寶銘說：“不能不貪呀，如果你不貪，很快就把你弄下去了。你不貪你拿什麼往上邊送？不送，白養你幹什麼？”我說：“既然每個人都是這樣，那也就不要抱怨什麼了。”寶銘點頭，說：“是，每個人都一樣，倒成了這樣的風氣了……只能盼望出一位真命天子，讓老百姓不要再受苦了。”

我也聽雁城新華書店職工陳強生說過類似的話，他說如果自己有朝一日當上官也要貪污。“現在當官的百分之九十九都有問題。大官大貪，小官小貪，無官不貪。”我問：“你呢？”“我也是，”強生爽快地回答，“出差回來總想多要點票據報銷。”我說：“如果像你這樣抱怨的人也是這樣做，那還有什麼希望改變？”強生卻振振有詞：“可是你不這樣就吃虧了呀。比如說這杯水，”他端起手邊的水杯，“你看著很口渴。別人一口一口地喝，你看著著急，再不下手就沒有了。”說到人們對鄭西城的負面評價，強生表示不能同意。他說，確實有一些人說鄭西城的人品有問題，說他的全國人大代表的頭銜是花錢買的。但是，“就算他是花

錢買的也是他的本事呀。”相反，他認為那些貶低鄭西城的人大部分是害了紅眼病，看著別人有錢心理不平衡。

南山村的前任黨支部書記李忠林自 1993 年下臺後，一直千方百計查帳，想通過這個辦法把現任幹部搞下來。但查帳困難重重，最後不了了之。瑞祥說：“查賬的時候，審計局和經管局來了。每天還得管人家的飯，每天給人家一盒煙，最後查賬還要費用。最後沒有查出什麼來，又給他們送了一點兒禮。最後集體經濟反倒支出了四、五千塊錢。”我問：“問題不是很清楚嗎，誰多佔了？”瑞祥說：“最後都查出來了，問題都一條一條列出來了。可是現在的人都不負責任。我作為審計部門、監督部門，我給你查一查。因為他畢竟還是對著村上的少數人，還是現在當權的。我給你點兒錢，你就說我沒問題就完了。最後這個帳，檢察院寫了個東西就是，證據不足，不予立案，就完事了。”

2002 年 4 月再見到忠林，我問他查帳查得怎麼樣了。他搖搖頭，說不查了。“農村的事情太複雜了。現在，我對能說的人就說說，對其他人我不再說這些了……我現在轉向了呀。不說不好，都說好。”他看破紅塵似的說，“我再也不和領導唱對臺戲了，凡是領導說的我都說對，對其他人的反對意見我說這是群眾不理解。”我說：“你這樣做可不對呀。”他卻理直氣壯地大聲說：“可這樣對自己有好處呀。”我問：“有什麼好處？”他說：“比如說上義務工，別人從一點上到四點記四分，我四點纔來也是記四分。”我說：“你這樣別人會有意見的。”他說：“不，沒意見。相反他們說：‘還是他行啊，還是他能說上話。’”

四 小結

前面三章的討論顯示，在政府主導的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總體政策下，無論

從政府官員和農村幹部的角度，還是從民營企業家的角度，都表現出權力和利益正日趨緊密地結合在一起。通過描述和分析流行於雁城官場的“官出數字，數字出官”和“跑官”、“買官”等現象，本章進一步討論了雁城社會日益普遍的權力與利益之間的交換關係，以及正在或已然制度化的貪污腐敗的嚴峻現實。

我們看到，雖然程度不同，雁城大部分官員幹部都有憑藉其權力為一己謀取私利的行爲。權力和利益的交換逐漸成爲常規，腐敗成爲遊戲規則的一部分，不論自覺與否，幾乎每個人都不可避免地參與其中。如果說，在環境的逼迫下，因公正廉潔而得到群眾信任的村委會主任張秉延最終亦不得不參與到權力與利益交換的遊戲中去，則深諳昇官發財之道的鄉黨委書記黃巧妍特別擅長利用自己身為全鄉最高領導的資本，極盡所能在她的權限範圍內賺取錢物。現實正像瑞祥所說的，“沒有權的官想貪也貪不上，有權的官就一定會貪。”現在的社會已經形成了“我給你錢，你給我辦事”的交往模式，所有的關係都是在此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如果不遵從這個模式，就無法與其他人進行交往。

雁城的政府官員不僅利用職權換取直接的經濟利益，下層官員還會再用收取的財物跟上層官員進行交換，以金錢換取更大的權力。雁城鄉鎮撤併後的幹部安排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在鄉鎮撤併後重新安排幹部職位的過程中，所謂的考核、評審等競爭上崗辦法都是走形式。除了找關係，每個職位都明碼標價。雁城的官場中人不僅對此早已司空見慣，而且逐漸在觀念的層面將其合理化。即使如孝勤這樣對官場現狀有諸多不滿的政府官員，也開始接受“會搞關係”是一種有用的本領的思想。

本章最後從社會大眾的角度出發，描述他們對當今中國社會官商勾結普遍、權錢交易盛行等社會現象既懷抱不滿又無奈參與的複雜感受和行爲。可以說，民衆的不滿和怨憤不可小覷，但中共政權對民衆抗議的嚴厲打擊目前仍然奏效。在現實的困境中，大部分民衆選擇了隱忍，並在現有框架下爭取各自的利益。令人擔憂的是，由於政權對民衆抗爭的嚴厲壓制，加上現實功利的社會主導價值觀的引導，廣大民衆也逐漸加入到權錢交易的行列中來。他們的參與不僅加劇了制度

化的貪污腐敗，更有可能為其提供一個功利性的合法性基礎。關於這一點，在下一章的總結部分還會有更詳盡的討論。

第八章 結論： 不穩固的合法性和不穩定的秩序

通過指出套用西方社會理論於中國社會研究的局限，本論文在第一章提出一套建基於中國歷史和文化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的理念，並探討不同歷史時期的國家與社會的關係特徵，其時的地方領袖在國家治理社會中的位置和作用，以及政權的合法性基礎。簡略地說，本論文認為，不同於西方文化中的國家與社會是分隔與對立的關係形態，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基本特徵是「互通共融」與「國家至上」。這兩個特點貫穿於中國歷史的各個時期，但因應不同的發展階段而有不同的表現形式。由於「互通共融」與「國家至上」的結構特徵，在某種程度上，國家並不需要靠完成社會職能來證成其合法性。即使在某種社會失序的情況下，中國的國家政權仍然可能維持一定程度的社會秩序。

在傳統中國，以儒家文化為核心的國家和社會組織既為民衆提供了參與政治和從事生產的組織體系，又為他們提供了與之相契合的價值觀體系，因而可以說傳統中國的帝王政權既具有「手段合法性」，又具有「價值合法性」。在中國社會從傳統到現代的變遷中，國家通過組織手段管理社會的能力增強，而價值凝聚的能力減弱。在當代中國，共產黨政權始終致力於依照社會主義意識形態建構與之相適應的新的政治、經濟和文化體系，並將人民性宣稱作為自身合法性的最根本基礎。隨著集體經濟在農村的敗落，中共政權在很大程度上喪失了其手段合法性基礎，但以人民性宣稱為依歸的價值合法性基礎依然存在。改革開放後，中共國家的政權權威因改革取得的經濟成就再次得到民衆的接受。然而，在經濟進步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時，也出現了諸多破壞社會穩定與和諧的新問題，幾近制度化的貪污腐敗即是其中最嚴重的問題之一。其結果是，在中共政權通過經濟改

革重獲手段合法性的同時，卻面臨著新的價值合法性危機。

在以「互通共融」與「國家至上」為特徵的中國的國家—社會結構中，作為中介的地方精英可能同時擁有「國家代理人」和「鄉村領袖」的雙重身份。當國家能夠規限地方精英的權力範圍，而民間組織及其價值規範也能夠約束地方精英如何使用手中的權力時，地方精英濫用權力的行為是不具合法性且會受到制約的。但是，當國家沒有能力限制地方精英的權力，作為價值規範基礎的文化網絡又徹底失效時，就會引起沒有制約的權力濫用的普遍化。如果國家消除一切民間組織，將地方精英變成單一的國家代理人，則地方精英濫用權力的行為更有機會在合法的名義下進行。

在其後第四章至第七章的資料分析部分，本文分別從基層政權架構、農村幹部、民營企業家，以及權力與利益的交換關係四個方面展開討論。第四章分別從基層政權如何治理鄉村社會、村民自治和村委會選舉怎樣被實施、以及民營經濟何以獲得快速發展三個層面進入，描述改革後的雁城社會的基本狀況。這一章的資料顯示，改革以後，作為國家基層政權的鄉鎮政府雖然不再直接參與農村具體事務的管理，但在明確的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工作指引下，通過採用操作性強，且具有獎勵機制的目標責任制，雁城地方政府可以更有效地在農村社會實現國家目標。從村委會選舉看，由於中國共產黨強調自己在所有社會組織中的領導核心作用，名義上實行群眾自治的村民委員會實為國家在農村地區龐大的行政管理系統中村一級的行政機構。不論是從選舉過程還是從日常工作來看，村委會仍然要接受上級黨政機關以及本村黨支部的領導，所謂的村民自治始終在地方黨組織及其政府的領導和控制之下。在民營經濟發展方面，雁城政府實際上已成為推動當地民營經濟發展的組織者和管理者。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以來，雁城政府先後制定出臺了多項鼓勵境內發展個體私營經濟的優惠政策，最近幾年雁城私營經濟的迅速發展正是此類政策有效實施的結果。

可以說，與集體化時期比較，改革後的中共國家對基層社會的管治能力明顯增強了。但是，這種地方政權對基層社會管治能力的增強——不論是極端「國家

至上」的社會穩定觀、國家推動的村民自治和村委會選舉，抑或政府主導的民營經濟發展——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靠行政手段來維持的，因而可看作是一種手段合法性的增強。換言之，當前雁城的社會秩序不是建立在完全合法性——「手段合法性」與「價值合法性」兼具——的基礎上，在表面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背後，依然隱藏著因缺少價值合法性可能引起的危機。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那種政權機關通過行政權力扶持私營經濟發展的所謂“創環境”的做法。這種做法的提出及其施行，除了反映出雁城私營經濟的發展是政策扶持的結果外，也顯示出國家權力已經合法地侵入到私營經濟領域，並將為官商結盟以及權力與利益的交換提供合法性基礎。

在上述政權架構和管治模式下，第五章分別從雁城農村幹部的構成和特點、他們如何扮演「國家代理人」和「鄉村領袖」的角色、以及他們是如何處理因兩種角色要求不同而帶來的衝突和矛盾的這幾個方面，描述和分析當前雁城農村幹部在社會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這一章首先分析了在雁城農村決定一個人能否當上村幹部的的主要影響因素。本研究發現，在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社會總體目標下，經濟能力成為決定一個人能否當上幹部的最重要因素。家族背景和個人品行是另外兩個影響因素，但在當前社會日益朝向現實功利發展的環境下，傳統家族組織的影響力日益減弱，而個人品行最終要和致富能力相結合纔真正發生作用。

作為國家政權的代理人，雁城農村幹部的最主要工作仍然是完成上級佈置的各項任務。與此同時，雁城農村幹部在村委會選舉實施以後亦開始注重村民對他們的評價，並努力建立可立足於本社區的群眾基礎，其作為鄉村領袖的角色開始形成並凸顯出來。當「國家代理人」和「鄉村領袖」兩種角色要求相互衝突時，擁有雙重身份的雁城農村幹部認為自己既應該完成上級任務，也應該顧及村民利益。通常他們都會努力協調二者關係，爭取滿足兩方面的要求。而能否成功化解或緩和國家要求和村民意願之間的矛盾，則主要取決於農村幹部的經濟狀況、管理能力和個人威信。

不應忽視的是，雁城農民的順服是農村幹部得以執行其折衷策略的重要原

因。這是因爲，一方面，推動經濟發展已經成爲國家與人民的共同目標，大部分村民也傾向於選擇既有經濟實力又有領導才能的人當村幹部。另一方面，中共在其執政的五十多年間已經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社會和人民的監控體系，長期以來養成的對國家的服從使民衆一般不會輕易挑戰政權的權威。大部分農民既可以理解完成任務對村幹部的壓力，也知道自已根本沒有可以與政府對抗的能力。從這裡我們更加清楚地看到，改革後地方政權對基層社會管治能力的提高只是一種手段合法性的增強，尚缺少可令廣大民衆真正接受的價值認同。

第六章考察了雁城民營企業家的構成和特點、他們彼此之間的合作與衝突、以及他們與國家和社會的關係。“大膽敢幹”、“關係廣大”和“家庭熏陶”是我在雁城民營企業家身上看到的三個較明顯的特徵。一般來說，改革初期發展起來的人大多家境貧苦、敢於冒險，而後來致富的人更多的是靠社會關係。另外，由於家庭教育的影響，一些原屬中農成分的人在改革後也逐漸富裕起來。由於雁城民營經濟的發展壯大主要是靠政府扶持和政策優惠，加上在中國現行體制下，私營業主不可能建立自己獨立的社會組織，因此他們彼此間建立起極其個人化的關係網絡，卻少有出於行業共同利益的聯合。雖然也出現了像“石頭聯盟”這樣的非正式的行業聯盟，但由於中國政治體制的限制，這類聯盟很難維持長久的合作關係。

既然民營經濟的發展主要是靠政府扶持和政策優惠，也就意味著政府權力可以帶來經濟收益。於是，民營企業家或是與官員幹部建立密切的私人關係，或是親身參與地方政治，其目的都是藉行政權力獲取更多的現實利益。也因爲雁城民營企業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要靠政府扶持，當政府希望民營企業在協助社會事業發展上做些貢獻的時候，他們自然會積極響應，而政府也會對他們的善舉大加表彰。不過，雁城的民營企業家因響應政府號召而回報社會並不說明他們這樣做只是爲了討好政府。像傳統中國社會一樣，通過為當地社區和民衆提供某些福利和服務，作爲當今中國新興經濟精英的民營企業家群體希望得到更多的社會接納和認同。

根據這一章的資料，我想再就“哪些人是農村改革最大的受益者”這個問題作

一點討論。對於這個問題，中國研究學者持不同的觀點。如Victor Nee認為，在中國從再分配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的過程中，再分配者並不能只靠政治資本致富，幹部身份以及他們在當幹部期間建立起來的關係並不能賦予他們經濟上的優勢地位。相反，市場經濟的轉型更有利於直接生產者。這種轉變提高了生產者的積極性，刺激了私有市場的發展。¹⁵⁶ 另一些學者則認為，再分配者並不是一下子就失去了優勢，他們可以利用其地位和權力獲取經濟利益，所以經濟改革最大的受益者仍然是原來的幹部群體。¹⁵⁷

從我的研究來看，以上兩種觀點並不是完全對立的。從這一章對雁城民營企業家特徵的分析看，幹部經歷以及由此而擁有的較廣闊的關係網絡只是在經濟領域獲得優先發展的其中一個條件。更根本的問題在於，中國的農村改革並不是完全意義上的從再分配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所以不能簡單地將農村幹部和普通民衆分別作為再分配者和直接生產者來討論。事實上，我們不僅要問，哪些人是改革最大的受益者？還應該問，在改革中獲益須具備怎樣的條件？在集體化時期，計劃經濟及其戶籍制度把中國農民牢牢地束縛在他們的出生地，只有幹部有更多的機會接觸到村莊以外的世界。改革之後，雖然農民有了外出打工和做生意的機會，但與握有行政權力的幹部相比，他們仍然是缺乏各種資源的一群。在這個意義上說，無論改革之前還是之後，農村幹部都比普通村民有更多的獲益機會。而中國的經濟改革是國家主導的，作為「國家代理人」的農村幹部不會因為改革而失去由代理人身份帶來的優勢地位。相反，因為權力與利益更加直接相關，在任幹部和當過幹部的人自然比一般老百姓更容易找到致富的門路。也正是由於這個原因，一些民營企業家才會積極爭取當幹部的機會。

¹⁵⁶ 參看Victor Nee, "Peasant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Politics of Regulation in China," in Victor Nee and David Stark eds. *Remaking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Socialism: China and Eastern Europ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169-207.

¹⁵⁷ 參看Róna-Tas, Ákos, "The First Shall Be Last? Entrepreneurship and Communist Cadre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i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0, No. 1, 1994, 40-69.

從以上三章的資料分析，我們可以看到，在政府主導的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總體政策下，無論是國家借助行政權力推動私營經濟的發展，還是當選幹部經濟因素的增強，抑或民營企業家積極參與政治，都顯示出權力和利益正日趨緊密地結合在一起。論文的第七章進一步討論了普遍存在於雁城社會的權力與利益之間的交換關係。這一章的資料顯示，雖然程度不同，雁城大部分官員幹部都有藉手中權力為一己謀取私利的行爲。他們不僅利用職權換取直接的經濟利益，下層官員還會利用收取的財物再跟上層官員進行交換，以金錢換取更大的權力。從社會大眾的角度看，他們既表現出對當今社會官商勾結、貪污腐敗等現象的強烈不滿甚至起而抗爭，但在政權的嚴厲打壓之下，他們最終屈從於現有體制的安排，有的甚至轉而加入到權錢交易的行列之中。於是，在當今中國，以權力換取利益或用金錢購買權力已不只是政治精英和經濟精英的特有表現，而幾乎成爲在大部分中國人身上都能看到的行爲特徵。

前文多次提到，改革後中國政府對地方社會管治能力的提高只是一種手段合法性的增強，在表面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背後隱藏著因缺少價值合法性可能引起的危機。第七章的資料分析更清楚地揭示出這一狀況。在具備某些條件的情況下，民衆可能因對社會不公嚴重、貧富差距懸殊極度不滿而轉向抗爭。從雁城目前的情形看，既然不可以觸及政治，盈利就成爲民衆與國家可以達成的最大共識。意識形態和道德理念都讓位於實際的好處，現實利益逐漸成爲新的社會主導價值觀的核心。這既造就了整個國民的功利主義取向，也使民衆在諸多不滿中仍然可以接受現有政權的統治。

但是，在涉及民衆重大利益的問題上，遇到適當的時機，民衆也會站出來爭取自己的權益。如本文第七章講述的發生在雁城的幾起民衆抗爭事件。雖然地方政府最終靠行政手段強行壓制平復爭端，卻沒有真正解決引起爭端的問題。正如組織村民告狀的民選村長張秉延所說，有的村民因爲害怕不敢再告狀了，但還有村民仍然在反映情況。“我倒要看看，問題解決不解決，總不能一年、兩年不解決。”從這位組織村民告狀的村長的態度，我們既可以看到民衆在強權之下的無

奈和屈從，也可以看到妥協背後蓄勢待發的不滿和衝動。

可見，當前中共政權憑藉經濟成就建立起來的是一個缺乏道德支撐的功利取向的合法性基礎，這樣的合法性所能夠維持的只可能是一個不穩定的秩序。可以想象，如果現時的社會穩定是這樣維持的，一旦經濟增長不再能夠平復民衆對現狀的不滿，則現存的社會秩序即將隨之崩潰。¹⁵⁸

有學者指出，中國只有進行徹底的政治改革，走憲政民主的道路，纔能夠從根本上解決中國政權的合法性危機。¹⁵⁹ 以村民委員會選舉為例，有學者認為，雖然在當前中國的現實環境下，還只能在村一級實現很小程度的民主選舉，但全民選舉無疑是最終的發展方向。¹⁶⁰ 但是，從本文所顯示的中國的國家—社會理念看，中國的國家與社會之間是「互通共融」且「國家至上」的關係，中國的政治文化傳統中並沒有可產生西方式民主政治的因子。對當代中國農民政治態度的調查發現，中國農民對“民主”的認識仍然停留在“民貴君輕”、“體察民情”、“廣開言路”等層面，企盼“清官”為民作主仍然是人們對民主政治的基本認識。¹⁶¹

在「互通共融」與「國家至上」的國家—社會架構下，並非不強調“民”的重要性，但其位置向來被置於“官”之下。譬如，中國文化向來強調“民為貴”的政治思想，而且始終是國家意識形態中的重要因素。但由於差序等級的道德觀，這種

¹⁵⁸ 王紹光、胡鞍鋼、丁元竹三位學者指出，經過二十多年的經濟持續增長，中國已經進入新的社會不穩定時期，而“日益嚴重的腐敗，大規模的下崗失業，農民收入下降負擔加重，貧富差距擴大”是當前最突出的社會不穩定因素。他們認為，社會分配不公是導致不穩定的終極根源。遏制和糾正社會不公平現象不僅是社會倫理問題，而且是危及社會穩定和國家政權合法性的社會問題及政治問題。參看他們合著的文章〈經濟繁榮背後的社會不穩定〉，載於胡鞍鋼、王紹光、周建明主編《第二次轉型 國家制度建設》（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3-30。

¹⁵⁹ 參看龔祥瑞，〈走人類共同的憲政民主道路——談二十一世紀中國需要什麼樣的憲法理論〉，《當代中國研究》一九九七年第一期（總第56期），95-106。

¹⁶⁰ 參看吳國光、鄭永年，《論中央—地方關係：中國制度轉型中的一個軸心問題》。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5。

¹⁶¹ 陳黨、蔣代謙，〈當代中國農民的政治心理分析〉，《學習論壇》第十二期（鄭州，1996），24。

思想主要表現在政府自上而下對人民的體恤和安撫上。傳統國家通過文化網絡實現對社會的管治也是這種思想的體現。當代中國亦然。本文對村委會選舉及農村幹部的研究顯示，村委會選舉的實施並沒有改變農村幹部視完成上級任務為他們的首要工作，也沒有使農民得到除參與投票以外的更多的政治自由。正如雁城市負責選舉事務的民政局官員秦玉田所說，黨和政府是村委會選舉成功舉行的最終保障，而這就是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民主。朔曲鄉鄉長秦善民則認為，選舉固然是一件好事，“但從目前來看，中國農民的素質不行。農民就是根據自己的利益去選，選上的也光考慮個人利益。”因此，“中國不能搞大民主，民主進程也不能太快，否則一定會亂……所以村委會選舉必須堅持共產黨的領導。”

對於中國農村的村民自治，我認為，村委會選舉的實施或許有助於社區共識的重建，從而鞏固地方精英在鄉村治理結構中的權威，但卻不一定與西方的民主政治相關。同樣，正是在將「國家至上」推至極端的全能主義式的政治格局下，中共政權提出了人民性宣稱，並將其作為維持自身統治合法性的最根本基礎。也正是在人民性宣稱之下，建國初期的中共政權徹底摒棄了傳統的文化網絡。即使是經濟改革，也只能由中共國家自上而下推行纔是合法的。顯然，這裡的“民”是“為民作主”的民，而非“民主”的民。

至於改革後出現的新經濟精英群體，本研究顯示，由於中國的民營經濟是政府主導的，私營經濟在中國社會的發展壯大並不一定能促成西方所謂市民社會公共領域自主性的成長，反而可能造成私營業主與政府官員之間的相互勾結和權錢交易。康曉光借用金耀基的「行政吸納政治」的概念分析中國大陸的政治發展與政治穩定，認為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大陸政治表現出的「行政吸納政治」的基本特徵是大陸能夠贏得政治穩定的根本原因。他指出，現代化理論認為挑戰社會主義國家政治穩定的根本力量是民主理念，而民主理念的發生和成長是靠伴隨市場化和私有化而產生的資產階級的爭取和培育。但中國的經驗顯示，如果專制制度能夠比民主制度為資產階級帶來更多的利潤，那麼他們將毫不猶豫地選擇專制。一方面，中共政權不斷推進市場化改革，實施鼓勵經濟發展的政策，另一方面，禁

止獨立工會，壓制輿論，降低環境標準，中共為資本家創造了最有利的賺錢環境。

¹⁶² 康曉光的上述觀點與本經驗研究的發現剛好相互印證。可以說，依照現今中國社會的發展趨勢，新經濟精英更傾向於維護而不是顛覆現有的秩序狀態。

總之，本研究發現，僅靠經濟成就不足以支持國家政權合法性的確立，中共政權至今仍然欠缺穩固的價值合法性基礎，而汎濫於政權內部和精英群體之間的貪污腐敗正在日益加劇由此引出的社會矛盾。從中國的發展看，西方憲政民主的政治模式並非必然，最有可能的還是在「互通共融」與「國家至上」的理念之上建構現代中國政治體系。我認為，中國不可能回到傳統，也不可能複製西方，但可以肯定的是，中共政權必須建立起一個有道德根基的合法性基礎，方能維持真正穩定的社會秩序。至於中共政權最終能否及如何纔能找到並完善其價值合法性基礎，則是日後的研究課題可能開展的方向。在結束全篇論文的總結之前，這裡僅就此問題提出我的一些粗疏的想法。

1949 年後，中國政府極力批判和改造傳統文化及其道德規範，同時努力在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和毛澤東思想的基礎之上為人民樹立新的價值觀體系。然而，由於新的價值觀體系缺乏與中國人終極關懷的深層聯係，加之建基於其上的集體經濟的挫敗，此種意識形態在其後的五十年間逐漸衰落了。經濟改革政策實施多年之後，私有經濟的快速發展引起越來越嚴重的貧富分化，共產主義意識形態所標榜的社會公平等價值理念受到質疑。實際上，中共政權也已清醒地認識到，缺乏為廣大民衆真正接受的意識形態觀念以及普遍存在的政策執行者的貪污濫權是威脅其統治合法性的最根本原因。無論是江澤民時代提出的“三個代表”和“以德治國”，還是胡錦濤時代提出的“保持共產黨員先進性”和“構建和諧社會”，都顯示出中共政權更新其意識形態基礎和規範統治集團成員行爲的努力。

為確保自身執政地位的正當性，一方面，改革後的中國共產黨仍然必須堅守

162 參看康曉光，〈再論「行政吸納政治」—90 年代中國大陸政治發展與政治穩定研究〉，《二十一世紀》網絡版，二〇〇二年八月號 總第 5 期。

共產主義意識形態，但另一方面，歷史經驗和現實需求又使其不得不對之進行修正。這時，傳統中國文化及其價值觀體系自然成爲可資利用的最便捷的文化資源，而“以德治國”、“構建和諧社會”等提法也確實顯示出鮮明的傳統中國文化的特徵。但是，由於中共政權在過去五十年間對傳統價值觀體系進行著持續的批判和改造，中國傳統的道德觀念及其倫理規範遭受了巨大的衝擊和破壞，其影響力已日漸減弱。如本文第五章所顯示的，在雁城的村委會選舉中，家族因素變得越來越不重要，而且有逐漸淪爲相似宗派的利益集團的趨勢。顯然，試圖以傳統價值彌補現有意識形態的不足並不是舉手之勞的借用那麼簡單，首先要做的可能是在全社會重新建立那些可用來作爲新價值觀體系基礎的核心道德規範的地位，並將其納入社會主流意識形態。

參考文獻

Alitto, Guy S. "Rural Elites in Transition: China's Cultural Crisis and the Problem of Legitimacy," in Susan Mann Jones ed. *Select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 No. 3, 1978-79*. Illinoi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9, 218-275.

Barnett, A. Doak and Ralph N. Clough eds. *Modernizing China: Post-Mao Reform and Development*.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6.

Chan, Anita and Jonathan Unger. "Grey and Black: The Hidden Economy of Rural China," in *Pacific Affairs*, 1982, 55: 452-471.

Chan, Anita, Richard Madsen and Jonathan Unger. *Chen Village under Mao and De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Chang, Chung-li (張仲禮).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4[1955]. 中譯本, 李榮昌譯, 《中國紳士—關於其在 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 上海: 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1991。

Chu, Godwin C. *Radical Change through Communication in Mao's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77.

Chu, Godwin C. and Francis L. K. Hsu, eds. *Moving a Mountain: Cultural Change in China*.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79.

Chu, Godwin C. and Yanan Ju. *The Great Wall in Ruins: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al Change in China*.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3.

Ch'ü, T'ung-Tsu (瞿同祖).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the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88[1962].

Coble, Parks M. Jr.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7-1937*. Massachusett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86[1980].

Croll, Elisabeth. *From Heaven to Earth: Images and Experiences of Development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1994.

Crook, Isabel and David Crook.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Ten Mile Inn*. London: Doughtledge and Kegan Paul, 1959.

Davis, Deborah and Stevan Harrell, eds.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Mao Er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Davis, Deborah S. ed. *The Consumer Revolution in Urban China*.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Dirlik, Arif. "Civil Society /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As Critical Concepts versus Heralds of Bourgeois Modernity." 《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 1993年8月第3卷(總第4期), 10—22。

Duara, Prasenjit. "Elites and the Structures of Authority in the Villages of North China, 1900-1949," in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261-281.

Duara, Prasenjit.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中譯本, 王福明譯, 《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 南京: 江蘇人民出版社, 1996。

Esherick, Joseph W. and Mary Backus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Eberhard, Wolfram. *Conqueror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 Leiden: E. J. Brill, 1952.

Eberhard, Wolfram. *Social Mobility in Traditional China*. Leiden: E. J. Brill, 1962.

Fei, Hsiao-Tung. *China's Gentry*.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2[1953].

Freedman, Maurice.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70[1958].

Freedman, Maurice.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71.

Freedman, Maurice.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Essays by Maurice freedman*. G. William Skinner sel.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Friedman, Edward, Paul G. Pickowicz and Mark Selden,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中譯本，陶鶴山譯，《中國鄉村 社會主義國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Gurr, Ted Robert. *Why Men Rebel*.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

Hammersley, Martyn and Paul Atkinson. *Ethnography: Principles in Practice*. New York: Routledge, 1995[1983].

Heberer, Thomas and Wolfgang Taubmann. "The Political Impac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Changes in China's Countryside," in *China Studies*, No. 1, 1995, 49-92.

Hinton, William. *Fanshen: A Documentary of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Random House,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6.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0[1962].

Ho, Ping-Ti & Tsou Tang eds. *China in Crisis vol. one book two, Chinese Heritage and the Communist Political System*. Illino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579-609.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Hsu, Francis L. K.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Kinship, Personality, and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Huang, Philip C. C. "the Paradigmatic Crisis in Chinese Studies: Paradoxes i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Modern China* Vol. 17, No. 3, 1991, 299-341.

Huang, Philip C. C. " 'Public Sphere' / 'Civil Society' in China? The Third Realm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April 1993, 216-240. 中譯，程農譯，〈中國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國家與社會間的第三領域〉，載於鄧正來，J. C. 亞歷山大編，《國家與市民社會：一種社會理論的研究路徑》，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420—443。

Huang, Yasheng. "Web of Interests and Patterns of Behaviour of Chinese Local Economic Bureaucracies and Enterprises during Reforms," in *The China Quarterly*, 1990, 123: 431-58.

Johnson, Chalmers, A.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1945*.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Johnson, Chalmers. *Revolution and the Social System*. Stanford, Californi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9[1964].

Johnson, Chalmers. *Revolutionary Change*. India: Vakils, Feffer and Simons Private Ltd. 1966.

Johnson, Chalmers. *Autopsy on People's W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Jones, Susan Mann. "The Organization of Trade at the County Level: Brokerage and Tax Farming in the Republican Period," in Susan Mann Jones ed. *Select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 No. 3, 1978-79. Illinoi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9, 70-99.

Kelliher, Daniel. *Peasant Power in China: The Era of Rural Reform, 1979-1989*.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Kracke, Jr. E. A. "Family vs. Merit in Chines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under the Empire," i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947, Part 10, 103-123.

Ku, Hok Bun. *Moral Politics in a South Chinese Village: Responsibility, Reciprocity, and Resistance*.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3.

Kuhn, Philip A.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Massachusett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Kuhn, Philip A. "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in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Carolyn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257-298.

Kuhn, Philip A. "Local Taxation and Finance in Republican China," in Susan Mann Jones ed. *Select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 No. 3, 1978-79.

Illinoi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9, 100-136.

Kuhn, Philip A. 中譯本, 陳兼、劉昶譯, 《叫魂, 1768 年中國妖術大恐慌》, 上海: 上海三聯書店, 1999。

Kwong, Charles C. L. and Pak K. Lee. "Business-Government Relations in Industrializing Rural China: A Principal-Agent Perspective," i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25, No. 9, 2000, 513-534.

Lang, Olga.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Lardy, Nicholas R. *Agriculture in China's Modern Economic Develop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1983].

Lee, Ming-kwan. "The Decline of Status in China's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ology*, No. 1, 2000, 53-82.

Li, Huaiyin. "Village Regulations at Work: Local Taxation in Huailu County, 1900-1936," in *Modern China*, Vol. 26, No. 1, 2000, 79-109.

Li, Qiang. "Occupational Structure of Contemporary Main Land China," in *The Journal of East and West Studies*, Vol. 23, No. 2, 1994, 37-57.

Lin, Nan. "Local Market Socialism: Local Corporatism in Action in Rural China," in *Theory and Society*, 1995, 24: 301-354.

Lin, Nan. "Social Networks and Status Attainment," in *Annual Reviews Sociology*, 1999, 25: 467-487.

Link, Perry, Richard Madsen and Paul G. Pickowicz. *Unofficial China: Popular Culture and Though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Boulder, San Francisco, and London: Westview Press, 1989.

Little, Daniel. *Understanding Peasant China: Case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Lofland, John and Lyn H. Lofland. *Analyzing Social Settings: a Guide to Qualitative Observation and Analysis*.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Madsen, Richard. *Morality and Power in a Chinese Vill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Marsh, Robert M. *The Mandarins: the Circulation of Elites in China, 1600-1900*. A Division of the Crowell-Collier Publishing Company: the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80[1961].

McCord, Edward A. "Local Militia and State Power in Nationalist China," in *Modern China*, Vol. 25, No. 2, 1999, 115-141.

Michael, Franz. "Introduction", in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4[1955].

Michels, R. *Political Parti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2.

Mills, C. W. *The Power Eli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Mishler, Elliot G. *Research Interviewing: Context and Narrative*. Massachusett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1986].

Moore, Jr. Barrington.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England: Penguin Books, 1966.

Mosca, G. *The Ruling Class*.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1939.

Nee, Victor. "Between Center and Locality: State, Militia, and Village," in Victor Nee and David Mozingo eds. *State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223-243.

Nee, Victor. "Peasant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Politics of Regulation in China," in Victor Nee and David Stark eds. *Remaking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Socialism: China and Eastern Europ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169-207.

Nee, Victor.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i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9, 54: 663-681.

Nee, Victor. "Social Inequalities in Reforming State Socialism: Between Redistribution and Markets in China," i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1, 56: 267-282.

Nee, Victor.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of Market Transition: Hybrid Forms, Property Rights, and Mixed Economy in China," in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92, 37:

1-27.

Nee, Victor.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Regional Growth," in Thomas P. Lyons and Victor Nee eds. *The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of South China: Reform and Development in the Post-Mao Era*. Ithaca: East Asia Program, Cornell University, 1994, 1-16.

Nee, Victor and Rebecca Matthews, "Market Transition and Societal Transformation in Reforming State Socialism," in *Annual Reviews Sociology*, 1996, 22: 401-435.

Nee, Victor and Sijin Su. "Institutions, Social Ties, and Commitment in China's Corporatist Transformation," in John McMillan and Barry Naughton eds. *Reforming Asian Socialism: The Growth of Market Institution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6, 111-134.

Oi, Jean C.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Oi, Jean C.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in *World Politics*, Vol. 45, Issue 1, 1992, 99-126.

Oi, Jean C. *Rural China Takes of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Oi, Jean C. and Andrew G. Walder edits.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Californi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areto, V. *The Mind and Society*. New York: Harcourt , Brace, and Co. 1935.

Parish, William L. and Martin K. Whyte. *Village and Family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

Parish, William L. "Communication and Changing Rural Life," in Chu, Godwin C. and Francis L. K. Hsu eds. *Moving a Mountain: Cultural Change in China*. Hawaii: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79, 363-383.

Parish, William L. ed. *Chinese Rural Development: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Armonk, New York; London, England: M. E. Sharpe, Inc. 1985.

Pasternak, Burton. *Kinship &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earson, Margaret M. *China's New Business Elit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conomic Reform*.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erry, Elizabeth J.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erry, Elizabeth J. and Mark Selden eds.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erry, Elizabeth J. *Challenging the Mandate of Heaven: Social Protest and State Power in China*. New York: M. E. Sharpe, 2002.

Polanyi, Karl. "The Economy as Instituted Process," in Karl Polanyi, Conrad M. Arensberg and Harry W. Pearson eds. *Trade and Market in the Early Empires: Economies in History and Theory*. Glencoe, Illinois: Free Press, 1957.

Potter, Jack M. *Capitalism and the Chinese Peasant: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 in a Hong Kong Villag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Potter, Sulamith Heins and Jack M. Potter. *China's Peasan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utterman, Louis.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China's Rural Development: Collective and Reform Eras in Perspectiv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Rankin, Mary Backus.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Róna-Tas, Ákos. "The First Shall Be Last? Entrepreneurship and Communist Cadre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i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0, No. 1, 1994, 40-69.

Rose, William T. *Hankou: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Rose, William T. *Hankou: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Saith, Ashwani ed. *The Re-emergence of the Chinese Peasantry: Aspects of Rural Decollectivisation*. New York: Croom Helm, 1987.

Schein, Louisa. *Minority Rules: the Miao and the Feminine in China's cultural Politic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0.

Schoppa, R. Keith.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Schurmann, Franz.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Scott, James C.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Scott, James C.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Selden, Mark. *The Yanan Way in Revolutionary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Selden, Mark. 《中國社會主義的政治經濟學》, 臺北: 臺灣社會研究叢刊-01, 1991。

Shen, N. C. "The Local Government of China," in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20, Part: 2, 1936, 163-201.

Shue, Vivienne. "Peasant Culture and Socialist Culture in China: On the Dynamics of Structure, Behavior, and Value Change in Socialist Systems," in Chu, Godwin C. and Francis L. K. Hsu eds. *Moving a Mountain: Cultural Change in China*. Hawaii: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79, 305-340.

Shue, Vivienne.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ketches of the Chinese Body Politic*.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Siu, Helen F. *Agents and Victims in South China: Accomplices in Rural Revolu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Siu, Helen F. "Subverting Lineage Power: Local Bosses and Territorial Control in the 1940s," in David Faure and Helen Siu eds. *Down to Earth*.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188-208.

Skocpol, Theda.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Smyth, Russell, Jianguo Wang and Quek Lee Kiang. "Efficiency, Performance and Chang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China's Township-Village Enterprises since the 1990s," in *Asian-Pacific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15, Issue 1, 2001, 30-41.

Stacey, Judith. *Patriarchy and Soci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Stark, David and Victor Nee. "Toward an Institutional Analysis of State Socialism," in Victor Nee and David Stark eds. *Remaking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Socialism: China and Eastern Europ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1-31.

Szelenyi, Ivan and Robert Manchin. "Social Policy under State Socialism: Market Redistribution and Social Inequalities in East European Socialist Societies," in Martin Rein, Gøsta Esping-Andersen and Lee Rainwater eds. *Stagnation and Renewal in Social Policy: The Rise and Fall of Policy Regimes*. London: M. E. Sharpe, INC. 1987, 102-139.

Szelenyi, Ivan. "Eastern Europe in an Epoch of Transition: Toward a Socialist Mixed Economy?" in Victor Nee and David Stark eds. *Remaking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Socialism: China and Eastern Europ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208-232.

Szelenyi, Ivan. "Social Inequalities in State Socialist Redistributive Economies,"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ology*, XIX 1-2, 63-87.

Tsou, Tang, Marc Blecher and Mitch Meisner. "Organization, Growth, and Equality in Xiyang County: A Survey of Fourteen Brigades in Seven Communes," in Susan Mann Jones ed. *Select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 No. 3, 1978-79. Illinoi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9, 181-217.

Tu-Ki, Min. edited by Philip A. Kuhn and Timothy Brook. *National Polity and Local Pow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te Imperial China*.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the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89.

Unger, Jonathan. "The Decollectivization of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A Survey of Twenty-eight Villages," in *Pacific Affairs*, 1985-86, 58: 585-606.

Unger, Jonathan. "State and Peasant in Post-Revolution China," in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Vol. 17, Part: 1, 1989, 114-136.

Unger, Jonathan and Jean Xiong. "Life in the Chinese Hinterlands under the Rural

Economic Reforms,” in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Vol. 22, No. 2, 1990, 4-17.

Vogel, Ezra E. *One Step Ahead in China: Guangdong under Refor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Wakeman, Frederic JR. “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 Western Reflections on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April 1993, 108-138.

Walder, Andrew G.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中譯本，龔小夏譯，《共產黨社會的新傳統主義：中國工業中的工作環境和權力結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6。

Walder, Andrew G. “Economic Reform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in Tianjin, 1976-1986,” in Deborah Davis and Ezra F. Vogel eds. *Chinese Society on the Eve of Tiananmen: The Impact of Reform*. Cambridge, MA: Harvard Contemporary China Serie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90, 135-156.

Walder, Andrew G. “Property Rights and Stratification in Socialist Redistributive Economies,” i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2, 57: 524-539.

Walder, Andrew G. “Corporate Organization and Local Government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 in Vedat Milor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rivatization in Post-Communist and Reforming Communist Systems*. 1993, 53-66.

Watson, Rubie S. *Inequality among Brothers: Class and Kinship in South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Watson, Rubie S. an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Whyte, Martin King. *Small Groups and Political Rituals in China*.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Wolf, Arthur P. & Chieh-shan Huang.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Wou, Odoric Y. K. “Community Defense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Henan’s Du Eight-Neighborhood Pact,” in *Modern China*, Vol. 25, No. 3, 1999,

264-302.

Yang, C. K. *Chinese Communist Society: the Family and the Village*. Cambridge: The M. I. T. Press, 1965.

Yang, C. K.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0.

Yang, Martin C. *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tung Provi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

Yang, Mayfair Mei-hui. *Gifts, Favors, and Banquets: The Art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4.

Zhang, Xin.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Modern China: The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Henan, 1900-193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Zweig, David. *Freeing China's Farmers Rural Restructuring in the Reform Era*. Armonk, New York; London, England: M. E. Sharpe, 1979.

Zweig, David. *Agrarian Radicalism in China, 1968-1981*.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白吉爾[法]，張富強、許世芬譯，《中國資產階級的黃金時代（1911-1937）》，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白益華，《中國基層政權的改革與探索》，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5。

曹錦清、張樂天、陳中亞，《當代浙北鄉村的社會文化變遷》，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5。

曹錦清，《黃河邊的中國：一個學者對鄉村社會的觀察與思考》，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0。

陳黨、蔣代謙，〈當代中國農民的政治心理分析〉，《學習論壇》第十二期，鄭州：1996。

陳麟書、袁亞愚主編，《宗教社會學通論》，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2。

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

成漢昌，《中國土地制度與土地改革》，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4。

鄧正來，J. C. 亞歷山大編，《國家與市民社會：一種社會理論的研究路徑》，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

刁傑成編著，《人民信訪史略》，北京：北京經濟學院出版社，1996。

渡邊雅男，《現代日本的階層差別及其固定化》，陸澤軍等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

杜維明，《人性與自我修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

費孝通，《鄉土中國》（上海觀察社 1947 年版），北京：三聯書店，1985。

高純，〈村民自治：中國農村的制度創新〉，《當代中國研究》，一九九七年第一期（總第 56 期），119-144。

龔祥瑞，〈走人類共同的憲政民主道路——談二十一世紀中國需要什麼樣的憲法理論〉，《當代中國研究》一九九七年第一期（總第 56 期），95-106。

古學斌，〈農業商品化與基層政治的變更：華南村落個案調查〉，《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 17 期，2000 年秋季，19-44。

何包鋼，〈鄉村選舉調查隨筆〉，《二十一世紀》，2000 年 4 月號，總第五十八期，128-136。

何包鋼，郎友興，〈村民選舉對鄉村權力的影響：對浙江個案的經驗分析〉，《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 16 期，2000 年春季，99-124。

何包鋼，〈“步雲困境”：中國鄉鎮長直接選舉考察〉，《二十一世紀》，2001 年 4 月號，總第六十四期，125-136。

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葛劍雄譯，北京：三聯書店，2000。

何高潮，《地主•農民•共產黨：社會博奕論分析》，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7。

賀雪峰，《新鄉土中國：轉型期鄉村社會調查筆記》，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胡林輝，《私營企業黨的建設理論與實踐》，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黃光國，《中國人的權力遊戲》，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88。

- 黃樹民，《林村的故事》，素蘭譯，臺北：張老師出版社，1994。
- 賈明德、鄭夢熊、吳克強、葉道猛、楊宗科、趙寅科著，《社會變遷中的治民與民治——中國農村民主制度建設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03。
- 金山愛 (Maria Edin)，〈基層幹部的政治激勵機制：中國地方政府發展經濟的動力〉，載於《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17期，2000年秋季，45—66。
- 金耀基，《中國社會與文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2。
- 康曉光，〈再論「行政吸納政治」—90年代中國大陸政治發展與政治穩定研究〉，《二十一世紀》網絡版，二〇〇二年八月號 總第5期。
- 李德芳，《民國鄉村自治問題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李惠斌、楊雪冬主編，《社會資本與社會發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 李晶，《人情社會：人際關係與自我觀的建構》，新澤西：八方文化企業公司，2002。
- 李培林主編，《中國新時期階級階層報告》(中國國情與發展叢書)，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5。
- 李強，《當代中國社會分層與流動》，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3。
- 李強，《社會分層與貧富差別》，廈門：鷺江出版社，2000。
- 李強，《轉型時期的中國社會分層結構》，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
- 李亦園，《文化的圖像(下)：宗教與族群的文化觀察》，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
- 李亦園，《宗教與神話論集》，臺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
- 梁治平，《清代習慣法：社會與國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
- 劉創楚、楊慶堃，《中國社會：從不變到巨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
- 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
- 馬戎、劉世定、邱澤奇主編，《中國鄉鎮組織調查》，北京：華夏出版社，2000。
- 阮新邦，〈後設理論、個人觀與社會科學本土化〉，《中國社會科學季刊》一九九六年五月(總第十五期)，163-170；〈社會研究的本土角度〉，載於阮新邦、羅沛

- 霖主編，《當代中國農村研究（上）：理論探索》，新澤西：八方文化企業公司，2000。
- 阮新邦，〈深層描述與定性社會調查〉，《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7年11月（總第21期），15—24。
- 阮新邦、羅沛霖、賀玉英，《婚姻、性與性別：一個當代中國農村的考察》，新澤西：八方文化企業公司，1998。
- 沈顥、劉瀾、翟迪，〈爲了吃飯的權利—國內最大規模的行政訴訟案的調查〉，《焦點》，1997年第10期。
- 施堅雅主編，《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葉光庭、徐自立、王嗣均、徐松年、馬裕祥、王文源合譯，北京：中華書局，2000。
- 石之瑜，《中國大陸的國家與社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4。
- 孫立平，〈國家與社會的結構分化—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研究之一〉，《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1992年11月第1卷（總第1期），69—76。
- 孫立平，〈改革前後中國大陸國家、民間統治精英及民衆間互動關係的演變〉，《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總第6期，1994年2月，37—54。
- 孫立平，〈國外社會學界關於市場化轉型和收入分配研究的新進展〉，載于李培林主編，《中國新時期階級階層報告》，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5，508—547。
- 王銘銘，《社區的歷程：溪村漢人家族的個案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
- 王銘銘，《村落視野中的文化與權力：閩臺三村五論》，北京：三聯書店，1997。
- 王銘銘，《社會人類學與中國研究》，北京：三聯書店，1997。
- 王榮武，王思斌，〈鄉村幹部之間的交往結構分析：河南省一鄉三村調查〉，《社會學研究》，1995年第3期，25—34。
- 王紹光、胡鞍鋼、丁元竹，〈經濟繁榮背後的社會不穩定〉，載於胡鞍鋼、王紹光、周建明主編《第二次轉型 國家制度建設》，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3-30。
- 王先明、郭衛民主編，《鄉村社會文化與權力結構的變遷——“華北鄉村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王旭，〈探求新的民主化模式：鄉村中國的基層民主〉，《當代中國研究》，總第

56 期，1997 年第 1 期，145—167。

魏宏運，《二十世紀三四十年代冀東農村社會調查與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

魏樂伯 (Robert P. Weller)、蕭新煌、關信基、呂大樂、陳建民、邱海雄、楊國楨、黃順利，《當代華人城市的民間社會組織：臺北、香港、廣州、廈門的比較分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2002。

吳國光編，《國家、市場與社會：中國改革的考察研究，1993 至今》，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吳國光、鄭永年，《論中央—地方關係：中國制度轉型中的一個軸心問題》，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5。

武力、鄭有貴主編，《解決「三農」問題之路——中國共產黨「三農」思想政策史》，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4。

曦中，〈中國的集體上訪：與國家討價還價〉，《二十一世紀雙月刊》2003 年 4 月號，總第七十六期，70-74。

夏海，《中國政府架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1。

肖立輝，《村民委員會選舉研究》，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02。

許欣欣，《當代中國社會結構變遷與流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徐勇，〈村幹部的雙重角色：代理人與當家人〉，《二十一世紀》1997 年 8 月號，總第四十二期，151—158。

楊鳳春，《中國政府概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楊國樞主編，《本土心理學的開展》，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3。

楊繼繩，《中國社會各階層分析》，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2000。

楊念群，〈近代中國研究中的「市民社會」——方法及限度〉，《二十一世紀》1995 年 12 月號，總第三十二期，29-38。

楊念群主編，《空間•記憶•社會轉型：“新社會史”研究論文精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楊中芳，《如何研究中國人》，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6。

葉啟政，〈學術研究本土化的「本土化」〉，《本土心理學研究》一九九三年第一期，187-192。

葉啟政，〈對社會研究「本土化」主張的解讀〉，《香港社會科學學報》一九九四年第三期，57-60。

愈可平，《權力政治與公益政治：當代西方政治哲學評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愈可平主編，《治理與善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張厚安、白益華主編，《中國農村基層建制的歷史演變》，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

張靜，《基層政權——鄉村制度諸問題》，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

張鳴，《鄉村社會權力和文化結構的變遷（1903-1953）》，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

張其仔，《社會資本論：社會資本與經濟增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7。

張小軍，〈象徵資本的再生產——從陽村宗族論民國基層社會〉，《社會學研究》2001年第3期。51—62。

張永泉、趙泉鈞，《中國土地改革史》，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5。

趙秀玲，《中國鄉里制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8。

鄭大華，《民國鄉村建設運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鄭永年，〈地方民主、國家建設與中國政治發展模式：對中國政治民主化的現實估計〉，《當代中國研究》一九九七年第二期（總第57期），17-33。

周榮德（Yung-Teh Chow），《中國社會的階層與流動：一個社區中士紳身份的研究》（*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Research on the Gentry Identity in a Traditional Chinese Community*.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1966），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

周曉紅，《傳統與變遷：江浙農民的社會心理及其近代以來的嬗變》，北京：三聯書店，1998。

周曉虹，〈中國農民的政治參與：毛澤東和後毛澤東時代的比較〉，《香港社會科

學學報》，第 17 期，2000 年秋季，117—150。

鄒讜，《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角度看》，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鄒讜，《中國革命再詮釋》，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